

聖教史記

中世代

全

耶穌降世一千九百十五年

聖教史記

中華民國四年歲次乙卯

上海美華書館擺印

中世代聖教史記

自耶穌後五百九十年
至一千五百九十七年

中世代聖教總綱

第一段論傳教之地與受教之人

為今世代
階教會之引

較舊教化
尤為美善

狄族遷徙
與聖教有
關

溯自耶穌誕降，迄其後五百九十年，即第一貴勾利被選立為教父之時，乃稱為古
世代。自耶穌後五百九十年，迄一千五百九十七年，即更正教肇興之時，稱為中世代。
自耶穌後一千五百九十七年，以迄於今，稱為今世代。夫中世代之教會，乃出於古世
代之教會，且為今世代教會之引階。其在古世代也，希利尼與羅馬之教化，廣傳於
附近之諸邦，而聖教振興，多在受二國教化族類之中。至中世代，羅馬國已被北方
猛悍之狄侵滅，而諸狄族不僅受聖教之啟發滋潤，且同受希利尼與羅馬之教化。
舊日之教化雖衰，而由其中之新教化漸興，因有聖教活潑之感，較舊教化尤為美
善矣。○中世代之聖教，傳在歐洲諸族。斯時西亞、西亞與北亞非利加，已被回教侵
吞，且南北亞美利加，尚未有人尋獲。憶及北方諸狄族遷徙之事，與聖教廣傳，且與
今世代諸國之教化，大有所關。當年獨視此等猛悍之狄族，吞併四方，殺戮勦滅，似

狄人之性情

諸狄族受聖道之感化

聖教所感之族總分四類
拉典族類

聖教之道與古教化必同滅盡而天下復歸鄙野之初矣此諸狄族之侵凌侈肆如波浪層逐不息其沸騰有狄兵下多瑙河之二岸騷擾希利尼有渡河踰山者侵佔嘎拉與西班牙之地有過阿勒坡山者侵義大利之地此諸狄族雖猛悍未化然亦有可取者率有精力勇敢好勝人所難勝者好成人所難成者且甚愛自主自由不欲受人之約束其為人也內多質樸外少欺詐重婦女而佑護之可知其性雖猛然如未墾之荒縱荆棘叢生而長養嘉種之機尚蘊於中焉迨有人開其墾以嘉種布之加以灌溉耕耘而嘉禾遂生焉如此有將聖道之嘉種播於諸族狄人之心者在今世代乃多結道德之實也此中足識上主之作爲雖容教會頹敗其光似將熄滅終仍令其振興光復發耀徧於宇宙中矣

第二段論中世代聖教所感之諸族

嘗思中世代受聖教之感者族類雖多究其原可總爲四類焉其一曰拉典族類義大利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法蘭西人皆括於其中此數國人乃承古羅馬之教化又承古聖教之道論其族有色勒特人與日耳曼人與其原族合處其言雖異然皆

色勒特族類

本於羅馬之方言，其國律民風，多倣古羅馬，皆尊羅馬教父爲聖教之首，試觀此數國人雖爲北方諸狄族所敗，然能將聖教之道傳於狄人之中，漸化其猛悍之心，鹵莽之氣也。○其二曰色勒特族類，此總括嘎拉比炭皮克特俗革特危勒司哀耳蘭諸族，耶穌先數百年，此數族已在歐洲之西方，或以其語言考究，則知其出於亞西亞洲，其原族乃阿利安人也，然其去故土西遷之年代，無從稽考矣，嘎拉人爲該撒如利烏所敗，後與法蘭克族人合處，則立法國之基，比炭人亦爲羅馬所敗，後復被安革勒與撒克森族人攻取其地，卽遁入危勒司與堪注勒之地，按色勒特族人，於二千年間，其情性未甚更改，其爲人也，強健善言，尤有勇敢膽識，咸能忠順其族長之命，然雖易於受感，亦易於變遷，相好相爭，心無定見，故此族所立之國，多有變亂，雖受聖道之教化，其聽偏言，入邪途，猶易易也。○其三曰日耳曼族類，亦於耶穌先後自亞西亞洲入於歐洲，居於波羅海之大地者有之，居於今之日耳曼稅資和蘭挪危瑞典英革蘭俗革蘭者亦有之，此族人受聖教之變化，約自耶穌後三百年至一千年，其先受教者，雖多在外儀，然真心受感者亦不乏人，憶其入聖教也，如童年

日耳曼族類

司拉非族類

之野性甫入於塾然因受訓迪規勸歷歲已多其野性漸化至今世代斯族之教化亦成美善矣○其四曰司拉非族類乃居於歐洲東方與北方其中有布勒嘎利亞人某雷非亞人哀蘭人俄羅斯人約自耶穌後八百年以下受聖教之變化在歐洲東方之司拉非族屬東羅馬教又稱希利尼教居於西方者乃屬羅馬教也此散替恩國在中世代立於有希利尼教化諸族之中此國雖內多變亂外多戰爭仍能存至耶穌後一千四百五十三年乃被回教土耳其國所滅聖教在此國中雖多失其原義然其道仍能外傳今之俄國乃屬其教也

第三段論在中世代聖教之感化

溯自聖教初傳乃在猶太希利尼羅馬數國之中此數國者悉為有教化之邦而使徒傳教多用希利尼之語言修信函著書籍多用希利尼之文字也更有名望之士以此語言著書論理談道纂修史記講論文學門人徧歷四方切傳聖教有來往之船隻航海有藉有早開之軍路諸國咸通凡其所至之區有城池村落有政治官員尤有自前代遞傳之教化成為民俗國風斯知甫傳聖教於有教化之邦欲去其不

傳教著書多用希利尼之語言文字

在狄族之中創教會之基

或稱中世代爲暗昧

所傳有益之道

人信虛誕故教會之權大增

善者而存其益人者，舊教化既受聖道之澤潤，至後日則能興其尤美之新教化矣。若夫初傳聖教於鹵莽犷悍之族，必深入叢林，遠至僻壤，訓勉鄙陋無文之輩，而在其中新創教會之基，試觀諸狄族素好自由，不欲受國律之範圍，然聽人口傳之道，易感其心，因視傳道者爲上主之役使，則欽崇其人，敬服其訓，於是教會之權勢漸增，其後日之教化已兆於茲矣。或稱中世代爲暗昧之世代，若與古世代之教會互較，如以星月之光較午日之光也，然其光微則微矣，殆未盡滅也。有傳教師與修隱士，經歷艱辛，險危困苦，傳道於各方狄人之中，所傳之道，雖多有偏論，與聖經不合，且多有虛浮之規，不出於耶穌與使徒之訓，然亦有與人心有益之道，如傳有一真主，握天地之權，有一救主，捨身救人，有來生之永賞，永罰，敬主守道者必得救，不敬主守道者必滅亡，斯類緊要之道，人雖未能謹守，而其所得之光，總勝於先年暗昧之況。在中世代之教牧多傳虛妄奇異之事，教衆乃深信之，如孩提之童，蒙昧而信無稽之談也。因衆信上主之妙能託於教會，故諸教牧有大權約束衆心，各國之大政，必有主教教長教父之許，書院必爲教會所立，大會堂必爲教會所建，國王之或廢

主使已頹
之教會復
興

中世代分
爲三時第
一時聖道
外傳

第二時教
父權勢振
興

或立必遵教父之命，教父若施恩於某國之君，爲之祝福，此君則深感之，若向某國之君咒詛，此君則戰兢承受，教會之權雖如是束縛人心，然有人因受聖道之訓，深入之感，常斥教會之弊端，且力阻教父與諸主教貪權慕勢之心也。復思諸國之教化愈深，其君愈不服教父之權，且在後日之文學振興，則人漸知先代虛妄之事，多傳於教中，斯知教會於中世代，有上主之真道，與人所傳之偏道，所立之虛規相混，然正終勝邪，至上主之時日已足，乃大顯其能，由已頹之教會，興而盛之，且於今世代，無論何國，若多受聖教之感，以啟人心而善國俗，必爲興盛之國，可知聖道有益於人，德國風無盡也。

第四段論中世代所分之時

中世代可分爲三時，第一爲聖道外傳之時，自耶穌後五百九十年，至一千七百三十三年，卽自第一貴勾利立爲教父，至第七貴勾利立爲教父。○北狄諸族歸教。○新教化於狄族萌芽。○回教振興吞併多國。○聖教分裂爲東西教會。○第二爲羅馬諸教父權勢振興之時，自耶穌後一千七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九十四年，卽自第七貴

第三時爲
更正教之
引塔

勾利立爲教父，至第八班伊法司立爲教父。○修道院增多。○甫興理學。○奉教之
諸國攻克回教。○羅馬之教父與國君爭權。○第三爲更正教引階之時，自耶穌後
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五百十七年，自第八班伊法司立爲教父，至更正教甫
興。○教父爭權。○文學振興。○甫興刻字印書之法。○人尋得亞美利加二洲之大
地。○更正之光漸顯。

中世代聖教史記卷之壹

目錄

中世代聖教總綱

卷壹

聖道傳於歐洲諸狄族之中自第一貴勾利至第七貴勾利時自耶穌後五百九十年至一千七百十三年

第一章歐洲西北二方之狄族歸教

第二章聖教傳於日耳曼數族之中

第三章聖教傳於歐洲西北狄族之中

第四章聖教初傳於司拉非諸族

第五章回教與聖教相關之事

第六章羅馬諸教父與聖羅馬國事畧

中世代聖教史記卷之壹

第一時聖道傳於歐洲諸狄族之中

自第一貴勾利至第七貴勾利時自耶穌後五百九十年至一千七百十三年

第一章歐洲西北二方之狄族歸教

第一段論傳教於狄人之况

溯自耶穌後二三百年間，聖道已傳於嘎拉比炭依來印河之日耳曼數族中，然諸狄族多事戰爭，地常遷徙，而傳道之功幾乎廢矣。自耶穌後五百年至一千二百年之間，聖道雖多遇阻格，仍廣傳於諸狄族中。諸族之人，不僅受聖道之訓，復學識字讀書，耕田工藝，建屋製衣，定立國律，漸離莽野境况，以備後日成爲禮義之邦。按諸狄人，多有隨其族長入教者，不自知其入教之意也，且有用兵權威脅，迫人棄置先年所拜之神，而拜眞主，如此歸教，非出於眞心，只面從其敬拜之規耳。夫狄人之况，不啻孩提，歸教之初，只守外儀，久之，漸受內感，則誠心歸主，受聖道之眞益矣。中世代之傳教者，多爲修道士，其人頗具熱心，爲道雖遇艱險而不辭，但其文學尙淺，心思未純耳。因其離父母，無妻子，少有累身之事，能親手工作，粗食粗衣，遂易度命於

狄人歸教之初，只守外儀

修道士熱心傳教

狄人之中，其誦讀聖經，祈禱齋戒之式，克己事人敬主之德，足以感莽野之狄人，令其棄置先時鄙陋之習，而求高尚之風也。

第二段論傳道於比炭狄族

比炭族先年之景况

堪司炭聽之母為信徒之比炭教會持守正道

比炭狄族與哀耳蘭俗革特嘎拉皆為色勒特原族之支派，比炭族在耶穌以先為莽野之人，裸體文身，爭鬪復仇，殘忍殺害，其所敬之神甚多，有河神、山神、叢林之神，且特尊橡樹為叢林之王，其所獻之祭，有柔盛庶品，有克敵所擄之物，在大危可懼之際，亦有獻人為祭者，其祭司等稱為丟伊得，居於深林、山洞、茅屋，自言能知奧秘之事，能醫諸病，能卜後日之吉凶，其所傳之道，人宜尊重天理，宜思他人之益，忍所遇之苦，且言來生善惡之賞罰，伊等創建之廟宇，其故址至今仍存者，猶有數處焉。該撒如利烏攻克嘎拉時，督兵越海腰，攻克比炭族人，時耶穌先五十四年此後數百年，則為羅馬屬邦，其首先傳道於比炭者，未能確知其人，約於耶穌後二百年，有人傳道於此，堪司炭聽之母赫利那為信徒，自耶穌後三百年至四百年間，聖道漸傳於島中，而歸教者多，阿利烏之旁門肇興，比炭之教會，持守正道，拒絕偏論，然講旁道之皮

拉基烏則出於比炭也。在耶穌後四百年，羅馬之國權衰微，將駐防比炭之軍調回，令比炭人自守其國。自茲以後一百五十年，比炭教會之事未記錄於書，然其景况可懸揣而知。因先年未多得聖道之感，以變國風人心，諸教牧多分心於修身禮拜之規，少以道栽培教會，因而聖道範圍人心之權漸懈，而教中多人仍退入先年莽野之風矣。

第三段論安革勒與撒克森族

自羅馬之軍旅退離比炭，皮克特與俗革特族由北而至，在比炭之地騷擾。比炭人因力不能敵，請日耳曼人航海來援，將二族攻退。時約耶穌後四百五十年自此安革勒人、撒克

日耳曼諸族至於比炭

森人，注特人，非西安人，接踵而至。此數族人爲日耳曼中之兇悍者，其身體魁梧有力，能忍飢渴，能耐困苦，皮膚白潤，深目碧瞳，鬢髮蒼黃，以耕種牧養之事，託諸婦人奴僕。男子則以行獵交戰爲能。古有指撒克森人言者云：敢與之敵者罔不敗，其逐人也，無能遁者，其自遁也，無能逐者，不避諸險，不畏漏舟，不顧身命，欲遂其擄掠之心。他人遇風浪則懼，伊等遇風浪則喜。蓋欲攻敵，則風浪助其勢，欲逃遁，則風浪護

比炭全地
歸於安革
勒與撒克
森族

其身也。此數族日耳曼人來至比炭，故將自北來之敵族易於攻敗，然見所至之地，土田肥美，天氣溫和，遂生侵據之心。逾時未久，即將請其來援之比炭人攻敗，有逃入俗革蘭者，有遁至危勒司之山地者，有仍在原地為撒克森人之奴者。至耶穌後六百年，則全地歸於安革勒與撒克森族，後則稱為安革蘭。今稱為英革蘭即隨安革勒族人之名，分為七國，各有其君。至今英國之言語，與其族人，乃根於安革勒與撒克森人也。

第四段論羅馬之教父第一貴勾利遣奧革司聽傳教於比炭。時自耶穌後五百年至

六百有四年

貴勾利見
三幼童於
羅馬市上

當安革勒與撒克森族攻克比炭族，侵吞其地也。多有教牧受害，會堂與修道院被毀，聖教在比炭族中幾乎滅矣。而撒克森人與比炭人互相仇恨，比炭之教牧無心傳教於撒克森人，撒克森人亦不屑受教於其戰敗之人。羅馬之教父第一貴勾利先為修道院之院長，一日在羅馬市上，見有人攜三幼童，欲賣之為奴。貴勾利奇其丰姿秀雅，面目澤潤，鬢髮黃白，又聞其不知真主，敬奉邪神，心甚憫焉。問其出於何

遣奧革司
聽傳教於
比炭

狄君厄特
貝特歸教
立奧革司
聽為大主
教

族或言其為安革勒人也。此名與羅馬音稱天使之名相似。於是貴勾利曰：其面目誠為安革勒之面目。即謂為天使之面目堪與天使同得天堂之樂也。貴勾利往見教父，求其遣人傳教於比炭，且自薦焉。然教中人欽崇其德，不容其親往。適教父之缺出，其舉貴勾利為教父。夫貴勾利雖未得如願親傳教於比炭，乃定志遣人代成斯事。於是耶穌後五百九十六年，遣一修道院之院長名奧革司，聽率三十修道士，與一祭司同往傳教。越嘎拉之地，有譯士數人偕往比炭。在典司河之小島，遇狄君厄特貝特。其后乃法蘭克之公主，已奉聖教者也。因此厄特貝特喜接納傳教者，眾修道士遂舉銀十架為靈，復舉一木板，上繪耶穌聖像，且歌唱祈禱。藉譯士傳道於眾，厄特貝特喜其所見所聞，謂奧革司聽曰：爾之言誠善也。然吾儕甫聞斯言，尚不深知其意，不能將全國所奉之神，棄而置之。但爾來自遠方，欲有益於吾國，吾願供養爾，許傳爾道。於是容其居於堪特布耳城傳教。彼等居此，謹持修道守身之規。逾年，厄特貝特受洗歸教，繼而全國之人，漸亦受洗歸教焉。教父貴勾利立奧革司聽為大主教，治理比炭聖教事務。且致函於奧革司聽，訓其如何傳教云：不可毀邪神之廟宇。

聖教史記

宜改爲眞主之會堂、或爲修道院、至建造會堂與修道院工竣、及大節之時、容其民殺牲獻祭、然非若先年獻於鬼魔、乃獻於上主也、蓋伊等之心頑梗、不能卽時去其舊染、試思欲登高者、必拾級而升、不可躡等而進也、衆修道士傳教、果如其言、故衆民歸教甚速、然以此法傳教、多有敬奉邪神之錯、迥陋風、傳於教會、至今羅馬教、猶未盡除也、貴勾利遣人送綴布於奧革司聽、羅馬音稱爲怕利恩、主教佩之、乃表其治理教會之權也、見卷三中第五段復送禮服聖器與使徒聖徒之遺物、又遣庶祭司助其傳教、又修函與厄特貝特、稱其爲高上之子、勸其領受聖道、禁拜邪神之風、遵奧革司聽之訓、

第五段論撒克森之教牧與比炭之教牧相爭

上言撒克森諸族、侵吞比炭之地、且將先代所立之聖教、幾乎滅盡、然其遺種仍存於比炭族中、猶有會堂修道院、主教祭司、修道士也、其所守者、仍係累代之教規、與奧革司聽、自羅馬所傳者有別、其守耶穌復生節、時日不同、比炭之教牧、行薙髮禮、僅薙其前、以齊於兩耳爲界、由羅馬而至之教牧、則薙其頂中之髮、其所留者、如耶

比炭教規
與羅馬不
同

奧革司聽
願比炭教
會咸服其
權

比炭教牧
不肯服從

穌戴荆棘冕之式，比炭之教牧欲定教會之事，自有議會，不問羅馬教父之意旨，何如。奧革司聽願在比炭族中之教會，咸服其權，遂請其主教聚集，擬議如何相符。而奧革司聽不思比炭之教會，自上代遞傳，其教規與自羅馬所傳之教規，或同其美，凡與羅馬教規不符者，令盡棄之。比炭之主教不肯服從其命，奧革司聽欲依行奇事之能，以表誰是誰非。據傳言云，於斯有一瞽目者，撒克森人也，貴勾利爲之祈禱，其人之目卽明。比炭之主教仍不肯棄其先年所守之規，乃欲多請比炭之教牧復集議會，於是有主教七人，文學之修道士數人，自班革耳修道院赴會，有老修道士某，衆所欽崇者也，勸比炭赴會之教牧，勿以行奇事爲憑，宜以謙讓爲憑。入會時，奧革司聽若起立，則宜遵從其言，不然，則輕忽其言，因其心多驕慢也。及赴會之時，奧革司聽果不起立，且迫令守羅馬教會所守耶穌復生之節，其行洗禮，亦必依羅馬教規。比炭之教牧相議云，若人如此驕慢，倘歸其權下，則必藐視吾儕矣。奧革司聽用重言責之曰，上主必遣撒克森之兵，懲罰爾曹，逾數年，挪恩比阿之狄君厄特非，在撒色特之地，戰敗比炭兵，幾乎滅盡，將隨營祈禱之修道士祭司千餘人盡殺之。

且平毀班革耳之修道院，然居於危勒司山地之比炭人，仍按先世守其教規也。

第六段論羅馬教廣傳於比炭諸邦

比炭即今之英國

首先傳教於安革勒與撒克森族人者，奧革司聽也。卒於耶穌後六百有四年。其墓誌云：堪特布耳之首主教奧革司聽，寢於斯宜敬尊之羅馬主教貴勾利遺之至此。依上主之助，藉行奇事之能，引厄特貝特與其國人棄邪神而歸耶穌，及盡厥職，而安寢於斯矣。厥後，老連替烏接其主教之任，厄特貝特殂，厄德巴德繼位，因其未歸聖教，乃多壓制教會，甚至諸教牧有離去其國以避之者。老連替烏力勸厄德巴德棄諸邪神而入聖教，厄德巴德終納其言而受洗，教牧之去其國者，仍復舊位也。在英革蘭之北界，依俗革蘭之境，有挪恩比阿國，撒克森人所立也。耶穌後六百三十五年，阿司汪德新獲君位，此君曾出亡於外，在俗革蘭之地歸入聖教，甚願全國之人棄其邪神，隨已歸教，遂於哀歐那之修道院，請修道士臨於其國，以傳聖道。斯院之長，遣謙遜有德之修道士哀，但前往傳教，先立為主教。國君阿司汪德於其傳道之事，盡力輔助，有時代為譯士，嗣後多有人由俗革蘭而來，輔其傳道之事。此諸人

老連替烏
勸厄德巴
德歸教

阿司汪德
輔助傳教

諸小國皆
歸聖教

羅馬教獲
勝於英革
蘭之地

頗有熱心，率皆溫柔謙抑，無貪欲之私，於位尊者責其愆尤，向無知者常存寬忍，因而聖道速傳於國中，且傳入接壤之美西亞厄司克二國，及耶穌後六百六十年，在英革蘭之地，安革勒與撒克森人所立之諸小國，皆歸聖教。阿司洼德歿於陣，其弟阿遂繼位，見由羅馬所傳之教與自哀耳蘭俗革蘭所傳者，教規多有不合，遂勸附近諸國之君，欲擬兩相符合之定章。阿遂與其後尊羅馬之教規爲善，且有才謀之院長危勒非德，力勸諸君宜扶持羅馬教規。至耶穌後六百六十四年，諸君特集議會，國中之大臣與教中之有權位者，悉赴斯會，所議之要題，卽耶穌復生之日節，宜遵守於何時，其首論羅馬教規爲善者，乃危勒非德也。其首論比炭教規爲善者，乃主教叩勒曼也。在危勒非德辯論時，言耶穌謂彼得曰：我將天國之鑰賜爾。見馬太十九節。阿遂聞此言，問叩勒曼耶穌果有此言否，叩勒曼對曰：誠有是言也。王遂曰：彼得既爲守門者，我若不守其規，恐其視我爲敵，卽不與我啟天門也。會衆隨從王意，擬定羅馬之教規爲善，由是羅馬教獲勝於英革蘭之地。諸小國中矣。夫居於比炭之撒克森人，雖入聖教，其所信之道，所守之規，多有捏造於人心，非出聖經之實訓。

比大振興文學

曾在羅馬教父權下

者如拜耶穌之聖體、拜聖徒、拜人像、拜聖遺物、又苦鍊其身心、遠拜於羅馬聖城、且多信怪異虛浮之事、國中漸有會堂、造於諸處城邑、有修道院、造於河岸山巔、迨後世多有君王侯伯、年邁退位、卒於修道院中、且有將田產捐入會堂、與修道院者、而主教與院長之權勢大增、耶穌後六百六十九年、羅馬教父遣一文學之希利尼人替歐豆耳至英國、立為大主教、斯人生於大數、即使徒保羅誕降之區也、幼而受業於雅典學塾、兼有希利尼與羅馬之學術、既膺其任、乃周歷四境、各立主教、整飭教事、且多立學塾、欲增諸教牧之文學、當時教牧之外、少有識字讀書之人、而教牧之文學亦皆狹小卑陋、於撒克森族中振興文學者、乃修道士比大也、生於耶穌後六百年於耶穌後七百年其為人也、謙遜溫柔、以己所學者教諸子弟、後日有於教會中得居高位者、而比大仍心安隱避、不顧其位之卑也、比大多著書卷、註解聖經、講論聖道、記錄有名望聖徒之事跡、其最要之書、乃英國聖教史鑑、記錄聖教之事、至耶穌後七百三十一年為止、後世之人能知當年在英國聖教之事者、多賴比大所著之書也、此後約八百餘年、英國之教會悉屬羅馬教父之權、其主教皆教父所立、教中諸務

怕替克首
創哀耳蘭
聖教之基

皆由教父裁定，君王侯伯因其爲奉教之人，亦必尊奉教父之權，於是國權半操於君王侯伯，半操於大主教，與四處之主教院長，皆在羅馬教父之權下矣。

第七段論聖教傳於哀耳蘭島

按哀耳蘭人乃數族雜處而成，其原族出於色勒特，分爲多支，各有君長，其性好鬥，常有戰爭，羅馬國數百年之久，握權於比炭之地，猶未行其權於哀耳蘭，而羅馬之教化，亦少感於斯島之人，至耶穌後四百年，少有哀耳蘭人歸入聖教，首創聖教之基於哀耳蘭者，怕替克也，後乃稱爲聖者，考怕替克之事，少有實錄，或謂其生於比炭，其父爲聖教中之會吏，幼得聖道之訓，至十六歲時，被哀耳蘭之海寇擄至哀耳蘭，賣於苗長爲奴，爲之牧放牛羊，怕替克經歷斯苦，常在曠野追維幼年所得之道，多祈上主之恩佑，越六年，乘機遁歸其家，然於島中人之拜邪神染惡俗之陋，不能忘懷也，一日忽夢一人來自哀耳蘭，與以如許信函，怕替克啟而視之，乃懇已將聖道傳於哀耳蘭也，怕替克以此夢兆爲上主之命，遂航海至哀耳蘭，傳道於島中之人，緣其爲奴時，已諳此島之方言，乃鳴鼓召人於野，以耶穌爲人捨身贖罪之道傳

較羅馬教
近於聖經
之訓

傳教於諸
處

於多人而島中之祭司雖力阻之然島眾咸重其德深受其感在數年之中歸教者約有萬千且於多處立會堂與修道院此後哀耳蘭之教會與在危勒司比炭族中之教會多相往來且由比炭之地多有祭司與修道士因受撒克森人之迫逃入哀耳蘭助之傳教而教會之人數頓增越百餘年島中之修道院盛興而院中之修道士種田禾備衣食用工於當年之學問多抄錄誦讀講解聖經幼者在此院中亦得訓迪以備後日立為教牧或備在諸鄰封傳教若將哀耳蘭之教會與羅馬之教會相衡則知哀耳蘭教會所守所傳之道近於聖經之訓少雜後日捏造之弊端然分心在諸禮拜之規修身之功所可取者教中人頗有熱心將聖道傳於遠方在數百年之中自哀耳蘭往入鄰封傳教者甚多如至俗革蘭北比炭法蘭西稅資日耳曼北義大利者也諸傳教於外者每十三人同行擇一人為長倣耶穌與十二門人之數也

第八段論叩倫巴傳教於俗革蘭

自耶穌後五百六十三年叩倫巴率十二門人航海北行至一小島在俗革蘭之西

冥歐那修
道院

修道院之
規

較羅馬教
會規異而
繁同

名哀歐那於此創立修道院，且傳教於皮克特俗華特族人之中，其人歸教甚速，維日無多，立會堂與修道院於多處，而哀歐那修道院之境况甚興，修道士約一百五十人，院長不僅執此院之權，即四處之教會亦在其權下，諸修道士之度日，恍若兄弟，其序列而為三，長者主理諸禮拜，教讀聖經，且抄錄之，壯者備衣食，種田養牲，幼者讀書，所衣者一裏衣，一外衣，所冠者，形似風帽，所食者麩與牛乳，鷄子，與魚，至禮拜日與大節，則食牛羊之肉，諸修道士，勤於誦讀聖經，祈禱，敬守教規，其守道之譽，傳播於遠方，約一百五十年之久，至耶穌後七百有四年，院長阿但安欲將素守耶穌復生之日，改隨羅馬教所守之日，諸修道士多有不服者，遂起競辯，逾數年，耶穌後七年百十五年，國君將守舊規之修道士自院逐出，自此哀歐那修道院之權勢頓衰，若將在俗革蘭之教會，與羅馬之教會相衡，其所守之教規多有不同，然皆執禮拜之外儀，為守日節與薙髮之式，互相競辯，皆重修道院之規，皆拜聖徒之遺物，皆信諸等無憑之奇事，如信叩倫巴以水變酒，能令果之苦者變為甘，能令水自磐石湧出，能使每浪平靜，與醫諸病之奇事，可知二教皆將糠秕混於主所賜人之真糧，而人不能

得其全備之養育也。

第二章聖教傳於日耳曼數族之中

第一段論聖教傳於法蘭克族中

溯自西羅馬國被危司嘎特之君歐豆阿色攻滅。耶穌後四百七十六年羅馬之方伯西阿基

烏仍保守嘎拉之地。至耶穌後四百八十六年。法蘭克族之君叩危司。在撒散戰勝

西阿基烏。則立國於嘎拉之地。其后叩替勒大。布根地君之公主為聖教中熱心之女徒。力

勸叩危司棄其邪神。敬拜眞主。叩危司許其長子受聖教之洗。但受洗之後遽亡。即

以為國神降罰。次子受洗後得疾。亦畏其死。其母為之懇求上主。其病即愈。叩危司

乃以其后所敬之神大有能力。高越於己所敬之沃典神。至耶穌後四百九十六年。

叩危司率大軍與阿勒瑪尼族血戰。在接戰之初。因失機宜。恐難獲勝。乃求其后所

敬之神。且默許若蒙垂佑。令其克捷。則必受洗歸教。既而果獲全勝。盡奪阿勒瑪尼

族之權。叩危司遂率軍旅三千。受洗歸教。進推叩危司之心。其歸教也。非因深悟聖

教之道。乃如與聖教之主立互相有益之約。上主若助我國權。我必崇而畏之。且以

王后叩替勒大為熱心女徒

叩危司與其軍旅歸教

兵權護佑聖教，其入教之後，仍行殘酷，尙蓄隱惡，於素習之染，毫無變遷也。然諸教牧寬諒其罪，稱爲堪司炭聽之亞，視爲上主振興之賢君，以懲諸邪教與阿利烏旁門也。叩危司之入聖教，與後日之教會大有所關，藉其權勢，而阿利烏之旁門漸滅，正教之道遞傳於諸狄族中矣。

第二段論叩倫巴奴等由哀耳蘭傳教於歐洲大地

叩倫巴奴者，哀耳蘭人也，生於耶穌後五六十年，爲班革耳修道院之修道士，其爲人也，甚有熱心，願如亞伯拉罕去其故里，行至遠方，爲主傳教，遂率同儕十二人渡海至嘎拉境內，其原意乃欲傳聖道於無教化之狄中，然見聖教在嘎拉之地甚衰，教衆與修道士及諸等教牧，多隨從外教惡風陋俗，遂定意居於斯地，以振興聖教。布根地國之君根特蘭，許其立修道院於國中，即在沃司山地立修道院三所，後日最著名者，卽路賽勒也。在創造修道院之初，叩倫巴奴等多歷艱辛，經營建造，開墾土地，有時所食者，野蔬與樹葉樹皮而已。此方之人，尊其守身敬主之德，遂名譽遠播，多有入其修道院者，且多有仕宦之家，送其子弟於院中肄業者，日後多有著

叩倫巴奴
立修道院
於布根地

所定之院規

名文學道德之教牧，得此院之訓迪而成，並多有本院之修道士，倣本院之規立修道院於他處者。按叩倫巴奴所定之院規，多倣哀耳蘭班革耳之規。諸修道士必克己，尊在上者之命，所衣者堅樸，所食者粗疏，所用之器，甚貴者惟銅器耳。修道士若有愆尤，按其輕重定罰，或言某物爲己之物者，或誦詩篇時有咳嗽者，皆撻以六數。食時，院長祝謝畢，有不言阿們者，有言語相接者，皆撻六數。以刀扣案者，灑酒於案者，皆撻十數。有重過者，撻二百數。然一次僅撻二十五數。又有別等懲罰，如僅使食餅飲水，歌唱詩篇，長跪，禁言之類。凡受懲罰者，除聖日不準盥手，可知叩倫巴奴雖爲忠誠敬主守道之徒，然染於諸等修鍊之規，令人多用心於外儀，少得聖道之涵養，且不彰守道之實德也。逾二十年，叩倫巴奴觸布根地幼君第二替歐豆利克之怒，因此君之祖母，欲把持國權，任令替歐豆利克驕奢淫佚，怠忽國政，叩倫巴奴屢以直言斥其非，欲其悔改，替歐豆利克大怒，令叩倫巴奴去其國。於是叩倫巴奴入稅資國，傳教於狄人，且毀其邪神之像，多有人受洗歸教。此後入義大利地玻比歐之修道院，力阻阿利烏旁門之道。至耶穌後六百十二年卒，其著名之徒嘎路在稅

入稅資及
義大利傳
教

嘎路修道院

修道士入日耳曼傳教

主教如皮特 主教其利安

資國創建修道院，厥後名嘎路修道院。嘎路年至九十五而卒。斯時也，附近之狄人已歸聖教，守其外規，多有幼年修道士在斯院中肄業，以備傳教於稅資國，與南日耳曼之區。○此後，多有修道士自叩倫巴奴所立之修道院，入日耳曼之地，傳教於諸狄族，且多有修道士自英革蘭、哀耳蘭、荷革蘭航海入日耳曼，立修道院，廣傳聖道。其出國至遠方之故，一因甚願令狄人棄其邪神，改其陋俗，而歸正教；一因羅馬教已勝於比炭之教，而諸小國之君勒令教眾遵守其禮拜之規。修道士多欲出國傳道者，蓋望於狄人中從其心意傳教，而定教規。其事史鑑雖未多載，其次第，然至耶穌後七百餘年，多有伊等所立之修道院與會堂。在日耳曼狄人之中，傳言有主教如皮特者，俗革蘭人也，傳教於日耳曼之東南，在巴非利亞小國，與公爵第二替歐豆耳施洗，且多立會堂與修道院。復有主教其利安，於哀耳蘭率同儕十二人，至日耳曼南方傳教。國名徒林基阿斯國之公爵嘎司貝特歡迎之，受洗歸教焉。嘎司貝特曾娶其故弟之妻為后，其利安諫使出之。斯婦聞而憾恨，遣人殺其利安，並其同儕二人。然多有哀耳蘭之修道士接踵而至，循循善誘，聞其言而入教者甚多，復有著名

之修道士危利布德傳教於日耳曼之西北，卽非司蘭狄族所居之地。危利布德撒克森人也，肄業於哀耳蘭之修道院，其定志傳教於非司蘭族人，遂率同儕者十二人，航海至其國，國君培貧善接之，許其傳教於國中，而入教者衆，其敬拜邪神之風，於此而息。危利布德初往羅馬城，欲聆羅馬教父之訓，且欲得聖物置於諸會堂，再往羅馬，望教父立其爲大主教，總理非司蘭全國之教會，傳言云：危利布德嘗率同儕入丹國傳教，至航海同歸時，離舟登一小島，狄人以斯島爲聖，不可殺其島上之畜，島上有一井泉，若飲其水，必靜密無聲。危利布德在此泉與三人施洗，其同儕擅殺數畜，狄人以爲獲罪於島神，必卽時令其死，或令其瘋顛。然見危利布德等無恙，卽拽至狄君之前，訟其褻慢島神之罪，狄君令掣籤，欲知其中宜戮者爲誰，掣出之人則殺之，以獻於島神。危利布德放膽斥其敬拜邪神之愚規，狄君重其剛毅，遂釋之。

第三段論班伊法司傳教於日耳曼之區

班伊法司生於比炭耶蘇後六十年肄業於奴撒勒修道院，年三十立爲祭司，定志以聖

班伊法司
初至非司

復往非司
蘭傳教
往上赫色
傳教

立誓尊從
教父之旨
傳教之聲
勢倍增

道傳於日耳曼之區。耶穌後七百十五年，率二三同儕越海至非司蘭地界。即今之和蘭國時，非司蘭之君拉特布德，因與法蘭克之君瑪特勒喀利交戰，將法蘭克傳教者所立於國中之會堂修道院俱平毀之。班伊法司見無傳教之機，仍旋故里。逾二年，往羅馬見教父第二貴勾利貴勾利善接之，且遣其傳教於日耳曼之區。先於巴非利亞，又於徒林基阿。此二大地之人，多有已聞叩倫巴奴之徒，由嘎拉所傳之道而歸聖教者。班伊法司勸諸教牧宜改其禮拜之規，而尊羅馬教規。並尊羅馬教父為教會之首。然諸教牧仍守其素日之教規。於是班伊法司復往非司蘭。其國時已平靖。遂助危利布德傳教。約三年之久，後往上赫色之地傳教於狄族。受感而入教者約數千人。且於此地立阿曼阿布革修道院。逾年復至羅馬。見教父貴勾利貴勾利立其為主教。時耶穌後七百二十三年也。班伊法司在彼墓前，以凡事尊從羅馬教父之旨為誓。後歸赫色。因有教父之派遣，並有法蘭克君瑪特勒喀利之輔助。其傳教之聲勢倍增。在該司瑪之地，有老橡樹一株。狄人皆尊之為聖。且相傳為雷神透耳所居之宅。班伊法司於眾目之前，執斧伐樹，即以其料，創建小會堂一所。此事令

立為大主教

在非司蘭遇害

議會立班伊法司為聖徒

班伊法司之為人

遠近之狄人大為振動，棄其素昔所拜之邪神，而入聖教。班伊法司修函，祈在英革蘭之教會多派人助之傳教。於是教會大受感激，多有祭司、修道士、女修道士，來至日耳曼。但在日耳曼之區傳教者分為二等，由法蘭西哀耳蘭俗革蘭而來者，皆守比炭先年之教規，不尊羅馬教父為教會之首。耶穌後七百三十二年，教父第三貴勾利立班伊法司為大主教，並以帕利賜之。註見三卷中第五章第六節又立為教父之使，後將日耳曼大地分為數郡，每郡立一主教。耶穌後七百四十四年，班伊法司立弗勒大修道院，至後世乃為日耳曼著名之院也。耶穌後七百五十三年，班伊法司率同儕五十人，復往非司蘭。此國之人，多有離聖教，仍隨先年拜邪神之習。班伊法司於玻耳訥河濱支搭帳幕，俟與望教者施洗，不意有數十狄人突至其地，將班伊法司與其同儕殺死。其後英革蘭之教會，招集議會議立已故之班伊法司與教父貴勾利並奧革司聽為護佑英革蘭教會之聖徒。至耶穌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教父第九派烏司特諭教中人，若英革蘭與日耳曼之教會遇有艱危之事，當懇求聖徒班伊法司之默助。論班伊法司之為人，廉潔忠誠，熱心耿耿，以聖教廣傳於狄人之中，始

終勤慎，但謹守羅馬教規，力命由法蘭西哀耳蘭俗革蘭所立之教會，棄其所守禮拜之規，而守由羅馬所傳之規，由是羅馬教父之權勢增重，在此不靖之世代，足能輔助初立於狄人中之教會，而治理之，或立主教，或撤其職，於教中之人，或申斥責，或善訓誨，或講所宜信之道，宜守之規也，然班伊法司雖有傳道之德，未能離當年教會之偏見，乃以聖教之要道與人所捏造之浮規混合，莫辨瑕瑜也，但如斯之教會，乃爲狄人所入之學塾，啟其心志，以備後日能棄偏道浮規，而用心靈與誠實敬拜眞主也。

第四段論撒克森狄族入於聖教

上章言明居比炭之撒克森人，如何歸入聖教，其尙居於日耳曼西北之撒克森人，仍猛悍未退，謹守拜邪神之諸規，伊等恐歸聖教，受羅馬風化，則必失其自主，屬於羅馬權下矣，耶穌後六百九十一年，有二修道士自英革蘭入撒克森境，欲以聖道傳於此族，狄人知其來意，立殺之，前言班伊法司於弗勒大立修道院，在撒克森之境，望自茲傳教於內地，然未能如願，其後法蘭克強盛之君喀利美印，定意征服撒

喀利美印
勒令撒克
森人歸教

撒克森人
屢叛

族長二人
入教

漸受聖教
之變化

克森人且勒令伊等棄其拜邪神之風，入於聖教。其傅阿庫印文學道德人也，諫喀利美印未可用兵權勒人入教，蓋其心未受聖道之感，強之受洗，只徒然耳。喀利美印不聽其諫，於是與撒克森人血戰三十三載。自耶穌後七百七十年至八百有四年屢獲勝捷，派教牧與修道士，以聖教之道規訓之。但法蘭克之兵一退，撒克森人即毀所立之會堂與修道院，仍復其拜邪神之規。耶穌後七百七十七年，喀利美印令撒克森人立誓，若再不尊聖教，即戮其人而沒其產。斯後仍復悖叛，且攻克法蘭克軍，仍將境內之會堂平毀，殺害教牧。後此喀利美印復戰勝撒克森人，將四千五百俘囚斬首。至耶穌後七百八十五年，因撒克森人屢叛，乃設殘酷條例，有犯聖教之規者殺無赦。是年有撒克森著名之族長二人，見本族無生活之望，乃受洗入教，且恆守所立之約。然撒克森人仍有叛事也。耶穌後八百有四年，喀利美印自厄勒貝河濱徙撒克森萬家於法蘭克之地，又將撒克森之地分爲八郡，立主教八人治理之。此後撒克森人受聖教之變化，漸去其猛悍之俗，其諸主教尊羅馬之教父爲首，而羅馬教規爲撒克森人所遵守矣。

此族之境况

第三章聖教傳於歐洲西北狄族之中。

在耶穌先後有勇猛强悍之狄族散居於歐洲之西北，即今丹國瑞典挪危之地也。此族人爲日耳曼之一支，因其地偏北方，天寒氣冷，土瘠產薄，不足養所居之人，每逢春日溫和，必備舟南行，入諸海口河口，搶擄騷擾，此等海寇，聲勢漸盛，遂成大隊軍旅，攻克多國，在所侵吞之地，立新國之基。此族人以交鋒爲幸，思至來生，晝必有戰爭之樂，夜必有宴飲之娛，按伊等之習俗，以工作爲婦奴之事，以戰爭爲尊上之行，以復仇爲修德，以寬容爲可恥，然有可取者，即其謹守夫婦之倫，少有淫蕩之事，如此猛野鹵莽殘忍之狄，似難受聖道之變化，喻以木之堅者，雖難鏤刻，及雕成之後，實堅固有用之器也。至今世代，此族之裔，已得聖教之變化，以先祖剛果之性，不用之於侵擾殘殺，乃用以訓人，而成其守道之德也。

第一段論聖教初傳於丹族

約在耶穌後七百年，修道士危利布德初傳聖教於丹族，狄君欣然晉接許其傳道，建堂，危利布德遂出貲選購幼童三十，誨以聖道，此乃初啟傳道之門，後時之成效

危利布德初傳聖教於丹

至今世代已得聖教之變化

莫稽焉。至八百餘年，喀利美印大啟法蘭克之疆宇，當時有聖羅馬之稱，因欲固其

權於非司蘭與撒克森族，遂擬令注特蘭土股即今之丹國歸其掌握，並令人傳道於其

間，欲以聖道感人之權，助其所操之國柄也。而其願雖未能償，自茲丹與法蘭克恆

相往來，聖教之徒遂得至丹傳教矣。論注特蘭土股分爲多部，各有部長治理，迨路

伊嗣喀利美印之位，有部長哈勒德者，因其親族與之爭位，遂求助於路伊時在耶

伊玻熱心傳教

百二十二年路伊遣大主教伊玻，率主教與大臣，同往丹國助之。伊玻熱心傳教，與數人

施洗，且特設一傳教之區，但因兼理部政，而傳教之事未能專心也。八百二十六年，

哈勒德爲部下人所逐，乃攜眷屬臣僕，航海至路伊之廷，遂與妻孥臣工同受聖洗，

未幾，賴路伊護佑，得旋故國，復踐其位。逾年，路伊遣才德兼優之修道士安司噶特

往丹國傳道也。○安司噶生於耶穌後八百有一年，爲法蘭克之世胄，幼於舊叩耳

貝之修道院肄業，至八百二十二年，立爲新叩耳貝之院長。伊幼時多得奇夢異象，

視人世之尊榮爲虛幻，甚願受苦捐軀，冀獲尊榮於來世。及其欲往丹國傳教，戚友

聞而阻之，而安司噶之志彌堅，遂偕密友修道士奧貝特適丹之司雷司非革大地，

安司噶至丹傳教

安司嘎傳
教於瑞典

傳道立塾，購十二幼童教之，以備異日傳道之選。於困窮殘疾者恤之，遇信徒被俘者贖之，因之入多欽佩。且有受洗歸教者，逾年哈勒德又被逐於境外，遂往留司替大地，依非色河濱居焉。法蘭克皇帝，卽以斯地賜之。未幾，二傳道者不得已，亦離丹境。至留司替時，奧貝特因病返叩耳貝修道院，越二年而歿。厥後瑞典王周耳尼遣使請於法蘭克皇帝，言其國有崇信聖道者，或爲商賈，或爲俘囚，甚願遣人往傳教焉。於是安司嘎偕同儕數人，時在耶穌後八百三十年航海而往，中途遇海寇劫掠，財物一空，同儕咸有退志，而安司嘎毅然前往。至瑞典時，雖無餽贈於王，而王晉接甚殷，有信道之俘囚喜歸之，遵守聖教之規。安司嘎遂購童立塾，宣揚聖道。其先入教者，有該國大臣赫利嘎，畢生扶助教會，且捐資建築會堂。逾年有半，安司嘎旋法蘭克國，祈皇帝襄助傳道之事。路伊遂乘機於北狄中立一主教之區，選定安司嘎爲主教，居於丹之邊城罕布革，以治理教會。有修道院一所，名透路特，地產豐饒。路伊將其每歲進款，盡賜安司嘎，以助傳道之用。教父以帕利恩聖衣齋送安司嘎，並出示諭，以固路伊所定之章。安司嘎蒙教父與皇帝如斯之助，故傳道之權榮倍增，乃建修道院

屢遭禍患

與會堂並多購幼童訓迪，備後日克膺教牧之職。且多派人至瑞典襄助傳道，然逾時未久，災患並至，哈勒德棄絕聖道，不復護佑教會。在瑞典傳道者，亦被狄人逐之境外。丹境之罕布革城，有狄舟六百艘，入厄勒貝河環攻不輟，終攻破之，將其中之會堂修道院悉行焚毀。安司嘎所有之書籍盡爲灰燼，最可惜者，乃皇帝所賜抄錄之聖經也。諸信道者，皆被逐於城外。安司嘎遭茲大難，困苦流離，一日逃至此門，該處之主教留特其，素妒嫉之，閉門不納。幸有宦門嫠婦，與一藏身之所。安司嘎雖禍生不測，默無怨言，亦未嘗絕其傳道於狄族之望。自謂艱辛屢試，無非上主之默爲懲治，仍奮勉自勵，欲興復聖教於丹族中焉。日耳曼皇帝屢遣安司嘎至丹，丹君伊利克準其在司雷司非革建立會堂，且準其傳教於各邑。八百四十六年，留特其卒，路伊將其主教之位補授安司嘎。伊利克雖容安司嘎傳教於其國，已則未嘗歸教。迨八百五十四年，其猶子率未歸教之黨與之戰，伊利克陣亡，叛黨遂將諸傳道者逐於境外。且揚言欲盡誅信道之人。至第二伊利克得位時，仍護佑聖教，而歸教者漸增。厥後安司嘎持丹君與法蘭克皇帝之薦函，復往瑞典，見其國君歐拉弗，且贈

教父立安
司噶爲大
主教

安司噶之
爲人

勾耳米迫
害教會

以厚禮。歐拉弗欣其禮重儀隆。與眾民聚議。容聖道傳於國中否。有耆老起而言曰。耶穌教尊奉之神。非國神可比。治國者不可不賴全能之神也。言訖。眾擬掣籤以決。從違。終準其傳教於國。而聖教復興於瑞典矣。至八百六十四年。教父將罕布革主教之區。復與安司噶。且立爲大主教。而比門罕布革二區。統歸安司噶主理矣。逾年。安司噶卒。其爲人也。深以爲道捐軀爲榮。斯願雖未償。而恆心傳道之德。亦足顯揚於世。其裏衣。以毛布之粗者爲之。屢禁食祈禱。若修道士間有弗勤謹者。必斥之。其最可取者。乃謙遜堅忍。故終能成斯大事也。○安司噶歿後。聖道傳於丹國。鮮有阻滯。約四十餘年。斯時也。丹已成爲一統。國王勾耳米之后。已入聖教。而王猛悍之性未悛。其初雖準聖教傳於國中。後乃頓易心志。仍欲殲滅之。於是焚毀會堂。將傳道者驅逐殆盡。且遣戰船侵擾日耳曼沿海之地。日皇第一亨利興師與戰。大破之。迫令入貢。且迫其仍容傳道於其國。自是大主教恩尼率教牧諸人。再入丹國。振興教會。復立會堂。及勾耳米之子哈勒德嗣位。耶穌後九百六十五年與日皇第二阿透。又起干戈。仍復大敗。遂領洗入教。且襄助教會。時阿大拉大嗣恩尼大主教之位。於丹國分立。

稅印扶助
教會

四主教之區，並立本族之主教四人，多有人捐資以助傳道之事，但丹人有仍囿於狄俗者，甚不喜斯道傳於其國，以變其舊俗，遂成爲一黨，終離故土，至歐德耳河之側，更立新國，自茲約十餘年，嘗擾丹國教會，焚堂殺人，莫計其數，哈勒德歿，其子稅印嗣位，帥兵克英全境，耶穌後一十三年即在英歸教，熱心扶助教會，將丹先年平毀之堂，一律重建，並新建會堂，且所鑄銀元，以十架爲號，臨終時，囑其子喀奴特盡力扶助本國之教會，喀奴特操丹英二國之權，竭力引丹族胥歸聖教，且特立數主教之區，聘英人爲主教，又請在英之修道士於丹境內多設傳道之區，自茲丹國列於奉教之諸國中矣。

第二段論聖教初傳於瑞典

狄人妨害
教會

上言安司嘎如何初傳教於瑞典，嗣返丹國，立爲主教，特遣伊玻之猶子高貝特，率數人至瑞典，繼續傳道之功，不數年，信者甚衆，然教會愈盛，而狄人愈妒，終則羣狄闖入高貝特居所，掠物焚堂，殺祭司尼他德，逐高貝特於境外，迨耶穌後八百四十八年，安司嘎復止瑞典傳道，既而傳道者數人接踵而來，然而誨者諄諄，聽者藐藐。

歐拉弗扶
助教會

數十年未見功效。九百三十五年，大主教恩尼至瑞典，見門人多棄聖道，仍隨狄人惡俗，遂力勸之，冀其復歸聖道，不使同流合汙焉。至一千餘年，有門人自英而來，教會由是漸盛。瑞典王歐拉弗受洗歸教，竭力扶助教會，於是瑞典南方皆拆毀邪神之祭壇，裁撤獻祭之犧牲，而北方敬奉邪神之風，猶流傳百餘年，蓋北方嚴寒，傳道者難至，且狄族皆分門別戶，少有往來，故不能如南方歸教之速也。約至一千一百六十年，聖教傳徧通國，而鄙陋之俗漸化矣。

第三段論聖教初傳於挪危與哀司蘭

哈干王首
先信道

聖教初傳於挪危，多恃國君之力，其引人入教也，或以權迫，或以計誘，入教者雖多，然非誠心向道，只屬面從外儀，遂將陋惡之狄風，混於聖教矣。挪危狄人，因與英及挪曼地通商互市，又因侵擾各國，所擄者間有信道之人，故於數百年前，已略知聖道之大旨。挪危首先信道之王，名哈干，自耶穌後九百三十四年至九百六十一年在位。此王幼時，曾在英肄業，亦在茲受洗，後歸挪危為王，常勸士宦編氓，願其俱歸聖教焉。先引國戚數人信道，且創建會堂，聘請英之教士，主領禮拜，時遇國中，大節舉國之官紳咸集，哈干

伊利克之二子
禁拜國神

退非森勒
令國人歸教

歐拉弗扶
勸教會

遂勸諭大眾令其棄邪神而拜上主不意大眾不惟不從反疑王挾以他道使不得

任意敬拜國神於是強王同食節筵並同向國神獻祭王大怒興兵討之適有前王

伊利克之二子自英航海而來乘機弑王自立因其素信聖道遂禁人敬拜國神並

將祭壇平毀然如此舉動不第不能引人歸主適觸國人之怒愈與聖道為敵耳迨

退非森為王耶穌後九百九十五年至一千九百一十年聖道在挪危方見興盛之勢退非森原係帝王之裔

幼時被賣為奴後為其戚誼贖回成人時頗有勇敢樂於戰鬪常率軍船侵擾各處

後在英受洗入教然其勇猛好戰之心未盡化也因挪危王治國不協輿情遂有同

黨之人密約退非森與之爭位不久果得王位乃勒令國人歸教有不從者加以酷

刑或逐於國外於是南方之人咸遵命入教而北方之人抗違不遵仍拜國神有時

大眾會集欲享祭筵王亦在焉乃起而言曰吾若棄聖教而拜他神必向諸神獻可

畏之祭於是命擒紳耆十二人將殺之以祭透耳神眾皆悚懼代為懇求遂相率領

洗進教其進教也雖貌從心違然漸受聖道薰陶皆革面洗心不復敬拜邪神矣歐

拉弗為王時自耶穌後一千有十四年亦禁拜國神平毀祭壇廢棄節筵乃立會堂備養

但巴德至
哀司爾傳
教

教牧之俸，聘英之祭司修道士治理教務，此王戰歿於陣，後教父封為護國之聖焉。
○哀司爾乃附近挪危之島，約在耶穌後八百餘年，挪危狄人因其君暴虐，多逃遁
茲島，此哀司爾立國之始也。傳教者屢至其地，欲引狄人歸化，而狄人多方阻之，未
得克償斯願。至九百九十七年，挪危王派在朝之教牧但巴德至哀司爾傳教，引部
長數人歸教，越數年，教中教外相爭，終乃解和，議定島中人俱領聖教洗禮，在公同
禮拜時，須遵守教規，在家則許其仍拜國神之像，食以馬獻祭之肉，亦許其仍將不
欲撫養之子女棄置於野，然其敬拜邪神之風，自茲漸息，信奉聖教者由是漸眾矣。

第四章聖教初傳於司拉非諸族

司拉非族
難歸聖教
之故

司拉非族之入歐洲，不能考其果在何時，約耶穌後八百年，此族之人佔據歐羅巴
之東半洲，北至波羅海，南至巴勒堪山，溯其原族，分為多支，如莫雷非亞、布勒嘎利
亞、玻黑米亞、哀蘭、俄羅斯等族是也。咸奉邪神，亦有殺人獻祭者，且多信妄誕之事。
此族之人難歸聖教者，約有數端：一、屢動干戈，互相吞噬，聖徒不得安然傳道；二、傳
道者多賴繁文縟節，與國之權勢；一、教會分為東西，彼此不睦；一、此族之方言，與他

族大相逕庭，傳道者不易學習，有此數端，故難使其歸心向化也。

第一段論聖教初傳於文司狄族

喀利美印
初遣人傳
道於文司
族

米司沃迫
害教會

嘎特又克
扶助教會

在日耳曼北境，沿玻羅海有司拉非族數支，居於厄勒貝與危司徒拉二河之間，總名文司族。喀利美印初遣人傳道於此族，然該族之人視聖道如網羅，恐入而被縛，弗得自由，遂極力拒之。日皇第一阿透，屢率師攻克斯族，乘機派人傳道，且於其地分設數郡，各立主教，又立大主教總理之。有修道士玻搜將聖教禮拜之典章譯爲文司之文，至皇帝第二阿透在位時，有部長米司沃迫害教會，伊曾受洗入教，因見教會愈興，而國權愈微，遂大生疑懼，率衆部落焚毀修道院與會堂，驅逐修道士與祭司，意欲掃除聖教也。時在耶穌後九百八十三年後悟所行之非，乃潛蹤於修道院，欲洗迫害教會之罪。米司沃之孫嘎特又克在修道院肄業，因其父遇害，遂出院爲父復仇，所至之處，教會皆遭蹂躪，厥後勢窮被擒，復歸教會，娶丹之公主，且得立爲族長，恃其勇力，攻克數處大地，而文司遂成鞏固之國矣。且倚其權勢，欲聖教振興，重設先年主教之區，又新設數區，並於各處立修道院，備養教牧之俸。一千六十六年，此族人

莫米耳歸
教始立主
教之區

西耳勒等
至莫雷非
亞傳教

教父許用
司拉非方
言主領禮
拜

復棄聖道而拜邪神，弑其國君，平毀會堂學塾，殺聖徒獻於國神，迨一千一百年後，聖教於此族中，方立穩固之基，漸息拜邪神之惡俗矣。

第二段論聖教初傳於莫雷非亞玻黑米亞哀蘭之地。

莫雷非亞人為司拉非原族之一，喀利美印曾戰勝斯族之人，其部長莫米耳歸教，遂於莫雷非亞境內立二主教之區，至拉地老即位，與日耳曼皇帝路伊構兵，勝之，遂立自主之國，不欲聖道自日耳曼來傳，乃請比散替恩皇帝第三米加勒遣人傳聖道焉，自是西耳勒偕其弟米透地烏耶穌後八百六十三年奉命往莫雷非亞傳教，西耳勒通曉司拉非方言，且造字用以著書立說，至今俄國與鄰封諸小國，猶用此字也，因西耳勒傳教，信道領洗者約數百人，先來自日耳曼之傳道者，見茲景况，心甚不悅，各旋本國矣，至耶穌後八百六十八年，西耳勒與其弟往羅馬謁見教父第二哈地安，教父許莫雷非亞之教會，用司拉非方言主領禮拜，並擬定勿與日耳曼教會交往，惟服教父之權，八百六十九年，西耳勒卒，教父立米透地烏為大主教，主治判擣尼亞之區，未幾，莫雷非亞失其自主之權，自日耳曼來之教牧等，藉教會之權，逐

改用拉典
文之典章

玻西外借
其夫人入
教

玻勒撒後
將教會滅
絕

聖教復傳
於其國

聖道之種
初布於哀
蘭

本族之祭司，焚司拉非文禮拜之典章，改用拉典文之典章。○喀利美印與其子路伊，疊攻玻黑米亞人，未克。至玻黑米亞歸為莫雷非亞之屬國，公爵玻西外偕其夫人受洗入教，並令子女在教會肄業。其子注替撒繼續君位，歿後，耶穌後九百二十三年所遺二子，歸其祖母教養，而二子之母，狄性未改，肆行殘毒，弑二子之祖母，並殺一子。其一子玻勒撒亦如其母之恨惡教會，故免於禍。及玻勒撒得掌國權，幾將國中之教會滅絕。迨耶穌後九百五十年，日皇第一阿透攻克玻勒撒，勒令準聖教復傳於其國，並令將已焚之會堂重修。玻勒撒受此懲創，改易心志，善待國中奉教之人。其子亦名玻勒撒，在位時，教會日興，乃立大主教於哀拉革之地。然國人雖信奉聖教，仍多堅守狄俗。有一男而娶二婦者，有役使奴婢者，言行亦多與聖道相刺謬。雖大主教阿德貝特力為勸戒，終如狂瀾既倒，莫可挽回。至色非路為大主教時，方能稍施其權，納國人於矩矱中焉。○當莫雷非亞分裂之時，教牧與奉教之世家，多避難於哀蘭，而聖道之種，遂分布於斯地焉。耶穌後九百六十五年，公爵米司拉之夫人但玻喀，玻黑米亞之公主也，素奉聖教，于歸時，有數祭司從之。逾年，米司拉亦領洗歸

米司拉命
國人咸歸
聖教

教令將諸神像悉焚以火，或擲於水，不許獻祭，且建會堂，命國人咸歸聖教。然國人未能去其舊染，乃以擲像於河之日，為歷年之大節，每屆斯節，羣相號泣。米司拉見此梗頑，脅以重刑，方能稍為斂抑。至米司拉之末年，耶穌後一千三十四年國人復棄聖道，迫害教會，終被米司拉之子喀西米耳討平之，始能革面洗心，奉聖教為依歸焉。

第三段論聖教初傳於布勒嘎利亞

玻勾利司
之妹勸其
兄歸教

布勒嘎利亞人乃日耳曼原族之一，約數百年之久，國之四鄰皆司拉非人，故習其言語，染其風俗焉。此族居於多瑙河與巴勒堪山中間之平原，常侵掠比散替恩之邊境。耶穌後八百十三年，攻破阿地安城，被擄者有門徒數人，遂至其地，宣傳聖道，然亦徒勞無功。厥後布勒嘎利亞王玻勾利司之妹，被囚於堪司炭城，得受聖道之訓。旋國後，遂勸其兄亦入聖教。耶穌後八百六十二年國人聞而弗悅，羣相背叛，王用嚴刑制服之。是時希利尼教諸修道士乘機入其國傳教，然多傲慢詭譎，未能收傳道之實效也。八百六十五年，玻勾利司致書於教父第一尼叩拉，求其遣人傳道於其國，並歷問聖教之規條禮儀，教父敬覆所問，且派人前往，然亦未能奏效。蓋布勒嘎利亞

希利尼教
得權於布
勒嘎利亞

人願自立國教，不欲受鄰封教會之制，而羅馬教父與堪司炭之教長，各欲新立之教會，順服已權，至終希利尼教得權於布勒嘎利亞之地，此國之教會，遂屬堪司炭之教長治理矣。

第四段論聖教初傳於瑪加狄族

瑪加人原為胡尼狄族之裔，約在耶穌後八百年，入於歐洲，占據多瑙河畔之平原，此族人兇悍異常，因受比散替恩皇帝之懲，攻克布勒嘎利亞族，又助法蘭克王攻克莫雷非亞族，與法蘭克瓜分其地，嗣後瑪加族人越喀怕田山，占據大地一處，即今之亨嘎利也。此地四圍皆奉聖教之國，久被薰陶，漸受感化，至九百五十年，日皇第一阿透派人往傳聖道，國人皆聞風而向化，其信道之速，有數故焉。一國王該雜自娶奉教之公主為后，遂任人傳教於其國。一瑪加族所占亨嘎利之大地，其土人早歸聖教。一瑪加所擴布勒嘎利亞與莫雷非亞之俘囚，亦皆信道之人。伊等初恐國家禁阻，不敢明奉聖教，孩提亦暗受洗，今觀國王大弛禁令，遂不復隱諱，聖道在亨嘎利如花卉逢春，而發榮滋長之機莫遏也。該雜之子歸教後，更名士提反，九

國人聞風
向化

士提反奉
聖教爲國
教

教父以金
冠賜士提
反

聖道漸傳
於俄羅斯

百九十七年，嗣父之位，降旨奉聖教爲國教，命國人皆受洗，教中人有爲奴者，命其主釋之，因來自日耳曼之傳道者，不通亨嘎利方言，親往各處傳道祈禱，勸人謹守聖日，恪遵教規，並分立十主教之區，立大主教於多瑙河濱之干城，總攝教務，由是國中徧設會堂學校，與修道院，厚備教牧之俸，並定公議國事，與教會禮拜，均用拉丁語言，教父第二西非司特因士提反熱心扶助教會，賜以金冠，尊爲奉教之君，並稱爲使徒，按士提反尊崇教牧之位，究於教會有損，乃徒長其驕矜之氣耳，而國人歸教，雖如此之速，必多歷年所，始能受聖道之真感也。

第五段論聖教初傳於俄羅斯狄族

耶穌後八百餘年，俄羅斯人各分部落，居於歐洲東方，時有非蘭基安族居於玻羅海濱，常侵擾鄰封，迫令納貢，此族之部長入利克率兵深入俄羅斯境，有數部落奉之爲王，耶穌後八百六十二年此俄羅斯開國之始也，此後與比散替恩國時相往來，而聖道漸傳於其國，九百五十五年，俄國太后阿勒嘎往堪司炭城，受聖教之洗，然未能勸其子受洗，至九百八十年，其孫法地米耳卽位，傳言云，希利尼羅馬回回三教，各遣

較三教之
優劣

使衆民歸
教

將希利尼
聖教之書
譯爲俄文

人勸王歸入己教，法地米耳遂派員詳查三教，較其優劣，以定從違。使者至堪司炭城，見大會堂一所，其中禮拜之儀甚盛，又見畫圖一幅，繪萬人末日受鞫之事，不禁大爲所感，遂將所見聞者，奏於國王。王乃擬定歸希利尼教，然其意以爲吾入彼教，彼當有以報吾也。於是致書於比散替恩皇帝，巴色勒略云：爾若嫁妹於吾，吾必歸爾所奉之教，否則必統大軍圍困爾京，勦滅爾國。巴色勒俯允所求，於是法地米耳於領洗之日，宴爾新婚，嗣乃出令，使衆民歸教。國中所敬之神，有木像一具，衆繫之於馬尾，辱於泥塗，刑以鞭扑，終則投之於捏玻河中。至擬定之時，衆民各抱其子，分隊入河，以受洗。祭司誦禱文與之施洗，按施洗之常規，每人予一新名。今受洗者衆，只每隊予一新名耳。此後學校、會堂、修道院、國中林立，西耳勒業將聖經繙爲司拉非文，於俄國歷代大有裨益。且有人將希利尼文聖教之書，多譯爲俄文，由是俄人謹守希利尼之教規，然歷代守道者，多輕內重外，少受聖道之感也。

第五章回教與聖教相關之事

自聖教廣傳於歐羅巴，而洲內諸狄漸得教化，爾時有一新教，忽興於亞拉伯之地。

聖教與回
教之不同

回教於人
之益

初則甚微，越數百年，乃徧傳於亞西亞之西境，與亞非利加之北境，終且越海至歐洲大地，與聖教爭衡。若將二教傳道之事互衡，其不同者約指數端：一乃訓誨感化，令人心服；一乃權驅力迫，勒人面從；一乃漸易人之污陋，令人敬主、愛人、守身；一乃逞人之私意，雖名爲事主守道，而治國多用霸術，處家多有一男二婦，且用奴婢，常有不合至道之言行也。考東方之聖教，自耶穌後四百年以下，常爲道競辯，旁門迭興，前時相親相睦者，今皆分門結黨，彼此成仇，敬拜上主多拘儀文，少有誠實，教會頹敗至此，而回教遂侵占奉聖教者之地，多方壓制之，此乃上主假手於回教，以懲背道之徒也。若問回教於人究有何益，可略言之：一、毀各處廟宇，與諸邪神之像；一、於中世代振興文學，蓋聖教之文學當頹靡不振之秋，而回教於此數百年中，精心習古希利尼之文，且於化學、數學、醫學等務，皆專心研究，論回教雖與聖教俱敬獨一眞主，但不信耶穌爲救主，故恒與聖教爲敵，而阻其廣傳也。

第一段論回教興起之地

考回教始於亞拉伯之土股，其地多沙漠，土田礧瘠，雨露稀少，原田皆不毛之地，下

亞拉伯之境况

隰則庶草蕃蕪，故其居民多爲游牧，擇水深草肥之處以牧羊牛。按亞拉伯人，係以實馬利之裔，素習敬拜星辰，各分部落，戰爭不息。當穆罕麥德時，猶太人多散居於此地，而聖教中諸旁門之人，亦多有自羅馬國被逐，潛蹤於此者，間有修隱士亦匿跡於山林邱壑焉。

第二段論穆罕麥德事略

穆罕麥德生於麥加城

耶穌後五百七十年，穆罕麥德生於麥加城。生卽失怙，其父爲商，歿時，以駝五匹，羊數隻，僕一名，遺其後嗣。回教傳言云：穆罕麥德誕厥初生，已受割禮，已斷臍帶，其背有字光耀，文曰：將爲主之先知。其生也，雙膝卽跪，求上主赦衆之罪。有天使三位降臨於室，光明如日，一執銀瓶，一執玉杯，一執帛巾，將穆罕麥德連浴七次，呼爲萬人之君，遂升天而去。穆罕麥德六歲失恃，撫育於外祖之家，幼隨其舅往敘利亞貿易，路經猶太，與耶穌教人所居之城鄉，故於二教之道，與禮拜之規，多所見聞，但目不識丁，未能博覽羣書也。厥後，自謂得主默示，遂將其所言，命門人筆之於書，二十五歲，娶一豐富之孀婦爲妻，生二子四女，其妻死，又娶妻妾十餘人也。伊恆於寂靜之

穆罕麥德幼年之事

常謂得主
默示

以兵刃脅
人入教

亞拉伯之
各部落漸
服其權

處禁食祈禱默思主與人相關之事因幼時常患癩瘋故人皆謂其爲病魔所纏彼則視爲主之靈感自命爲主之先知特受派勸人棄置偶像以免地獄之永苦而享天堂之永福也年至四旬自謂於異像中見天使加伯列令其爲主作證自茲二十年之久常謂得主默示有時如聞鈴音藉音可解其意有時天使如人顯現與語也其初傳道時屢遇阻撓惟其妻與其戚族數人信之傳道三年信者僅四十人後於麥加城明傳其道嚴斥拜邪神之非遂觸衆怒羣相爲難不得已偕其門人逃至美地那城距麥加城七百餘里約行十日初至此城聲言奉主之命不可強人入教後又改其前言云有主之旨令衆歸教自此卽以兵刃脅人入其教如此正合亞拉伯人好戰之心而歸教者日衆矣六百二十四年穆罕麥德率門人三百戰勝本族人六百後又攻克數處猶太人與耶穌教人有時將猶太人六百戮於其前鬻其妻子爲奴六百三十年穆罕麥德復返麥加城威聲大震毀城內之偶像立拜主之規條亞拉伯之各部落漸服其權頓息其分爭互妒之風凡不信眞主者必併力攻之六百三十二年穆罕麥德卒時年六十三歲有謂其在世之日多行奇事能使死者復

生或乘馬騰空，枯木頑石，能使之言動，空瓶陸地，能使之水湧，奇事若此，皆回教所傳言，而穆罕麥德未嘗言也，但言奉主差遣令人信道而已。

第三段論穆罕麥德之爲人

歷代回教，皆尊穆罕麥德爲主之大先知，而耶穌教則視之爲假先知，傳左道以煽惑人心，率朋比以迫害聖教，若究其生平，非無片長足錄，而瑕瑜互見也。幼以濟世爲懷，至壯年大權在握，遂縱其恃強好勇之私，自命爲主之大先知，特奉主命毀諸假神之像，卽恃其權力傳道於四方，其居室卑陋，食用有節，與人晉接，覲面如素識也。然待敵人狡詐，殘酷以洩其忿，於二十四年之內，只一妻爲偶，失偶之後，多娶妻室，並納婢爲妾，而回教人援亞伯拉罕大衛所羅門之例，而曲爲之原，且謂其爲主之大先知，備嘗艱苦，主欲其多有妻妾，以慰其心，然如此多娶者，特彼一人耳，而回教定例，則以娶四妻爲至多，穆罕麥德猶謂己之多娶，悉爲主所默示，其年五旬有三，猶聘一九齡之女，名哀伊沙，係阿布貝克之女，穆罕麥德極寵幸之，謂哀伊沙生爲其妻，至天堂仍爲佳偶也。論穆罕麥德棄邪神，拜眞主，亦有可稱，然不能整躬率

自命爲主之大先知

多娶妻納妾

物爲教中樹純全之型，致後世之回教，常有善惡夾雜之弊也。

第四段論回教以兵權傳道事略

繼教主之位者皆兼掌國權

回教所占之地與古羅馬相埒

穆罕麥德言刀劍爲天堂之鎖鑰，若能爲主流血一滴，或防敵一夜，勝於兩月禁食祈禱，何人陣亡，其罪赦矣。若缺肢體，至受鞫之日，以玉使之翼補之，故回教人皆奮不顧身，假兵權以傳道，拜邪神者若被攻敗，則迫令歸教，不從者斬，或使爲奴。若攻敗猶太人與耶穌教人，勒令進貢，且多加欺侮，使之冤抑莫伸，穆罕麥德爲祭司，亦爲君王，兼理教務國政，後世繼其教主之位者，皆兼掌國權。當回教興盛之時，古羅馬國業經滅亡，比散替恩國亦衰弱已甚，東方之耶穌教多年爲道紛爭，故回兵所至之處，蠶食鯨吞，生靈塗炭，穆罕麥德卒後，約二十一年，敘利亞與伊及之地，已爲回教侵據，在耶路撒冷安提阿亞方山大之聖教會堂，不下數千，悉被焚毀，或改作回教之禮拜寺，統計回教所占之地，與古羅馬相埒，回兵二次越海腰，攻堪司炭城不下，耶穌後六百六十八年又七百十七年，故歐洲之東方得保全焉。迨耶穌後七百有七年，回教於北亞非利加之地，吞併殆盡，奉聖教之土地被其侵據者，其人多棄聖道，而歸回教。

蓋當時信聖道者，多奉行故事，已失真詮，無怪其棄正歸邪也。至七百十一年，回兵

越海腰，攻克西班牙，遂於其地建都立國。此國相傳七百餘年，至耶穌後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西班牙王非地南德與之決戰。

回兵大敗，遂棄其地，退入亞非利加。後又統兵至法蘭西，意欲滅此朝食，將北方之聖教剪除無遺。興

兵時，矜言不久至羅馬城，則以彼得大堂為吾儕之馬廐。耶穌後七百三十二年。不料在怕替

亞之地，與喀力瑪特勒對壘，大遭挫折，士卒死傷甚眾，而歐洲之西方未得肆其侵

掠焉。於七八百年之間，將波斯、阿弗干、陸續攻敗，亦將印度之地侵佔過半。至一千

餘年，土耳其強悍之狄族，亦入回教。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土耳其人攻破堪司炭城，

滅比散替恩國，遂於此立國焉。後數百年，土耳其兵常侵擾歐洲，奉聖教之國，然其

權勢至今衰弱矣。

第五段論回經與聖經相較

穆罕麥德所著之經，自謂皆天使加百列之言，口授於人，使之編為篇次。回教之文

人，謂回經之言可分二等，一係穆罕麥德述天使之言，辭意莫敢參以己見，一係穆

罕麥德取天使之意，自以為言。回教文人復有言云：回經非刻於石板，非傳以火舌，

土耳其族亦入回教

謂回經之言可分二等

乃銘於穆罕麥德之心，口授於亞拉伯人者也。穆罕麥德歿，阿布貝克耳嗣其教主之位，派人將散錄之經頁彙集成書，然皆雜亂無章，前後倒置，多有自相矛盾者，而回教猶曲爲之解，言主之命前後不同，命於前者不妨改於後也。考穆罕麥德所著之經，知其先年多懸揣之辭，如論天堂地獄及訊鞫等事，中年多摘取耶穌教與猶太教之事跡，並多勸勉訓誨之語，至晚年多定國家與教會之律例規條也。其於新舊二約多節錄其事蹟，鮮引用其文辭。回經載始祖違逆主命，沈溺於罪，挪亞洪水方舟，亞伯拉罕約瑟摩西與施洗約翰等事，及耶穌與其母馬利亞之事，多虛實不分，眞僞相雜，中有訓人敬主守道之辭，亦有無稽之語，若以回經與聖經相較，則知一本上主之默示，一出己之臆度，一引人出迷途而入正路，一引人出迷途於彼，入迷途於此，聖經記上主智能善德俱備，回經言上主則偏而不全，聖經記上主與罪人之間有中保耶穌，回經則不以耶穌爲救主，回經中之眞者，悉本乎聖經，其餘非己所捏造，卽先代無稽之傳言，聖經載往古之事，皆實而有徵，益人匪淺，回經載往古之事，多虛而無憑，惑人殊甚，聖經爲主所遺，雖皆書於人手，實本上主之諭，回

經爲人所作，雖以先知自命，要皆一己之談，聖經已譯各國文字，味似膏粱，洵足養人之心志，回經若繙他國言辭，淡如糟粕，不足供人之尋求，總之，回教之經，未可與聖經同年而語也。

第六段論回教之道

多竊取猶太耶穌旁門之道

多言上主之智能少言其慈愛

只尊耶穌爲先知

回教之道，多竊取猶太教之道，且雜以耶穌教諸旁門之道，與異邦諸詖辭邪說，穆罕麥德尊亞伯拉罕爲主，古時之大先知，其意欲復古，復追亞伯拉罕敬主之善德，然未得猶太教與耶穌教之真傳，乃風聞二教旁門所傳耳。○回教特尊獨一眞主，然多言其智能，少言其慈愛，雖向眞主起敬畏之心，尙少感戴之念，但尊之如大君，未親之如慈父，以眞主爲定命之原，順之者存，逆之者亡，主之賞罰無私，其恩必臨於回教忠誠之人，其怒必加於邪教罪惡之輩也。○回經之言耶穌，尊爲主之先知，弗尊爲主之愛子，且言童貞馬利亞因見大天使加伯列而懷孕，後生耶穌於蕉下，耶穌幼時，卽啟口傳道，屢行奇事，猶太人欲釘耶穌於十架，主默爲救護，俾與其母至安樂園，猶太人見一貌似耶穌者，遂釘於十架而死，夫穆罕麥德不知耶穌有神

於上主之
命每多謬
解

以多娶爲
合乎主旨

誣來生之
娛樂

所言之天
堂地獄

人兼備之性，卽不知其捐軀贖罪之功，彼所受於耶穌教者，乃其皮相，其於感化人心之妙諦，毫無所得也。○按回教以遵主命爲萬善之原，然其措之於行，則於上主之命每多謬解，如此非引人行善，乃導人爲惡也。回教戒酒與豕，以祈禱禁食調濟爲要務，言祈禱能引人歸主，至半途禁食，能引人至主之門前，調濟則能引人入主門內矣。穆罕麥德之訓人，雖多善言，惜其以異邦之陋俗，雜於所立之教規也。在穆罕麥德之先，已有多娶之惡風，而穆罕麥德不惟莫之禁，反謂合乎主旨，並定回教之例，一男許娶四妻，媵妾奴婢無定額，教主娶妻多寡無限，兵卒擄敵人之婦女，則可任其所爲，夫回教之輕視婦女如此，使之賤同僕婢，不得識字讀書，畢生囿於童稚之見，彼此常有分爭詬詈，以此治家，焉知善法，以之訓子，安有義方，及子女成立，亦安望其砥德礪行哉。按穆罕麥德之好色，不只有玷家風，並誣來生之娛樂，乃言天堂有奇異之花園，活泉時湧，仙女奉侍，而回人之賤者，亦必有黑睛之美女七十二人，獻媚承顏，以益其樂云。○回經言天堂地獄，各有七層，天堂之樂，逐層漸加，地獄之苦，逐層滋甚，地獄之上有橋，與天堂相通，橋之狹細，如刃似髮，敬主者渡之，則

弗禁使奴之風

禮拜之虛文

襲猶太之割禮做羅馬教之遊會遠拜

祭司之狂妄

回教之道出於人心

轉瞬升至天堂，作惡者渡之，則失足墜於地獄也。○亞拉伯人自古有使奴之風，此風亦傳於回教。穆罕麥德弗之禁，只勸人善待奴婢而已。及今多有回教之人，至中亞非利加，販黑人為奴，其相待之殘忍，有難以言語形容者。○回經言不信道者，當以兵刃勝之，於能持兵器之男，殺毋赦，其婦女孩提，使充僕婢。○回教禮拜，最重禁食、祈禱、沐浴、祈禱時，宜先盥手，每日限於寅午申酉戌五時祈禱，入拜堂，必解履，跪拜則向麥加聖城，以拜五為拜日，此日亦不禁工作，食物則戒豕肉，男嬰則行割禮，此乃襲猶太之規也，亦做羅馬教之遊會，與遠拜之規，每歲拜神客，自亞拉伯伊及土耳其往麥加城禮拜者，不下十數萬人。○回教有類如祭司者，每屆大節，聲言受主默感，且舞且歌，至疲憊而後已，有時持刀自割，或口食碎玻，或手執毒蛇，而以口齧之，或身卧道途，容人策馬遊行其上。○總之，回教之道，出於人心，非由於主諭，而世代之回教，雖不拜偶像，專拜上主，究未能引人誠心守道也。今聖教廣傳於萬國，倘能速引回教之人，真心敬拜上主，且信耶穌為救主，豈不懿歟。

第六章羅馬諸教父與聖羅馬國事略

耶穌後五百九十年
至一千七百一十三年

貴勾利之
爲人

諸處教會
皆搖動不
安

貴勾利幼
時之事

舉爲院長

第一段第一貴勾利事略尊稱爲大貴勾利

貴勾利居教父之位耶穌後五百九十年至六百有四年當古世代聖教之末，中世代聖教之初，乃承先啟後者也。其爲人也，謙恭自矢，廉節端方，敬主愛人，好善樂施，並重修隱之風。特派入至遠方傳聖道於狄族焉。雖身弱多疾，仍黽勉不遑，且大有敏決之才，以成其所欲爲之事。其在位時，諸處教會皆搖動不安，義大利大地屬於比散替恩國。該國欽使駐劄拉分那城，以治理之，而義大利之北方爲蘭巴地，狄族所據。此族本極强悍，多有歸阿利烏旁門，少受聖道之變化，常侵掠中義大利與下義大利之地，焚燒會堂，奪取修道院之物，殺害教牧，污辱女修道士。貴勾利曾言患難四起，時聞號泣之聲，城池皆陷，營壘盡毀，田園荒蕪，閭里空虛，人死無數，擄掠甚多。遇此天譴，仍不悔改也。○貴勾利家本富厚，其祖曾爲羅馬議院之官，幼時肄業，期有用於國家。父卒，其母入於修道院，歿後封爲女聖徒。因其懿德可風也。耶穌後五百七十四年，比散替恩皇帝命貴勾利爲己之親臣，使之居官於羅馬，惟日無多，棄官避世。將其父所遺之第宅，改爲修道院，已則修隱於中，越數年，舉爲院長。貴勾利於西西利島，又

舉爲教父

困扶危

傳道不輟

立修道院六處，其餘資財悉散於貧民。曾在堪司炭城數年爲教父之使，前言貴勾利如何見安革勒之幼童，在羅馬城將鬻爲奴，心因受感，欲往比炭傳教。至五百九十年舉爲教父，諸教牧教衆無不心悅誠服。比散替恩皇帝亦許其爲教父，貴勾利堅辭弗獲，乃卽教父之位，力傳聖道，而聖教之權施行於遐邇。貴勾利雖身爲教父，其飲食起居仍不改修隱時之節儉，多置修道士於左右，或立爲主教，或使於四方，且多方護持修道院之產，自茲修隱之風愈盛，其聲勢亦有加無已矣。○貴勾利濟困扶危，貞女嫠婦並失業之宦冑，賴其贍養者不下數千人，奴婢俘囚多贖而釋之。有時售聖器以恤窮苦，每逢飲食必先施食於貧乏之人，於各處教會常用心照拂，或廢立主教，或斥責非道，或因教務致書於王公教長，或設法以防蘭巴地狄人之擾害，或司各處捐入教會之公產，在在經心，貴勾利初樂傳道，及尊爲教父，仍傳道不輟，有時患病，卽將所擬之題，使人代爲宣講，其於左道旁門，防閑尤切，曾有主教奪猶太人之會堂，勒猶太人歸教，貴勾利重斥其非，卻禁猶太人再建會堂，並禁其以耶穌教人爲奴，但於猶太人販奴一事，雖嚴禁之，終未能去其弊端也。○貴勾利

重責第四
約翰以天
下教長自
稱

頌美弒君
之賊

著書論道

註釋約伯
記

位兼三職，一為羅馬城教會之主教，一為義大利之大主教，一為西方全教會之教長。在貴勾利視之，則以堪司炭安提阿亞力山大耶路撒冷諸教長之職位，與己無殊也。初，比散替恩皇帝欲尊堪司炭教長為天下教長，於是堪司炭教長第四約翰於信函中自稱天下教長，貴勾利重責之曰：爾如此自稱，是驕而愚，妄而僭也。遂寄函於諸教長，與皇帝茂利西烏並其皇后，欲廢此稱，然終未廢也。迨耶穌後六百年，二年，比散替恩國民變，立叛首否喀司為帝，否喀司弒茂利西烏並其全家。帝與后及其六

子三 貴勾利修函致謝，言其拯濟教會，免受暴君之縛，夫貴勾利此行，是猶以不潔蒙其身也。蓋否喀司弒君篡位，罪不容誅，而貴勾利因茂利西烏不廢天下教長之尊稱，遂與仇讐頌美弒君之賊，不亦謬哉。否喀司尸位八年，暴民滋甚，終被黜逐，斬其首而焚其身也。○論貴勾利之學業，雖未及於宏通，然著書論道，與後世所信所守者多有關係，其書一為註釋約伯記，非專闡發書中之實意，乃多憑空結撰，借以取譬，如以約伯喻耶穌，其妻喻私欲，其七子則喻十二使徒，其三女則喻教中三類門徒，其三友則喻旁門，羊三千以喻教中之人，駝三千以喻異邦與撒馬利亞人，牛

訓誡教牧之書

記歷代聖徒奇行之書

多論煉獄之事

五百對與牝驢五百，亦喻異邦人，並引以賽亞牛識其主，驢識其主之槽以為證。見賽亞一章三節又著一書，訓誡諸教牧，如何牧養教會，治理教事，教牧不可娶妻，當以傳道為急務，多勸幼年教牧不可驕矜，書中有云，教牧若待已得大任，始學虛己下人，其事匪易，既受傳道之任，常論高遠之道，即宜自勵其行，與所論者相符，其身既正，自能助其言深入人心也，更有一書，乃問答之辭，多記歷代聖徒之奇行，其事毫無確據，而彼則深信不疑，教中人因係大教父貴勾利所作，遂信以為真，奉為圭臬，此乃引教中人不辨虛實，妄信虛談，誤人非淺也，又著書有論人死後境况者，較前人多論煉獄之事，蓋前代阿利金言訊鞫之日，人之靈必經火煉，方成聖潔，教中有引保羅所言火必試煉各人之工。見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三節以證其所論為真，奧革司聽曾駁此講解，謂其誤會保羅之意，蓋保羅所言火煉，乃指門人今世所受之艱苦，又從而解云，門人在今世未能謹守聖道，專誠事主，至來世，或使受懲以去其疵，奧革司聽此論，雖屬虛擬之辭，而後世之人，以彼道高望重，遂多信為定評，貴勾利視此道為真，且證以教會之傳言，某處有某人之靈，在煉獄受懲，於某時顯現於人，求將耶穌聖體

信函約八百餘封

義大利人視教父如王

諸教父之權勢日增

獻於主指行聖餐之禮以救其苦，此書後譯為希利尼撒克森亞拉伯三處文字，中世代之教會多貴重此書，然其中所論雖有可取之處，究多於人有損也，其信函約八百餘封，流傳至今，或言講道守己待人，各有其分，或論治國齊家與修道院，各有其事，觀諸信函可知教會與國家當年之境况矣。

第二段諸教父事略

自撒比尼阿奴至第三十提反耶穌後六百有四年至七百五十七年

此一百五十餘年，相繼為教父者三十人，每人只在位數年，且多平庸無奇，然教父之權勢卻不減於當年，此時回教頓興，各處吞併，比散替恩皇帝恐失疆域，備兵迎敵，而義大利之地多歸教父管理，該地之人亦皆視教父如王矣，耶穌後六百有八年，皇帝將羅馬著名古廟贈於教會，此廟原為諸神與諸神之母西比勒之堂，教父乃改為上主之母馬利亞與為道殞命諸聖徒之堂，前言聖道漸傳於歐洲北方諸狄，諸教父之權勢日增，多有王侯與教牧等親往羅馬謁見教父，然教父之權勢雖如此振興，而義大利之地仍屬比散替恩皇帝，且皇帝有黜陟教父之權，歷代教父思欲獨執大權，以理教務，至第二貴勾利在位時，耶穌後七百一十五年義大利全地

教父之地
多為蘭巴
地狄人所
據

初擅廢立
國君之權

法蘭克王
培貧兩次
攻退蘭巴
地人

多為蘭巴地狄人所據，教父之權，失在旦夕矣。遂求救於法蘭克人，終未得其護庇。

至第三貴勾利嗣位，耶蘇後七百三十一年，蘭巴地人又侵擾教父所轄之地，教父遂

懇法蘭克之宰輔瑪特勒喀利援救，且以聖徒彼得墓之鑰齎送之，以表尊崇之意。

又寄書云：汝勿塞耳，不聽所求，恐彼得閉天門，汝不得入。然此一年之內，瑪特勒與

第三貴勾利相繼而亡，所求之事，終未成就也。至撒加利亞嗣為教父，耶蘇後七百

七百五十二年，致書於瑪特勒之子培貧，求其救援，並言若允所求，必助其得獲王位。時法

蘭克王第三其勒德克懦弱無能，培貧已掌國權，代理朝政，適得教父之助，遂廢王

自立。撒加利亞以聖膏抹之，準其為王。此乃教父初擅廢立國君之權也。厥後教父

第三十提反親詣法蘭克，謁見培貧，求將蘭巴地侵據屬彼得之田產奪回，並言果

如所求，則世世之教父，必助法蘭克國，永保其王位。於是培貧率師送教父入義大

利地，攻退蘭巴地人。耶蘇後七百五十四年，迨培貧回國後，蘭巴地人復與教父為難。教父又

致書於培貧，奉上主聖母之名，勸其迅速來救，並云：倘俯允所請，今世必享遐齡。來

世可得福祉。培貧又率師入義大利，攻退蘭巴地人，將收復之大地，概歸教父。由是

教父兼有國權

教父兼有國權，儼然列於君王之內矣。此後歷代教父多與君王爭權，而生妒忌，戰陣之事，亦陰主其謀。耶穌對彼拉多云：吾之國非世間之國，而諸教父雖云為耶穌施行天國之權，然將治心之權，雜以治世之權，致令上主聖潔之國，卒受無窮之害，可慨也夫。

第三段論喀利美印事略

後尊為大喀利美印

喀利美印之為人

願助羅馬教父為全教會之首

法蘭克王培貧臨終時，將其國分封二子，長子喀利美印治理北方，次子喀利曼治理南方。喀利曼早卒，喀利美印遂奪其地，獨掌國權。耶穌後七百七十一年其為人也，志大才高，甚願日耳曼諸族與羅馬族合為一國，統歸其治理。又願聖教廣傳於其國，並願助羅馬教父為全教會之首。喀利美印連年用兵，如撒克森蘭巴地、阿盛他尼亞、徒林基亞、巴非利亞、胡尼丹、司拉非、回回、希利尼諸族，咸被其攻擊。今之法國、日耳曼、亨嘎利與多半西班牙、義大利皆歸其統攝。教父因蒙其護庇，而治理教會之權，亦得施行於此大國中矣。喀利美印巡幸靡常，多居來印河濱之英革亥米美恩。西哀拉沙培勒數城，其征服之狄族既多，即於其地設官分職，濬河築路，貿易咸通，廣延

以稱美印
畢生扶持
聖教

所行顯違
聖道

文人騷客史官與之往來酬酢，又於數處修道院中，設立學塾。喀利美印畢生扶持聖教，謹守教規，多捐資以建會堂，奉養教牧，並精選文學道德之院長主教，以治理教務。在哀拉沙培勒建大會堂一所，華麗無比。及其歿後，遂葬於此堂焉。因尊教父為教會之首，遂於羅馬城中，捐金銀寶器無算，欲其美富甲於天下也。論喀利美印之治國護教，大有才能，然貪權無厭，待敵甚苛，軍兵所至，恣意蹂躪，其自奉儉約，日用飲食，不尚奢華，而屢出妻再娶，至暮年猶納嬪妃數人，所行雖顯違聖教之道，而教父以其權榮無比，不敢直斥其非，仍尊為忠誠守道之帝，崩於耶穌後八百十四年，年七旬有一，及葬，則百姓如喪考妣焉。

第四段論喀利美印為聖羅馬皇帝事略

喀利美印為法蘭克王第三年，耶穌後七百七十四年，教父赫地安求其遣兵驅除蘭巴地人。喀利美印許之，遂將蘭巴地人攻敗，克復所失之地，仍歸教父。耶穌後七百八十一年，喀利美印攜其子培貧至羅馬城，教父以聖膏抹培貧，稱為義大利王，此但加以尊稱，而治國之權仍在教父，然教父雖秉王權，實無異喀利美印之屬國也。七百九

教父利歐
被衆毆辱

利歐以金
冕加於喀
利美印之
首稱羅
馬皇帝

教父與
王之權難
言其限制

十九年教父第三利歐率大遊會巡行於羅馬城中，有素與利歐不睦者數人，乘機
 聳衆，捽利歐下馬，撻以鞭箠，幾斃其命。利歐逃遁，往投喀利美印，求其護救。逾年，耶穌
後八喀利美印復至羅馬城，欲調停此事，或控利歐數款重罪。喀利美印招聚議會，
 主教院長紳耆等咸在，然無人敢證利歐果有此罪。於是擬定利歐仍歸教父之位，
 將謀擊利歐諸人擬死。利歐宥之，但將伊等發遣遠方。當耶穌聖誕，喀利美印跪於
 壇前祈禱，利歐暗以金冕加於其首，稱之為羅馬皇帝。衆民亦如此嵩呼。喀利美印
 艷然變色，作驚疑之狀，然其心未必不早知將加己以尊稱也。日耳曼歷代皇帝無
 不尊重此稱者。厥後比散替恩皇帝盡失義大利之權，教父恃日耳曼皇帝之助，施
 行王權於義大利。且於歐洲西北諸教會，亦得握其權焉。若問教父與帝王之權，有
 何限制，則難言之矣。按歷代之教父，自言其權，非國家可比。蓋教會如日，國家如月，
 月之光得自日，國家之權得自教會。教父嗣彼得之尊位，為上主所立，則教父之權
 自在帝王之上。帝王無道，教父奉上主之名，可易其位也。喀利美印則不認其權，遜
 於教父，自視為主所立之君，以護佑教會，且兼攝教外諸務，故其招聚議會，不與教

父酌商、或立院長主教、皆憑己決定、亦不認教父有權、可選人嗣帝王之位也、臨終時、親加冕於其子路伊之首、以定其當嗣己位也、

第五段喀利美印之子路伊事略

路伊之為人

路伊即位、耶穌後八百四十年為人良善端方、且有當時之學術、並能虔誠守道、然無

其父之剛毅果決、因過尊教父與諸教牧之權位、以致薰蕕莫辨、恆中他人詭計、終

則三分其國也、耶穌後八百十六年、教父第三利歐逝世、羅馬人選第四士提反繼

教父之位、未奏請路伊決定、士提反恐路伊不悅、遂諭嗣後凡立教父、必奏聞皇帝、

候派親臣查閱、勿得擅立、且往法蘭西請罪、路伊聞其至、親迎於郊外、下馬頓首者

三、且行抱見之禮、凡教父所求者、無不慨諾、前因獲罪於利歐、自義大利逃避於法

蘭西者、今皆蒙赦、得還故國矣、路伊多定規條、以塞教中之弊竇、欲禁諸教牧攬權、

令其專心教務、諭令教會修道院、人有臨終時、欲將當歸戚族之財產捐入者、不許

接受、各會堂之禮拜、當有本教牧主領、斯教牧當有寓所、與養身之田園、免其國課、

多有修道院、亦免其各等捐款、一日路伊攜其眷屬、自宮殿往會堂禮拜、經行複道、

多定規條以塞教中之弊竇

立長子
特耳爲太子

貝那德等
陰謀叛逆

教牧等暗
助衆子叛

忽爾傾圮，路伊雖未受重傷，而衆心之驚懼已甚矣。因而左右之臣，勸其選定一子，以備承繼國祚。路伊俯從衆請，遂立長子婁特耳爲太子，輔已攝政。乃欲固國祚之心，實傾國祚之由也。自此婁特耳之昆仲，暗生妒嫉。又有喀利美印之庶子貝那德，已立爲義大利王，心亦不悅，遂與主教院長數人，陰謀叛逆。不料機事不密，其謀敗露。貝那德至路伊前認罪求恩，有訊鞫官究實其事，定以死刑。路伊貸其一死，只命去其二目。越三日而亡。自茲路伊於其戚族多生疑忌，勒令庶弟三人薙髮爲教牧，蓋不欲其干預國事也。路伊因屢傷於心，意欲棄位修隱，然多有教牧勸其莫舍國權。嗣後國中有地震，並拂逆之事。路伊視爲凶兆，深自懲責，遂衣粗衣，詣國會大臣前，自承其治國未善之罪。如去貝那德之二目，勒庶弟爲教牧，暨怠慢國政，未能興利除弊等事。路伊欲補前愆，則加三庶弟以教中重任，又多捐資與修道士等。其后死，娶巴非利亞侯爵危玻之女爲后，逾四年生一子，封爲日耳曼之公爵，且厚賜以帝家與教會之田產。其衆子不悅，遂宣言此子非路伊之子，乃后淫而生者也。逾數年，有教牧結黨，暗助衆子，以著名之主教院長數人爲首，遂生叛逆，迫令皇后入女

復生叛逆

教父用謀
令人棄路
伊而歸叛
黨

帶路伊至
大會堂認
罪

修道院。逾年，路伊招聚議會，不令會集於嘎拉之地，因該處人衆，不滿於路伊之所爲，乃令會集於日耳曼之地，因該處多有戚友，望能得其護庇，會中諸人果助路伊，婁特耳見事變如此，乃離羣弟，求宥於路伊，教父擬定皇后入院，非出於甘心，可仍復其后位，逾二年，復生叛逆，教父第四貴勾利由羅馬往見路伊與叛黨，意欲息和戰事，多有助路伊之主教，謂教父云：爾若欲將帝與吾等出教，則必黜爾教父之位，逐於教外，教父游移莫決，叛黨中之主教院長，欲堅教父之志，將先代教會之規條，與歷代教父之示諭，陳於貴勾利之前，欲其自知有廢立國君之權也。時官軍叛黨，營壘相對，觀望未戰，教父往來其間，多用計謀，令人棄路伊而歸叛黨，一夜之內，官兵降於叛黨者過半，路伊遂失獲勝之望，降於逆子，叛黨中之主教記錄一冊，歷數路伊之罪，如妄殺無辜，負約背議，不善治國，獲罪於上主，與教父等事，至所定之期，帶路伊入大會堂，身衣麻衣，似伏罪求恩之狀，婁特耳與諸主教祭司並大眾咸坐於堂，視路伊持錄罪之冊，伏於聖壇前，滿面淚流，自承重罪，將其寶劍與絲絛置之於地，經此玷辱，諸主教則謂按古定例，不可再居君位，亦不可將兵爲帥，國民聞知

路伊復位

其國三分

斯事皆嗔怒叛黨不勝其憤有路伊之二子欲其父仍得國位自是斐特耳隱懼遂釋其父多有主教會集擬定諸主教前所擬者非善路伊仍復帝位寬宥叛黨之首逆至路伊歿後其國三分路伊治理日耳曼喀利治理法蘭西斐特耳治理二國居中之大地羅馬與哀拉沙培勒城亦為所屬焉

第六段論偽造之規條示諭

其中條例
示諭多有
捏造者

其大意乃
欲助教會
之權

約於耶穌後八百五十年有集先代眾議會所定之條例與眾教父所出之示諭及關乎治理教會之諸務者冒充色非勒之主教伊司豆耳所集卷中多有條例誠為先代議會所定者亦有示諭誠為羅馬教父所出者然其中亦多有他人捏造者卷中擬定不可信之諸左道特指阿利烏之旁門且定施洗聖餐禮拜之規守節齋戒與治理教會之諸務是編之大意乃欲助教會之權不令國君官府壓制耳依是編所載諸等教牧為上主所立為上主世人之中保有干犯教牧者即干犯上主主立教牧等以訊鞫人事而上主獨能訊鞫教牧也羅馬教父為諸教牧之首能廢立主教聚散議會訊鞫教會諸事無人能改其定章且多稱教父為天下之主教也編中

數教父皆
於既立之
後得日皇
允許

尼叩拉之
爲人

有云、堪司炭聽東遷時、將羅馬宮殿與治理義大利之權、統歸於教父、核其實、堪司炭聽誠將宮殿贈於教父、然未賜之王權、在中世代之教會、無不尊此卷之言爲真、而諸教父多恃此言、以增其權勢也、

第七段論諸教父之事略

自第二色基烏至十二約翰卽耶穌後八百四十四年至九百六十三年

色基烏立爲教父之時、未蒙皇帝婁特耳允許、婁特耳遣其子路伊率大軍入義大利、威令教父發誓、必遵皇帝之權、又令羅馬人許再立教父、必候皇帝允許、第四利歐立爲教父、耶穌後八百四十七年至八百五十五年時、因回兵擾亂、不暇俟婁特耳之許、先行立教父之聖禮、而後懇諾於婁特耳、第三便伊地替接利歐之位、耶穌後八百五十八年至八百五十九年有大主教安阿他西烏得法蘭克軍之助、獲便伊地替、褫其禮服、撻之以鞭、然終有羅馬教牧與衆民之助、而皇帝亦遣使許立爲教父、第一尼叩拉初立時、耶穌後八百五十七年至八百五十八年第二路伊在羅馬城親許其爲教父、按第一貴勾利以下、尼叩拉之才德、超越於諸教父、爲人果決明哲、能安定教會諸務、視教會爲上主所立、特保全諸善、懲罰諸惡、亦視諸教牧分掌教權、而教父爲諸教牧之首、時有堪司炭教長伊那西烏、因

尼叩拉干
預東教之
事

重責婁特
耳之非

皇帝第三麥加勒之叔巴耳大司有淫行，斥責之。麥加勒者，荒淫無道之君也。因伊那西烏斥責其叔，遂黜其教長之位，而立否西烏。論否西烏文學卓越，世莫與京。初無教會之職，自爲教士。十六日累遷至教長之職。於是二教長各率其黨，彼此競辯，互出其教。否西烏欲固其位，遂懇羅馬教父尼叩拉冀得其助。尼叩拉欲乘機增己之勢，遂專訊鞫之權，遣使者數人至堪司炭，考詢此事。皇帝下使者於獄，以威嚇之。復餽銀以賄誘之，遂擬定否西烏爲正教長。尼叩拉聞之，以使者爲辱命，而擬伊那西烏爲正教長。否西烏出其示諭，指尼叩拉所行爲非，且歷指先代教會之事，以證羅馬主教無干。預堪司炭教會事務之職。尼叩拉終未能逞其志也。因此競辯，東西教會遂相歧二。而羅馬教父不復干預東教會之事矣。○第二婁特耳爲拉瑞尼國之王，虐待其后。徒貝耳喀而出之，娶淫婦涯勒拉大爲后，令著王后之美服盛飾，以炫示於衆。徒貝耳喀懇教父爲己伸冤。於是尼叩拉重責婁特耳之非，命出其淫婦，仍召故后復位。又將許婁特耳所行之二主教概撤其任。因多年競辯斯事，頗顯婁特耳虛詐荒淫，其言行有忝於國君，終則聽命於教父也。○法國有大主教辛克瑪權

使教牧免
受大主教
之轄制

第八約翰
使教父脫
離皇帝之
權

勢赫曜，他主教莫與京也。曾黜所辛之主教拉他德，且藉喀利王之助，禁之於獄。尼

叩拉遣使見王，令將拉他德開釋，且言若黜主教之位，必先稟明教父，聽其擬定。又

勸誠諸教牧當倚賴教父之助，否則恐受大主教之苛虐，並召拉他德至羅馬，復其

主教之位，遣之旋國。辛克瑪初甚不悅，終乃服其權也。自尼叩拉以下二百年，諸教

父悉庸碌無才，中亦有忝辱尊位者。第二赫地安得位時，耶穌後八百六十七年至八百七十二年七

旬有五，一如歷代教父，願以教父之權，駕乎君王之上，但無尼叩拉之才智果決也。

第八約翰繼位，八百七十二年至八百八十二年，為人奸險巧詐，但其果決堪稱，能使教父脫離皇

帝之權，不許其干預教務。皇帝第二路伊崩，約翰欲彰其有立君之權，遂請法王喀

利俗稱禿利略馬，以冠置其首，稱為聖羅馬皇帝。喀利允許教父自治所屬之地，皇

帝毫不干預。立教父時，不必俟皇帝擬定，復許教父若遣主教為使，詣法丹二國，則

為諸主教之首。約翰雖如此增教父之權，然在羅馬城中，多有人成為黨羽，四境多

有公侯競辯，且回兵常侵擾義大利之邊疆，或謂約翰終為刺客所戕也。此後八十

餘年，居教父之位者，乏道德仁義之行，多兇暴殘酷之舉，非為上主之役，實為撒但

教父常干預國政

第七士提反發佛莫俗之墓

母女三人掌黜立教父之權

之役矣。此數十年中喀利美印所建之大國，分崩離析，各國之君，悉形庸劣，均莫稱其職也。斯時之教父，常干預各國事務，或廢立君王，或勸懲善惡，因此諸教牧常有偏黨之心，仇恨爭辯，相繼不休。耶穌後八百八十七年，日耳曼之諸公侯，逐庸劣之帝喀利俗稱胖喀利，而立其姪阿那弗。教父佛莫俗八百九十一年至八百九十六年許其所為，有蘭巴地之公爵蘭貝特與之爭位，而阿那弗終不能堅固其權，退出義大利之地。維時佛莫俗病故，新立之教父第六班伊法司，僅在位十五日亦卒。教父第七士提反繼位，蘭貝特之黨也，令人發佛莫俗之墓，取其屍衣以教父禮服，作訊鞫之狀，擬定重罪，復褫其禮服，以刀砍之，後斬其首，棄於太比耳河。逾時未久，士提反之仇黨得權，將其嚴禁於獄，而縊殺之。厥後五十年間，有母女三人執羅馬之權，黜立教父，皆隨其意。其母名替歐豆拉，乃議院某官之妻，淫於特司喀尼之公爵阿德貝特，其二女名瑪羅西亞替歐豆拉也。按替歐豆拉與其二女貪權縱慾，瑪羅西亞之姦夫，以特司喀尼之兵力，逐教父盛司，否入而自立，稱第三色基烏九百有四年至九百十一年，恣意行惡。歿後，有二人相繼嗣職，各在位一年，替歐豆拉與拉分那之主教私通，遂立之為教父。

稱第十約翰九百二十四年至九百二十八年欲其便於往來也。約翰雖多淫惡，而剛勇堪稱，曾親督

軍攻勝回兵，後與侯爵第一阿貝喀爭權，阿貝喀者瑪羅西亞之姦夫也。瑪羅西亞

恐失權勢，令人擒獲約翰，以枕壓其口，閉氣而死。此後數年間，相繼立教父三人，其

第三人，乃瑪羅西亞私生之子也。年甫二十，稱十一約翰九百二十八年至九百三十六年瑪羅西

亞又有一子名阿貝喀，有才能果決，羅馬人舉為方伯，掌羅馬之權者。二十二年九百

三十二年至九百五十四年歿後，其子嗣方伯之位。年甫十八，又被舉為教父，稱十二約翰九百

五十年至九百六十三年作惡無厭，沈於酒色，將教父之宮殿，易為醉博淫戲之所，常鸞教牧之

爵，以所得之賄，充其嗜好之私。又有時祈禱邪神，向惡魔暢飲，視為友朋。斯時也，第

一阿透為日耳曼皇帝尊稱為大者自喀利美印後，第一才能之君也。曾戰勝丹司拉非

亨嘎利等族，並能整頓國中諸務。教父十二約翰與蘭巴地之諸公侯，因受義大利

第二貝仁嘎之壓制，求阿透扶助。阿透即督軍戰克貝仁嘎，教父在羅馬城中彼得

大堂，以冠冕置於其首，稱為聖羅馬皇帝九百六十二年阿透旋師未久，教父陰謀欲脫其

權。阿透聞之，復督軍至羅馬，招聚議會，訊鞫教父諸罪，終定其姦淫背約殺人褻瀆

十二約翰
荒淫無道

上主之罪，逐其教父之位。

第八段論奉教之國受外狄騷擾

海寇之侵擾

回兵之侵擾

瑪加人之侵擾

在中世代歐羅巴大洲之中，多有新國振興，但其教化猶淺，而國權教權，尚不能遏狄人之擾，令眾民共樂太平。喀利美印恃其才智，創大國之基，然繼體諸君，多懦弱無能，終分其國，而政治亦無定章也。當此之時，多有猛悍海寇，自丹與挪危二國航海而南，騷擾日耳曼法蘭克之邊疆，焚燬村邑，且駕扁舟循河竊入內地，將罕布革叩羅尼推非羅恩擄掠一空，以喀利美印在阿拉沙培勒，創建之大堂為廡，南有回兵過地中海，侵據西西利大島，與南義大利之地，東有瑪加人入日耳曼，與義大利性如猛獸，任意殺傷，終被日耳曼皇帝第一阿透制服。在茲世代，各國之王公侯伯互相戰爭，殘酷百姓，大主教欺凌主教，主教欺凌祭司，祭司欺凌教眾，盜賊公行，恣其劫掠，雖官刑具在，而亦無能為力也。

第九段論諸教父自第八利歐至第七貴勾利

耶穌後九百六十年至一千七百一十三年

日皇第一阿透，藉主教議會，黜教父第十二約翰之位，舉教父之司札為教父，稱第

立第八利歐為教父

八利歐九百六十六年至九百六十五年至羅馬人誓之曰如再立教父必俟皇帝諭旨准行阿透旋

國後第十二約翰率其黨羽乘機入城利歐莫敢抗拒只潛逃保命而已約翰任意

殘傷肆行屠戮凡生擒者截耳去目割舌剝鼻而死無全軀者矣逾時未久約翰在

行淫時被刺羅馬人未奏明皇帝又選立教父第五便伊地替阿透聞之率大軍圍

困羅馬城城中糧絕而降阿透入城招聚主教議會便伊地替於會中將教父禮服

與教牧之杖俱呈於第八利歐會眾議定降其職為會吏發遣罕布革城逾年即歿

第八利歐亦於是歲卒羅馬民選接教父之位者稱十三約翰奏請於日耳曼皇帝

准其所請九百七十五年而羅馬城中願脫教父與日皇之權者聯為一黨願政

治易為民主如古羅馬之法度於是困約翰於營寨而阿透仍至羅馬救之出圍令

復其位將叛黨首領十二人處斬餘黨有去其目傷其軀者亦有發遣異域者約翰

歿後羅馬人選立教父稱第六便伊地替日皇降旨允准耶穌後九百七十三年第

一阿透崩其子嗣位稱第二阿透蓋先替烏者願易民主之黨首也乘幼君踐祚之

機率其黨囚便伊地替於獄令人縊殺之立第七班伊法司為教父未幾其仇逐之

十二約翰
攻擊羅馬

願易民主
之黨作亂

蓋先替烏
之亂

第三阿透
擒盛先替
烏斬之

第二司非
司特欲與
復教父之
權

出城班伊法司多攜寶器退處堪司炭城嗣後兩黨議和立第七便伊地替膺教父之職九百七十四年至九百八十年第二阿透往羅馬振興教父與皇帝之權至九百八十二年阿透被回兵戰敗逾年第七便伊地替病故阿透舉人嗣其位稱第十四約翰未及一月阿透崩第七班伊法司率其黨旋歸羅馬殺第十四約翰遂掌教父之權一年而卒或疑其為人所毒也盛先替烏之子率其黨立嗣教父之位者稱十五約翰在位二年所行未敢自專因大權在盛先替烏掌握也終乃求第三阿透救已脫盛先替烏之轄制而阿透未至羅馬城約翰已亡阿透舉其堂弟布釋為教父稱第五貴勾利九百九十六年至九百九十九年年甫二十有四阿透欲將盛先替烏發遣境外貴勾利代為祈求乃免不意阿透退兵旋國盛先替烏率其黨逐貴勾利於城外更立教父稱十六約翰阿透聞之火速興師往於羅馬攻破安基勒營寨擒盛先替烏斬之在將斬之時阿透任軍士割其耳鼻舌使之倒騎驢背繫兩手於驢尾游行街市維日無多第五貴勾利卒或疑其被人暗害也阿透舉利密城之大主教革貝特為教父稱第二司非司特九百九十九年一千九百零三年此乃法國人首先為教父者為人端正誠

恪兼有文學才能，曾為阿透之師，阿透舉之為教父，冀得其助也。然司非司特既獲

教父之位，乃視其位獨尊，不願為皇帝所器使，竭力杜教中賄位之弊竇，且欲復興

教父之權，以主理遐邇主教，蓋此百餘年間，因歷代教父，或懦弱無能，或淫佚無度，

漸弛其主理教會之權矣。迨一千有一年，第三阿透患熱症而崩，或疑其為年二十

二歲，逾年，司非司特亦亡，巴非利亞之公爵，被舉為日耳曼皇帝，稱第二亨利，有二十

年至一千二十四年為日耳曼之明君，為人謹守聖教之規，多從主教之言以治國，且多賴主

教鎮服國中公侯，上言第三阿透將羅馬之叛首盛先替烏處斬，至阿透崩，盛先替

烏之子把持羅馬之權，遞立教父三位，至一千十二年病故，其末立之教父，亦於是

年而亡，其仇黨獲權，選立教父，稱第八便伊地替，一千二十一年至一千二十四年一千十四年，便伊

地替以冠冕加於第二亨利之首，許為日耳曼皇帝，二人原為契友，共酌如何清潔

教會，如何利國益民，然便伊地替多分心以阻希利尼與回兵在義大利之擾害，亨

利多分心於內叛外敵之端，因而所謀者終未成也。一千十八年，在怕非亞主教之

議會，便伊地替擬定教牧凡有妻者，與私通婦女者，逐之出教，所生之子女為奴，亨

盛先替烏之子把持羅馬之權遞立三教父

第八便伊地替與第二亨利願更正教會

第九便伊地替有忝教父之職

利欲於怕非亞城招聚總議會以酌如何更正教會諸弊但其志未成而崩第二堪

拉德嗣其帝位一千二十四年至一千三十九年亦有才智於國政多所裁成然於亨利更正教會

之志未能繼續也第八便伊地替歿後其胞弟善於行賄兼恃強霸自據教父之位

稱第十九約翰一千二十四年至一千三十三年歿後特司庫倫之侯爵阿勒貝其賂重言甘賄羅

馬人立其子為教父稱第九便伊地替一千四十三年至一千四十四年年僅十二已習慣諸惡恣

其淫蕩大有忝於厥職也有時縱其嬖倖殺人劫物甚至劫拜神客之衣物資財竊

發為道捐軀聖徒之墓是將羅馬城易為淫佚之所矣羅馬人迫不能忍終逐之城

外更立教父稱第三司非司特未幾便伊地替旋歸強復教父之位後受銀千斤鬻

其位於大會吏貴西安已則離羅馬城而去未幾二次旋歸復欲奪教父之位終被

羅馬人逐之出城第二堪拉德崩其子嗣位稱第三亨利一千三十九年至一千五十六年亦才能

之君也素具富強之志欲擴其國界以企喀利美印之尊榮其為人也熱心更正教

會諸弊上言大會吏貴西安以銀千斤賄教父之位稱第六貴勾利一千四十四年至一千四十六年

為人謙恭方正其以銀賄位者非因心慕尊榮乃因友朋勸其宜賄茲位以更正

羅馬城中有三教父

第九利歐欲更正教會之弊赫地班德助之

主理會務諸弊時羅馬城中有三教父互相競辯即第六貴勾利第九便伊地替第三司非司特也羅馬人奏請日耳曼皇帝駕臨羅馬以決所競之端乃招聚主教議會令貴勾利居首位會眾擬定第九便伊地替第三司非司特不堪居教父之位貴勾利在議會中自承以銀賄位懇議會與皇帝容其退位言時即解禮服跪於會眾之前求免其罪議會體亨利之意舉班布革之主教為教父稱第二盛門特一千四百一十七年羅馬人復誓之曰再立教父必俟皇帝之旨盛門特居教父之位九月而亡嗣位之教父稱第二大莫司在位僅二十三日而歿或疑其被人毒害也羅馬人求皇帝立徒勒之主教布耨為教父布耨力辭其位因人勸勵再三始就厥職稱第九利歐耶穌後一千四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五十四年為人廉潔謙恭才優學粹率教中多人更正教會之弊有庫尼修道院著名之修道士赫地班德與利歐偕往羅馬為之司庫且運籌帷幄於諸端更正之章程皆赫地班德為領袖也利歐雖皇帝所舉然進羅馬城時即脫其禮服赤足衣拜神容之粗衣入城後因大眾推舉始就教父之位焉教中諸弊最為陋劣者即以銀賄各等教牧之位也利歐親往各處立主教之議會訊究教牧之

尼叩拉立
赫地班德
為羅馬大
會吏

品行邪侈者黜之，端方者立之。挪曼人雖歸聖教，而心仍未化，猶多殘酷之行。利歐示諭，將此輩出之教外，且親督兵攻之，不意兵敗被擒，終廢其出教之條。挪曼人方親其足，尊為教父也。第九利歐歿後，羅馬人欲立赫地班德為教父，伊堅辭不就。復請日耳曼皇帝舉立哀司他德之主教基哈德為教父，基哈德固辭，然終聽勸言，而就其位。稱第二非透耳。一千五十五年至一千五十七年亨利將先年教父所失之遺業，付於非透耳，且付以治理義大利之權。一千五十六年，第三亨利崩，當彌留之際，思嗣子幼冲，託其后阿尼司臨朝聽政。及第二非透耳卒，諸大主教舉立羅雷尼之大主教非德利克為教父。稱第九士提反赫地班德親詣日耳曼，請太后許定所擬之事，尙未旋歸，而士提反已卒。有羅馬之黨人選立教父，稱第十便伊地替赫地班德，不認其為教父。遣人朝見太后，舉弗連司之主教革哈德為教父。稱第二尼叩拉。一千五十八年至一千六十年便伊地替不得已，退出城外。尼叩拉立赫地班德為羅馬之大會吏。一千五十九年其為人也，智慧勇敢，且有恆心，酌定規條，甚願教會脫離君王之權，除以銀賄位之弊，禁教牧娶妻，選有道德之徒居教中之位，且願令遐邇諸等教牧，無不謹遵教父之示。

諭因教父爲耶穌在世之宰特爲之治理教務也。一千五十九年第二尼叩拉出示言自茲以後舉立教父必羅馬之大主教掌握斯權。日耳曼皇帝僅或許或否而已。赫地班德欲固教父之權與挪曼人立約相助將南義大利之阿普利亞喀拉比阿與西西利島等處賜其部長革司喀德尊之爲國君其地雖爲回兵所據許挪曼人攻取之挪曼人蒙教父如是之恩遂許歷歲進貢且遵教父之令派兵護佑不容他人奪其權勢。日耳曼皇太后甚不悅教父所出舉立教父之示又不悅其與挪曼人立約相助乃招聚日耳曼之主教擬定斥革第二尼叩拉教父之位且廢其所出舉立教父之示未幾尼叩拉病故有議會遵日耳曼太后懿旨舉立怕耳瑪主教喀豆老爲教父稱第二后耨利烏然赫地班德不以教父視之乃舉路喀之主教安森爲教父稱第二亞力山大。一千六十年至一千七十三年二教父率兵相攻戰事迭起后耨利烏之黨獲勝有特司喀尼之公爵噶德非欲息爭端爲之調處令二教父暫復先年主教之位請日耳曼太后擬定堪爲教父者。一千六十二年。在奧革司布城招集議會擬定亞力山大爲教父而后耨利烏仍爭其位乃率兵攻羅馬城且堅守安基路營寨。

疊次獲勝、赫地班德請挪曼之兵相助、一千六十四年、有曼徒阿之議會、擬定出后、
稱利烏於教外、尊亞力山大爲教父、亞力山大附和赫地班德之意、聲言教父之權、
在君王之上、君王不可干預教父之事、又大增教父之權勢於歐洲、奉教諸國也。

中世代聖教史記卷之貳

目錄

第七章東西二教爲道與規相分之事

第八章中世代教中人之德

第九章中世代修隱之風

第十章治教之律

第十一章教政與國政相連屬

第十二章禮拜之規

第十三章論爲道之爭辯

第十四章論文學之衰微

第十五章論此世代東西二教著名之文人

中世代聖教史記卷之二

第七章東西二教為道與規相分之事

西教又名羅馬教東教又名希利尼教今分三派一在土耳其有堪
司炭亞力山大安提阿耶路撒冷四教長治之二在俄羅斯先代堪司炭教長
治之厥後莫司叩教長治之自耶穌後一千七百二十五年以來聖議會治之
斯議會設於俄之都城俄皇為首三在希利尼自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以來議
會治之而該教之人
亦有散居於他方者

第一段論二教之道與規互有異同

二教同出一源

二教相同之處

蓋二教之分派如水之同出一源故所信之道與禮拜之規大同而小異然自古以
來互相抵拒希利尼教自視為正教而指羅馬教為旁門羅馬教亦自視為正教凡
不服教皇之權者俱以旁門目之也○二教之道與規可先揭其同焉同尊尼司議
會所定之信經同欽七總議會自耶穌後三百二十五年至七百八十七年所擬當信之道當守之規同
奉聖經與古聖教之遺傳為大道之依歸同拜聖母馬利亞與世代聖徒及諸聖之
畫像遺跡同信人為主稱義一在信心一在善行同欽鯨居自守窮苦自安者為盛
德同守七聖禮同信人經聖洗即蒙新生又同信聖餐之餅酒假手於教牧即變為

二教不同之處

耶穌之體血，同敬拜聖體聖血，同獻聖體爲生者死者贖罪，同謂上主所立之教牧，賜以贖罪之權，同尊治教之職有三，卽教牧、長老、會吏，同論死後有煉獄，教會爲煉獄之靈祈禱，獻耶穌之聖體，能免其罪。希利尼教不禁教衆察閱聖經，然多爲遺傳拘束，人心少有自主，以分道之眞僞，規之正邪矣。○二教之道與規，可再揭其異焉。

羅馬教論聖靈出於聖父聖子，而希利尼教則謂聖靈獨出於聖父，非出於聖子也。羅馬教尊教父爲總主教，統理天下之教會，而希利尼教不尊一人爲總主教，乃崇五教長爲聖教之首領，職位相衡，莫分軒輊，卽在羅馬堪司炭亞力山大安提阿耶路撒冷之教長也。羅馬教論聖母馬利亞於生初無罪，而希利尼教謂馬利亞之生初，亦有罪累，與人無殊也。羅馬教禁諸等教牧婚娶，而希利尼教容位卑之教牧娶妻生子。羅馬教不許教衆領聖杯，而希利尼教容教衆同領聖餅聖杯，以餅浸於杯中，以金匙取食之，其洗禮，乃遵古規分奉父子聖靈之名，施行三次，教中之嬰，皆容其食聖餐也。考以上二教之異同，可知所信之大道，所守之要規悉同，所異者皆無關緊要者也。然此二教互相抵拒，不通往來，乃因失其敬主愛人之誠，染於世俗好

二教互相抵拒不通往來

權勢之私心也。

第二段論二教相分之故

希利尼教
爲羅馬教
之母

相分之故
有三

耶穌之門人，創聖教之基，先用希利尼之語言，傳教於希利尼族中，或傳於用希利尼語言數族之中，聖教自東漸及於西，而羅馬人歸教，傳教禮拜，則用本地土音，夫東西之教，雖爲所信之道，所守之規，合爲一致，惟語言、族類、政治，與數條所守之規相殊耳，是希利尼教，可目爲羅馬教之母也。自立教五六百年間，教中多有希利尼文人發明聖道之要義，而羅馬教人敬承其業而爲後學也。所招聚之總議會皆在東方，附近於堪司炭城，赴會之人，多爲希利尼人，所用之語言，爲希利尼之語言，在古東方教會，肇興二大辯論，一關於耶穌神人二性，一關於上主神性三一之妙，所辯論者，或口以宣之，或筆以書之，雖多希利尼人，然亦有羅馬文學者助之，以析道之正邪也。○古聖教相分之故，可約指三端焉，一堪司炭之教長與羅馬之教父互爭權勢，二羅馬教父之權勢愈增，愈干預東方教務，以觸東方教會之怨惡，三東方教會，在數百年間，雖多文學者講論聖道，至後世乃拘於先代遺傳，因而文學道德

聖教史記

同衰，諸教牧高自位置，非藉其位以表率教衆，乃藉斯位以求己之權勢名利也。東教之境况如斯，而西教之文學道德亦同時不振，而教父之權勢日增，修隱之風愈盛，修隱者爭傳聖道於諸狄，諸狄漸被其化，以備近代之政治風化大爲更新也。

第三段堪司炭教長否西烏與羅馬教父尼叩拉爭權

比散替恩皇帝第三米加勒冲齡踐祚，其母替歐豆拉總理朝政，選立第一米加勒之子伊那西烏爲堪司炭教長，米加勒之季子巴耳大司爲人昏暴，恃其巧詐，漸攬國權，欲迫太后於女修道院，伊那西烏力阻其謀，且因其惡行，禁其聖餐，巴耳大司大怒，逐伊那西烏教長之位，發於特利賓海島，選立護軍統領否西烏爲堪司炭教長，其人學問淵博，堪爲當年之巨擘，然初無教中之職，五日之間，連進數級，爲修隱士，爲宣聖經者，爲副會吏，爲會吏，爲長老，及六日，遂立爲教長，而東教會之教牧，有尊否西烏爲教長者，亦有仍尊伊那西烏爲教長者，於是教會分爲二黨，互相競論，皇帝米加勒寄書於羅馬教父尼叩拉，求其輔助，以安撫教會，否西烏亦寄書於教父，意婉辭謙，尊崇其位，尼叩拉卽以訊斷者自居，遣主教二人爲使，至堪司炭城，察

東教分爲
二黨之故

教父尼叩
拉以訊斷
者自居

否西烏斥
西教爲旁
門

否西烏著
作頗多

勸其事，耶穌後八百六十一年，東教聚集大議會，在斯會有用詐術者，令伊那西烏退位，但尊否西烏爲教長，教父聞之，責罰二主教，並出示諭，黜否西烏之位，遂於教外，否西烏遂於各處徧寄信函，斥西教爲旁門，因指其不許教牧婚娶，加聖子於信經，言聖靈出於聖父，亦出於聖子，並指其所守之節，不合古傳，又勸東方諸教牧，當協力同心，以敵西教之偏規謬道。八百六十七年，權臣巴色勒見幼君肆意妄行，不聽勸諫，遂萌篡弒之心，因欲得羅馬教會之助，乃逐否西烏教長之位，仍立伊那西烏爲教長，拘否西烏於遐方之修道院，久之，乃許其回堪司炭，否西烏復與伊那西烏修好，迨伊那西烏卒，八百七十八年，否西烏仍取其位，八百八十六年，皇帝第六利歐卽巴色勒之子，因疑否西烏包藏禍心，乃逐其位，發至阿米尼亞之修道院而死。八百九十年按否西烏著作頗多，悉與教會有益，最要者，卽所著之書譜也，將其所讀之書二百八十本，或總論其大意，或摘錄其要言，或評論其事理，其譜中所載之古書，傳流至今者，僅八十本，其餘之二百本，特藉否西烏評論之功，人可稍知其大意，又著一書，亦甚緊要，記錄東教之大議會，與國君所出之示諭，乃關乎聖教之道與規者，又

多有贈答之書，今藉此書，則多知當年之事蹟也。

第四段論東西之教終分

教父遣使
赴堪司炭
之議會

教長米加
勒指西教
之謬規

教父斥東
教之錯謬

比散替恩皇帝第六利歐之皇后卒，再續無子，遂三續焉。教長尼叩拉斥其背乎聖道，按東教只許教牧娶一妻，此妻若故，不容續娶，教眾之元配若故，可續娶，續妻卒，可再續，而不許三續也。皇帝利歐因三續受責，遂黜尼叩拉教長之職，耶穌後九百有六年，聚議會於堪司炭，羅馬教父亦遣使赴會，此會議定利歐續妻三次，非背聖道，謂黜尼叩拉之位爲善，然利歐臨終時，仍復尼叩拉教長之位也。至九百二十年，有議會擬先年議會所定爲不善者，且議定無論教中何人，概不許三續，至一千五十二年，教長米加勒西路拉利烏寄函於阿普利亞之主教，歷指西教之謬規，且勸西方諸主教當與守此謬規者相歧異，於當年否西烏所指西教之謬規外，復加數瑞，一背聖經之訓，食血與勒死之牲，一領聖餐，則用無酵之餅，一在齋戒內，不歌當歌之詩，自此東西教競論復興，羅馬教父遣使三人，往堪司炭，攜教父斥東教謬道錯規之文，言西路拉利烏自尊爲普教會之教長，欲令亞力山大與安提阿之教長

教長教父
互出其教

聖教傳於
變亂之中

當時入教
之人少出
於誠心

服其權、東教若收西教人入教、復爲之施洗、東教許教牧娶妻、在教中甫生之嬰、未
在八日之先與之施洗、自信經刪聖靈出於聖子之句、三使出示、將堪司炭教長、與
不服西教之道規者、逐於教外、將教父之文置於搜非亞會堂之聖壇、西路拉利烏
亦出示、將西教教父與守其謬道錯規者、逐於教外、自茲東西教遂分於二代、愈遠
而心愈隔也。

第八章中世代教中人之德

第一段論中世代之風習

此世代中歐洲各國、內變外爭、互相侵掠、人多慕利而忘義、強者肆其欺凌、弱者受
其壓制、且水陸寇盜、騷擾各方、人民之塗炭難言矣、聖教傳於此風習之中、教中人
與外教人雜處、其間難分清濁、蓋教中人之德、雖超越於教外、究未能盡滌其舊染、
當人之初入聖教也、多視教會如救生船、少憶及教會爲修德之區、其拒惡向善、乃
多出於畏懼、少出於好善之誠也、因欲脫地獄與煉獄之苦、冀得天堂之福、故力行
善功、如創建會堂、修道院、與周濟困窮之類、東教爲希利尼之頹風所染、皇帝與大

當時所成
之善功

小臣工雖名爲門徒，而所行之諸惡，未可筆之於書。在義大利法蘭西西班牙亦爲古羅馬之頹風所染，及北方狄族受羅馬之風化，亦多染其惡習。其國君臣宰，奢侈淫佚，逆理亂倫，無所底止。教會立此惡習之中，亦難免其傳染。然當年之教會，雖有可指之弊竇，仍有所成之善功。當此幽暗之世，惟賴教會所發之光，以導人當行之步履。凡教化人心之訓勉，阻惡向善之勸言，莫不出於聖教。有初入教者，教牧先以使徒信經、主祈禱文、與十條誡訓之斯三者，若印於人心，足爲衆善之嘉種。諸主教與議會治理教務，所擬之各欸，多合乎聖經，大能禁人之惡，勵人之善。教中首領，常有勸勉之言，令人齋戒祈禱，與濟貧救苦之各類善舉。

第二段論教牧守身之德

教牧之位
分最尊

在中世代教牧之位分，於教中爲最尊，與君王公侯分權治理，教衆尊其爲執天國之鑰者。其提撕勸懲，莫敢少違。當年之文學衰微，而教牧中之文學尙未盡湮。第所學者，僅用羅馬文字，未用希利尼文字。諸教牧之出身不齊，有由貴胄者，有由寒微者，甚有由於奴僕者。教牧於國中之公務差徭，較平民多免，不可令其充兵，不可取

優待教牧
之條

教牧等多
縱情肆欲

主教叩地
于定立新
規

其國課不可與之對質於訟庭。若位卑之教牧，有當審訊者，只許位尊之教牧判定。其薪俸多出於屬教會之田產。按喀利美印皇帝定律，國中無論何產，必捐十分之一於教會，爲教牧養贍之資。及周濟教中貧苦之用。此捐項歸各主教執掌。教牧等之文學道德，雖超乎教衆，然多縱情肆欲，貽教會之羞。按古教規，除傳教於遐方者外，教牧必爲某會之教友。然當年之教牧多背此規，欲遊蕩於外，以遂其私也。按教規，教牧不可佩刀劍，而主教多有統兵入陣者。世代之議會，多斥教牧酗酒、姦淫、貪婪、田獵、觀優、看賽馬之愆。耶穌後九百一十年間，教牧之德愈衰。蓋此二百年之際，羅馬之教父及其黨羽，益肆惡心，無所顧忌矣。在耶穌後七百有六年，米資之主教叩地于願，更正其屬下教牧之不善，卽立新規，令諸人與己同處，同飲食，同讀聖經，同祈禱禮拜，不啻修隱之況。如此，則諸教牧皆能互相勸善規過，而他方之教會，自近而遠，漸相則儆。然其偏僻之習染，終未盡除也。厥後，教牧同處之規漸懈。東教世代容位卑之教牧娶妻，然不容續娶。西教則不許教牧有妻。然暗中多有娶妻立家者。可知此背倫之規，於教牧守身之德，有損無益也。

第三段論教中婦女之况

偏視夫婦之倫

北狄重女而教會潤澤之

定婚禮爲聖

嘗思齊家之德，多藉婦女輔助之功。按古希利尼與羅馬之教化，家中之分位，婦女爲卑，因而淫佚之惡習代傳。聖教廣傳於此惡習中，欲防其所染，則以男女不嫁不娶爲善規，其德高於婚配教育子女者。此中世代之教會，偏視夫婦之倫，而溺於棄家逐世之弊也。按北方狄族，人雖猛悍，然能尊重婦女，視婦女多受神感，能說預言，能行妙術，其女與男同勞偕作，休戚相關，且以廉潔自持，命可捨而節不肯渝也。及狄族受聖教之變化，而教會潤澤其重女之風，男必周其禮貌以待女，又多定婚姻之條例，所禁者，人有一婦，納妾私娶，與近族聯姻，與外教人旁門人猶太人聯姻也。教會又定婚禮爲聖禮，除姦淫外，不可離異，教牧常指聖母馬利亞爲婦女守道修德之標準，教會雖以婚禮爲聖，而男女若有甘願修隱，專其功於敬主修德者，則許其分處。若人已娶妻，後日定意欲入教牧之選者，必與其妻離異，可知當時教會所定於婚姻之條例，雖有所偏，與聖經之大道不合，然多護衛婦女之廉潔，而令人尊婚姻之大倫也。

諸國役奴之惡習

役奴之俗漸變爲佃奴之風

教會未禁役奴之俗惟以道化之

第四段論役奴之風

中世代歐洲諸國皆有役奴之風，奴有子女，改舊爲難，而陣擄之俘，尤多役之爲奴，更有販人爲奴者，亦無禁之之律，或因欠債實多，清償無力，或因度用困乏，歲月難延，不得已則售身爲奴，爲奴者必敬聽主人之命，只能求衣食居室之粗者而已，家主可將其奴並其子女，隨意販售，如牛馬然，爲奴者不可申訴於公庭，家主不重爲奴者，婚姻之禮，自主者亦不與奴聯姻也，迨後役奴之俗，漸變爲佃奴之風，常爲其主耕種，值此國家危亂之際，多有不願自主，寧爲奴於尊爵之家，冀得其庇護者，教會於中世代視此役奴之風，不啻刀兵、瘟疫、饑荒，爲罪惡世代所不可免之災禍，迨諸惡淨除，其風必息，因而教會未嘗禁此惡風，僅微免爲主人者待奴之刻苦耳，教中人有奴，則不責其用奴之過，卽修道院之師，雖論人皆爲平等，信徒皆爲同儕，亦未免役人爲奴，教父大貴勾利，家原富厚，雖有仁德之心，仍將多奴分役於各修道院，耶穌後一千十八年，怕非阿之議會，教父第八便伊地替爲首，擬定教牧若私娶妻妾，生有子女，皆必使之爲奴，永不可釋，教會雖不驟除此惡風，然所持之大道，惟

敬主愛人，上主視人不分自主爲奴，皆因信蒙主恩赦，在天國爲平等之良民，當以愛相待，有_此道潤澤衆心，則爲主人者在主前非覺其尊，爲奴者在主前亦非覺其卑也。按教會之規，爲奴者若受主人之苦，能自匿於會堂，必主人許恕其愆，方能領之回家，有幼年爲奴者，習道修業，以備入教牧之選，在立爲教牧之時，必先釋之使爲自主者，凡爲主人者，不可令其奴在聖日工作，不可將其奴售於他國，或外教人，與猶太人，教牧常講主人釋其奴爲善舉，按釋奴之規，主人引其奴入會堂，手持火炬，二人旋繞聖壇，主人云：因敬畏全能之主，又因欲治吾心之疚，將爾釋之。按前言使人爲奴，漸變爲佃奴之風，今在歐洲與北美洲諸國，無不釋其奴與佃奴，令人皆得自主，以遂其人生之樂益也。

第五段論人之私戰主之停戰

自古各國若少有教化，無一定之國政，則多有徇私復仇之事，一人之私仇，累於一家，一家之私仇，累於一族，一國且父傳之於子，子傳之於孫，世代莫息也。歐洲諸狄族，性原猛烈，常有私仇互復之事，卽歸入聖教，仍未止此惡習，教牧等極力阻止，人

立主停戰
之規

若果有寇抑，但當控之於官，按律定擬，不許私相戰鬪。有議會擬定何人爲復仇戰鬪，必出其教。厥後漸立新規，名曰主停戰之規。此規初立在法國阿盛他尼阿地。耶穌後一千三十三年，茲大地饑荒，當此之時，復起殺奪之事，教衆多遭塗炭。諸主教與教長欲免此患，議定自拜三之晚，至拜一之早，悉停各等私鬪。一千四十一年，有法國數主教與院長致函於義大利諸教牧，勉其遵守停戰之善規。云：拜四當息戰，因耶穌於是日升天，拜五當息戰，因耶穌於是日釘於十架，拜六當息戰，記念耶穌在墓，拜日當息戰，因耶穌此日復活。又云：凡遵守主停戰之規者，吾儕祝福，而免其愆。違之者，吾儕咒詛，而出其教。此規乃廣傳於教會，議會多擬是規爲善。一千九十五年，克曼特議會擬定此規爲徧教會所當守者。教父第二烏耳班亦許所定爲善。此議會又定若遇教中諸節，亦以此規爲例，而此規遂廣傳於教會，則能多免復仇私戰之舉矣。

第六段論主之陰審

自古各國多於有罪之人難究其確據者，則求神之陰審，謂治理人物之神，必願假

教會用主
之陰審

熱水審

冷水審

火審

十架之陰
審

聖餅之陰
審

官府或以
械鬪為陰
審

手於難測之事，以顯其彰輝之心也。歐洲狄族原有此風，歸教後仍傳之於教會，喀斐分基安之國律有云，可疑之事件，當歸主之鑒察，官府只能斷其顯然者，至若難明之事，必聽命於主，蓋特留此事以待其鞫，人不可強為判斷也。中世代教會用主之陰審，以定人之有罪與否，有水審、火審之條，水審又有冷熱之分，按熱水審，被告者或舒其掌，或伸其臂於滾水之中，不受傷者，共謂其人蒙主之默佑，必無罪焉，受傷者，共謂其人未蒙主之默佑，必有罪焉，按冷水審，將被告者置於深水之中，沈者則謂無罪，浮者乃謂水所不容，必為有罪者矣，按火審，或令人赤身行於火中，或令人手持烘鐵，或赤足步於烘鐵之上，受傷者為有罪，不受傷者為無罪也，教牧又定陰審二法，一為十架之陰審，若二人爭訟，難斷其曲直，則令二人於禮拜時，同立於十架前，將二手上舉，何人手乏先垂，則為有罪，一為聖餅之陰審，食聖餐之際，教牧謂訟者曰，願主耶穌之體血，今日為爾之審，按教牧所講，若人無可告之罪，食耶穌之聖體，未能受傷，而有罪妄食聖體者，必受禍也，當時亦有官府，因難定訟者之曲直，則令二人械鬪，乃謂主必助無罪者獲勝，此陰審之風，傳染於教中，多有人謂為

多有謂為不善亦有明斥其非

拷訊之由出於古羅馬

此風漸傳於新立之國

聖教阻止此風

不善亦有明斥其非者，謂如此視主必行奇事以判人之是非，未有聖經之言為據。此陰審之事，約數百年之久，遞傳於教會，至耶穌後一千一百年以還，其風漸息矣。

第七段論拷訊之事

嘗稽中世代拷訊之由，乃出於古羅馬。其初因取為奴者之供，蓋視如此之人，若不嚴刑審問，不能得其實據也。迨後霸王蒞政，特加拷訊於民，提庇留皇帝疑何人暗謀，則拷訊其罪，樂見其人之痛苦。尼柔欲塞眾怨，特以燒城之罪加於信徒，則拷訊之代歐盛。西安曾出示諭，凡疑為信徒者，當加拷訊，令其自認信偽道之罪。後羅馬定律，當用拷訊以取人供，按北方狄族，除嚴刑審奴以外，原無拷訊之規。及受羅馬之風化，此風漸傳於新立之國。古聖教以此風為殘刻，與耶穌愛人之道不符，而阻止之。耶穌後五百八十五年，奧西耳議會擬定教牧不可觀人拷訊，第一貴勾利斥此風之非，曰：若是行審，人即認罪，不足為實有斯罪之憑。然教牧等之文學道德愈衰，而左道旁門愈盛，教中人漸隨外教之風，以嚴刑訊問左道之人，與行惡之人，勒其承認也。此風雖起於中世代，亦遞傳於下世代，因茲惡風無故受害者甚眾，可知。

將主之眞道若與人之偏風相混恐其因愛道之心行徧私之事矣

第八段論聖教濟窮慰苦之德

聖教以愛
心勉人

修醫院留
養局等所

上言教會於中世代之惡習偏風然耶穌之道卽愛人之道也無論此道傳於何方則勉人行愛人之事或有君王公侯尊卑男女主教修隱女修隱因感於聖教之道大動其愛人之心或棄其職或離其家歷艱辛險阻欲化夷狄之惡性濟貧慰苦舍藥施醫按古聖教公同禮拜或領聖餐之時則捐納錢文以爲濟孤寡俘囚與諸無依者之用堪司炭聽之後各方歸教者益衆而教會之資財益豐遂爲孤貧病老流離失所之人修醫院留養局等所如此之休風先起於東方漸傳於西方教父第一貴勾利在位時有醫院數座已建於羅馬城又建於那破利撒地尼亞聖徒巴撒勒立大醫院於該撒利亞且親理其務貴勾利那西安森勸教衆宜效上主垂憐於患難之人聖徒盛撒司吞於堪司炭城立醫院數座常勸有資財者不可忘人之窮苦聖徒耶柔米於伯利恆修留養局一所且多勸羅馬城豐餘之婦女將其珍寶珠玉金飾錦衣雕梁畫閣隨時變價以濟苦寒按此濟窮救苦之事雖起於愛人之心而

教牧特起
偏論

私心亦漸混於中焉。蓋因教牧特起偏論，謂濟窮救苦之德，能掩其罪，甚在煉獄受苦者，亦能掩其罪而免其苦，此論愈興，而濟窮救苦之風愈盛，然多出於修德立功之心，少出於垂憐之意，雖其中之益損相參，而總宜謂其益勝於損也。

第九章中世代修隱之風

恐受惡習
遂與修隱
之風

東西二方
景況不同

按耶穌臨世，創立聖教，非令其門人避世以成德，乃欲其仍與不信者相往來，而以守身愛人之德，引人同得聖道也。究修隱之意，非爲求勝於世，乃避世也。當年熱心守道之門人，見歸入聖教者日衆，仍染外教之惡習，則恐與之相處，必受其損，於是修隱之風由此而興矣。諸教牧亦視此風爲善，迨中世代教中有道德之徒，多潛蹤於修道院，夫修隱之居於東方者，因天氣清和，易得度用之資，可多讀聖經，思維聖道，苦煉其身，以懲慾而成德也。修隱之居於西方者，多冒風霜，必勤其工作，始得養生，且不獨存爲己之心，亦存爲人之心，乃廣傳聖道於西方，化狄族之惡習，西方之修道院漸增，爲君王公侯，教父主教者，悉捐資於修道院，以增其產，大修道院，皆設義塾書閣，有修隱者鈔錄聖經與古時書籍，不欲令古之文學湮沒於世，今代西方

聖教史記

諸國能得古教化之益者，多因修隱士鈔錄古書之功也。

第一段論阿尼阿尼之便伊地替

阿尼阿尼之便伊地替生於耶穌後七百五十年卒於八百二十一年身出貴胄，居於法國南境，髫齡時，即

在喀利美印之國學肄業，七百七十四年，隨喀利美印之大軍，往征義大利，其兄渡河落水，便伊地替救之，始得不死，便伊地替因經斯險，遂生避世之心，入西誇奴之修道院，苦身鍊性，欲窒其慾而修其德也。諸修隱士見而妬之，於是便伊地替創建修道院於阿尼阿尼之地，因尊奴西阿便伊地替所定修道院之條規為善，乃奉之為標準，且令其所屬之修隱者，謹守是規。皇帝路伊令便伊地替立猶大之修道院，而為之長，蓋猶大附近京都，路伊欲與便伊地替常相會晤，藉其才識以理政也。路伊又立便伊地替為通國之總院長，將其所定條規，令各修道院一律遵守，由是諸院舊日之弊，多所消除，惜便伊地替歿後，其弊端仍顯也。

創建修道院於阿尼阿尼

為通國之總院長

第二段論修隱者奈路司

聖徒奈路司生於義大利，耶穌後九百四十年，其妻故，遂定意隱遁，在義大利之南

據聖道之
理侃侃而
言

皇帝阿透
求其祝福

人信其能
說預言行
奇事

境立修道院數座，其道德名望卓越一時，而尊爵者皆願與之覲面，欲以辨難質疑也。奈路司不論其人之尊卑，所應答者，皆據聖道之理，侃侃而言。因教父第五利歐與皇帝阿透苦待某大主教，奈路司斥之。阿透素重其爲人，謂之曰：爾欲得何恩，吾願施於爾。對曰：吾於爾無所求，只求爾救爾魂耳。蓋爾必死，與他人無殊。爾所行之善惡，必陳於主前矣。阿透自去冠冕，求奈路司爲之祝福。有一尊爵者，素行恣肆，且欲自怙其罪，因指所羅門之行，問奈路司曰：似此智慧之王，終蒙救否？答云：所羅門之結局，與吾儕無干。第上主謂吾儕云：凡人見婦女起淫念，乃與之已行淫矣。至暮歲，因其所居之區，爲外方人騷擾，則移至他方，立小修道院。至九十歲卒。時在一千有五年

第三段修隱士羅木阿德

羅木阿德尊裔也，生於拉分那年及弱冠，因其父會鬪毆殺人，乃入修道院，欲立苦身治心之功，以掩其父之罪。於三年中禁食祈禱，泣涕撻身，後離修道院，徧游於外，多方磨勵其身，以防惡魔之誘。人信羅木阿德能說預言行奇事，無論至於何處，人多尊之爲師。皇帝第三阿透亦曾往拜其門。羅木阿德派人在狄族中傳教，又親率

爲隱士百
年

門人往亨嘎利傳教，奈其身染沈疴，旋回舊寓而卒，時年百二十歲，已爲隱士百年矣。羅木阿德所立之修道院，最著名者在阿皮奈山，名堪普瑪豆利，斯院之修隱，亦如羅木阿德多有苦身之規也。

第四段論庫尼之修道院

仿便伊地
替之規條

此修道院在布根地境內，阿盛他尼阿賢德之公爵危連所立也。耶穌後九百十年治院之

爲教會中
最富之修
道院

條規，仿便伊地替之修道院，首爲院長者，伯爵布耨也。接其任者名歐豆，有文學智慧，方正賢良，能以敬主愛人之道，勵諸修隱者。自茲以後，百五十年間，有賢德之院長數人相繼接位，其名廣傳於教會，此院乃教會中最大之修道院。院中之修隱者甚多，多受教父主教王公之捐資，爲教中極豐富之修道院也。其會堂爲中世代最華美者，壁上多有名人繪畫，幔帳多以平金爲飾，又以金器與古銅之器爲陳設。修隱者在院中日行之事，皆有定序，每日計多半日不得彼此相談，若向他人欲有所爲，則以面目手指以示其意。此院甚重文學，幼年生徒多有於此得業者，多有窮困無依之人，蒙此院之救濟，曾於荒歲，院長罄其倉儲，濟食饑民，復將院中陳設變價，

最重文學

濟物濟貧

修道院二千共尊此院爲首

甚將日皇二亨利捐於院中之冠冕售賣此院之條規嚴肅故漸有附近之院願爲之屬欲以同守善規至有修道院二千共尊庫尼之院長爲首名曰大院長有教父數人幼年時於此得業亦多有主教出自此院迨後世院中之修隱漸懈其功修而此院之勢漸衰矣

第十章治教之律

第一段論教牧治教之權

中世代之教中人視諸主教承使徒之任治理教務當懲教中信僞道行惡事者或怙過不悛即當出於教外出教者若悔改前愆則當詳察其事救之仍歸教會教政之與國政原不相關中世代之教會已成國教而治教之權與治國之權遂相連屬背道者犯教規者不但受教會之懲亦受國家之刑諸主教各治一郡教務循行各支會以察會中之弊各郡內有議會助理之若有大郡一主教勢難兼顧則立大會吏數人代主教分理之每一會堂派主理者七人又將會中之景况呈報於議會教中人若犯教法按罪之大小以定罰之重輕或使捐資禁食撻身或遠至某聖區拜

治教與治國相連屬
主教各治一郡
大郡則立大會吏

條例之書

主甚或拘禁之、國中官吏皆與主教相助爲理、人有明犯之罪、則加刑於衆前、有暗犯之罪、則承認於教牧之前、而受其豁免、中世代教會中多有宗古教父之遺言、與數議會所擬之條例、著爲律例之書、如酗酒、姦淫、貪婪、妄證、殺人、信邪道、拜假神、皆有專條以治其罪、斯類書雖能令人思及上主之善、善惡、然令人捐資、禁食、撻身、諸事以贖其罪、乃使人輕視其罪、誤恃其立功抵罪之善行也。

第二段論教會之懲罰

出教之懲

教中最重之懲有三、一出教、一咒詛、一禁令、在中世代之教會皆信諸主教代主治理教務、而人之得救、悉在其掌握、且教政與國政相連屬、則教父與諸主教能依國權以定人罪、是以諸主教之權甚重、教中人極敬畏之、或有不服從其旨者、則將其人逐於教外、若其罪較重、亦能禁於獄、而籍其產、若主教有過、惟教父能懲治之、而出其教、有時教父與主教於出教者、猶加咒詛、其罪重、而咒詛之言亦重、或有詛至其人之身心性靈、眷屬後裔、以及與之同食相交者、如此咒詛、足證非出於懲罪之義、乃出於恨惡之私也、禁令者、教父或主教所出也、或於一城一郡一國一方、無論

咒詛之懲

禁令之懲

有罪無罪，均在禁令之中，同受其苦難。耶穌後五百八十六年，因入安城之主教，被人殘殺，附近之數主教，出有禁令，將入安城之會堂一律封閉，不許城中衆庶，有聖道之訓慰，以及捉獲兇身之日。一千三十一年，林歐基之議會，出有禁令，以懲尊爵者不守主停戰之律，其禁令云：凡在林歐基郡內之尊爵者，背主教之勸言，不守主停戰之律，吾儕出其教，其人與其黨，並其器械馬匹，俱受咒詛，其人當與該隱、大單、亞庇蘭同一歸處。若在未死之先，不肯悔改而立補贖之善功，其樂必泯於天使之前。如此燈之熄滅，隨將手持之燈擲而踏之，議會即將諸會堂封閉，將燈與陳設裝飾概行撤去，令聖壇空虛，且禁人婚嫁，除教牧、客旅、乞丐、孩提外，死者不許埋葬。此時衆必衣孝服，不薙髮，會堂鳴鐘，皆必跪而祈禱，可知禁令如斯，該處之人實不勝其憂苦。有時因國君不服教父之權，教父即出禁令以懲之，而國君與民同受斯苦。迨後世歐洲諸國，教化漸深，則人懼咒詛之心漸懈，而出禁令之風亦息矣。

第三段論告解與寬宥

按聖教悔罪之道，內寓大意有二：一棄惡向善之意，一信從耶穌之意也。中世代之

以善功補前愆

捐資以抵罪

分餘功於懊悔者煉獄者

攻敵者免罪

教牧將人內心之懊悔與外身之懲創比而合之，謂人藉苦身之功，方獲免罪之益。如齋戒、濟貧、撻身、遠行拜主，皆以所行之善功，以補前愆也。按告解之意，必先懊悔於心，繼則承認以口，克行善功，乃蒙教牧之寬宥。教牧既將內心之悔悟與外行之善功相連合，而教眾遂按人善功之多寡，以論人德行之厚薄。鮮問其內心之悔悟如何也。約於耶穌後六百年，教會頓起新規，有教牧講人犯之罪若非甚重，苟能悔悟承認，捐資於教會，此資即能抵其罪。教牧可代主宥免也。此規漸興漸廣，遂成各教會通行之規矣。中世代之教牧，欲證此規為善，乃文飾其說，謂歷代聖徒，按其所行之善皆有餘功，此餘功則積於教會之中。教父與諸主教代主治理教務，能將此餘功分於懊悔者，亦能至於在煉獄者。倘死者之戚友，代死者捐資，教父主教可減其煉獄之苦，亦或盡免其苦。耶穌後八百餘年，有二教牧，因士卒為保護聖教，捐軀於陣，遂出示免其煉獄之苦。一千四十六年，第六貴勾利許教中人，凡捐資修羅馬城之會堂者，必免其罪。一千九十五年，第二烏耳班欲勵人赴聖地攻克據斯地之回兵，乃言奉使徒首領保羅彼得之命，凡往聖地攻敵者，概免其罪。此後教中人每

往聖地攻回兵者，教父必以免罪之言勵之。按此風世代遞傳，實足損人之德。至終教中之有道德者起而斥其非，欲以挽回人心，令人存內心悔悟之真意也。此更正教所以振興，率眾棄此誘人之規，專用心靈與誠敬拜上主也。

第十一章教政與國政相連屬

第一段論國政受感於聖道

國政與教政相依倚

聖道先傳於北狄，而傳道者多用心於君王與尊爵者，引之入教，由上而下，漸傳於全國全族。夫君王既信聖教之道，守其規，服其權，然多與教父主教等爭治教之權。欲主教院長由己而立，並欲總理教會之財產。在中世代奉教諸國中，國政與教政互相依倚，如在西班牙，主教之議會，同議教會與國家事務，議會先將教務擬定，後乃與尊爵者同議國務，所議咸符，呈於國君考閱，事若妥協，則許諾矣。按喀利美印所定之國政，亦將教權與國權悉託於主教之議會。英國主教等與尊爵者，同在上議院，參議國政。有時國君選立主教為宰輔，國政與教政既如此連屬，固有可指之益，亦有可指之損。君王大臣，信聖教之道，守聖教之規，與主教同議國務，故諸狄受

國政與教政連屬損益參半

三者相輔而行

感於聖道，以化其兇猛之情，强悍之俗，然教牧等因之多干預國事，未免嗜利希榮，貪權固位，遂受世俗之誘，有悞牧養教眾之責。聖徒耶柔米曾云：教會與君王連屬，可增其勢權，而失其仁德。此言與教會在中之景况，信不誣也。中世代奉聖教國中之律，乃三者相輔而行。一由羅馬國所傳之律，一由本族遞傳之律，一由聖教之道與規所定之律。第一二律，多出於帝王之示諭，議會與臬司之成憲，治聖教之律，則出於議會與教父之定命。國律能增教律之權勢，教律能阻國律之嚴苛也。

第二段羅馬國之律例

古羅馬國敬拜諸神之風，歷代下傳，掌國權者，皆尊之為通國宜守之規，及聖教之道傳於國中，信真主者，雖為道殞命，亦不肯跪拜諸假神，後以聖教為國教，掌國權者，甚願掌國權者，仍按當日扶助國神之律，扶助聖教。按遮司替尼安皇帝編輯之律，耶蘇後五百三十四年乃指數端邪道，有信從者，則有應受之刑，並籍沒其產，有容留信邪

遮司替尼安編輯之律

道之人，而窩藏者，亦治其罪，且使犯法者之奴婢，離棄舊主，以歸信真道之人，亦定例有信邪道者，焚其書，封其會堂，不許聚集，比散替恩之國政，本於古羅馬之國政。

其律例所載，有懲治信邪道之專條。西羅馬國被狄族攻滅，漸立新國於義大利。蘭西、西班牙等地，其所行之政，仍有古羅馬之國律存於其中。約在耶穌後一千一百年，西歐洲之大書院中，特立刑名學塾，俾生徒誦習，可多得古羅馬刑名之學也。厥後，歐洲諸國之律，多引用古羅馬之律，載於本律之中，或謂諸狄族以刀劍勝於古羅馬，而古羅馬則以刑名勝於諸狄族，即以合乎天理之律，化其悍猛之性也。

第三段喀利美印所定之律例

聖羅馬律
為法日二
國律例之
本

喀利美印將日耳曼數族合成一統，稱為聖羅馬國，擬定本國律例，即後世法日二國律例之本也。按律中所載，有喀利美印所出治國治教之示諭，並其申明之天道，與審訊大獄之案件。喀利美印乃聖教熱心之門徒，故其所定之國律，多為聖道所薰陶。按律中之大旨，治國之權，在國君掌握，然喀利美印多與主教共議國事，故各主教不但治理教務，又儼若為臣者，輔其君以理政也。其治國之條例，一出於皇帝之意旨，一出於聖教之議會，一出於國家之議會，聖教會所議者，乃關乎治教之事，國家議會，於每年春季聚集，在會者有大臣紳士，與主教院長，所議者若皇帝允準。

治國之條
例所出者
有三

國家之善律

即定為國律，究此國律之大意，則知主教院長等多蒙皇帝眷顧，望其安撫國民也。律中有保全夫婦之倫者，雖為奴者之夫婦，亦不可使之離異。若夫婦析居，其人不死，不可另娶另嫁。人不可在安息日工作。若人犯教律甚重，則用國權以懲其罪。人信邪術以下後日吉凶者罪之。如妄誓、私鬪、傷人肢體、欺壓困窮者，俱定以罪。如此善律，雖後世昏亂之君臣，多輕忽視之，然於世道人心大有裨益也。

第四段英國律例

律分二類

英國與歐洲諸國，中隔海腰，故於古羅馬刑名之學，少有傳習者。其國律乃本於安革勒與撒克森狄族之古風，按其律分為二類，一為口傳之律，一為筆錄之律。口傳之律者，乃世代之人所論之事理，謂人犯何罪，宜受何刑也。筆錄之律者，乃後世判斷之官，按口傳之律，擬定人罪，即以所定之案，筆之於書，永著為例也。因聖教早傳於英國，該國之人，多受其薰陶，故其國律亦有準乎聖道者。如人出褻瀆上主之言，與不守安息日，或叛道而入旁門者，皆加以罪。賢君阿勒非德耶穌後八百四十九年編輯國律，先以十誡列於篇首，且其律例所載，多有本於聖經者，如保護客旅，蓋

國律亦有準乎聖道者，阿勒非德編輯國律，多本於聖經。

記念以色列人爲客旅於伊及也。教中人爲奴七年當釋。蓋如摩西之律釋猶太人爲奴也。律中命人於聖日止息工作。又命人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言。爲生平率由之道。如此公正愛人之律。雖後世之君不盡遵守。然仍彪炳於國律之中。足以化偏私而正國俗。宜乎近代英國之善舉。足爲諸國之冠也。

第十二章禮拜之規

第一段耶穌聖體

按中世代聖教禮拜之規。其首要者。卽公獻耶穌之聖體也。教牧皆謂此禮乃重獻耶穌聖體以贖人罪。如此講義。東西之教會皆同。教父第一貴勾利重修教會禮拜之規。曾言教牧獻耶穌聖體時。天門開。天使臨。已見之世界。與未見之世界。合而爲一。在貴勾利之先。煉獄之說已發其端。而貴勾利則推論其意。且論教牧等當爲教中已死之徒。獻耶穌之聖體。俾速出煉獄之苦。而歸天家。此論漸徧傳於東西二教會。教牧皆論教中人當死期已至。未有善德完全堪入天家者。則必入煉獄以受其懲。待罪染煉淨。其人方能出煉獄之苦。得天家之樂。但死者之親朋。若爲之請於教

第一貴勾利之講論

煉獄之說徧傳於東西二教

教牧之權
勢因此大
增

牧、獻耶穌之聖體，其獻聖體之餘功，則能歸於死者之身，為贖罪之寶價。教牧借此講義，又講所備之餅，假教牧之手，變為耶穌之真體。此二義合講，甚感教眾之心，遂信獻耶穌聖體之禮，為奇妙之能，在於教牧之手，而教牧之權勢，即因之大增矣。在古聖教東教獻聖體時，用希利尼語言，西教則用羅馬語言，迨聖道廣傳於多國，雖各有方言，而教牧在公禮拜獻聖體，仍用羅馬語言，由是教眾於禮拜時，不能耳聆訓誨，但目見教牧之周旋行禮而已。

第二段宣讀講義

古教會多有才辯之教牧，宣講聖道，至後世教牧之文學漸衰，雖禮拜之外儀極為美盛，而教牧等於傳道訓人之責，多所怠忽也。古教會之聖徒奧革司聽會勸文學，不足之教牧，當選著名聖徒之講義，於公禮拜時宣讀，俾眾聞之，而受其訓誨也。於是英法二國，多有人將前人之講義，輯為成書，並載明何講義，當於何日何節宣讀。按如此宣讀，其意固欲勸人為善，奈教牧等少有道德文學，故於宣讀時，未能端重其意，教眾亦少受其益也。今更正教每於禮拜之時，教牧本聖經宣講，以復古教會

將前人講
義輯為成

更正教本
聖經宣講

傳道之規，以勉教中人守道之志。

第三段教會之七聖禮

七聖禮以洗禮聖餐為重

擬定七聖禮為全教會所當守

教牧論聖洗之禮

創論聖餐之禮

中世代之教會最重自古所傳之聖禮，視之為承接主恩之通渠，養人心德之靈食，而七聖禮之中，尤以洗禮聖餐為重。洗禮為嬰孩啟天國之門，聖餐為信徒養守道之德。蓋此二聖禮，乃本乎耶穌之明訓，無論聖道傳於何方，分為何會，未有不遵守者也。及教會之外儀漸增，或謂此二聖禮之外，猶有當守者，然當時所論之聖禮不一，而各教會所守者亦不同。至弗連司之議會，耶穌後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乃擬定七聖禮為全教會所當守，即洗禮、堅振、告解、聖體、終敷、神品、婚配也。至天特之議會，一千五百六十六年亦擬前會所定者為善。按中世代教牧所論，上主藉聖洗將耶穌贖罪之功，聖靈感心之妙，確施於人，一能去氣稟之私，二能免宜受之刑，三能使其心潔淨，四能與耶穌聯合，五能鈐定志之印，六能啟天堂之門。約在耶穌後八百年，叩耳貝修道院之院長拉德貝特創論教牧率眾守聖餐之禮，以餅杯祝謝時，餅與葡萄汁即變為耶穌之體血。其後教牧漸尊奉此論。在拉特蘭與天特二議會皆擬定此論為善。拉特蘭議會在

一千二百十五年
天特議會見前
自一千一百年以來，教牧行聖餐之禮，只將聖餅分於教眾，不與

告解之意

聖杯，蓋珍重耶穌寶血，恐有傾覆之虞也。惟教牧等能食餅飲杯，然教父與主教若加厚於君王，或於登位，或於臨終，則許之同食聖餅，同飲聖杯，按告解之意，乃重內

心懊悔，以口承認，行補贖之善功耳。然教會漸忽懊悔之誠心，而以補贖之善功為

堅振之意

重。詳見第十章第三段按堅振之意，古教會之教牧與人施洗時，以手覆於受洗者之首，蓋賜

聖靈於其身也，故又名此禮曰：接手之禮。後此禮與洗禮漸分為二，位卑之教牧亦

可施行洗禮，而接手之禮惟主教乃可施行。來安司之議會，與弗連司之議會，擬定

此禮為聖，為全教會所當守。來安司議會在耶穌後一千二百七十四年，弗連司議會在一千四百三十九年各郡之主教

當每年一次，或數次，循行各會堂，行此接手之禮。然受此禮者，須受洗已過七年，在

將守此禮時，其人當禁食剪髮，主教施行此禮，則為之祈禱，以聖膏抹於其額，作十

字之形，東西二教之行此禮，無甚差別，惟東教位卑之教牧，亦能行之耳。在今路特

耳之更正教，與安革堪教，皆有接手之禮，乃由古堅振禮所出，然不尊之為聖，蓋受

洗之嬰孩既長，已悟受洗之意，其父母為之立獻身事主之約，甘心承受，則教牧為

婚配之禮

敷膏之禮

之行接手之禮，乃為教會收錄其人，知其為信主守道之徒也。夫婦之倫，乃立家之本。中世代之教會擬定婚配之禮為聖，須教牧方能施行此禮。主教若謂某人之婚不宜合，其人之婚即不合也。君王尊爵之家，必婚配合宜於承襲爵位之時，方無阻礙。士庶之家，亦必婚配合宜於承受財產之時，乃免爭端。主教因能主理婚配之事，遂藉此權多干預君王承襲之事，並多有臨終者之遺書，捐財產於教會，使教會之產業增多也。在古聖教，教中人有患病者，門人為之祈禱，且以膏敷其身。見馬可六章十四節約在耶穌後八百年，興起講論，謂教牧敷膏於病者之身，為教中宜守之禮。又雅各五章十四節喀蘭議會，八百十三年謂心體懦弱之人，能藉此禮以蒙恩，其後漸尊之為聖禮，或謂洗禮者，救贖人之原罪也，苦身之功者，補贖人之本罪也。至所餘之罪，惟賴此敷膏之聖禮，方能消除淨盡耳。教中人若病在垂危之際，當請教牧施行此禮。按此禮，位卑之教牧亦能行之，然祝此膏為聖，非主教不能也。行此禮時，教牧以聖膏敷於病者耳、目、口、鼻、手、脇等處。敷膏後，病者即不可赤足踏地，以染塵世之污也。在使徒創立教會之時，或立長老會吏，以治教事，則接手於其首，為之祈禱。見使徒行傳六章五六節又提摩太

前四章
十四節

及古教會之立教牧，先由教眾公舉，而後主教爲之接手祈禱，至後世教牧之職位漸加尊重，而教會亦漸起講論，謂教牧之職，乃聖職也，立此職之禮，卽爲聖禮，名之曰神品之禮，惟主教能行之，何人承受此禮，卽終身爲教牧，不能離棄其職，其人藉此禮，以受聖靈之恩感，故能代上主免人之罪，亦能率教眾行禮拜之諸規也。

第四段論拜天使與聖徒之偏風

聖教中敬拜天使聖徒，非出於聖經之訓，乃出於異邦拜羣神之風，中世代教中之文人，將敬拜之意區分三等，其一，特向上主，其二，向耶穌之聖母馬利亞，因其爲萬聖中之至聖也，其三，向在天之聖徒，因其爲主所尊，與主同享安樂也，教中文人，雖如此區分，而教眾多忽其上下之序，以爲人較神尤近，遂於敬拜聖徒之事，多用其心，凡祈求於上主者，則祈求於聖徒，冀其轉求上主也，未久，則一國一城一鄉，各有專拜之聖徒，奉爲護佑此一方者，自古有道德之門人，或爲道受苦，爲道捐軀，或多行憫人之事，或多立鍊身之功，或於新地創立教會，皆爲教中人所欽仰，及其死後

祈求聖徒
冀其轉求
上主

神品之禮

教父獨操
立聖徒之
權

立聖徒之
規

人漸尊之爲聖徒其遺物亦奉之爲聖亦有人自遠方來拜其墓因教衆如此敬重其人、大主教卽於所屬之郡立其人列於聖徒之中、自一千一百年以後、教父獨操此權、凡教父立爲聖徒者、各教會皆當以聖徒尊之、無論公私禮拜、皆可向之祈求、亦可爲之建會堂、築聖壇、以尊其名、獻聖體時、可祈此聖徒轉祈上主、可爲之擬定節期、以記念其功德、或摹其遺像、俾衆瞻仰、或將其骸骨、或遺物、以顯於衆、在九百九十三年、教父第十五約翰立已歿、奧革司布之主教烏利其爲聖徒、蓋謂其功德昭著、堪與聖徒之列、一因其循行屬下會堂殷勤治理之、足顯其仁愛謙卑之德、且循行時、但乘牛車、多有乞丐與有殘疾者從之、一因異族人侵犯南日耳曼之地、賴其才德、免人民於塗炭、一因年逾八旬、仍往羅馬城朝拜、一因臨終時、委身於地、自認爲有罪者、按教父若立某人爲聖徒、必先考問其德、設爲兩造、如官府折獄之狀、一造代撒但指摘其人之罪愆、一造代上主陳述其人之善德、其堪爲聖徒之據者、重在生前能行奇事、或死後之骸骨能行奇事、或求告其名、而有奇事之徵、設問當年之人曰、聖徒旣非無所不在之神、千萬處同時祈禱、彼焉能一一而聽乎、或有文

改羣神殿
爲大會堂

衆靈節

天使米加
勒節

學之人代答其意曰。上主既無所不知。萬人之祈禱。無不陳列於其心。聖徒固能見上主之心也。然此不過強辭奪理。曲護拜聖徒之謬規耳。而教衆又不能究察其理。徒隨教會之流傳而已。在羅馬城有大殿一座。名曰羣神殿。建於耶穌先二十七年。至後世遭北狄兵燹。擄去殿中寶物。此殿漸爲敗落矣。耶穌後六百有八年。教父第卅班伊法司。改建此殿爲大會堂。獻於聖馬利亞與衆聖徒。多有聖徒骸骨陳列於堂。並定十一月初一日爲衆聖徒之大節。此節遂漸傳於全教會。至九百餘年。又興起一節。名曰衆靈節。守於十一月初二日。守節之人。皆衣孝服。教牧爲已死者獻聖體。亦有於此日將花卉散置於已葬之墓者。耶穌後七八百年間。興起天使米加勒之節。多有建造會堂。獻於米加勒者。守此節之風。起於東教。漸傳於西教。終成普徧之風矣。

第五段論敬奉聖徒之像

教中人敬奉聖徒之像。此偏風起於東教。漸傳西教。在此風初起之時。圖畫耶穌與聖母聖徒之像。非欲敬拜之。乃欲瞻仰其聖容。以助敬虔之心耳。乃此風愈興。而敬

教父第一
貴勾利之
論圖像

傳言圖像
有行奇事
之妙能

伊掃利安
阻遏拜像
之風

虔之心愈切，終則誠意所注，其人死在目前，或與之接吻，然燭焚香，向之祈禱，多有主教院長與文學之人，以此風爲善，謂教中人欲敬拜耶穌聖徒，若備圖像瞻仰，庶幾觸目感心，愈生其敬恭之心也。教父第一貴勾利曾將耶穌馬利亞並彼得保羅之像，贈於某修隱士，且寄以書云：人於敬愛之人，若備其圖像以助虔敬之心，原非不善，然當防過敬圖像之弊也。有主教色利奴者，切心敬奉圖像，貴勾利讚之曰：人衆方出異邦之陋俗，少得聖經之訓，賴有此圖像之益，以助其敬奉之心也。至耶穌後七百年，此風廣傳於東教會堂宮殿以及庶民之居室，多有聖徒之像，且傳言此像有行奇事之妙能，比散替恩國之皇帝，第三利歐伊掃利安爲人端方，嚴於治國，不但操大國之權，且欲經營教務，當時敬拜圖像之風雖振興，而斥責其非者亦不少。伊掃利安原不以此風爲善，及聞教中人多有斥責此風者，又知回教藐視聖教，謂其敬拜偶像，與異邦教無分，遂定志阻遏之，然不欲明露己意，乃出示云：敬拜圖像之風，人多不服，恐所圖之像，受此等人損傷，當移至可保存之處。時在七百年逾四年，又出諭旨，令將諸像移出會堂，或毀壞之，有圖於牆壁者，則以白粉塗之，有耶穌

教父第二
利歐重斥
皇帝

國中分爲
兩黨

堪司炭聽
招集議會
擬定不許
敬拜聖像

之圖像懸於宮殿大門之上，皇帝令人移去，而以十架易之。因堪司炭教長遮美奴尊崇此風，則撤其位而立阿那司他西烏爲教長。蓋此人甚願除盡此風也。多有教牧與修隱者甚不悅皇帝此論，乃聳恚百姓，咒詛此論，並殺帝所派移耶穌之圖像者。大馬色之約翰與遮美奴著書論敬拜圖像之善，附近大地之島民因受修隱者聳動，羣相背叛，另舉皇帝伊掃利安遣兵平定此亂，擒其爲首者誅之。帝於國中能禁止拜像之偏風，然教中人有居於回教國中者，與屬乎羅馬教父者仍染此風，帝則無權以阻之也。教父第二利歐寄書於伊掃利安而重責之，書中有云：塾中之蒙童，若知帝毀傷聖徒之像，必持字板憤擊其首，智者未訓帝之理，愚者必將訓之。伊掃利安之子第五堪司炭聽在位自七百四十一大有父風，阻止拜像之事，亦如其父。時國中分爲兩黨，有悅服帝之所爲者，則頌讚其德，及其死後，猶祈禱於其墓。有不服帝之所爲者，則深惡其名，無能稱其德也。在七百五十四年，堪司炭聽招集議會，赴會之主教三百三十人，皆屬欲毀圖像者。耶路撒冷安提阿亞力山大之教長，因在回教權下，未能赴會。羅馬教父第三司提反不奉皇帝之召，亦未赴會。會中擬

仍許向聖
母聖徒祈
禱

太后哀利
尼復興拜
像之風

奈西亞會
擬定可敬
拜人像

定無論公私禮拜，均不許敬拜聖像。人若違犯此規，無職者出其教，有職者黜其位，並出其教也。然仍許向聖母聖徒祈禱。此會所定之規，堪司炭聽以國權施行，毀棄各等聖像，或粉白其牆，繪以羽毛花卉之類，國中諸主教，與其屬下之教牧，無不服從皇帝之旨。然多有修隱者，甚惡皇帝所行，寧死不變，因而被囚於獄，身受撻楚，以至殞命者，不乏人也。皇帝第四利歐自七百七十五年至七百八十年在位，不刪改此律，然未嘗窮究犯此律者之罪，及殂，其子尚幼，其后哀利尼秉政，其為人也，外秀美而內巧詐，素服拜像之風，欲設法復興之，乃出諭旨，或拜像，或棄像，容兩黨各隨其意，然修隱士會因拜像受迫者，皆加之以尊位，因羽林軍士不以拜像為善，乃調換他軍，蓋欲倚恃之以成其志也。七百八十七年，太后哀利尼於奈西亞城招集議會，赴會之主教約三百五十人，羅馬教父第一哈地安遣二使往會，廢棄前會所擬之規，擬定教中人可敬拜人像，然非敬其形狀，乃藉其形狀，以敬入天家之活靈也。夫所謂像者，耶穌聖母聖徒天使之形，或圖於壁，或懸於堂，或安於居室，或畫於器皿，人向之致敬盡禮，或與接吻叩拜，撒香然燭，向之祈禱，赴此會之主教，有於先年曾赴堪司炭議會。

擬定拜像為非者則齊聲言曰、吾儕皆有愆、皆犯罪、皆求恩赦也、羅馬之一使者、請於議會中安一聖像、會中無不稱善、皆與像接吻、議會既畢、又為大公會、太后與少帝皆在坐、則將議會所定者、宣告於眾、主教與軍民人等、無不歡呼稱頌曰、願守真道之太后萬萬歲、太后厚賞諸主教而散、少帝初聘聖羅馬皇帝喀利美印之女為后、議會後數月、太后哀利尼離棄其婚、強少帝娶阿米尼亞人之女為后、由是母子之心遂相離貳、哀利尼欲久操國任、令其子縱慾肆情、不理國政、終則乘其寢睡、暗使人刺其二目、其子遂因傷而死、七百九十七年此後五年、哀利尼大作威福、出遊時、乘坐金輦、駕以四馬、色皆皎白、每馬有大臣執其轡、至終大臣暗謀廢哀利尼太后之位、放於勒司巴司海島、須親身工作以養其生、諸大臣公舉戶部大臣尼色否路為帝、而伊掃利安所立之朝滅亡矣、此後有五帝相繼嗣位、約四十年之久、東教為拜像之事爭論、為軍士者多阻攔此風、諸修隱與眾士庶則以此風為善、至提阿非路為帝、自八百二十九年至八百四十二年在位、以此風為非、嚴刑禁阻之、及殂、其子幼弱、其后替歐豆拉臨朝、仍助此風、因教長約翰阻攔其事、遂黜其位、並杖二百、立尊此風之修隱士米透

東教為拜像之事爭論

太后替歐豆拉扶助此風

此風在東
教下傳無
阻

喀利美印
不以此風
爲善

教主教著
書發明拜
像之謬

凡克弗巴
利二議會

地烏爲教長，於是諸修隱與衆士庶大悅，諸主教有不服此規者，卽黜退另補，多有主教恐失其位，遂認此規爲善，又於堪司炭城招集議會，擬定拜像爲善規，凡不尊此規者，則咒詛之，又擬定每年齋節之第一安息日爲當守之節，爲記念此會所定之規也，此後東教拜像之風，歷代下傳，少有阻遏矣。

第六段論法蘭西教會拜像之事

在義大利之教會，受歷代教父引導，亦如東教之敬拜聖像，皇帝喀利美印不以此風爲善，國中諸主教亦阻止此風，耶穌後七百九十年，喀利美印令數主教著書，發明拜像之謬，按書中大意，謂上主至尊無二，乃人當敬拜者，至於已死之聖徒，吾人固當欽敬，然不可拜其圖像，只可用爲裝飾，不可向之下拜，接吻，撒香，然燭也，視其圖或可記念其人，然能追維聖徒之德者，究不賴此圖像也，上主造人，賜以己形，內心自能接吻耶穌，何必賴其圖像，始知耶穌常在乎，然此書仍令人敬奉十架與聖徒遺物，謂十架如旂，人賴之能攻克諸敵，敬奉遺物，亦能增人虔敬之心也，七百九十四年，有凡克弗之議會，赴會者有日耳曼與法蘭西之主教，教父亦遣二使來會，

皆擬定拜像非

二十教著書斥責此風

因歷代教父輔助此風遂徧行於西教

擬定拜像為不善之風。八百二十五年，又有巴利議會，此會輔助前會，不許教中人拜像。來安司之主教阿勾巴德自八百十六年至八百四十一年亦著書斥責拜像之風，謂此風非

出聖經之訓，其敬拜也，亦非聖徒所欲受，乃出於撒但之詭計，將異邦拜神像之謬道，混入教會耳。且此像非能助人崇敬之心，乃誘敬主者，不以內心，徒恃外儀也。天使與已獲勝之聖徒，能為吾儕轉求上主，吾儕宜敬尊之，而不宜敬拜也。蓋彼人也，非神也。若敬人如神，則人與主心將相離日遠矣。徒林之主教靠地烏自八百十四年至八百三十九年亦著書斥責此風，所論之理，較他人尤為真切，謂人敬拜聖徒之像，輒曰：所敬

拜者，非在此像，乃在此像所表之人，而異邦之拜神像者，亦曰：所敬拜者，非在人做之像，乃在此像所表之神。吾儕獨當敬拜造物之主，不可敬拜受造之物，則與拜假神者無異矣。聖徒在世，固能輔助吾儕，今既死矣，未可倚賴也。凡其屬下會堂所有之圖像與十字架，靠地烏盡行除去，曰：不如此，不足絕人妄拜之心也。靠地烏如此禁阻偏風，幸未失位，然教眾不服，教父斥責，友朋乖離矣。按西教拜像之風，雖有如許阻遏，奈歷代教父輔成其事，且教會中已深入好外儀之弊，教牧又少有文學，教眾

爭辯之大端

率皆愚蒙，不能辨道之真偽，於是拜像之風，遂歷代下傳，徧行於西教矣。

第十三章爲道之爭辯

此五百年內，教會中爲道爭辯者，其大端有七：一爲聖靈所從出爭辯，有謂聖靈獨出於聖父，有謂聖靈同出於聖父聖子；二爲耶穌之定志爭辯，有謂耶穌乃神性人性合成一位救主，既曰一位，其定志則爲一，非爲二，有謂耶穌既有神性，則必有屬神性之定志，既有人性，亦必有屬人性之定志，但其屬人性之定志，常從乎屬神性之定志；三爲耶穌爲上主之子爭辯，有謂以神性言，耶穌實爲上主之子，以人性言，只可稱爲上主之子，有謂耶穌以神性人性合成一位救主，其爲上主之子，非在其性，乃在其位，位既爲一，則馬利亞所生之聖者，卽爲永有上主之子，其人性既括於神性之中，則按其神性人性，卽永爲上主之子；四、五兩次爲聖餐之意爭辯，有謂所食之聖餅，已變爲耶穌之體，與當年在世之體無殊，有謂聖餅，乃耶穌聖體之表形，但復生之體與之同在，以賜信者拯救之恩；六爲耶穌之定命爭辯，七爲敬拜聖徒之像爭辯。

見上第十二章

第一段爭辯聖靈所從出

為聖靈所
出爭辯

三議會所
擬

此辯論乃關乎聖靈於聖三妙體中之永出，東方之教會論聖靈獨出於聖父，西方之教會論聖靈同出於聖父聖子，二教會各守其講論，以為重要之道，至今不能議合也。更正教因出於羅馬教，故隨西教之講論，在古教會論聖靈獨出於聖父者，則引耶穌向使徒之言為證，曰：安慰者，即出於父真理之靈，吾由父將遣於爾，彼必為吾證之也。見約翰十五章二十六節古教父因此節聖經，遂謂聖父為自有，未可言其所生出，聖子生於聖父，然非生於一時，乃永生也，聖靈出於聖父，亦非出於一時，乃永出也。然耶穌未嘗明言聖靈獨出於聖父，亦未明言同出於聖父聖子，有時言聖靈為聖父所遣者，見約翰十四章二十六節亦有時言聖靈為子所遣者，見約翰十六章七節詳察耶穌聖靈出於父之言，似非指聖三體中之所發，乃指聖父感化人心，令其甘心歸主，乃與遣聖靈之意相近，若究察聖三體中之妙動，其三位合一，而一體中如何融洽，則深藏於上主之奧秘，非世人所能推測也。按奈西亞總議會，耶穌後三百二十五年所定之信經末句云：吾儕信聖靈，堪司炭總議會，三百八十一年則加一句云：吾儕信聖靈為主，為賜生命者，乃

其後他議
會皆以透
利豆議會
所擬爲善

二教不相
合者惟在
聖靈所由
出

出於父，此句信經漸傳漸廣，東方教會至今遵守之，在透利豆之議會五百八十九年於出於父下加與子二字，即言聖靈出於父與子也。此後有他議會擬之爲善，且自西班牙傳入法蘭西阿司沙培勒之議會八百九十年亦擬定聖靈出於父下，宜加與子二字，於是皇帝喀利美印遣使於教父第三利歐請其加此二字於奈西亞之信經，而教父雖以此論爲善，終不肯於古之信經擅自更改，且刊古信經於二牌，懸之彼得堂中，以見古人所擬定者，後世不當增減其文也。西方之教會漸於信經之中，皆加與子二字，當時東方教會亦無人論斷此事，至堪司炭之教長，否西烏與教父第一尼叩拉始起爭辯八百六十七年按否西烏之意，若言聖靈出於父與子，則失聖靈爲神之尊，其謬甚矣。此後東西二教之文人學士，各持其所守之道，而推論其意，至終不能相合也。○按二教所同信者，一聖靈爲神，在聖三妙體中其位第三，二聖靈於聖三妙體中當言永出，三聖靈爲父與子所遣，以化人心而成其德，而二教不能相合者，惟在聖靈由何而出耳。東教視父爲神性中之大原，子與聖靈皆憑依焉，聖靈則獨出於父，如木之有本，水之有源也，更以日譬之，父如日之體，子如日之光，聖靈如日之熱。

引聖經爲證

西教視三位爲一體，無上下之分，然以其尊分言之，則父爲上，子在父之下，聖靈又在父子之下，西教欲證聖靈出於父，亦出於子，乃引耶穌之言曰，吾由父將遣於爾，見約翰十五章二十四節又十六章七節又曰，吾將求父，父必更以安慰者子爾，見約翰十四章十六節約翰言耶穌噓氣於衆，而謂之曰，爾受聖靈，見約翰二十二節東教則謂此等言非指聖靈永出於聖三妙體者，乃指聖靈奉遣以化人心而成其德者，西教雖難辯駁此論，仍謂聖靈之出於聖三妙體，與其出而感化人心，殊無二致也，一在動於神體，一在動於人心耳，又謂父子之神質既一，並無上下之分，則聖靈必同出於父子，聖父之靈，亦聖子之靈矣，但父爲自有，子與聖靈乃由父而有，子由父而生，聖靈由父而出，然其出也，必藉乎子，故言聖靈亦由子而出也，夫上主神性中之奧秘，原非世人所能窺測，而人於不能通曉之事，世代爭辯不休，實於門徒相愛之心，大有所損，致使聖教歧分爲二，互相訾抵，儼若仇讎，此乃惡魔所喜，上主之憂也。

第二段爭辯耶穌定志之道

自六百三十三年至六百八十年

按新約耶穌兼有神人二性，合成一位救主，古教父與當年之教中人，雖守此道，然

未指明耶穌之定志爲一乎、抑爲二乎、教會中終必有尋求此理者、若言耶穌之定志爲一、必爲神之定志、否則失其神性矣、然只有神之定志、而無人之定志、似耶穌之人性、不得謂之全備、若言耶穌之定志爲二、一爲神之定志、一爲人之定志、則似分其位爲二、入於訥司透利烏之偏論矣、按此爭辯有謂耶穌之位既爲一、其定志亦必爲一、蓋人定志之偏、卽爲罪惡之根、耶穌無罪、因其無人之定志也、耶穌取人之性以救贖人罪、乃本其爲神之定志、其人性只爲神性取用之器、如靈魂之取用軀體也、有復答此意者、則謂耶穌若無人之定志、非爲全備之人、其能受試探、能取善棄惡者、皆緣其有人之定志耳、其爲神之定志、取爲人之定志、而比合之、故其爲人之定志、毫無罪染也、耶穌之祈禱曾云、非如我之志、乃如爾之志、見馬太二十九章又云、然非我之志、乃爾之志欲成、路加二十六章又云、吾由天而降、非以己之旨而行、乃行遣吾者之旨、約翰六章三十八節又腓立比二章八節約翰五章四十三節又十七章二十四節十九章二十八節若論其神性、耶穌曾謂耶路撒冷人曰、我常願聚集爾子、如牝鷄集其雛於翅下、路加三章父如何起死者甦之、子亦如是甦其所欲者、約翰五章二十一節揣以上聖經之意、乃明證耶穌有

此爭辯至終所定者

教父后禱
利烏以耶
蘇受神人
合一之感
為善

人之志，若究其為神之志，則與父合一，但於聖三妙體中，可言其定志為一也。按此爭辯之究竟，乃定耶穌以神性言，則有神之定志，以人性言，則有人之定志，但其人性之志，常從乎神性之志，如耶穌所言，吾田天而降，非以己之旨而行，乃行遣吾者之旨耳。○推論耶穌二性之爭辯，約自耶穌後六百年以下，在東方教會興起耶穌獨有一定志之論，此道傳遍阿米尼亞、敘利亞、伊及諸教會，信此道者，較信耶穌有二定志者尤多。比散替思皇帝赫拉歷烏因國中屢遭回兵侵擾，甚願教中人意見相同，彼此親睦，方能敵愾同仇，乃與堪司炭之教長議定，宜謂耶穌受神人合一之感。羅馬教父后禱利烏許此言為善。亞力山大之教長西路宣布此言，謂為教眾宜信之道。當時信耶穌之定志為一者，莫不欽佩而頌讚之。有在亞力山大一老修隱名搜否尼烏者，文學之士也，來自猶太，斥責此言，指為信耶穌定志為一者所用之巧詐。及搜否西烏回至耶路撒冷，被舉為教長。六百三十三年遂函寄於郡內之教會，恃其博學，發明耶穌有二定志之道為真，且合於聖經之旨，亦合於古聖徒之所信。其後搜否尼烏物故。六百三十七年有信耶穌定志為一者，被舉為教長，皇帝令堪司炭之教長

第一拉替
爾議會擬
定耶穌定
志爲一之
道爲左道

著論一篇，以駁搜_{石尼烏}所講，且降諭旨，令教中人止息爭端，只言耶穌之定志爲一，在_{堪司炭}有二次議會，擬定此諭旨爲善，然各省之教會多阻攔之，有修隱士_{瑪西木}者，身出貴胄，官居翰林，後辭職而入修道院，其爲人也，廣學深思，多材善辯，曾至_{亞非利加}與派路相遇，派路者_{堪司炭}之舊教長也，二人於大會中，辯論耶穌之定志，或一或二，多有主教並皇帝之親臣聽此辯論，_{瑪西木}辨晰耶穌有二定志之道，侃侃而言，終將派路折服，此後_{亞非利加}有數次議會，亦定此道爲善，皇帝第二_{堪司炭}降旨，不許教中人爲此爭辯，倘有違此諭旨者，教牧出其教，修隱除其名，逾年，教父第一_{瑪耳聽}招集議會於_{拉替蘭}會堂，稱爲第一_{拉替蘭}議會，赴會之主教，一百有五人，擬定耶穌定志爲一之道爲左道，而咒詛之，並咒詛皇帝之二次諭旨，教父又函寄於諸處教會，深斥二次諭旨之非，又寄書於皇帝，言議會已定耶穌有二定志爲真道，以耶穌定志爲一爲左道，皇帝得書大怒，命駐紮_{拉分那}之大臣_{喀利歐怕}、_{撒瑪耳}聽教父之位，稱之爲叛國背道者，先囚禁於_{堪司炭}城，經受饑寒，無異他犯，後又禁於_{黑海}邊之_{克耳撒}洞內，遂死於此，六百五十五年，_{瑪西木}之受苦尤甚。

終定耶穌
有二定志
為真道

透利豆議
會擬定之
信經

厄利判督
特創新論
腓力斯助
之宣傳

囚禁於堪司炭者數載，被鞭打，割舌，斷右手，後發往邊境而死。及皇帝第二堪司炭司被殺，六百六十八年其子第四堪司炭聽嗣位，甚願息此爭端，與教父阿嘎透酌商，招集總議會，六百八十年赴會者百七十人，教父遣使往會，並寄書於皇帝，書中講解耶穌之定志有二，至聚集時，皇帝在座，主理會事，共會議十八次，終擬定耶穌有二定志為真道，並擬定黜亞力山大教長之位，因其堅持耶穌一定志之左道也。皇帝將此議會所擬定者，明降諭旨，咒詛信耶穌定志為一之人，敢有再傳此左道者，必黜其位，籍其產，發其人於邊境。時教父阿嘎透已卒，第二利歐繼其位，亦許議會擬定者為善，咒詛信左道之人，自此耶穌定志為一之道，漸為熄滅矣。

第三段爭辯耶穌為上主之子

此爭辯起於西班牙，漸至嘎拉，按透利豆之議會，擬定教會所宜信之道，其信經有云，耶穌按其性為上主之子，非稱為子，約百年後透利豆之大主教厄利判督特創新論，謂耶穌按其神性，則為上主之子，按其人性，則稱為上主之子，厄利判督與烏革拉之主教腓力斯為友，知其文學遠勝於己，以所創之講論就正之，腓力斯以此

腓力斯終
承其所講
爲偏

講左道者
所論

講義爲善，爲之潤色其文，二人意見既同，遂盡力宣傳此道。雖有主教與文學之士，斥此講義爲非，而此道已傳遍西班牙，又傳入嘎拉之境。皇帝喀利美印欲阻此道，遂招集利根布革之議會，傳腓力斯至會考問之。會中擬定耶穌按其人性只稱上主之子爲左道，腓力斯於會衆之前，自承此道爲偏，許不再傳，後至教父之前，亦如此承許，及回至西班牙，多有人咎其心志不堅，不能持守其確信之道。腓力斯遂食前言，仍舊傳講。喀利美印又於凡克弗招集議會，七百九十四年此會仍定耶穌按其人性稱上主之子爲左道。至阿司沙培勒之議會，七百九十九年腓力斯與國師阿庫印辯論六日，終承其所講爲偏，且勸諭其屬下之教牧教衆，信從真道。自是以後，無人傳講此左道矣。○論此爭辯之大旨，傳講此左道者，亦信耶穌有神性人性，且指耶穌神人妙合之體，稱馬利亞爲上主之母，是皆教會中所共信者也。而伊等仍分解其意曰：耶穌按其神性，爲上主之子，與按其人性，爲上主之子。此中之分辨，大有關乎緊要者。夫耶穌之神性，與父之神性，乃爲一性，其爲永生之子無疑矣。至於耶穌之人體，人靈，非自父永生，乃與世人之體與靈，爲主所造者無異，故耶穌按其人性，只可稱

辯駁此講
論者所論

欲明此道
乃在聖經
之訓

爲上主之子，其稱爲子也，乃自馬利亞懷聖孕爲始，至耶穌由死復生而終，夫一性中無二爲子之理，不能爲人之子，又爲神之子也，按其人性實爲大衛之後裔，故不能實爲上主之子，按其神性，乃上主獨生之子，耶穌因其人性以成上主救人之恩，故可稱爲上主之子，爲萬人中之首生者，辯駁此講論者則曰，耶穌爲救人之主，乃一非二，其一體中兼有神人二性，故爲上主之子，又爲人子也，若講耶穌按其神性實爲上主之子，按其人性只稱上主之子，似將一位救主，分爲上主之二子矣，夫耶穌爲上主之子，非本其性，乃本其位，其神性人性合成一位救主，其位旣一，其爲上主之子亦一，此乃并其神性人性而言，故耶穌實爲上主之子，而又爲人子也，察此爭辯所關者，乃在上主之神性，與其神性合於人性之奧秘，吾儕欲明乎此，非在人心之揣測，乃在聖經之默訓，按聖經之訓，耶穌實有神性人性，又實爲上主之子，若將其神性人性分而論之，則鑿矣，聖經又謂耶穌之神性與人性合一，可知耶穌實爲人，能體恤吾儕之懦弱，亦實爲神，由其智能慈惠，能救贖吾儕，而賜以永生之福也。

第四段爭辯聖餐之義

爭辯之大旨

拉德貝特之講論

此世代西方教會因聖餐之義，有二次爭辯，第一次在耶穌後八百餘年間，拉德貝特與拉但奴爲爭辯之首，第二次在耶穌後千餘年間，貝仁嘎與蘭凡克爲爭辯之首，按爭辯之人，皆信門徒領受聖餐，耶穌卽在其間，爲養人心靈之糧，其意見不合者，乃耶穌如何在聖餐之間也，有謂門徒食飲之餅酒，實變爲耶穌之體血，有謂耶穌誠在聖餐之中，施恩澤於飲食者，然非餅酒實變其體血，乃耶穌之靈藉此餅酒以感人心而成人德也，謂餅酒變體血者，則曰：教牧獻此餅酒時，上主卽以奇能使變爲耶穌之體血，與在世之體血歸一，駁此論者，則曰：餅酒安能變爲體血，與耶穌在世之體血歸一，乃爲耶穌真體之表形耳，夫耶穌之體，只一次爲人獻於十架，今已由死復生，上升於天，爲尊榮之體矣，此體藉聖餐禮與信徒同在，以賜拯救之恩，令人與之同生也，○拉德貝特者叩耳貝，大修道院之院長也，此院在耶穌後六百年，六十四年，建於法國以尊彼得保羅司提反之名，爲人文學優長，居心虔敬，然好窮微索隱，立異矜奇，耶穌後八百三十一年，著成一書，以傳其門人怕西督，名曰我主體血，後又從新校正，獻於皇帝喀

利八百四十四年此書論教牧獻酒餅時，二物雖仍存其形，手捫口嘗，一似實爲餅酒，然已

變爲耶穌之體血矣，蓋聖靈於聖馬利亞腹中造成耶穌軀體，無論何時何地，聖靈於教牧獻餅酒時，卽用此餅酒，亦如是之造其軀體，與被釘復生升天之軀體無分也，人食耶穌之聖體，則獲永生之種，終必復生矣，書中又引約翰六章，耶穌之言曰，人必食人子之肉，必飲人子之血，以證其所講之道爲真，又引奇異之故事，以明耶穌之體血顯現，言壇上之聖餅，屢變羔羊之形，或嬰兒之形，教牧以手擘餅時，則有天使從天而降，持刀宰割羔羊，或嬰兒，令其血流入盃中，當年之教中人愚昧無知，易信此無稽之論，遂致餅酒變耶穌體血之左道，日興月盛矣。○拉德貝特之書一出，西教中多有謂之不合聖經而辯駁者，叩耳貝之修隱師拉但奴爲辯駁者之領袖，皇帝喀利請其著書，以復拉德貝特之論，拉但奴乃著爲一書，大畧言聖餐之餅酒，不但目視手捫口嘗爲餅酒，乃實爲餅酒，其質未嘗稍變也，此乃耶穌體血表形之據，吾人藉之以記念耶穌之死，領受其捐軀贖罪之功耳，使徒約翰稱耶穌爲道，謂道成人身，此道亦在聖餐之中，信徒食飲餅酒，則藉此道以養人心，有如聖洗者

二次議會
但奴所講
者爲左道
教父封拉
德貝特爲
聖徒
貝仁嘎之
講論

然水不能重生人心，乃聖靈藉聖洗之禮能重生人心也。餅酒不能養育人心，乃聖靈藉聖餐之禮能養育人心也。當年教會中文學之士，多以拉但奴之講論爲善，而主教院長教牧等，則多以拉德貝特之講論爲善，故其講論愈傳愈廣，終成中世代教會中信奉之道。當時有二次議會，皆擬定拉但奴所講者爲左道，其所著之書亦擬定爲例禁之書。教父封拉德貝特爲聖徒，世代之人，皆尊仰其名也。○約在一千五十年間，有法國教會中名貝仁嘎者，博學深思之士也，因其研究聖經之道，與先代聖徒之書，確知拉德貝特所講者不合於理，乃言耶穌只有一體，卽在世爲人之體，非餅酒所能變也。耶穌獻身，亦只一次，人傳之故事，言耶穌之體血有時顯現於聖壇，此乃妄誕不經之言，蓋餅酒獻於壇上，仍爲餅酒，雖言爲耶穌之體血，其中有寓意存焉，如言耶穌爲獅爲羔爲門，不可作實意講解也。夫耶穌之在聖餐，乃耶穌之靈在其中耳，人領受耶穌宜用心靈領受，若無信心，雖食飲此餅酒，夫何益哉。一千四十九年，貝仁嘎寄書於其友蘭凡克，書中推解其所講之意，因蘭凡克崇信拉德貝特之左道，且諫諍之，時教父招集議會，蘭凡克適在羅馬城，卽將書中之講意

數處議會皆定貝仁嘎之講論為不善

赫地班德護佑貝仁嘎

貝仁嘎自認誠為不善

訴於議會，會中擬定貝仁嘎所講者為左道，此後有數處議會，皆定貝仁嘎之講論為不善。至一千五十四年，貝仁嘎至徒耳議會，解明其所信者，乃關乎聖餐之要道。教父第九利歐特遣赫地班德後為教父第七貴勾利赴會，且為會首。赫地班德素與貝仁嘎為友，不欲定其所講者為左道。貝仁嘎言耶穌之在聖餐，其聖體即在其中，餅酒既獻於聖壇，可謂之為耶穌之體血。赫地班德許此言為善，然請貝仁嘎同往羅馬，以了結此案。貝仁嘎賴赫地班德之護佑，前往羅馬。適有拉替蘭議會，一千五十九年會中有主教百十三人，貝仁嘎於會眾前解明其意，言吾儕之食聖餐，誠為領受耶穌之聖體，然非以口領受，乃以心領受也。會眾不許如此講論，令更其辭曰：食聖餐時，實以口食耶穌之肉，飲耶穌之血。貝仁嘎恐議會定其死罪，乃自認所講者為不善，而以議會所定者為真道。及貝仁嘎旋歸法國，仍按其所講者推論其理，嘗歎息而言曰：前之服從議會所定之道者，實因心弱畏死耳，惟全能之主，乃能改變人心也。蘭凡克聞之，又與之辯論。至一千七十八年，教父第七貴勾利招貝仁嘎至羅馬，且保護之，使免於忌惡者之殘害。貝仁嘎至拉替蘭議會，會中將所擬定當信之道，陳於貝

貝仁嘎承
認議會所
定爲善

餅酒變耶
蘇體血之
道成教會
普偏之道
如此講論
實於聖經
之道不合

仁嘎之前、內言聖餐之餅酒、實變爲耶穌之體血、教父雖欲佑助貝仁、因恐衆
教疑其所信之道、亦如貝仁嘎之偏而不純、故於議會所擬定者、無所阻止、貝仁嘎
因恐此會定其講左道之重罪、遂書名簽押、承認議會所定之道爲善、貝仁嘎年已
老邁、乃歸法國、隱居小島之中、逾十年而卒、教中傳言、貝仁嘎因昔年曾講左道、心
甚憂鬱、然考其所著之書、則知其心懷憂鬱者、非因昔年所講之道、乃因心弱膽怯、
不能爲所信之道捐軀也、自此而後、聖餐之餅酒、實變爲耶穌體血之道、遂成教會
普偏之道、鮮有敢論此講義爲非者矣、諸教牧藉此左道、勢分愈增、蓋教中人皆信
其有獻聖體救人罪之大權也、如此講論、實於聖經之道大相刺謬、夫耶穌於臨終
時、設立聖餐之禮、舉餅酒而言、此乃我肉、此乃我血、其中明有寓意焉、蓋耶穌令使
徒食飲餅酒時、其完全之身、固儼然在使徒之目前也、且聖經又明言耶穌獻身贖
罪、乃一次、非多次、見希伯來九章二
十四至二十八節教中人若信每領聖餐、卽食耶穌之聖體、而得
其養人身心之神能、是乃令人賴拜主之外儀、而忽內心之虔敬、總之、人得耶穌養
心之糧、非在乎口食聖餐之餅、乃在乎內存虔敬之心、其養育人心之能、亦非在乎

肉體爲人所食，乃在乎聖靈感化人心也。

第五段爭辯上主之預旨

在先世代奧革司聽謂萬事皆爲上主預定，善人永生之賞，惡人永死之刑，無不括於上主預旨之中。後世之教會於奧革司聽所講聖經之道，多尊信之，而其所論上主預旨之道，則未盡信也。約在耶穌後八百五十年間，有修隱士嘎义克者，傳述奧革司聽之講論，且爲之推衍其義。自此則爭辯興焉。按嘎义克原爲貴族，幼年時，其父送入弗勒大修道院，至成人時，不欲修隱，呈請出院，有議會定以爲可，而本院院長拉巴奴祈求皇帝，不允其所請，終則許其出本院，而入阿巴伊司修道院。嘎义克在此院中，於奧革司聽上主預旨之講論，詳加究考，且將所信之道，傳講於同爲修隱之人，亦多有信之者。嘎义克曾遇非羅那之主教挪聽，與之講論此道，挪聽不以爲然，而告於賣訥司之大主教，卽先年弗勒大之院長拉巴奴。今則升授此職也。拉巴奴寄書於挪聽，以辯駁嘎义克之講論。拉巴奴之言曰：若依嘎义克所講，必謂上主所行爲不善，且不合於聖經。蓋聖經明許有德者，獲永生之賞也，若其所講之道

嘎义克推衍奧革司聽之講論

拉巴奴之辯駁

賣訥司議
會定嘎義
克所講爲
左道
其耳司議
會因嘎義
克不肯認
所講爲左
道囚之於
獄

爲眞，耶穌爲將滅亡者，捨生流血，乃爲徒然，是怙罪者，仍有永生之望，爲善者將絕
永生之望矣，拉巴奴又謂亞當之罪，累及萬人，皆當受永刑，而上主於同此滅亡者
之中，選定一等得救之人，賜以永生，又任一等怙惡之人，因其罪而受永刑，夫上主
之心，願萬人得救，然終不能救萬人，此其故非人心所能洞悉也，在賣訥司議會，百
八十四年，召嘎義克至會，究考其所講之道，日耳曼皇帝亦在會中，欲聞所議者如何，嘎
義克明講上主之預旨，乃關乎萬人永生之賞，永死之刑，自永始之始，上主預定施
之以恩，而賜以永生者，亦自永始之始，預定作惡不悛，加以永刑者，議會定此講論
爲左道，且將嘎義克交於利米司大主教，性克瑪收管，以定其罪，按性克瑪之爲人，
傲慢殘刻，其待嘎義克也，毫無寬恕之心，次年有其耳司議會復召嘎義克至會，因
其不肯認所講者爲左道，遂除其名，鞭撻之，幾至於死，後乃囚之於獄，逾二十年竟
死獄中，嘎義克之在獄也，作成信經二則，將其所信之道，遞次著明，又求容已在皇
帝與諸主教並修隱者之前，經上主之火審，乃請於四器中，一貯水，一貯油，一貯猪
脂油，一貯煤氣油，皆燒之使沸，並聚柴而焚之，選與己爲敵者一人，與之赤足經行

噶又克之
信經

傳述奧革
司聽講論
者之大意

於四器並燒柴之中，庶可證其所信之道，孰真孰假矣。然無人敢與之經此火審也。在噶又克將死時，性克瑪不容其領受聖餐，死後不容其葬於聖地。○噶又克被囚之時，教會中多爭辯上主預旨之道，有謂上主之預旨，關乎萬人萬事，無論其或善或惡也，有謂上主之預旨，特關乎蒙恩得救之人也。噶又克之信經有云：我信我認上主預知又預定，向聖天使，又向被選之人，將賜之永生，此非在乎功，又信又認上主緣其公義之審判，預定向惡魔，並其同類之羣，又向怙惡之人，因預知其將行之惡，加之所宜受之刑，其祈禱有云：上主乎，爾爲公義之臬司，爾向所預知恒在罪中宜受刑之輩，預定其永刑。噶又克之友，所講論者，與此相同。修隱士拉炭奴有云：人之善言善念，爲上主所初造，所主治，人不善之言念，爲上主所主治，非爲其所初造。上主預定罪惡之刑，然未預定其罪惡，上主之主治人罪，每藉惡以成善，如主藉猶大之罪，致耶穌被釘於十架，而萬人得救也。非雷利之院長路普有云：上主預知亞當將陷於罪，又預定其罪之果報，然未預定其陷罪之事也。當時傳述奧革司聽之講論者，可約言其大意焉。一萬人有罪，乃因亞當之罪，累及其身，二人未得重生，於

拉巴奴與
性克瑪之
詳論

其耳司議
會所定當
信之條款

向善則無自主之定志，故爲罪之奴。三上主自永始之始，預定施恩，令其成聖，又賜之永生者，其所行之善，爲上主所初造，其餘之輩，上主緣其秘旨，聽其所宜受之永刑。四上主預定向恒心怙惡之徒，加以永刑，然未預定其干罪，罪乃出於人自主之定志，爲上主所惡者。五耶穌捐軀之功，獨施恩於拯救之人，按拉巴奴與性克瑪之詳論，謂上主爲無所不知之神，然其預知之事，非皆爲其預定之事，上主自無始之始，預知何人將犯何罪，然非預定令此人犯此罪也。亞當與萬人沉溺於罪，乃上主聽之，非預定之，主願萬人得救，耶穌爲萬人捐軀，其不蒙拯救者，在乎其人之不信耳。上主預定之旨，乃關乎善人蒙恩之事，此預旨又本乎上主之預知，因主預知某人將悔罪歸主，則預定施恩拯救也。前其耳司議會所擬定當信之條款，與性克瑪之講論畧同，其大意如下：一上主始造之人本無罪，且有思索之才，自主之志，因人誤用其志，則陷於罪，主於衆罪人之中，選定施恩拯救者，餘者則聽其行惡，終加宜受之刑。主預知其將受永刑，然未預定其永刑。二人選善自主之權，由亞當陷罪而失，由耶穌而復得。三上主願萬人得救，然非萬人必蒙拯救，人得拯救，乃上主之

徒西議會
將此二等
講論議合

恩人之永死，乃怙惡之刑。四耶穌爲萬人捐軀，然因人之不信，未能皆蒙拯救。至八百六十年，在法國有徒西議會，將此二等講論議合，所定之條款，爲性克瑪所創成，內言天地間所遇之事，或爲上主之預定，或爲上主之所聽，上主願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滅亡。人於陷罪之後，仍有自主之志，爲上主所主治。耶穌爲萬人釘於十架，凡爲上主所預定者，終必得救，歸入在天永存之教會。試思上主預旨之大道，無人能洞悉其奧義，若過爲追求，則於自主之道，反有所損。夫人莫不有自主之志，此乃確實無疑者，設無此志，亦無可言之罪矣。且人既犯罪，未有不自覺其爲罪者，是非之心，使之然耳。此心與上主之律，翕合無間，有罪者理當受刑也。總之，萬事果爲上主預定，人之得救，乃緣上主變化人心，人之滅亡，乃因人之怙惡不悛也。

第十四章論文學之衰微

自教父第一貴勾力至第七貴勾利，其間五百餘年，教中各種文學，大爲衰頹，蓋先世之名士已逝，後世莫能繼之。但知述而不能作，泥舊而不創新。西教中皆尊奧革司聽與耶柔米之講論，確信其醇而無疵，然不能擴充其意。東教之追蹤先哲者，雖

文學衰微
之故

較勝於西教，然亦循途守轍，未能推陳出新也。

第一段東教之文學

亞力山大安提阿二城皆爲回教人所據，回王焚燒亞力山大書庫。

比散替恩國之文學頓衰。

基奔著羅馬史書論比散替恩。

夫東教之文學，所以較勝於西教者，因諳希利尼之語言文字，能讀其書籍，與聖經及先代諸教父所著之書也。但因回兵之侵凌，與霸主之虐政，俱於文學大有妨。且亞力山大安提阿二城，乃先年文學隆盛之區，今皆爲回教人所據。耶穌後六百三十八年，回王歐瑪耳將亞力山大著名之書庫焚燒，曰：希利尼之書籍，若合乎吾經，則爲無用，何必存留；若不合吾經，卽爲邪說，更宜毀棄。迨後五百餘年，回教中之文學漸興，每於通都大邑，設立書庫矣。比散替恩國之都城堪司炭，希利尼文人之淵藪也。畿輔之間，有聖教數次議會，又多有書庫，供人考究，皆是拓其心思，增其才識，且多得皇帝眷顧，雖朝廷之上，仍用羅馬文字，而理學、道學，以及各種才藝之書，皆用希利尼之文字。至聖戰之數百年間，比散替恩國因內憂外患，文學頓衰，而一脈尚存，不絕如綫。及土耳其攻陷堪司炭城，希利尼之文人，多逃避於西方，西方文學之興，實基於此。英國之文士基奔，編著羅馬史書，其論比散替恩之文學，曰：居堪

司炭之希利尼人，在其瘋痺之手中，持先代美富之學術，然於創此學術之靈才，未能承繼也。伊等雖能誦，能讚，能輯，但因心志昏弱，未能思，未能行。於此千年之中，從無一事能出奇立異，可以益人之福，顯人之尊也。且此千年中，未嘗於先代著作之外，增一妙義，蓋伊等之受教也，則謹遵其所學，及其爲師也，則自負其所傳，故其所遺之書籍，無一嘉言美意，可流傳於不朽者。

第二段西教之文學

約自耶穌後百五十年而下，西教之文學漸衰，及西羅馬被北狄分據，則文學幾乎湮沒矣。彼都人士，鮮有讀書識字者，卽交易之據，但畫十字爲押，舛鄙無文，已可概見。溯其文學衰頹之大端，因諸處書庫，被狄人焚毀殆盡，且先代抄錄書籍，多用伊及國所造之葦編，自回兵佔據伊及，該國製造葦編者，大半歇業，造者亦不外售，錄書者但用羊革，其書價值昂貴，人不易購，有是書者，必寶而存之，或恐遺失，則以鍊繫於一處，以備觀覽。按此世代中之文學，尙不至於滅沒者，因諸國修道院中皆設立學校，有老修隱師，率幼年修隱者，或讀聖經，與古人所著之書，或抄錄先代緊

西教文學
衰頹之故

文學不至
滅沒之故

喀利美印
設立國學

文學復衰

法王喀利
振興文學
其後復衰

要之書，其中之文學著名者，乃比炭哀耳蘭俗革蘭之修道院也。然自八百年以後，亦衰微矣。皇帝喀利美印在位，自七百六十八年至八百十四年，延請他國文學之士，已與朝臣均受學焉。所學者，即算學、天文、辯學、史記、詩詞、道學諸書，且設立國學，聘英人阿庫印為之長。所學者，皆益人才識之書，並聖教中之道學。朝臣世爵教牧，多得其益。然此國學未有定所。皇帝行幸所在，則國學隨焉。未幾，諸處郡邑，多有仿國學而立學校者。於是上行下效，文學大興。多有人著書立論。奈當時法日二國文字，尚無定則，乃以羅馬文字，且先代下傳之書，皆係羅馬文字也。喀利美印殂後，繼體諸君，率皆懦弱，內憂外患，文學復衰。及法王喀利稱禿者在位，自八百四十三年至八百七十七年，仍於巴利城設立國學，聘著名之文士厄利基那為之長。在此數十年中文學復興。喀利既殂，又復頹敗。故後數百年間，稱為幽暗世代也。○前章已言大主教奧革司聽如何在比炭島創立聖教之基，此後文學稍振。迨替歐豆耳為大主教，自六百六十八年至六百九十年，因其為希利尼人，多知希利尼之學術，令屬下諸教牧讀書習道，以備訓導之任。此世代著名之文人，有保羅修道院之修隱師比大者，著書訓徒，從學者甚眾。又有大主教厄

阿勒非德
復興文學

文學未能
興復

革貝特立書院於約克此院有數十年之興盛前言國學之長阿庫印亦此院之肄業生也後百餘年中，有兇悍狄人自北而來，大肆侵擾，會堂修道院書庫多為其毀滅，文學於以大衰，教牧率教眾禮拜，但讀公禱之文，而不能解其意，當此擾攘之秋，幸有賢君阿勒非德繼位，與狄人水陸接戰，皆獲勝捷，國賴以安，遂於國政教政文學諸事，從新整理，且自哀耳蘭危勒司歐洲諸國，延請文人學士，尊其品位，厚其廩祿，並將數種要書，自羅馬文字，譯為撒克森文字，惜阿勒非德殂後，無賢君在位，皆不能承繼其志，因而文學又衰，其後數百年，未能興復也。

第十五章論此世代東西二教著名之文人

第一段識者瑪西木事畧

識者乃認主之意雖遭迫害至死不變故後人尊稱之曰識者

瑪西木於耶穌後五百八十年生於堪司炭城，卒於六百六十二年，其為人也，博學能文，多才善辯，曾於亞非利加與堪司炭之舊教長派魯辯論耶穌二定志之道，終為皇帝所害，前章已畧言其事矣。按瑪西木雖居無定所，遷徙靡常，而勤於著書，其書雖分為多類，皆關乎聖教之要道，為教中文人所重，著有聖經註解，其講論聖經

所著之書
皆關乎聖
教之要道

某段多有指爲比喻之處，而推廣其意，往往與本段之實意不合，且多著書發明耶穌神人二性二定志之道，更有一書論修隱者當行之分，宜棄絕世好，專存愛主愛友憂敵之心，又有講解聖教與禮拜諸類譬喻之書，此外之書與寄人之信函尚多，其論神道之大旨有云：人在有生之初，卽有罪累，然此非明顯之罪，乃爲心中之隱慝，及歸耶穌，此隱慝自然消除，且能自主，得有心力以奉行上主之旨，又云：聖子之顯現，乃上主救人之妙法，上主救贖人罪之恩，非特藉耶穌之神性，亦非特藉其人性，乃藉其神人相合之性也，上主爲萬有之始終，耶穌爲天國之大主，有全備之神性，又有全備之人性，就其神性，則有神之定志，就其人性，則有人之定志，二定志不分不亂，蓋其爲人之定志，永依其爲神之定志耳，人之重生，乃以信爲根，以愛爲果，故其心志常向上主欲敬事之，且與之永有心交之樂也。

第二段聖者約翰事畧

約翰於耶穌後六百八十年生於大馬色城，時叙利亞猶太伊及諸處，皆爲回兵所據，約翰之父色基烏爲回王阿督米勒之司庫，有義大利博學之修隱士某，被擄爲

約翰以拜
聖徒之像
為宜

在聖散巴
修道院中
勤學著書

傳言約翰
之事

奴、色基烏贖之、使約翰受學焉、約翰聰穎異常、學業日進、及長、回王授以官職、七百二十六年、東羅馬皇帝利歐伊掃利安降旨禁止拜聖像聖物之事、約翰三次著論、徧寄四方、恃其才辯、以證聖教中拜聖徒之像為宜、教牧修隱等受其感發、羣阻帝旨、利歐聞之大怒、欲加之罪、奈約翰在回王屬下、非己之權力所能及、其後約翰辭職、入黑海之南聖散巴修道院中、勤學著書、至七百五十四年而卒、按約翰之事、有世代之傳言、後人信為實事者、茲特舉其一二焉、有云、皇帝利歐使人仿約翰筆跡、修書一封、偽為約翰寄利歐者、內云、大馬色守兵單弱、不難攻取、帝若遣師襲之、吾為內應、則城可破也、乃將此書送於回王、回王以示約翰而考問之、約翰曰、書中字體、誠如吾之筆跡、然實非吾所書也、回王疑其果有賣城之罪、使人斷其右手、且懸之通衢以示眾、至晚、約翰求獲其手、若將埋之者、卻攜至會堂、禱於聖母馬利亞之像前、禱畢而退、將斷手依其原處而寢、夢中見馬利亞謂之曰、爾禱已驗矣、既寤、則其手已接於腕、完好如初、而斷痕宛在也、回王聞而悔悟、使復厥職、約翰固辭而去、又有云、約翰入聖散巴修道院時、院中之修隱士樂接之、然知其材高學廣、無敢為

之師者，有一老修隱士，自願爲之師，而以難爲之事，多方苦難之，蓋欲磨礪其堅忍之性，謙卑之心也。而約翰甘心聽命，毫無怨尤。一次令約翰以院中所製之籃，往售於大馬色城，且令倍索其值。約翰從命而行，市人聞其索值太昂，莫不訕笑之。後有一人，按其所索之高值，盡購其籃而去。斯人爲誰，乃約翰先年之僕，見故主如此，而憐之也。此後聖母在夢中顯現於老修隱士，謂之曰：教中有重大之事，將賴約翰成之。於是老修隱士乃寬待約翰，令其隨意證道。前言約翰三次著論，徧寄四方，以證教中宜拜聖像，其大意有云：摩西禁人造神像，非禁造人像，禁人事像，非禁敬像。聖殿中立於贖罪蓋之基路冰，非人所造乎？識字者誦讀書籍以受教，不識字者瞻仰圖像以受教，如舊約之約櫃、亞倫杖、銅蛇等物，皆特立之以助人虔誠禮拜之心，何不可如是形容耶穌之事乎？既有耶穌與馬利亞之像，何不可有聖徒之像乎？猶太教之聖殿中既有像，耶穌教之會堂中何不可有是像？人若不可拜像，卽不可拜耶穌矣。因耶穌固上主之像也，且聖徒之影與巾，既有醫病之能，而聖徒之像，不更可尊崇乎？異邦人造惡魔之像而尊爲神，吾儕造像而獻於上主與其友，正可藉此

著書講論
道學

像以驅逐惡魔也。約翰如此之強辭奪理，教中人不能辨其所言之非，羣奉之爲確論，以致拜像之偏風固結莫解矣。其所著之書，最關緊要者，名知識之源，多引用希利尼文人之理學，以講論聖教之道學。其大意有云：上主之聖性，世人不能盡知，惟卽所造之物，以證必有造物之主也。又云：由有不純全之靈，則知必有無限量之神。其論聖三之道，則以父爲本，子由父而出，聖靈由父藉子而發。又謂人之所行，乃在乎自主之志。上主預知其將如何行，然不預定其如何行也。耶穌妙體中有神與人二全備之性，合成一位救主，其於諸德，乃生而完全，不待學習。耶穌之祈禱，非如吾人之祈禱，乃爲人設祈禱之模範，以導人敬奉上主也。人因罪失其永生，罪之發原，由其自主。耶穌受死以救人脫離惡魔之權，其受死也，乃向惡魔獻救贖之價耳。人能得救贖之益者，一在自主之志，一在聖靈之感。聖靈藉洗禮以重生人心，在領聖餐時，其餅酒卽變爲耶穌之體血，吾人飲食之，則成爲身靈之實質矣。此書爲東教世代所重，後譯爲羅馬文字，又爲西教所重，論約翰爲人，其德行文學，勤於著作，誠爲吾人所欽慕，而其所論之道，固不可不辨也。

所論不可
不辨

第三段聖者伊西豆耳事畧

文學爲當年之冠

所著之書可分六類
第一關乎
聖經

第二關乎
聖道

伊西豆耳羅馬世家之裔也。於耶穌後五百六十年，生於色非勒城。其兄利安德爲色非勒之大主教，當時阿利烏之左道漸興，利安德力闢之，以衛耶穌爲神自父永生之眞道。伊西豆耳多受其兄之栽培，故其德業日新，學術日進。至六百年，承繼其兄之位。按伊西豆耳之文學，誠爲當年之冠。諳於羅馬希利尼希百來文字，通達聖教之道學，與諸類世學，其傳道也，大能感動人心，其持身也，足爲教衆模範。其治教也，果決而有定章，且勉勵屬下教牧，讀書習道，並於色非勒城內，設立學校，躬親訓導。然其聲名洋溢，傳於百代之下者，多在其所著之書也。至六百三十六年卒於大主教之位。按其所著之書，可分六類：第一類乃關乎聖經者，一書多取聖經之言，與人名地名，推講其寓意；一書記載聖經中之先知使徒八十五人之事；一書爲二約聖經之引堦；一書以問答體發明聖經中之要意；一書摘錄先代教中文人之講義，喻解聖經中之奧秘。第二類乃關乎聖道者，一書設爲與猶太人辯駁之辭，以證聖教之道爲眞，蓋當年之猶太人多有居於西班牙者。伊西豆耳之著此書，持欲引之。

第三關手
教會

歸向耶穌也。其後此書播入數國文字，爲中世代教人所重。一書論神道之總旨，此書乃摘錄奧革司聽與第一貴勾利書中之言，編輯而成者，亦爲中世代教中文人所重。且多抄錄之。一書陳述聖教之道，分爲上下二卷。上卷設爲有罪無望之人與道辯論，道爲之講明其傷心絕望之由，乃在於罪，更爲之指明脫罪之法，在乎歸向耶穌。下卷設爲道之講論，以明罪愆與善德之故。一書論上主創造之次序，其中將天使、惡魔、樂園、罪累、地獄、天堂，分而論之。第三類乃關乎教會者，一書論教會中之職分，分爲上下二卷。上卷論禮拜當用之詩篇、詩歌、公頌等事。下卷論諸等教牧、修隱、貞女、寡婦、認罪者、問道者、信道之準則，以及聖洗、聖膏、按手、堅振之事。一書論修道院當守之規，講明修隱者當如何守身行事，如何飲食、齋戒、衣衣、受懲、養病、備死、埋葬。察考此書，可知當年在西班牙修道院之景况矣。第四類則關乎授徒者，一書乃匯聚諸學而成，所論者，卽辯學、算學、形學、醫學、律法、天文、樂記，與諸等學術。此書多摘取先代文人之論，亦足見伊西豆耳之博學矣。其中雖不免有以訛傳訛之弊，自當年之文學視之，足爲貴重之書。數百年中，文人奉之爲圭臬，多抄錄之。一書

第四關手
授徒

第五則爲史學

第六或非伊西豆耳所作

使先代之學不至廢墜

終身居於保羅修道院

論言與事之別，一書論諸事物之性，亦多摘取先代文人之講義，第五類則爲史學，一書爲通鑑，自創造之初，至耶穌後六百十六年，選錄其緊要之事，一書記載嘎特凡大勒遂非三族狄人之事，一書略述著書者四十六文人之事，第六類則無關緊要者，其達人之信函，亦列於其中，或有疑非伊西豆耳所作者，統觀以上諸書，可知伊西豆耳雖無上等創作之才，而其博學能文，勤於著作，已可概見，况當文學大衰之際，使先代之學，不至廢墜，能傳於後世者，伊西豆耳之力也，其功豈淺鮮哉。

第四段耆老比大

比大者，比炭，北鄙人也，生於耶穌後六百七十年，卒於七百三十五年，七歲時，父母皆亡，或攜之入彼得修道院，逾二年，遷於附近之保羅修道院，遂終身居此，未嘗遠遊也，其發蒙之師名比司叩皮，出身於尊富之家，至二十五歲始遁跡於修道院，曾五次往於羅馬，多購求聖畫聖物書籍，置諸院中，蓋欲使此院豐盛也，故當年比炭境內之書庫，以此院爲首，比大有此名師，有此書庫，正以副其好學之心，學習羅馬希利尼希百來之文字，研窮諸類世學，十九歲立爲會吏，三十歲選爲祭司，後又舉

比大所著之書甚繁傳布四方爲當時所重

最要之書乃比炭教會史記

之爲院長比大固辭其位蓋恐妨其勤學之功也其一生之事卽讀書禮拜思道宣道教讀著書也或言其臨終之前一日方以約翰福音譯入撒克森文字使其代筆之門人速譯至次日門人告之曰惟餘一章耳比大曰速譯之譯旣畢門人曰畢矣比大曰然誠畢矣又言願尊榮歸於聖父聖子聖靈遂歿按比大所著之書甚繁傳布四方爲中世代文人所重時當文學頹敗之餘亦足以扶衰而起弱其書多有註解聖經者乃選錄先代教中文人之講義並註明選自何書何人又將其宣講之文輯成一書其中多講解聖經之意少論及當年之世事其達人之信函傳至於今者十有六封內有達約克大主教厄革貝特之書乃重責諸主教之貪婪與諸等教牧不稱厥職之言行一書記載著名院長五人之事一書記載先代爲道捐軀聖徒之事至於講論世學之書甚多茲不具錄其最要之書乃比炭之教會史記也比大多年專力於此臨終時始畢其功此書共分五卷自先世代迄耶穌後七百三十一年前半皆選錄古史後半乃比大自撰以清顯之文辭論教會之實蹟且其爲人也能研窮事理洞達是非故所錄者誠堪奉爲信史近代之人能知英國當年聖教之事

者比大之功也，披覽其書，莫不景仰其人矣。

第五段 汪尼非德保羅事略

保羅遁迹於喀西耨修道院

教讀於喀利美印宮中

所作之國史

作訓詞

汪尼非德保羅蘭巴地之望族也。約在耶穌後七百二十餘年，生於北義大利。幼年時，受業於留班德王之宮中，精於希利尼之文學，爲當年西教文人之冠。德西地路王繼位，授以尊爵，使傅其女，及蘭巴地滅亡，保羅遁跡於喀西耨修道院。逾數年，皇帝喀利美印因其兄黨逆，囚之於獄，並籍其家。保羅往見喀利美印，求恩呈獻歌詞，歷叙其家之苦况。喀利美印憐之，允其所請，因重其才，留之宮中，使教希利尼文字。後數年，仍歸其院，專以著書爲事。至八百年而卒，其爲人也，謙遜仁愛，故人多愛之。其所著之書，有羅馬國之史記，皆摘錄古史而成。於中世代之學者，大有裨益。而近代弗取也。又有蘭巴地之國史，始於國勢初興時，終於七百四十四年。留班德王時，雖多摘錄古史，然能黜僞崇真。後世之文人多樂讀之。當其在喀利美印之宮中也。喀利美印請作訓詞，以備禮拜之用。於是保羅作訓詞二百有三篇，乃用之於節期者。其詞皆摘錄於先代聖徒之書，又作訓詞九十六篇，乃用於聖徒誕日者。其詞有

摘錄者，亦有自撰者，此訓詞約千有餘年，教會中用以勸導也。

第六段阿盛利阿教長哀來奴事略

哀來奴在耶穌後七百二十六年，生於義大利之危恩境內，其幼年受業之事，多不可考。及長，文學優長，舉為教牧，曾助國家撫定變亂。喀利美印賜之土地，後升為阿盛利阿之教長。時有左道漸興，誤論耶穌就其人性，非實為上主之子，只稱為上主之子。哀來奴恃其文學，力辯其非，並著書以闢之。按哀來奴專為上主與聖教生活，教中之人，莫不敬愛之。哀來奴著有三書，指明謂耶穌就其人性，只稱上主之子者，之謬，多引聖經之言，與先代名士之論，以為證。又著書論三一之道，與聖子降世成人身之道。又有達公爵亨利之書，指明何德當修，何罪當絕。此外尚有達人之信函，與所著之詩歌。阿庫印甚重其才，與之為友，嘗稱頌之。至八百四年而卒。後世之教中人，亦皆稱頌其名也。

哀來奴力辯稱耶穌為上主之子之謬，專為上主與聖教生活，其所著之書。

第七段阿庫印事略

阿庫印貴胄也，耶穌後七百三十五年，生於比炭之約克。幼弱時，入本邑約克書院。

爲約克書院之長

爲國學之長

與謀國政

歸老於徒耳修道院

其所著之書

肄業此書院乃當年比炭境內最著名者曾隨其師厄革貝特數次至羅馬城多在
各修道院購買緊要之書貯於本院庫中故約克書院之書庫甲於通國也及厄革
貝特立爲約克大主教遂舉阿庫印爲書院之長並授會吏之職七百八十年皇帝
喀利美印聘阿庫印爲國學之長而敬禮之其後比炭境內屢生變亂文學就衰而
阿庫印已離故鄉受明君之知遇得以保全其學業於世代之文學大有攸關也喀
利美印雖稱阿庫印爲親愛之師而仍以國事勞之雖與謀國政亦有不從其言之
時如強逼撒克森人入教一事阿庫印曾諫曰按聖教之道當訓之誨之以愛導之
無強人入教之理也阿庫印不但教授生徒且著書又修改他人之書並贊襄國政
喀利美印以數處豐富之修道院賜之及其年邁歸老於徒耳修道院至八百有四
年而卒論阿庫印之爲人氣質謙冲勤於爲學其所著之書雖無高上之創才而博
採旁稽搜羅羣說亦足見其學之博矣其書一等爲信函乃達皇帝與教長主教院
長者考察此書可多知當年之國政教政矣一等爲二約各書之註解其中之講義
多自先代書中摘錄而以喻意爲重最要者卽約翰福音註解也一等爲講論神道

者一書論三一之道，乃自奧革司聽書中所摘錄，一書論聖靈由聖父與聖子而發，亦自先代書中所摘錄，一書辯論耶穌就其人性只稱上主之子之謬，此書辨明道之真偽，足徵其學之純矣，一書講論教會與禮拜之規，一書爲著名聖徒數人之列傳，其所著講論文學之書甚多，稽考之，則知當年文人所重之學矣，此外所著之詩歌尙多，其題亦繁，內有一題略叙約克教會歷代主教聖徒之事，試思阿庫印於國事、教事、學校之事，在在關心，且與諸人往復信函、商酌事件，所爲亦甚繁瑣矣，而能抽暇著作多許之書，其勤學篤志，爲何如耶？後世之教中人，固當欽仰其名，法其爲國爲教之善德也。

第八段歐耳林主教替歐督非事畧

替歐督非約在耶穌後七百五十餘年，生於西班牙，其幼年之事，多不可考，七百八十八年，皇帝喀利美印聞其名，使爲法蘭西二修道院之長，後立爲歐耳林之主教，阿庫印卒後，喀利美印常與之酌議教會之事，及路伊承繼其父帝位，仍重用之，後疑其與叛黨交通，遂黜其位，囚之獄中，逾二年，始得釋，仍復主教之位，未幾而卒。

或謂

抽暇著書

初爲院長
後爲歐耳
林之大主
教

抄錄之書
以歐耳林
之學塾爲
最多

喀利美印
與路伊皆
重用之

辭位著書

赴任時
死於路時八百二十一年也。按替歐督非之爲人，忠謹而多智，深以屬下之教牧無

文學爲憂，故多設立學塾。當時所抄錄之書，以歐耳林教會中之學塾爲最多。替歐督非工於書法，凡經其抄錄者，少有訛錯之處。論其所著之書，一書乃爲諸教牧所備，指陳其所當行之事，內言人向上主認罪，則得赦免，亦當向教牧認罪，藉其訓誨勸勉，以去其罪染之污也。一書論人之罪，與教會之懲。一書論聖靈發於聖父聖子。一書論聖洗，亦多著作詩歌，其題甚繁，讀之者，可多知當年之風土人情矣。

第九段哀訥哈德事畧

哀訥哈德生於耶穌後七百七十年，亦貴胄也。幼年受業於弗勒大修道院之學塾，院長甚器重之。至七百九十二年，薦入喀利美印之國學，欲以廣其學業，擴其才識也。喀利美印見其氣質謙和，品端學粹，每重用之。至喀利美印臨終時，遺命瓜分其地，封其諸子，曾遣哀訥哈德持遺書至羅馬城，請教父書押爲據。及路伊即位，仍重用之。與議國政，使傳其子，並賜以土地。又立爲數處大會堂之長。後因國家之事，叢脞不安，哀訥哈德辭其職位，專事文學。論其所著之書，最要者，卽皇帝喀利美印之

實錄按喀利美印英明果決乃諸國帝王中之傑出者也後世之人能知其事跡者多賴哀訥哈德之書也

第十段拉巴奴事畧

拉巴奴生於耶穌後七百七十六年卒於八百五十六年幼弱時其父母送入弗勒大修道院深得此院栽培於世學道學多有進益年二十餘院長選院中才學出眾之生遣至徒耳書院欲受名師阿庫印之訓誨拉巴奴與焉逾二年仍歸弗勒大修道院則立爲學塾之長院長拉特嘎治院不善輕視文學欲將學塾設法關閉曾向諸生索取其所讀之書籍故拉巴奴諸多掣肘八百有七年該處瘟疫大行院中死者甚多因而退避者亦復不少其後拉特嘎被撤其位哀基勒繼爲院長哀基勒者拉巴奴之友也自此拉巴奴始得行其志塾中之生徒日增遂分內外二塾諸生中有特備爲教牧者仍肄業於院內有欲出學後經營世故者則肄業於院外八百一十二年哀基勒卒拉巴奴繼其位乃於院中諸務殷勤治理而於文學之事尤爲着意自爲塾中整備書籍躬親教授又令修隱士於他處新設修道院六所計先年所

爲學塾之長

爲弗勒大修道院之長

設者，共二十二所矣。至八百四十二年，拉巴奴辭職，隱居附近之處，蓋欲專意著書也。後數年，立爲賣尼司大主教，其治教也，果決無私。嘗曰：行耶穌聖事，雖遇惡人阻格，無足介意也。按拉巴奴之名，傳後世者，多在其爲塾長時，能鼓舞文學，而振興之。故弗勒大之學校，聲名昭著，其肄業諸生，雖貧家之子弟，後日多有得爲教牧者。其塾中之課徒也，多習聖經之工。於是他院之學塾，皆則倣之。至於分設外塾，以備諸生經營世故者，亦關緊要也。近代日耳曼國文學廣行，實發源於此。論拉巴奴所著之書甚多，茲特卽其緊要者言之。其註解二約聖經，多選錄先代文人之講義。此書拉巴奴以多年之工，亦或有其門人之助。嘗曰：人註解聖經，須識文中蘊有四意。一曰紀事之意，二曰比喻之意，三曰借意，四曰秘意。智者以此四意育養其子弟，幼弱者，則飲以紀事之乳，通達者，則食以比喻之餅，樂行諸善者，則飫以借意之美味。門徒中有輕視世故，專求天家之事者，則以秘意之旨酒使酣飲之。觀於此言，則知拉巴奴之註解，必將他人奇異之虛辭，作爲聖經之實義矣。一書如字典之式，分列聖經中之文字，講解其喻意。一書爲教牧所備，多自先代聖徒書中選錄，分爲三卷。首

卷多論教牧之等次，與其宜服之禮衣，宜行之聖禮，次卷論禮拜之規，祈禱，詩歌，齋戒，苦身，濟人，守節等事，並錄所宜信之道，與宜防之左道，三卷論教牧宜受如何訓誨，以備當此重任，蓋謂教牧雖當多知世學，尤當多知聖經，能發明其奧義，傳道者，乃爲主宣傳，若實爲主所遣，必蒙主扶持，固當以榮歸主，不當以榮歸人，蓋我儕與我儕傳講之言，皆在主之掌握也，此外所著之書，多有關乎教會事務者，雖爲當年教中人所重，而於近代之文學，少有關涉焉。

第十一段司他玻事畧

司他玻生於耶穌後八百有九年，幼年時，受業於來撒瑞大會堂之學塾，後在弗勒大學塾，領拉巴奴之訓，皇帝路伊重其文學，使傳其子，後立爲來撒瑞大會堂之長，至八百四十九年，路伊遣司他玻往法蘭西辦理公務，遂卒於此，按司他玻博通古今諸學，尤善詩歌，其所著之書，最要者，卽羅馬文聖經全書之註解，其中之講義，自奧革司聽大貴勾利伊西豆耳比大書中採取，亦多附以己意，此書廣傳於西教，約七百餘年，爲教中人所重，甚至視其書中之言，與聖經之言，無分軒輊也。

路伊重其
文學使傳
其子
卒於法蘭
西
著羅馬文
聖經全書
之註解

第十二段拉德貝徒事畧

建立新叩耳貝修道院
辭院長之職專以讀書著書為事

其所著之書

拉德貝徒在耶穌後七百九十年，生於法蘭西，幼年得業於某修道院，及長入叩耳貝修道院，仍勤學敏求，文學之名大著，遂舉為本院學塾之長，塾中肄業生徒，多有於後日得善名獲尊位者。八百二十二年，拉德貝徒與他修隱士於撒克森境內，立新叩耳貝修道院，八百四十四年，拉德貝徒被舉為院長，嗣因院務紛繁，勞瘁心力，恐悞其勤學之功，遂辭其職位，專以讀書著書為事，至八百六十五年而卒，論其所著之書，於教中之道，大有關係者，即論耶穌身血之書也。見本書十其大意有二，聖餐之餅酒，在教牧祈禱後，雖仍有餅酒之色味，然實變為耶穌之體血矣，此體血與其在世之體血無分也，一書為馬太福音講義，先於禮拜時挨次講解，後乃輯為成書，此講義多摘錄先代文人註解，而以耶柔米之書為依歸，其講論之中，多指陳時事，且責當時教牧修隱等之弊端，並責教中之偏論，又著聖詩講義，與耶利米哀歌講義，又著書論信望愛三德，又著新叩耳貝二院長阿大哈德與注拉列傳，又著為道殞命入非奴與法利利烏二聖徒列傳。

第十三段利米司大主教性克瑪事畧

初為大會
堂之長
後為利米司
大主教
為人所勝
自矜

其所著之
書多半軼
亡

性克瑪在耶穌後八百有六年，生於法蘭西，其家世族也。先代多有名望之人。幼年時肄業於附近巴利城撒德尼司修道院。八百二十二年，本院院長赫督印受皇帝路伊之召，立為國會大教堂之長，遂携性克瑪同往。性克瑪居此九年，銳意讀書，益自刻礪。路伊知其才，甚器重之。八百四十四年，路伊之子喀利承繼帝位，立性克瑪為二處大會堂之長，且賜以田地。逾年，利米司城之教牧教眾等，公舉性克瑪為大主教，請之於帝。帝許之。至八百八十二年而卒。按性克瑪之為人，忠誠果敢，奮發有為，但好勝自矜，而乏休休有容之度。常與主教教牧等為道爭辯，又力阻君王干預教政。故於教會諸務，少有安心治理之時。其所著之書甚多，皆有關乎當年之事。然於近代之學術，少有裨益。曾著書論上主之預旨，與人自主之定志。見本書第十此書今已軼亡矣。又著書獻於皇帝喀利，論帝王當如何修身，如何治國。有云：設有帝王之親族，背上主，犯國律，妨教會，則當殺而無赦。又上書於喀利，論當棄之惡，當行之善。又著西法蘭克之國史。自七百四十一年，迄八百八十二年。其書據事陳辭，毫

無曲護，此外著作尙多，因於近代少有關涉，多半軼亡矣。論性克瑪，雖師心自用，已人異己，然其愛國愛教會之心，發於真誠，且其天資剛果，文學優長，足以闢左道而守正道，吾人尙論之餘，固不能掩其所短，亦不可沒其所長也。

第十四段 拉炭奴事畧

著書論上
主預旨之
道

拉炭奴著名之文學士也，約在耶穌後八百餘年，爲叩耳貝修道院之修隱士，曾著書論上主預旨之道。見本書十章五段此書分爲二卷，上卷指證上主有救善人入永生之預旨，下卷指證上主有棄惡人入永生之預旨，然非謂上主預定其行惡，乃預知其將如何行惡，因其惡則預定其永刑也。當時東教之學師，指摘西教道規之謬，拉炭奴著成一書，爲西教申訴，其大意有云：雖教會之規，微有不同，不可因此分黨以啟爭端，蓋所信之大道，未始不同也。如信三一之道，信耶穌由貞女而生，受苦受死，復生升天，坐天父之右，信聖洗聖靈，則東西之教中人，有何懸殊耶？又著書論耶穌之身血，其大意有云：聖餐之餅酒，非變爲耶穌之體血，乃表彰耶穌之體血耳。此講固近乎聖餐之實義，然於當年教中人所欲信者不合，遂置此書於不論不議之列，迨

著書爲西
教申訴

聖教更正時，有文人指明此書爲先代所作，以證羅馬教所論之誤，而羅馬教於特仁特總議會擬定此書，乃更正教人欲助其左道之興，託名而作，今則知其實爲拉炭奴所作也。

第十五段厄利基那事略

爲國學之長

厄利基那哀耳蘭人也，幼年時肄業於修道院之學塾，不但通習羅馬文之書籍，亦通習希利尼文之書籍，耶穌後八百四十三年，皇帝喀利聘厄利基那爲國學之長，其持身之德，課徒之才，遠播於四方，學者之負笈從遊者甚衆，當時聖教中興起，二大辯論，一在乎上主預旨，一在乎聖餐，厄利基那特申講義，欲辨明道之或正或偏，然其立論詭異，人不能降心相從也，厄利基那著作甚繁，若詳加考察，則知其多本乎希利尼文人之理學，少本乎聖經之道學，且其好異矜奇，每憑臆度，故多有與聖道不合之處，其所著之書，一名萬物類編，設爲師生問答之辭，發明道學理學造人造物之事，此書將萬物分爲四類，一曰造物而未受造者，二曰造物而亦受造者，三曰受造而未造物者，四曰未受造亦未造物者，如此立論，是將上主亦列於萬物之

立論詭異

萬物類編

將萬物分爲四類

議會擬定
此書爲偏
道

中矣。其書有云：上主爲萬物之體質，爲萬物之始，萬物之中，萬物之終，其體質人不能見，卽天使亦不能見，其自有之據，則於諸受造之物見之，睿智之據，則於萬物秩然不紊，各得其所見之，活潑之據，則於萬物之動轉運行見之，上主之顯著，非只在乎耶穌，亦在乎萬物，吾人之生，究爲上主之生也。又云：上主之預旨，獨關乎善，不關乎惡，惡人之刑，乃爲惡之果報耳。萬物本由上主而出，終必仍歸上主也。當時之教中人，多有誦讀此書者，而道學之師，則斥爲無稽之談，每禁止之，恐人受其誘惑也。有議會擬定此書爲偏道，一千二百二十五年，教父第三后赫利烏出示，令毀此書，謂此書爲僞道之蠹，夫厄利基那才氣豪邁，學問深長，且有敬主愛人之德，然其所論之道，誠爲怪誕不經，不可爲訓，可知神道高深，非人之意見所能窺測，吾人當存謙抑之心，考究聖經默感之語，庶不致有誤耳。

第十六段大米阿奴事畧

大米阿奴在耶穌後一千有七年，生於拉分那城，卒於一千七十二年。幼年時，得業於數處學塾，成人後，教讀於本城，甚有名望。年三十，定志遁跡，乃入阿非拉轉修道。

創設煉身之法

此風下傳

言教牧之弊端其大者有二

論當時之主教

著書以遏教會之弊端

院爲修隱士，不久立爲院長，修正院規，其名傳揚於他院，乃創設煉身之法，於誦聖詩時，以皮鞭自撻其身，每誦一詩，則隨其節奏，撻身一百，謂若撻身三千，能免煉獄中一年之苦，於是遠近之修隱士，爭相效法，實信能爲己，爲在煉獄中之友，大積善德，而此風大行，甚至有因撻身傷生者，亦有貴家婦女如此撻身者，大米阿奴謂如此煉身，乃效耶穌與爲道殞命者之苦，及見有人因撻身傷生，乃出諭曰：如此撻身，不可由於勉強，須出於甘心，又定一次只可誦聖詩四十，撻身四千，由是此風下傳，竟成莫解之惑矣。大米阿奴竭力欲潔淨教會，嘗曰：今日之教會，與所多馬蛾摩拉無異矣，又言教牧等之弊端，其大者有二，一在娶妻，一在受賂也。一千五十九年，拉替蘭議會，隨從大米阿奴之舉意，擬定娶妻之教牧，不許施行聖餐，教衆亦不可領聖餐於有妻教牧之手，教父立大米阿奴爲阿司替阿主教，常與之酌商教事，大米阿奴不願以權位累身，辭職歸院，而教父復請之出，使襄教政，大米阿奴曾論當時之主教曰：今世之主教，出入警衛，軍士執兵以從，不啻異邦之卿相，食則珍饈羅列，儼若君王，而飢者盈路，噫，此苦况也，先世之主教，未之見也，又多著書籍，以阻遏教

會之弊端論大米阿奴雖囿於當年之偏風而實有敬主愛人之德其欲潔淨教會
乃發乎至誠吾人固宜取法其善而曲諒其心也

中世代聖教史記卷之叁

目錄

第二時羅馬諸教父權勢振興自第七貴勾利至第八班伊法司時自耶穌後一千有七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九十四年

第一章當時教中之景況

第二章教父第七貴勾利制服日皇第四亨利之事

第三章教父三非透耳二烏耳班二怕司喀勒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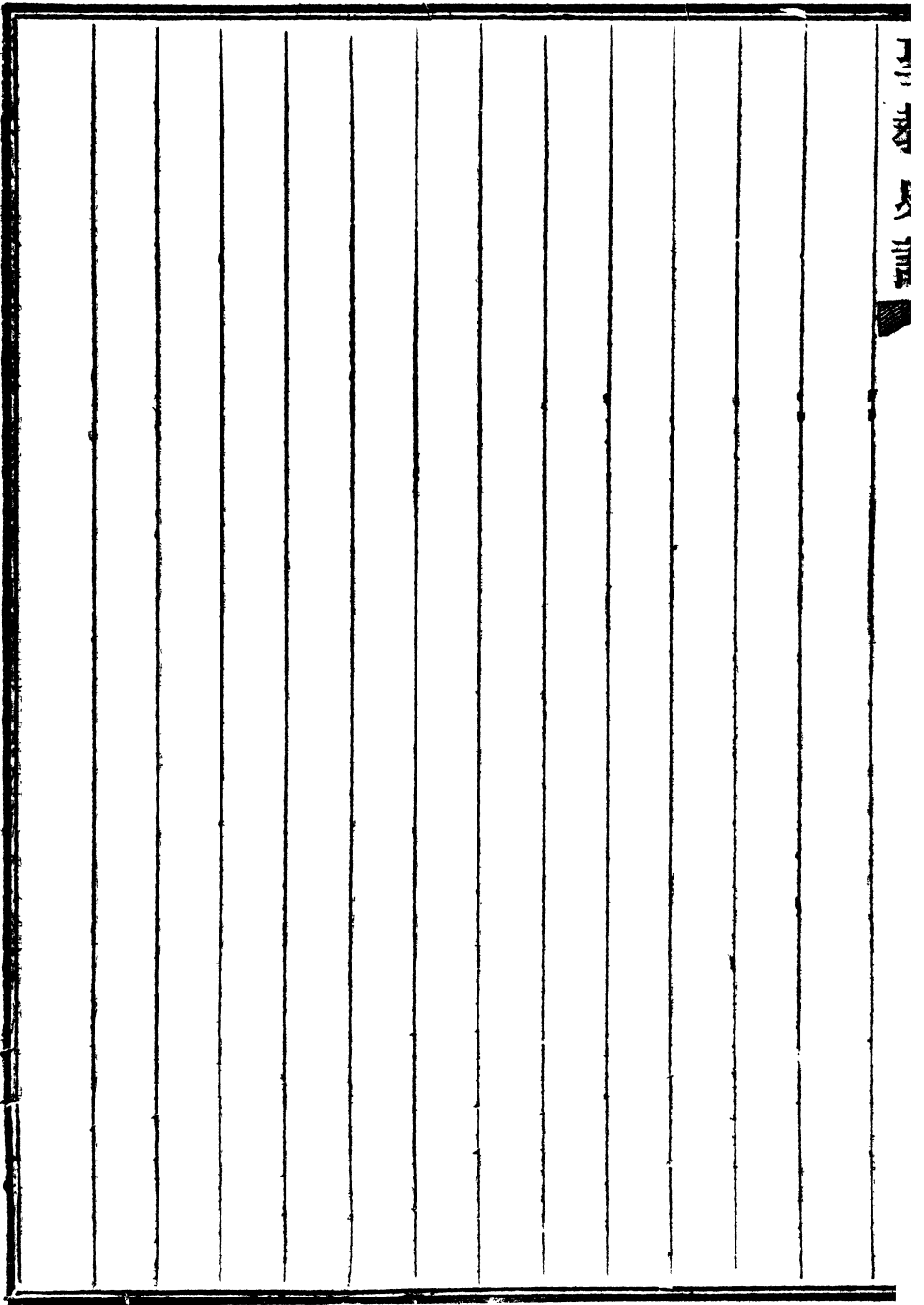
第四章第一次聖戰及奈特勇士之事

第五章第五亨利與教父第二怕司喀勒事略

第六章教宰分黨教父相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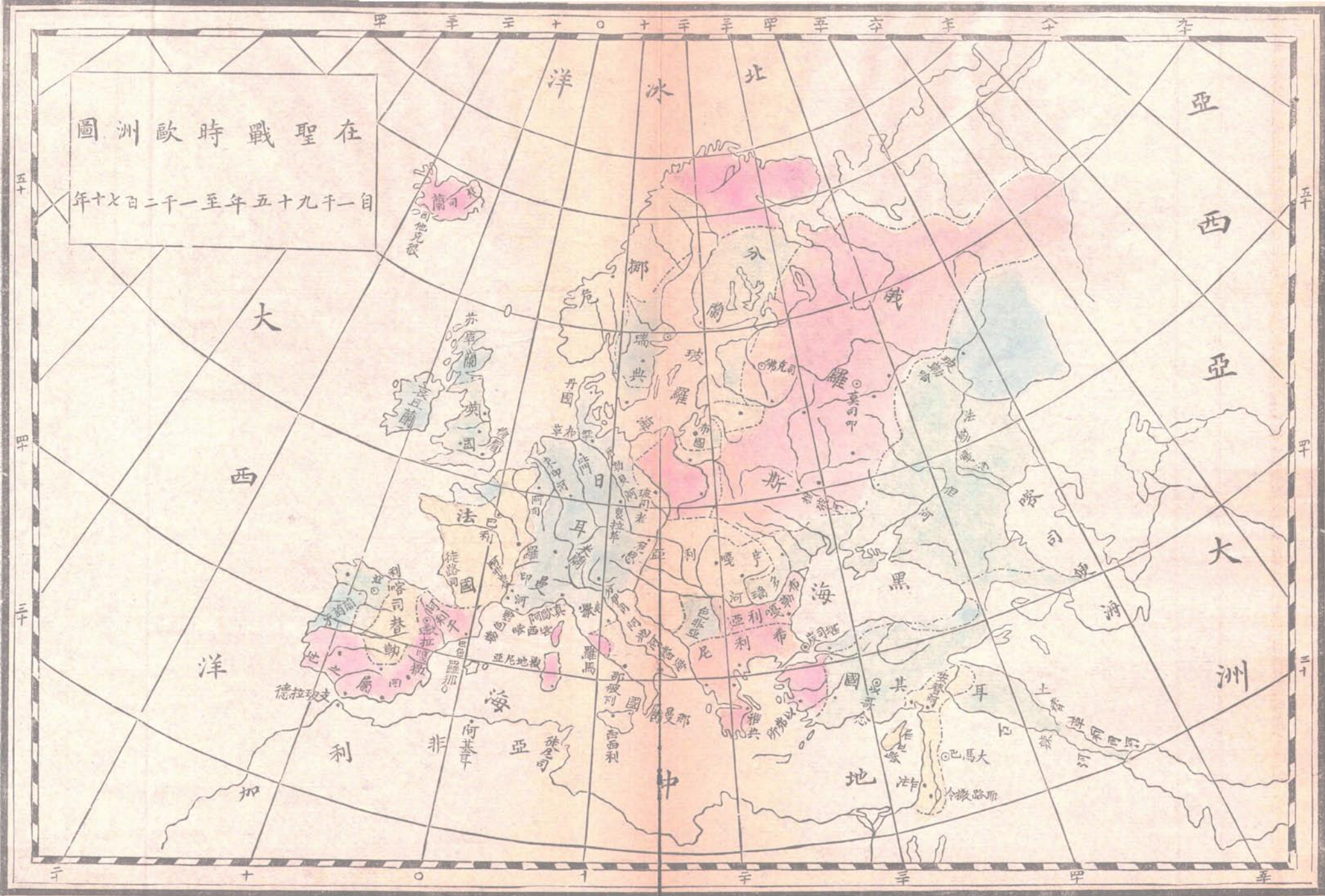
第七章在貝那德時教會之景況

第八章數教父與日皇爭衡自一千一百五十四年至一千一百九十八年



圖洲歐時戰聖在

年十七百二千一至年五十九千一自



中世代聖教史記卷之三

第二時羅馬諸教父權勢振興自第七貴勾利至第八班伊法司時自耶穌後一千有七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九十四年

第一章當時教中之景况

第一段論赫地班德立為教父耶穌後一千有七十三年

同聲舉赫地班德為教父

赫地班德視教父之位為獨尊

教父第二亞利山大卒，諸教牧聚集於拉替蘭之大會堂，行發喪之禮。赫地班德主領其事，會眾忽同聲大呼曰：赫地班德宜為教父。聖彼得已選立赫地班德為教父矣。大主教胡勾立而言曰：兄弟乎，爾曹深知赫地班德於此數年中，屢救此城之危，且使教父之權位大得尊榮，我儕若選立他人，能保護此城，治理教會，如赫地班德乎，且其為人也，道高學博，恭謹自持，樂善好義，廉潔謙卑，遇危不撓，處順不濫，善於治家，和以處眾，故同聲舉其為吾人之主教教牧也。言畢，則掖就教父之位，以紫袍加其身，冠冕置其首。赫地班德恐惶涕泣，遜謝不遑，或疑其故為此態也。然在赫地班德之心，視此位逾尊，則警懼愈甚，蓋以教父之位，為獨尊之位，居萬王之上，為上主與萬人之中保也。按教父第二尼叩拉之示諭，凡教父之立，必由大主教選舉，諸

日皇許赫
地班德爲
教父

當此世代
亦不可無
教父

教牧與百姓悅服。日耳曼皇帝允准其位始定。赫地班德既就教父之位。稱第七貴
勾利。遣使至日。求皇帝第四亨利允准。然多有畏忌。赫地班德者。進讒於帝。帝遣伯
爵阿貝哈德前往羅馬。命其訊問大主教等。何故違棄舊規。不待皇帝允許。擅立教
父。又言若所答不合皇帝意旨。即當命諸主教撤其教父之位。貴勾利聞阿貝哈德
至。接之以禮。承之以謙。言教父之位。非己所願。乃眾所強也。今雖爲大主教。與眾民
選立。然必待皇帝許諾。方能登位。阿貝哈德聞此柔順之言。前疑盡釋。旋歸日耳曼。
奏明皇帝。請允許之。於是亨利遣非色利之主教貴勾利往羅馬。宣示皇帝允准之
旨。而貴勾利教父之位乃定。

第二段論此代教眾如何視教父之權勢

前百餘年中。諸教父之言行。固有與教會有益者。亦多有橫暴奢侈。恣意妄爲。無所
節制者。以此而居高位。是猶播惡於眾。其害曷可勝言。然當此世代。若因教父多不
稱職。裁撤其位。恐教會之害爲尤大。蓋諸國常相戰爭。政治紊亂。人民多重權位。而
輕道德。倘無操大權治諸務者。擬定何道當信。何規當守。恐左道迭興。謬規叢起。而

教中人之
視教父幾
同上主

貴勾利願
教父獨擅
大權

些微之光，不將止熄乎。夫聖道漸傳於歐洲北方諸族，其著名傳道之人，如奧革司、聽班、伊法司、安司、喀者，皆爲教父所遣，其所傳之道，所定之規，皆遵教父之命。諸狄歸教，多半面從，少受眞感。教牧欲禁止其猛悍之心，兇暴之事，不但以上主之賞善罰惡震赫之，亦以聖教父爲上主所遣之宰，執掌大權，賞善罰惡，警惕之。教中人之視教父，幾同上主，以其言如神之言，其行如神之行也。按貴勾利才堪馭衆，好謀能成，志氣堅剛，不畏權勢，其德其才，足副教中人所仰望。雖有貪權之弊，教中人亦視爲德，謂其盡忠於主也。在貴勾利之意，願奉教諸國之教牧，皆服教父之權，不受國君之制，願將諸教牧區別於衆，視爲特尊，其身其產，無敢侵犯。又願教父能裁定各國開戰息戰之事，國君有違逆教父之命者，教父能令其鄰封伐之，其意以爲教父有此權於諸國，庶能成諸善，以阻諸惡也。然不思人有此權，而無相稱之德，必致妄用此權，非爲教會之益，反爲教會之損矣。貴勾利以諸教牧之賂位婚娶，皆爲大弊，盡力阻止之。視教牧婚娶，與賂位之弊無殊，均與教會之清潔大有妨也。

第三段論教牧之賂位

人多營求
教牧之位

賂位之風
漸傳各國

按中世代之風，多有豐富之家，臨終時，將其財產捐入教會，以成善舉，故多有大主教與主教並修道院之院長，坐擁大業，儼若王侯。按教牧所論，此財產非爲教牧之益，乃窮苦者之益。然教牧之職，雖稱爲聖，究不能免其人欲之私，而貪慾自高，奢侈傲慢之心，多由此而啟。於是教中巧詰之人，見教牧之權榮，有非常人所能企望者，遂極力營求，非欲藉其位以行應行之善，乃欲得其位以快一己之私也。或有甫入教之狄人，尙未深得感化，因見教牧之權位薰灼，財產豐盈，遂強攫其位。先年喀利美印雖以權力輔助聖教，猶以其私生之子，置諸教會之尊位，常有教中之議會，教父主教等，擬定教牧以賂得位爲重罪，獨不思一面增其權榮，一面抑其貪欲，不啻一手建造，一手拆毀也。賂位之風，漸傳於各國，大主教與主教等，少有不習染此風者。按教牧所論，教牧可接收所捐之產，以成善舉，旣以此產爲聖，不可再爲世俗之用。於是教牧於王公紳士疾革之時，乘機激其心，使之捐產於教會，甚至應承此產之子孫，因而貧寒，亦有設法欲收回所失之產者，遂啟種種爭端，或有以賂得位之主教院長，恣其奢侈宴樂，漸將所管之產，歸於他人，更有人以非道得主教之位，卽

貴勾利不
以教牧主
理大業爲
非

西方教會
所論

娶妻之事
不能禁止

鬻其屬下教牧之位，由是其屬下之教堂，多有卑污之人，得獲教牧之位，以玷辱教會也。第七貴勾利，治理教務，見教牧之弊端，或懲罰，或罷黜，而於教牧主理大業之事，不以爲非，是乃舍本求末，終不能塞其貪欲之源也。

第四段論教牧之娶妻

按中世代西方教會所論，教牧等宜專心治理教務，不可娶妻立家，以紛其心。蓋耶穌爲吾人之大教牧，其愛教會，如夫愛婦，而保養之。諸教牧代耶穌牧養教會，亦當棄絕世故，專治教會，庶能去教衆之弊，以成其德也。如此之論，乃指數處聖經爲證。且以歷代著名教牧不婚娶者爲型，併以諸教父與各議會所擬定者爲據。然諸國之教牧多有娶妻立家者，亦有教牧因恐受人譏評，而暗中婚娶者。夫以可爲之事，強之而不使爲，是使爲之者，良心有虧，教會亦因之而有損。在義大利雖教父屢有示諭，不許教牧娶妻，而教牧等多有違此論。顯然婚娶，那破利國之教牧，皆有妻室。米蘭弗連司等城之教牧，屢受教父斥責，仍有不肯離棄其妻者。有日耳曼之主教厄利克明言教牧當娶妻立家，一如常人，且將不娶妻之教牧，與娶妻者相較，則娶

教牧分爲
二黨
不娶之黨
獲勝

修道士欲
革舊弊以
不娶爲正

妻者，多有善德，不娶者，多有邪行也。有大主教數人，不禁止屬下教牧娶妻，第七貴
 勾利曾以重言責之。在法國屢有議會，禁止教牧婚娶，可知此事未能盡除也。挪曼
 地之教牧，皆有妻室，與其子女同居。英國之教牧，大半娶妻，有居於大會堂之修道
 士，亦偕妻室同居。各修道院之院長，或娶或否，各從其便。女修道院之院長，或嫁或
 否，亦隨其便。有著名修道士，後爲大主教登司炭者，盡力禁止教牧婚娶，於是國中
 教牧分爲二黨，大起紛爭。不娶妻之黨，得獲兵權，甚至將娶妻之教牧，逐於會外。考
 不娶之黨，所以獲勝者，乃得各處修道士之助耳。蓋有主教先曾肄業於修道院，多
 受修道士之訓誨習染，亦有主教原爲修道士也。自先年修道院之風，徧傳於奉教
 諸國，其中多有豐富者，奈其財產愈多，而人貪欲之心愈熾。有王公大臣藉戰爭之
 機，把持修道院之權，將院中財產，或據爲己有，或分賜嬖倖，而修道之地，多變爲繁
 華之區矣。修道院如此頹敗，近今多有修道士欲改革當年舊弊，在日耳曼與英法
 二國，大爲更正。其更正之大意，以爲凡修道士與教牧所行者，皆爲聖功，當以守身
 不娶爲正，故貴勾利欲改革此事，大得修道士之助也。

第五段論第七貴勾利自以其權在諸國君王之上

斥責法王

致函於英王

致函於諸國之王

教父第七貴勾利欲清潔教會，盡力擯斥教牧賂位娶妻之事，登位未及一年，即在羅馬招集議會，會眾迎合貴勾利之意，擬定教牧若賂位，或婚娶，其施行諸聖禮，皆屬虛文，諸教牧聞此所擬，不勝驚懼，蓋恐因此易招物議，似將教牧之或毀或譽，付諸悠悠之口矣。當時法王第一腓力定例，凡補授主教院長者，須捐銀入庫，貴勾利致函以重言責之，謂其如此脅制教會，乃行霸道，實為暴君之尤。又謂拜神客自法國往聖城，其財物或被搶掠，其人或被監押，如此橫行，是皆希合王旨耳。又勸勉法國諸主教當斥責腓力，若仍怙惡不悛，必出禁令，將其境內之諸聖禮，概行停止。英王危連人稱為勝者，為人果敢明敏，貴勾利則以柔順之言函致之，請其仍捐奉養教父之資。危連許之，然其境內之主教院長等，或廢或立，仍隨己意。貴勾利又致函於西班牙王，謂其先代國君，如何遵從教父之旨，勸其仿照而行。又言若能攻克回兵，收復舊地，即可代教父治理之。又寄函於丹國挪危哀蘭亨嘎利、玻黑米亞以及亞非利加諸處，勸其國君掌權者，當從教父之旨，方能蒙上主之恩，得享承平之福也。

第二章教父第七貴勾利制服日皇第四亨利之事

第一段論教父之權與皇帝之權相衡

第七貴勾利欲教父之權，駕乎各國君王之上，而尤能與之相抗者，乃日耳曼皇帝也。按貴勾利之意，日皇當自認得即帝位，乃由教父所許，且教父既能許之，亦能廢之。大主教舉立教父，教父選立主教院長等職，皇帝皆不可干預。教會之產，在其國中者，當任教父主理。教父若有斥責，或勸勉，皇帝當俯首聽從。若與他國開戰，或息戰，皇帝當聽教父意旨。國中之政令法律，若教父視爲不善，有害於民，皇帝當聽其命而更改之。論聖羅馬教與聖羅馬國，即中世代日耳曼聯國之稱，世代相連，同其興盛。治教者自視其權在國家之上，治國者自視其權在教會之上。此二權當如何持平，終莫能定。皇帝既爲教中人，似當尊教父爲首。教父既爲率土之民，又似當尊皇帝爲主。按皇帝所論，其權位乃自古羅馬世代相傳，非賴教父之旨。若選立教父，尚須皇帝允許也。教父則曰，其權位乃自聖彼得歷代相傳，而彼得乃耶穌所選立，豈待皇帝允許。夫所謂皇帝允許者，乃表其服從之據耳。即不服從，而教父之權位猶在也。又謂

教父與皇帝之權終莫能定

教父皇帝各執一詞

甚畏教父
之咒詛

自喀利美印以下、歷代皇帝、孰不自教父之手接受冠冕哉、教權與國權既如此糾連、若教父與皇帝之命令不合、則國民即無所適從矣、夫教父與皇帝爭權、似皇帝有必勝之勢、蓋其統臣庶、握兵權、且多有主教會蒙其恩、亦有不願受貴勾利之制者、以此觀之、則皇帝可操勝算矣、然自王公以至庶民、無不視教父爲上主所選之宰、以治理教會、如手執聖靈之劍、隨其所欲、以懲罰不尊奉其命之人、在當年教會、甚畏教父之咒詛、受其咒詛者、教中人不可與之交往、不可與之飲食、不容其入教堂禮拜、死時、不與行聖禮、不許葬於聖地、其人必然沈淪、無救贖之望矣、按先年教父之咒詛、但加於信謬道行大惡之人、今則於違逆教父之命、或侵佔教會之產、或取教父視爲不當取之權利、皆以咒詛加之、若咒詛君王、其臣僕軍旅均受其累、軍士陣亡、在受咒詛者、必然沈淪、遵從教父意旨者、必享安樂、可知教父雖無顯著之權、而治人心之權、實在君王之上、君王與之爭權、終爲所敗、無足怪矣、

第二段論第四亨利即位之初並撒克森人背叛之事

第四亨利者、第三亨利之子也、六歲時、其父歿、亨利繼位、

時在耶穌後一千五十六年

其母臨朝

四亨利幼
年之事

聽政未幾，有大主教數人，奪獲其權，以師保自居，授讀者，但縱其娛樂之心，不以治國用人之道教之。及婚娶時，大主教爲之所選之后，大非亨利之意。其後亨利求出其后，不得允許。亨利見不能脫其縛，遂私納嬪妃，恣意淫樂，以致其名蒙羞。且於治國之事，大有妨礙也。按亨利資稟明敏，足與有爲，而際遇非宜。其嬖倖與其仇敵，皆莫能識其才智，且因多受偏訓，常被欺壓，而自主與高尚之心，大有妨害。故其志其行，無大國君王之度矣。在第七貴勾利卽教父之位時，有撒克森族之公侯數人，同謀背叛亨利，且有境內之主教數人，與之同謀，服從亨利之主教，皆逃出境外。撒克森公侯宣示云：亨利先年在撒克森境內，於各山各隘建築之營寨，以壓制撒克森人者，須卽時拆毀，並逐其嬖倖之臣，與公侯大臣等共議國政，且擯斥嬪妃，以正皇后之位。亨利若不遵從此言，卽爲聖教之敵。吾族必廢其先年所立之約，與之決以死戰矣。撒克森人忽爾背叛，亨利猝不及防，只得逃避。然靠近來因河之公侯，漸歸心亨利。國中之大主教，亦多有歸之者。亨利得此輔助，其勢復振。在后很布革之地，與撒克森人血戰，大獲勝捷，其亂乃定。

撒克森公侯之宣示

平定其亂

第三段論教父遣使至日欲整理教務

教父遣使
往日耳曼

在撒克森背叛之時，貴勾利致函於亨利，勸其尊重教牧，以聖教之道治國，並禁止鬻位之弊。時亨利蒙塵於外，未知能復故物與否，乃以謙卑之言函覆貴勾利，內云：朕先年所行，多獲罪於上主，亦獲罪於君，如干預教務，侵犯會產，或舉不善之人爲主教院長，此等罪愆，乃因年幼無知，嬖倖誘惑所致，伏乞赦宥爲感。願後日國政教政，兩相融洽，王公大臣與教牧等，盡釋猜嫌，和衷共濟，實爲厚望。貴勾利又致函於背叛亨利之撒克森大主教，令其止息干戈，聽候查辦。又選主教數人爲使，前往日耳曼整理教務。其大旨乃罷黜賂位之教牧也。此數使者至日，自負其權勢在帝王之上，令亨利將不順服教父之主教臣宰，盡行罷黜，又令招集議會，定擬教務。亨利不察此事，乃皇帝失權之漸，以爲將藉此懲罰背叛之主教，以洩其忿也。故允而不辭，但國中之主教，多半不願有此議會，蓋恐究察其得位之由，不便於己。於是議定，教父若不親至會中，主理其事，則當以門司大主教西非德爲會正。按西非德之爲人，畏葸游移，遷延六月之久，始招集議會於阿非德城。而日耳曼之諸主教，得以乘

招集議會
西非德爲
會正

機連合，設法以阻教父之權。貴勾利曾傳諭各國教會，禁止教牧婚娶，赴此會之教牧，恐會中追究此事，則出怨言以謗貴勾利，或稱之爲瘋癲，或稱之爲傳邪道者。又謂西非德輔助教父，成其不善，當黜其位。又曰：當殺之，以爲助虐者戒。西非德懼甚，言願求教父裁撤嚴命。會聚時，西非德心無定章，言辭失措，但以先年擬定徒林加捐資之事爲題，百姓聞之大怒，將攻擊之。西非德出位遁逃，會衆亦散。

第四段論教父與皇帝分裂

貴勾利聞日耳曼之議會，未能成其所願，仍不改其初志，其意以爲教會之所以不清潔者，其大故，乃在帝王能將教會尊位，授之於人也。若在國帑支絀之時，國家必將教會之位，鬻之於人，在豐富之時，又必隨意賜人，是不論國家或富或貧，必皆舉措失宜，教會有無窮之害矣。然在帝王之意，則曰：教會財產之在各國者，大半爲先年王公大家所捐，主教授長等，於治理教會之事，固當聽從教父，而遵其命。若於主治此大業之事，則當如帝王之附庸，而遵帝王之旨，或奉以資，或奉以事，或奉以尊崇之心，是皆分所當然也。在耶穌後一千七十五年，貴勾利在羅馬城招集議會，會

議會擬定
不許帝王
授教會之
職

亨利阻遏
教父

令教牧出
妻之害

中迎合貴勾利之意，擬定各國之教會，不許帝王擅授諸等教牧之位，貴勾利即將會中所擬定者，宣示各國，且曰：主教授長以及諸等教牧，有由帝王擅授者，其位爲虛，彼等若不遵從教父之旨，則必視爲外教人，與聖教無分，帝王若擅授教會之職，亦必視爲外教人，因其與聖教爲敵也。當日日耳曼之主教授長多兼公侯之爵，或爲內廷長官，或爲國會首領，若依教父之示，此等人必皆遵從教父之命，而皇帝之勢孤矣。在未宣此示之先，亨利與貴勾利雖心違而面從，及此示一出，亨利視破貴勾利之意，是欲使各國帝王臣服於彼，遵從其命也。由是盡死力阻遏之，夫亨利如此定意與之爭衡，以時勢而論，似有獲勝之望，一因撒克森叛亂已定，一因主教授長多由皇帝得位，不欲教父在日耳曼增其權勢也。當時教父遣使至日耳曼，令大主教仍招集議會，其大意乃爲阻止教牧婚娶，赴會教牧知此議會之意，遂向教父與西非德出忿恨之言，且威嚇之，西非德聞之懼甚，戰慄而言曰：余不再與此危險之事，任教父自爲之，言畢而退，會衆亦散。在日耳曼義大利諸處，奉教父令教牧出妻之示，大生怨恨，有私娶之教牧，因此示論，不啻揭其不善，則憤懣不勝，有明娶之

教牧今則定爲行惡之人，命出其妻，視其子女爲私生者，且多有婦女因此羞辱，或自盡，或抑鬱而死，可知以謬道浮規，加入教會，其沒人天良，妨人德行也，豈淺鮮哉。

第五段論教牧忿恨教父被擒之事

教父之示
論招人忿
恨

森西烏擒
教父民衆
救之

貴勾利示諭各處教會，禁止教牧受位於君王，並婚娶之事，主教有將此諭宣示於衆者，諸教牧與衆民大生忿恨，法國入安城之大主教，宣示此諭，人以石擊之，且逐之於堂外，在巴利城之議會，宣此示諭，羣相鼓譟，不肯聽從，判以色列之院長，謂衆曰：教父之諭，無論合宜與否，必當聽從，衆聞之大怒，拽出堂外，唾之辱之，毆之幾死，各處教會謗讟教父，以種種無據之罪加之，時在羅馬有羅曼亞侯爵之裔森西烏者，深恨貴勾利，暗謀以兵捉之，庶能連合銜恨之人，黜其教父之位，在耶穌聖誕前一日之晚，貴勾利於大會堂中，施行聖餐，森西烏之兵突入，執貴勾利，褫其禮服，以刀擊傷其首，解至營寨囚之，此事傳播於城中，一夜之內，鐘角之聲不絕，教牧等奔走四處，勸衆民速救教父，及旦，衆民各執器械，至教父被囚之營，急攻之，森西烏見此情形，大懼，奔至教父前，伏俯求赦，貴勾利雖如此受傷受辱，仍能和平自守，謂森西

貴勾利心
志堅定

致函斥責
亨利又命
來羅馬聽
審

烏曰爾獲罪於我者我宥之其獲罪於上主與聖母以及聖徒聖教會者爾其勉之爾當爲拜神客前往聖城若得生還則來吾前與上主復和爾旣顯然獲罪亦當顯然悔改衆民昇貴勾利入會堂補行施聖餐之禮森西烏與家人逃匿他所民衆將其房舍樓臺拆毀一空貴勾利經此禍患則知其地位危險亦知敵己者雖多而助己者尤多也然其心志堅定遇難不屈蓋自覺所行非出於求勝之心乃出於爲主求榮之心實欲革除弊端使之清潔無疵而獻之於主也

第六段論教父皇帝互黜其位

貴勾利雖經此危險仍不改其斥責皇帝之心乃致函於亨利責其陽奉陰違雖命其不許擅授教會之職而仍行之未幾又寄函於亨利命其來至羅馬於教父與諸主教前聽候審斷若逾期不至則必逐之教外夫以皇帝之尊教父視同罪犯須廢棄國政奔走遠方認罪求赦不然則受教父咒詛必失國位終入沈淪矣按亨利雖爲皇帝而屬下之公侯多存自主之心每有抗逆之事而教父之權則屬心屬靈歷代在日耳曼教會之王公大人皆奉爲上主之宰莫不敬而畏之亨利知君民人等

若同奉貴勾利爲教父，則難與爭衡，須會合日耳曼之主教院長，共黜其位，方可與之相抗。於是招集議會，聚於沃木司城門司之主教西非德爲會正，有大主教胡勾者，卽先年選立貴勾利爲教父時，極力讚頌者也。今則起立，將種種無據之罪，加於貴勾利。會衆同聲呼曰：有如此重罪，尙堪爲教父乎？可廢之。遂共立文據，內云：我儕廢棄赫地班德之位，不復認之，亦不復稱之。有二主教不以此事爲然，曰：不招集總會，不察所控之據，卽定其罪，而黜其位，有是理乎？有大主教威嚇之曰：若不聽從會衆所擬，是乃叛逆皇帝也。二主教不得已，隨衆簽押。亨利寄函於教父，責其傲慢，暨蔑視大主教教牧等之罪，令其退位。選立能以正道治理教會者，又寄函於羅馬主教暨民衆，令將赫地班德逐出其位，然不可殺之，令其仍生於世，自受良心之懲。時教父在羅馬城招集議會，啟會時，有祭司柔蘭德忽至，宣報日耳曼會中所擬定之事，乃言曰：皇與諸主教擬定赫地班德須退出其位，惟衆民所選，皇帝所許者，能得此位，爾曹須至皇帝前，接納教父。此人非教父，乃豺狼也。會衆欲殺之，貴勾利曰：勿妄動，此皇帝之使也。乃親受皇帝之函，並會衆之文，而朗誦之。讀畢，遂陳述教

教父聯皇
帝之位

會由亨利所受之凌辱迫害，且曰：吾儕當抽刃伸冤，攻擊上主與聖教之敵也。會眾悅服其言，於是擬定沃木司之諸主教，隨從亨利者，若不行贖罪之功，不能領受聖體。又擬定黜退亨利皇帝之位，凡曾立誓遵從亨利者，若能反正，則免其罪，此信傳至日耳曼。亨利心實恐懼，而貌爲勇敢，仍與教父爭衡焉。

第七段論王公大臣離棄亨利

按日耳曼聯邦之公侯，多有求勝之心，不相輯睦。今知教父之咒詛，加於亨利，遂觸其嫉妬忿怒復仇之心，親友分裂，彼此暗謀，而亨利之勢，日見其孤矣。貴勾利頻寄函於日耳曼，令尊卑人等，不可與亨利往來，彼乃上主與教會之敵也。日耳曼之公侯、主教等，聚集於替布耳城，赴會之人，多有素與亨利爲敵者，亦有素與亨利爲友，今則變而爲敵者，亦有因之欲求權勢者，亦有畏蒞不敢不來者，亦有逢迎教父者，亦有附勢趨炎者。此會聚集七日，申論亨利之不善，如信用嬖人，贖武窮兵，有妨內政。彼卽位時，國家富強，因其所行不善，致國帑空虛，政令無章，人民塗炭，善惡混淆，遂擬定亨利違悖聖道，叛逆教父之罪，又擬定於明年某日，在奧革司布城，聚集大

議會定亨
利之罪

亨利往義
大利向教
父求恩

會、究查其罪、擬定其刑、彼在此一年之中、須遣散兵旅、委置國權、不入會堂、屆期、若不蒙教父恩赦、國民不可奉之爲帝、亨利聞會中所擬、無如之何、遂棄其謀、臣散其軍旅、減其威儀、定意往義大利向教父求恩、蓋不欲在其本國臣民前、受此羞辱也、於是亨利攜其皇后皇子、并其親近之僕數人、前往羅馬、行至阿勒玻山、此冬天氣尤寒、山間積雪甚厚、亨利僱覓土人、相助登山、備歷艱辛、始至山頂、其南面山坡峭壁懸崖、杳無人迹、而時勢急迫、不得不冒死而前、乃將其后與子、革裏繩繫、自上絕下、又將乘馬數十匹、束其四足、自上推落、有受傷者、亦有折脛而死者、亨利與其僕從、扶掖前進、遇險阻崎嶇之處、則匍匐而行、在冰雪凝結之區、則順溜而下、身疲力盡、乃及平原、及至蘭巴地國、該國之公侯主教、夙與教父不睦、聞亨利至、接納甚恭、以其將助之以拒教父也、但亨利經此艱苦、不敢與教父相爭矣、

第八段論亨利至堪歐撒求恩於教父

教父將往曼徒阿之地、行至半途、忽聞亨利已入義大利之境、不知其或和或戰、遂轉入堪歐撒衛城、此城乃貴勾利之友特司喀尼之女侯爵瑪替勒大所轄之地也、

亨利至謹
歐撒

衣麻跣足
求見教父

維時日耳曼之公侯主教先爲亨利之黨以敵教父者已入義大利往堪歐撒向教父求恩教父命各囚一室少與飲食如是數日乃釋之出薄責而宥之命其勿與亨利往來迨其蒙赦之日亨利至堪歐撒先求見瑪替勒大祈其代爲求恩瑪替勒大偕教父之戚友數人求教父收回咒詛若擬定如何懲罰亨利必甘心領受貴勾利壓服亨利之志仍絲毫不減言彼若誠心悔罪須將帝冕付我自認不堪皇帝之職於是亨利衣麻跣足入衛城外郭立於內城門前求見教父時值冬令徧地霜雪亨利凍餓三日教父卻而不見瑪替勒大又代亨利求恩始容進見教父乃定期招集總會鞫問其罪若所控無據則可復其帝位倘情眞罪當永不許其復位矣且在定期以前不許其動用國帑去其儀衛擯退臣宰亨利立誓聽從公侯主教等亦有保亨利必聽從者教父乃出赦免之言收回咒詛隨卽施行聖餐教父手舉聖體曰控我之罪其虛誕易見今我不願憑人之據惟憑上主之據我罪若果屬實食餅時願上主殛我而死隨食其餅又謂亨利曰公侯等告爾諸罪可藉此餅以定爾是非今可領受聖體主若定爾無罪則永塞告爾者之口矣亨利驚惶失措與其僕從計議

蘭巴地之公侯深惡教父並惡亨利

多欲乘機而動以敵教父

如何能避上主之審，遂復於教父曰：如此審判，或能服近者之心，而遠者未必周知，仍不能變其恨怨，祈將此事託總會定擬可也。教父允其所請，即將此寬宥亨利之事，宣示中外。蘭巴地之公侯，聞亨利被教父如此壓制，深惡教父，並惡亨利，則謂當黜亨利皇帝之位，立其子堪拉德為帝，又當往羅馬攻擊教父，而黜其位，並將其所定典章，概行廢棄。按貴勾利如此懲罰亨利，在諸國中固大顯威權，駕乎帝王之上，然多有不服其所行者，蓋亨利如此受辱，不止日耳曼皇帝之辱，亦聯邦之辱也。諸公侯雖輔助教父，以成此事，究不欲受教父壓制，在義大利、法蘭西之地，多有教父仇敵，皆欲乘機而動，以敵教父之權也。

第九段論日耳曼公侯廢棄亨利立路大弗為帝

亨利去堪歐撒，寄居義大利之雷周城，亦有先年順從亨利之公侯主教，與之相偕，彼等既受教父寬宥，雖貌為敬恭，而仍存恨惡報復之心。亨利遣人見教父，求其招集總會，在義大利之曼徒阿城，蓋不欲聚集於日耳曼境內也。教父允其所請，當此之時，亨利游歷蘭巴地諸城，各城之人，皆閉門不納，以致露宿於城外。亨利知各城

亨利意圖
報復

選舉路大
弗爲帝遂

之人，因其屈服於教父，故如此之輕視厭惡，然不以之介意，意謂俟吾養成精銳，攻擊教父，而該國之人，必盡力相助也。亨利見其舊日臣民，多歸心於己，遂放膽與夙敵教父者，往復信函，并招集舊日之謀臣，與之籌策。教父深知亨利所爲，然已收回咒詛，勢不能再加懲罰，但任日耳曼之公侯，與亨利相爭，待其兵連禍結，已則相機而動，仍使教父之權，駕乎帝王之上也。日耳曼公侯在佛亥米城，聚集國會，特請教父赴會，以助廢立之事。教父遣使令亨利與以入日耳曼之護照，亨利謂之曰：吾非不願與以護照，但力有不足也。此行必經蘭巴地，強悍族人之境，恐彼不遵吾護照，不但不能保護教父，且有妨於教父也。貴勾利見所言屬實，乃不親往，遣二使者代已赴會。夫教父雖宥亨利，而日耳曼之公侯，已定廢立之意，且有公侯中數人，覬覦帝位。亨利知時勢至此，斷難復和，非以兵力不能恢復矣。在聚集國會之時，二使者謂會衆曰：亨利爲帝，其不善若此，而日耳曼之臣民，何乃若是之忍受乎？又言廢立之事，乃日耳曼公侯之事，使者不敢與聞也。諸公侯願教父顯然相助，則曰：我儕遵奉亨利之誓，教父業經塗抹，若再奉之爲帝，乃顯背教父，將受其罰矣。隨即選舉刷

起多年戰
爭

必亞之公爵路大弗爲帝，路大弗立誓，於選立主教之事，絕不預，又不將帝位傳之子孫，教父之使者，往門司城，見大主教西非德，使行立路大弗爲帝之禮，由此遂啟多年戰事，人民之塗炭難言矣。夫貴勾利自以爲清潔教會，乃爲耶穌，試思耶穌之心，乃和平仁愛，而貴勾利所行，雖以爲遵從上主意旨，而不自知其出於貪權好勝之心也。

第十段論亨利與路大弗戰爭之事

日耳曼之國會，選立路大弗爲帝，斯乃啟戰之由，此後在日耳曼歸心亨利之人，日見增多，有明認之爲帝者，有欲待時而起，仍奉之爲帝者，亨利在義大利北境，整備軍旅，踰阿勒坡山，突入刷必亞，恣其蹂躪，有輔助亨利玻璃黑米亞兇悍之兵，焚毀聖堂，肆行淫暴，路大弗疊遭挫敗，因求助於教父，教父但勸其止息干戈，聽候判斷，撒克森之首領致函於貴勾利曰：吾等背叛亨利者，因爾咒詛亨利，且塗抹吾等所定之誓也，今可旁觀而不相助乎？教父復函云：當招集議會，吾將赴會，查勘所爭事端，敢有輕忽聖靈之判斷者，是乃毀污聖教，當深惡而痛絕之，亨利進攻不已，並用反

亨利進攻
不已

教父復呪
詛亨利

亨利招集
公侯主教
逐教父於
教外

間之計，使路大弗之黨，自相疑貳，貴勾利見亨利之勢，一往莫遏，甚為驚懼，蓋恐亨利戰敗，路大弗必進攻義大利，則已教父之位難保矣。於是變其所謀，在羅馬城招集議會，復咒詛亨利，以及其黨，曰：我賴上主之恩，與義賴聖母馬利亞，將亨利與其黨，逐之教外，吾奉權能上主之名，禁阻亨利為日耳曼與義大利之皇帝，褫其權榮，不許國人奉之為帝也。亨利與相助之公侯，聞知此事，不似先年之恐懼，仍協力同心，進攻愈急，必期全勝，逐貴勾利之位而後已。且招集公侯主教，擬定將貴勾利逐之教外，又遣人入義大利，令該處諸主教，皆依此而行。於是有義大利之主教三十，聚集於比森城，擬定貴勾利之罪，不堪教父之職，逐之教外，選舉拉分那之主教，貝特為教父，稱第三盛門特。嗣後在厄司特之地，亨利為路大弗所敗，而路大弗因傷身死，自此日耳曼之戰爭稍息矣。

第十一段論亨利攻擊教父

路大弗死後，亨利乘機踰阿勒玻山，攻擊教父。時在耶穌後一千八十一年此次之入義大利也，與前四年大相懸殊，前則驚惶求救，此則奮勇進攻，教父之咒詛既虛，事機已迫，一若

教父之勢
危迫

獲太比耳
河西之地

羅馬人獻
城教父逃
避

上主藉戰爭之事，行其審斷，判亨利爲直，教父爲曲也。女侯爵瑪替勒大之兵，已爲輔助亨利之兵所敗，惟挪曼人尙可相救，因與貴勾利有爭地之衅，已受咒詛，逐之教外，貴勾利當此窘迫之時，收回咒詛，遣人求救，奈挪曼人欲攻擊希利尼國，大軍業已起行，未便回兵相救，貴勾利勢已危迫，日耳曼與蘭巴地之兵，不日卽臨城下矣。然貴勾利心志堅剛，不變夙志，仍出咒詛亨利之言，城中之人，見如此危險，皆欲盡其死力，保護教父，堅守此城，亨利進兵攻城，因每值夏令，其地酷熱，瘟疫流行，軍中多有死亡，不得不退兵休息，如是相持三載，其後有軍士二人，奮勇先登，諸軍繼之，奪取敵樓，乘勢遂獲城內太比耳河西之地，羅馬人因堅守三年，備極艱苦，且無外援，銳氣漸沮，乃欲息戰罷兵，多有公侯主教院長請貴勾利與亨利講和，而貴勾利仍矢志不移，羅馬人因時勢困窮，且有受亨利之賄者，定意招聚議會，欲將帝冕加於亨利之首，先以城中有爵者二十人爲質，當時又值夏令，亨利之兵退入瑪替勒大所轄特司喀尼境內，恣意騷擾，及秋高氣爽，仍復進攻羅馬，人糧盡援絕，勢已不支，乃遣使獻城，貴勾利退避於安吉婁衛所，亨利引兵入城，諸主教招聚議會，始

行立第三盛門特爲教父之禮，盛門特於法替堪大會堂，將帝冕加於亨利之首，斯時亨利操縱自如，貴勾利隱避衛所，不啻俘囚，其權勢衰落已盡矣。

第十二段論挪曼人攻破羅馬城之事

維時亨利聞挪曼大軍來救教父，有精壯馬兵六千，皆奈特勇士，詳見四章五至八段步兵三

亨利退離羅馬

萬，其內多有回教之人，夫回教所以幫助挪曼人者，乃欲恣其劫掠也。亨利知勢不能敵，乃令羅馬人立誓，終奉己爲帝，遂攜爲質者四十人，退離羅馬城，三日後，挪曼

挪曼人攻入

大軍抵羅馬城下，羅馬人畏而惡之，閉門相拒，挪曼人攻克一門，大軍擁入，救教父出於安吉婁衛所，遂於城中大肆淫掠，羅馬人遭此荼毒者二晝夜，於是各持器械，

焚燒羅馬城

在挪曼人宴樂無備之時，同時俱起，奮力進攻，兩相混戰，互有死傷，在黑夜之間，挪曼帥知羅馬人，或伏於房頂，或隱於牆坳，不易進攻，遂命各處舉火，倏忽之間，火光燭天，幾如白晝，凡會堂修道院公所民房，盡爲灰燼，羅馬人不能再戰，各攜眷屬而逃，此一戰也，回教之兵，殘酷尤甚，挪曼人擄去羅馬人數千，賣於遠方爲奴，貴勾利不以此禍由己之不善所致，亦不斥責挪曼人，乃遷居於挪曼之撒勒，鞏固衛城。

貴勾利病
故

仍咒詛亨利與其黨，並僞教父第三盛門特貴勾利年已老邁，且因經歷艱苦，氣血衰弱，得疾而死。在未死之先，嘗自謂爲教會所行者，無一非善，死後必歸天家，且出豁免萬人之言，而亨利及其黨不與焉。及其將死，則曰：吾生平好義而惡不義，遂致流離而死也。在貴勾利之意，以爲教父乃上主之宰，代上主治理教務者也。諸國之君王大臣在教中者，皆宜遵從其命，凡修身定律行政等事，教父有視爲不善者，則當斥責而改正之。如其所論爲教父者，果能德行純全，才能越衆，在其位而行其權，自能使教會與國家去惡成善，固有益於人心國政也。然歷代教父，不皆才德出衆之人，特恐善用其權者少，誤用其權者多也。○按貴勾利之才能果敢，固超越尋常，然其施行教政，懲罰不善，多用詭譎詐謀，以間人之隙，激人之爭，遂致諸國之人，大受損害，而彼終不歸咎於己，以爲皆逆己者所行耳。夫以教父一人之識見，遂定何道爲正，何道爲邪，何禮當守，何禮當棄，何行爲善，何行爲惡，凡教中人所信所行，不必求之是非之良，惟聽教父之命，如此，乃使人自錮其靈明，實與教中人之德，大有妨害也。

多用詭詐
終不引咎

第三章教父三非透耳二烏耳班二怕司喀勒事略

第一段教父三非透耳事略

僞教父仍
在羅馬秉
權

非透耳不
以教父自
居

第七貴勾利臨終時舉其友德西地利烏堪稱教父之職德西地利烏者喀西耨修道院著名之院長也年已老邁不願當此重任且知繼教父之位者必須竭盡心力將與亨利相爭之事善爲了結以歸平允遂囑羅馬主教並日耳曼公侯士庶切勿薦己亦勿助人薦己維時僞教父盛門特在羅馬城仍秉教父之權常耶穌誕日有四處主教前往羅馬城並約德西地利烏同往共議立阿司義主教阿透爲教父德西地利烏許迎新教父入其堅固衛城且許協力以拒其敵在將立阿透之時有主教某起立而言曰阿透爲主教之區在羅馬邊境之外按世代之規不可也會衆本欲立德西地利烏爲教父心甚懇切遂擁之入大會堂以禮服加其身稱第三非透耳而德西地利烏仍不以教父自居逾四日乘機遁歸修道院公侯主教等勸其盡教父之職以救教會之弊德西地利烏不從如是者一年之久其後有戚友多人泣涕相勸乃就其位有擲曼兵護送入羅馬城始行立教父之禮禮畢仍退居喀西耨

瑪替勒大
助非透耳
爲羅馬人
所敗

議會咒詛
偽教父

烏耳班之
志亦如貴
勾利而詭
譎過之

之修道院時女侯爵瑪替勒大入羅馬城遣使請非透耳至羅馬相見瑪替勒大之
兵將城內之地佔據過半亨利遣使諭羅馬人不許尊非透耳爲教父於是羅馬人
攻擊瑪替勒大之兵敗之瑪替勒大遁入安吉婁衛城次日盛門特至彼得大堂施
行聖禮非透耳亦遁歸喀西禱衛城矣後在貝訥分透城招聚大會會衆附從教父
之意咒詛偽教父盛門特逐之教外又咒詛由皇帝公侯得位之主教院長在聚集
之時非透耳適得暴疾越三日而歿臨終時舉阿司義之主教阿透堪稱教父之職
也

第二段教父第二烏耳班事略

第三非透耳既歿其黨之權力頓衰幾無復興之望矣數月後始於特拉西那城招
集議會酌立教父赴會者有主教院長等四十人選立阿司義主教阿透爲教父稱
第二烏耳班阿透者法國人也肄業於庫尼修道院曾被亨利囚之於獄故視亨利
爲仇其志亦如貴勾利願教父之權駕乎帝王之上而詭譎過之且能堅忍待時以
成其所欲女侯爵瑪替勒大多年以兵權輔助貴勾利以敵亨利今於烏耳班亦然

亨利攻擊
瑪替勒大

烏耳班與
公侯等立
亨利之子
堪拉德爲
義大利王

因聽烏耳班之勸，嫁於巴非利亞公爵貴勒佛之子，於是兵力大增。亨利聞之，率兵至曼徒阿城，攻圍十一月之久，破之。此後二年戰爭不息，多半亨利獲勝。瑪替勒大兵力漸微，欲與亨利議和，而亨利必欲黜退烏耳班教父之位，認盛門特爲教父，方能議和。於是瑪替勒大招聚主教院長以及修道士酌議此事，在會諸人多欲俯從亨利之意，有老修隱立而言曰：與亨利復和，乃背叛聖靈，斷不可爲之事也。衆以爲然，和議遂絕。亨利攻曼透利歐衛城，敵兵乘機焚其攻具，其私生之子亦因之陣亡。亨利退攻堪歐撒衛城，卽其先年受辱處也。瑪替勒大遣兵援救，其兵乘霧而進，攻亨利後軍，大獲勝捷。自此瑪替勒大之軍威復振。日耳曼聯邦之公侯多有退離亨利，不復輔助者。時在烏勒米城，聚集國會，會中擬定以四年爲上主弭兵之期，蓋爲保護會堂修道院以及工商人等，免受災害也。義大利南境之公侯皆遵國會所擬，不肯出兵以助亨利。先是亨利督兵於外，留其子堪拉德於北義大利之俗撒城。烏耳班與公侯等暗謀，共立堪拉德爲義大利王，蓋欲使其父子自相離貳也。堪拉德爲人闇弱，易入離間之言，見羣相愛戴，遂違逆其父，接受王位。亨利聞之，不勝憤恚。

亨利之廢
后控亨利
於會

咒詛法王

激發聖戰

由是心灰氣餒，幾不欲生。戚友親臣再三勸慰，僅不委棄其國，自戕其命而已。烏耳班於皮阿森撒城，招集大會，有主教院長自數邦而來。亨利之廢后阿地雷德往於會中，於會眾前陳述亨利棄己之罪，蓋亦烏耳班之陰謀唆使也。會眾不究其據，即定以爲眞。由是蘭巴地之人，皆厭惡亨利，莫肯輔助。即亨利親近之人，亦多退避而歸。瑪替勒大與堪拉德矣。此會又咒詛盛門特及其黨，並定擬教牧由帝王公侯得位與明娶暗娶者之罪。此後烏耳班前往法國，在盛曼特城招集大會，因法王第一腓力廢其后，欲立所私者爲后。烏耳班遂出咒詛之言，逐於教外，又以言激動會眾，令往耶路撒冷攻擊回兵，收復聖墓。聖戰之事，乃由此而起。見四章二段至一千九十九年，聖兵攻克聖城之時，烏耳班已得疾而卒，未得聞此捷音也。

第三段論第四亨利退歸日耳曼整理國政

上段言亨利長子堪拉德叛逆其父，教父烏耳班在議會中擬定亨利棄后辱后之罪，由是亨利之銳氣消沮，乃自義大利退入日耳曼，自覺多讐少助，有志莫伸矣。且諸公侯擬定四年上主弭兵之約，乃阻隔亨利以兵權恢復舊業，且得乘機暗謀，以

多行善政

廢長子而立幼子

亨利終未與教父相合
疊立三教父

抗拒之也。然亨利歸國後，國人憫其屢受敵侮，心嚮往之。於是亨利多行善政，以固結人心，並出示諭，令公侯等於四年中，不許開啟兵端。自此國中安謐，少有劫掠殘暴之事。工商復得振興，在前數十年之戰事，散居日耳曼之猶太人，受害尤重。今亨利多施恩澤，保護其身家，且輔助主教院長等，行撫孤濟貧之事。遇公侯等敢有爭端，則善為和解，使之各守當然之分。數年後國中之主教院長，亦多歸向亨利，故其權勢日增。乃於扣倫城招集議會，擬定廢其長子堪拉德太子之位，立其次子亦名亨利者為太子，命之立誓，在其父未沒時，不可圖取國位。按教父烏耳班卒後，諸主教舉立大主教來訥耳繼其位，稱第二怕司喀勒。時在耶穌後一曾為庫尼修道院之修道士，與貴勾利烏耳班志同道合，而果決不及也。在耶穌後一千一百年，偽教父第三盛門特沒，此乃亨利與教父相和之機。而亨利或不欲入義大利，見其夙日之仇，或恐一離日耳曼，公侯等有謀叛之事。或日耳曼之諸主教恐亨利與教父復和，於己之權位有礙，設法阻止之。故亨利與其黨終未與教父相和也。在此數年中，疊立偽教父三，其一其二皆被教父怕司喀勒之黨劫入修道院，其三亦未能保全。

其位、怕司喀勒招集總議會、咒詛亨利、逐之教外、亨利了不介意、但謂得暇、則往義大利、與教父相見也。

第四段論亨利次子叛逆之事

日耳曼國雖底平定、而諸公侯因三十年戰爭、焚殺擄掠、放縱自恣、今則閒暇無事、不能逞其心志、且所進之款、不足供其揮霍之資、乃欲乘機興亂、以遂其私、按亨利次子、爲人巧詐、常與少年公侯畋獵宴樂、嬉遊無度、而亨利之敵、遂進離間之言曰、今帝已衰老、殿下如此明敏、曷不使之同理國政乎、若待帝崩而始踐位、安保公侯中無陰謀以爭此位者乎、且帝已廢其長子、安保不二三其德、更廢次子乎、少亨利天性本薄、素無孝行、故讒言易入、遂乘機離棄其父、與同黨公侯、共爲背逆、亨利遣使以善言開導、使勿犯此叛父重罪、少亨利置若罔聞、漫應之曰、吾父若與教父相和、吾亦與吾父相和矣、少亨利遣使求見教父、祈將已在父前所立之誓塗抹、二怕司喀勒並不責其違逆其父、卽允所請、又勸其以善道治國、遵從教父、自此干戈復起、而教中國中結黨成仇、較先年爲尤甚、當時教父之黨聚議、擬定教牧等、凡由皇

少亨利叛
逆其父

少亨利囚
其父於衛
城

將全國奉
與其子

父子交戰
亨利病卒

帝公侯得位者，必逐於教外，其人雖死，必發其塚，置其尸於聖地之外。少亨利在挪哈森城之議會前，涕泗交流，爲父祈禱，且曰：吾父若與教父相和，吾必順而從之。會衆信其誠心，尊崇教父，皆大聲頌讚。自此公侯主教將帥以及軍士，多離亨利而歸少亨利矣。少亨利求見其父，祈彼此退兵，偕入門司城，同守耶穌聖誕。亨利許之，且曰：吾罪甚重，不善治國，然藉吾子以刑我罪，亦非上主所願也。翌日，少亨利以計誘其父入貝撒亥衛城而囚之。獄吏乃先年曾爲主教，被亨利黜退者，故待之甚虐。未幾於迎革亥衛城，招集議會，將亨利帶至會前，會衆悉亨利之仇，謂之曰：爾欲保全性命，須將國位讓與爾子，亨利不得已，自認不稱皇帝之職，遂將全國奉與其子。公侯主教等，在門司城，行立少亨利爲帝之禮，稱第五亨利。因其如是不孝，遂激衆憤，備兵與之交戰，敗其偏師。亨利亦乘機逃出衛城，入於叩倫城。此城之人，皆助亨利以拒其子，不久亨利之軍威復振，遂與其子交戰，獲一小勝。奈其年將及耄，且其生平際遇，多拂逆之事，操心慮患，氣力衰微，遂得疾而殂。遺言囑其子，必葬我身於司派耳大會堂內陵寢之地，而主教等不許，其棺暴露於外者五年之久。國中紳耆

屢爲祈請爭辯，乃蒙允准，始以皇帝之禮，葬於陵寢焉。

第四章第一次聖戰及奈特勇士之事

第一段論聖戰之由

在中世代二百年間，西方奉基督教諸國，屢出兵攻擊回教，名曰聖戰，蓋欲自回教中收復聖地聖墓也。自古多有教中人，欲顯其事主之功，虔誠之志，往拜聖神聖墓，以及耶穌所游歷之各城各鄉，名之曰拜神客。至耶穌後六百餘年，猶太被回兵佔據，仍容拜神客入境，且許在耶路撒冷建立會堂醫院，及一千餘年，土耳其族突入小亞西亞，侵吞猶太全境，此族之人，雖已入回教，而悍猛之性未除，不但耶穌教人遭其殘虐，卽他族之在回教者亦受其害。一千七十三年，比散替恩皇帝七瑪奴勒致函於教父第七貴勾利，祈其相助，以攻此族，貴勾利甚願依其所請，蓋不止有益於教會，且可乘機將東西教會聯合，使教父之權勢愈增，然此時方與第四亨利相持未決，不能如願以償。在第二烏耳班初爲教父時，有法國之修道士名彼得者，朝拜聖墓而歸，游歷歐洲各國，論說拜神客如何被劫被殺，聖地聖壇如何受污，入城

拜神客

彼得論說
拜神客之
苦况

烏耳班激
發人心

諸教牧勸
教衆出戰
皆賜聖十
架爲號

充聖兵者
分爲四隊
然非聖戰
之正兵

時如何受人勒索，至今聖墓未被毀壞者，乃土耳其人藉此爲獲利之端耳。彼得此言固已激動人心，在盛曼特城議會時，烏耳班起立而言曰：聖墓乃聖赫利那所建，可任兇悍異族人之汚辱乎？主之聖殿，可爲姦惡盜賊之巢穴乎？主之教會，可爲馬牛之廐乎？主之光不降臨於聖所，非因吾人之罪乎？我儕曷不以彼此忿爭之心，易爲攻敵之心，協力收復聖墓乎？會衆齊聲大呼曰：此誠上主之旨也。孰意烏耳班之言，不啻以火燎原，不可撲滅矣。會畢，諸教牧散歸本國本鄉，勸勉教衆往攻教會之敵，收復聖地，願往者皆賜聖十架爲號，並赦免其今生之罪，許其來生得入安樂之鄉。又偽造奇事以激厲人心，由是公侯士庶等互相感發，如風偃草，有好行險以邀功者，有好戰爭以逞志者，有欲擄掠以快其欲者，有因犯罪欲免刑者，有好勝以求榮者，然亦有爲聖道而熱衷者，聖戰之事，遂由此而起矣。

第二段第一次聖戰

耶穌後一千九十六年，首先充聖兵者，約三十萬，然皆烏合之衆，分爲四隊，各有首領，分路而進，一約二萬，布根地之紳士洼特耳，人稱爲窮洼特耳爲首領，經亨嘎利入布勒

嘎利亞之地，因其搶掠，被該處之人攻殺幾盡，得至堪司炭城者無幾矣，一約四萬，

或謂中多婦孺，修道士彼得為首領，途中因困苦饑寒，或被敵殺害，死者甚眾，其餘

入小亞西亞，在奈西亞城，又被土耳其兵攻殺，幾至全軍覆沒，一約一萬五千，皆日

耳曼人，祭司嘎义克為首領，在亨嘎利之地，被該處之民擊殺殆盡，餘皆四散，不知

其所矣，一約二十萬，乃自各國而來者，在日耳曼境內，搶擄殺害，於猶太人更甚，至

亨嘎利，為該處人民攻擊死者無算，少有得至堪司炭城者，此乃聖戰之開端，非聖

戰之正兵也，時有各國公侯集兵六十萬，軍資器械具備，分為六隊，各有首領，分路

而進，約於堪司炭城會集，比散替恩皇帝阿利西烏，雖欲西方教會輔助，以攻回兵，

今聞大軍將至，心生疑懼，令各首領立誓，若能攻敗回兵，收回比散替恩所失之地，

仍歸舊主，聖兵自堪司炭城，入小亞西亞，攻破奈西亞城，即土耳其人據為京城者

也，由此而進，在豆利利恩之地，與土耳其兵血戰，聖兵之馬軍在前，皆披重鎧，手持

長矛鉞斧，腰懸短刀，且有弓弩隊，輔翼而進，土耳其馬隊，雖便捷輕利，其力不敵，大

敗而退，聖兵進至安提阿城，圍攻七月，因饑餓瘟疫而死者過半，幸有內應，乘陰翳

各國公侯
之兵分六
隊而進

攻破奈西
亞城

大敗土耳
其之兵

攻破安提阿城

攻取土耳其大軍

攻克耶路撒冷

舉噶德非為耶路撒冷王

聖兵視教父為聖軍之總統

風雨之時，繼之而上，其城遂破，未幾土耳其大軍驟至，圍城急攻，聖兵因屢經困苦，疲憊殊甚，大生畏憚，有祭司某對眾而言曰：上主於夢中示我，言刺主脇之槍，現藏某壇之下，若執此攻敵，必獲大勝，眾往掘之，果得一槍，以為神助，勇氣百倍，出城攻敵，大獲全勝，又往攻耶路撒冷，所餘之兵，止數萬耳，圍攻月餘，克之，入城後，不分猶太人及回教人，大肆殺戮，死者約有七萬，事定後，共舉布伊蘭之公爵噶德非為耶路撒冷王，其境土漸為開拓，猶太全地悉入版圖，此國立五十年之久，而權勢漸微矣。

第三段論教父與諸教牧因聖戰大增其權

教父第二烏耳班因勸勉奉教諸國，備兵往攻聖教之敵，由是尊卑人等，愈起尊崇，教父之心，為聖兵者，莫不視教父為聖軍之總統，有願獻身為主出戰者，教父許免其生平諸罪，且能免他人之管束，如為奴暨為佃奴者，若為聖兵，即能脫其主人之權，在下位者，若為聖兵，即能脫其在主上者之權，諸主教院長，承教父之意，於奉教之各國中，以免重刑，立善功，得榮名之言，勸人充當聖兵，多有尊爵之人，因此勸勉，遠

教父常遣使於各國君王等遵從其言

教會增財產之故

實於國課右虧

起熱心立誓願爲主出戰其後志意漸懈奈已立誓或因良心不安或以食言爲恥或因教父主教等不許不得不依誓而行在聖戰之先教父往往遣使見各國君王商議教會之事或在議事會爲首指示應辦之事及聖戰興起教父遣使分往各國一以勸人充當聖兵一以勸勉公侯主教院長等捐資以備軍餉此後凡於其權勢有關者亦必遣使於各國令君王等遵從其言由是奉教諸國之君王不啻教父之僕役而教父之權勢益增無所限制矣

第四段論教會中因聖戰大增財產

當聖戰之時多有充當聖兵之人將其資財產業捐入教會所餘者止敷製備軍械與路費而已蓋冀攻克敵人於聖地更立新業否則爲主捐生其榮尤多矣亦有尊爵之人定志爲主出戰將其財產託某主教或某院長執掌然此等之人或有死於路者亦有沒於陣者其財產遂永歸於教會亦有人雖得生還或因身體疲弱或因權勢衰微將其財產捐入教會已則退隱山林以終老職是之故在奉教諸國多有財產歸入教會爲主教院長所治理按教會之產例不納稅其產既如是之多實於

國課有虧，教會受庇於國，而無助於國，後世之王公與教父主教等，猶因此事辯論不休也。

第五段論奈特勇士興起

奈特勇士
皆大家子弟

欲爲奈特
者之規

奈特立誓
所行者

聖戰之先，興起一等勇士，名曰奈特，譯卽帶刀，扈從之意在聖戰之二百年間，其風益熾，其勢益增。按中世代之歐洲各國，凡君王侯伯，皆有世家大族，或數百數千，隸其權下，每值戰爭，諸大家須自備兵馬糧餉，隨其所隸之王公出戰，爲奈特勇士者，皆大家之子弟也。如大家某欲令其子弟爲奈特，在七八歲時，送至某王公之營壘，習練身體，及馳馬舞刀等事，日與諸勇士暨尊貴婦女相交往，以習敬恭禮讓。至十四歲，始稱公子，沐浴齋戒，認罪，領聖餐，衣白衣，厥後教牧賜以聖劍，令其乘馬馳驟，遂稱爲奈特勇士矣。凡爲勇士者，須立誓爲聖教戰爭，保護貞潔婦女，或身或名，盡忠於君，救濟苦難，倘失信於君父，或婦女及友朋，皆爲甚重之罪，大辱奈特美名，奸詐亦爲重罪，甯可捐生，決不食言也。但其好戰喜亂，逞志自高，申冤復讐，少存寬恕，然在歐洲諸國教化未浹之時，戰爭不息，而勇士等盡禮貌，重誠實，尊君王，敬婦女，其於各國

之風化，不無裨益也。

第六段論聖約翰門之奈特勇士

教父許其成會

保護拜神客

耶穌後一千四十八年，有義大利奉教之富商，建醫院於耶路撒冷，蓋欲醫養患病之拜神客也。在第一次聖戰，多有聖兵歸此醫院，以看顧病苦之人。其後教父許其成會，在會之人，須立誓爲貧窮者、清潔者、敬恭在上者。因初設此醫院之時，獻之於施洗約翰，故此會即以聖約翰爲名。其後日見興盛，自某海口至耶路撒冷，乃拜神客往返之要道。此會之人，恐其遭遇危險，必持械護送。又立誓保護聖墓，攻擊聖教之敵。至一千一百九十一年，聖城復爲回兵所據，勇士等退入阿克耳城。逾百年，回兵攻克此城，乃退入居比路。一千三百十年，勇士等攻取羅底島，以及附近數島。自此二百年之久，屢與土耳其兵交戰，又稱爲羅底奈特。或由敵人擄取，或由王公餽贈。故其豪富異常。在歐洲各國中有公所數千處。一千五百二十三年，被土耳其兵攻敗，退出居比路。一千五百三十年，日皇第五喀利將馬勒他勾撒二島，與推哀利城，賜與此門奈特。後被巴巴利之海寇攻出，推哀利城，並圍困馬勒他島數月之久。

豪富異常

權力漸衰

紅十架會
乃其遺風

此門勇士終將海寇攻敗，斬殺數千，厥後權力漸衰，一千七百九十八年，馬勒他烏歸於法國，勇士等離散四方，在各國之地產，皆入於官矣，近今紅十架會，乃其遺風焉。

第七段論宮殿門之奈特勇士

此門勇士
屢經戰陣
大顯勇敢

法王腓力
欲奪其財
產，以重
罪

教父遺散
此門勇士

此門勇士首先聚集之處，在所羅門宮殿遺址之旁，故自稱宮殿奈特，在耶穌後一千一百十八年，有奈特九人，首先聚集，定議保護拜神客，攻擊回教，教父許其成會，此後人數日增，一千一百七十二年，教父降諭，命此門勇士惟服教父之權，不歸主教主理，在二百年之內，此門之勇士屢經戰陣，大顯勇敢，視死如歸，而陣亡者亦復不少，以猶太之阿克耳為其總匯之區，建築堅固衛城，至今遺蹟猶存焉，因此門之財產豐富，遂起王公等侵奪之心，竟以傲慢奢侈妄為諸罪，訾議之，一千三百有七年，法王腓力欲奪其財產，在巴利城奈特之公所，捉獲勇士一百四十人，內有著名首領數人，下之於獄，加以種種殘酷之刑，迫令承認他人所控之罪，因刑而死者三十餘人，定以死罪者，解至法場，以火焚死，教父出示，遣散此門勇士，將其財產併入

聖約翰門逾二年，有此門之勇士二人在巴利城，亦定死罪，被火焚死。按傳言云，有一勇士臨刑時，呼曰：法王教父慘殺無辜，必於此年內與我同立上主台前受審，以定是非。是年法王與教父皆死。

第八段論徒炭門之奈特勇士

自耶穌後一千一百二十八年，有日耳曼人在耶路撒冷設立醫院，以醫養患病之拜神客也。一千一百九十年，聖兵與回兵在阿克耳城外交戰，受傷者甚眾。日耳曼人支搭帳幕，延請醫生，雇覓夫役，以醫養之。醫院諸人酌議成會，仿聖約翰之奈特擬定規條。逾年，教父許其成會，稱為徒炭乃日耳曼族之原族名奈特。七年之後，教父許其持械，為道戰爭。該會之人，遂立誓醫養受傷之聖兵，并攻擊聖教之敵。此門之勇士，因為日耳曼人，故於日耳曼境內日增月盛。至一千二百二十五年，哀蘭境內之瑪搜非阿公爵，請此門勇士攻擊布路司狄族。於是攻敗布路司人，侵據其邊境之地。布路司人見其有吞併之意，奮勇與之交戰，然屢戰屢敗，終為奈特制服。又攻克利徒尼安狄族，其後此族之人歸入教會。一千三百八十六年，其君得立為哀蘭王，因此

攻敗布路
司人侵據
其地

爲哀蘭屬邦

那哀倫遣散此門勇士

所爭者在授大教牧之職

詭譎勇猛過於其父

族之人及附近之族多歸入教會此門勇士已無可攻奪之隙儼然失其正業日見衰弱矣一千四百十年此門勇士與哀蘭人利徒尼安人血戰大爲所敗厥後遂失布路司之西境雖仍保守東境而爲哀蘭屬邦矣一千五百二十五年奈特之首領得立爲布路司之公爵仍屬哀蘭至一千八百九年那哀倫攻敗日耳曼諸邦遣散此門勇士則徒炭之奈特消滅矣

第五章第五亨利與教父第二怕司喀勒事畧

第一段論五亨利仍如其父與教父爭權

第五亨利甫得其父之位即與教父二怕司喀勒興起爭論所爭者在乎授大教牧等之職也怕司喀勒認此權必當歸於教父五亨利則認此權當歸皇帝初五亨利欲得教父之助以奪其父之位故於怕司喀勒之前僞爲恭順之狀既得其位則毫無謙讓之心仍如其父欲將授職之權操之於己怕司喀勒先曾輔助五亨利叛逆其父蓋欲以五亨利爲攻擊四亨利之具也不意五亨利之勢既成即與之爲敵其詭譎勇猛較其父爲尤甚日耳曼主教授長等素助五亨利攻擊其父者其職多受

教父瓜司
他拉之議

亨利與革
司布之議

之皇帝、今乃輔助亨利與教父為難、蓋恐亨利若失授職之權、則己之職位亦必不保矣、教父怕司喀勒於北義大利之瓜司他拉城招集議會、時在耶穌後一千一百零六年赴會之主教多半來自蘭巴地、會眾附從教父之意、擬定發偽教父盛門特之墓、擲其尸於太比耳河、因盛門特之黨宣言多有奇事於其墓前發見也、會中又出示諭言日耳曼之紛爭成黨、乃教父主教之深憂、又言在皇帝教父失和之時、皇帝所授之主教院長、除竊位賄位外、皆認之為正、自此以後、凡教中之職、若非受之於教父、或大主教、則授者與受者、必皆逐於教外、未幾、五亨利與日耳曼主教數人、招集議會於奧革司布城、以議皇帝與教父所爭論之事、亦請教父赴會、並云、甚望教父於國家有益之權利、能謙心推讓、此言似屬和平、而不睦之機、已寓乎其中矣、教父許赴此會、既已起程、而左右之人、多勸阻之、曰、不可以聖善之身、付於亨利權下也、教父遂止、亨利怒其食言、遂自操授職之權、當即立大主教二人、令某大主教為行按首之禮、又有某院長者、教父曾暫黜其職、亨利使之仍復其位、於是日耳曼中諸教牧、附合教父者、皆懷疑懼、願退避於國外、教父與之書曰、爾勿為此、果爾、則真光熄滅、通國

教父特往
之議會

亨利之使
對會衆所
言

亨利往義
大利其意
有三

教父遣使
請和

皆爲黑暗矣。耶穌後一千一百有七年，教父於法國之特汪城，招集議會，亨利遣使赴會，謂會衆曰：必容皇帝於其國中操授職之權，如先年之教父許喀利美印者然。又言皇帝不許將關乎日耳曼之事，在法國議論，須俟皇帝親往羅馬，與教父面商也。

第二段論五亨利督兵入義大利

此後三年，亨利在玻黑米亞亨嘎利哀蘭之地，有戰爭之事，雖未大獲全勝，恃其勇敢詭譎，仍增其權勢。耶穌後一千一百十年，亨利之戰事稍息，乃在國會中宣言，將往羅馬與教父相見，按其大意有三：一、欲教父爲之行加冕之禮；二、欲義大利之地永息干戈；三、欲保護聖教會，而除其弊端。於是率奈特勇士三萬，並步兵大隊，自日耳曼越阿勒玻山入北義大利，至挪法拉城。該城之人，以兵拒之，亨利攻破此城，令軍士肆行焚掠，毀滅其城。蘭巴地之諸城，聞之大懼，皆餽犒軍之禮，與之求和，而主教院長、修道士等，仍不免軍士凌侮，百姓亦多受騷擾。教父聞亨利如此橫行，求附己之公侯，前往救援，而無人敢與之對敵。教父無奈，只得遣尊爵者數人，至亨利行

教父將亨
利所要者
權時允許

營請和，以時勢而論，教父與皇帝所爭者，似難相和，蓋歷代之教父，多於議會中擬定，惟教父能操立大教牧之權，皇帝王公，不得干預，然日耳曼皇帝，自堪司炭聽以下，數百年中，常操此權，况亨利之好高務遠，督大軍而來，必不肯將此權相讓，且其所爭之事，不得不以亨利之理爲直，蓋當年之主教院長，不但主理教會，且有主治之城邑土地，有所管之僕吏軍兵，是已過管理教會之分際，侵蝕國家之權利，與公侯大臣無異矣，教父若不將此權讓於國家，終難望其和睦也，大軍將至羅馬城，亨利遣主教與尊爵者數人，入見教父，與之商定和約，其大旨乃令教父將自喀利美印以下之皇帝王公，授之教會者，如城邑、爵賞、與鑄錢、收稅、招兵等權，全行退還皇帝，卽許其不干預受職之事，教父不得已，將亨利所要者，權時應許，但亨利求將其父四亨利之柩，葬於聖地，教父未嘗應許，曰：爾父之罪極重，爾亦深知，多有爲道殞命之諸聖徒，葬此聖地，爾父生前，未嘗與之接交，今將已死之身，若葬於此，已寢之諸聖徒，豈肯相容乎？於是亨利與教父，各以親近之人爲質，且有王公數人爲保。

第三段論五亨利迫令教父立約許皇帝有授職之權

亨利入城
與教父相
見

亨利已遣
軍隊佔據
要害

羅馬人攻
擊亨利軍
營

次日乃爲聖日，亨利入城，往彼得大堂，欲受加冕之禮，多有尊爵之人及民衆，或前或後，蜂擁而行，又爲之排列儀仗，高舉十架，又以鮮花樓枝鋪路，且有學塾生徒，以及工賈人等，皆列隊從行，歌唱歡呼，同聲誦讚，亨利至大堂塔前下馬，入見教父，有大主教院長主教等，列於教父左右，亨利至教父前，接吻於其足，又於其口，次行抱見禮者三，又奉父子聖靈之名，互相接吻，於額，於目，於口，亨利立誓，遵從所立之約，教父稱之爲皇帝，又與之接吻，大衆歡呼，以顯喜樂之意，由是觀之，亨利與教父，似極親暱矣，然相親愈甚，而相疑愈深，有頃，亨利退入密室，與其臣宰，並助己之主教，私議良久，有主教某，懇求教父，不可按所立之約而行，因亨利許久不出，堂中之人，更生疑懼，或宣呼曰，如此之約，萬不可依之而行也，教父亦甚驚惶，遂不肯行加冕之禮，時亨利已遣軍隊將法替堪教父宮公所所在之諸門敵樓佔據，而教父與附己之人，已岌岌可危，不啻爲亨利俘囚矣，且有教牧被亨利軍士，在堂中毆辱，褫其禮服，羅馬人夙惡日耳曼人，今聞教父之勢危迫，且有教牧在彼得大堂中被毆，遂生衆怒，見城中有日耳曼人，卽行殺戮，翌日，渡太比耳河，攻擊亨利之軍營，又攻擊守彼

諸軍攻敗
羅馬人

囚教父於
敵樓

教父許亨
利操授大
教牧之權

為行膏君
之禮

得大堂之兵，亨利即乘馬闖入羅馬隊中，手殺數人，因馬蹠而墜，面目受傷，適有公爵某，以己馬授之，某遂被擒而死，亨利見己之軍士勢將敗北，乃大呼曰：爾等欲將爾主付於羅馬人，使受其害乎？諸軍聞之，奮勇進攻，多所斬獲，羅馬人大奔，亨利縱令軍士在羅馬城外四處侵擾，囚教父與諸大主教於敵樓，嚴加看守，如是者兩月之久，教父因念教會之苦况，則曰：若只為保全我命，必不相容，但為教會平安，不得不降心相從也。遂與亨利立約，許皇帝操授大教牧之權，又許不因已往之事結怨，加以咒詛，必與亨利行膏君之禮，尊之為帝，亨利亦許將教父諸大主教與凡所押禁者，全行開釋，又許此後，凡羅馬臣民及教父之黨，必以和平相待，又許將侵奪教父之公產交還，並保護其身其位，聽從其命，如奉教各國之君王然，教父仍懷疑懼，謂亨利曰：爾若誠守所發之誓，我儕所發之誓，亦必誠心保守，亨利對曰：諾，我必如約而行也。輔助教父之大主教十四人，與輔助亨利之公侯十四人，共保兩造不背所約，亨利督軍入城，至彼得大堂，因恐生變，緊閉堂門，教父為之行膏君之禮，禮畢，教父分聖體與眾曰：此聖體乃由耶穌全體分裂，有背此約者，願斯人由聖教會亦

亨利退軍

如是分裂也。隨有羅馬人列隊而進，以金冕奉於亨利，以表其有執掌羅馬之權也。亨利乃厚餽教牧等，引軍而退。

第四段論大教牧等迫令教父背約

求教父廢約

布挪面責教父

按怕司喀勒之與亨利立約也，因不能敵亨利之威權，及亨利旋師，諸教牧皆懷忿怨。教父又不能敵衆人之叨聒，與教父同受押禁之大主教，深知其難，故緘默無言。其餘之大主教，與各等教牧，皆衆口一辭，求教父廢此背道之約。蓋謂此約，乃將聖教會應有之權力，付於皇帝矣。大主教布挪者，先曾輔助赫地班德，大增權勢者也。面責怕司喀勒曰：或謂我爲爾敵，然我非爾敵，乃敬爾愛爾，如子之敬愛其父，但經有云：愛父母勝於愛我者，不堪爲我徒。我固愛爾，而尤愛造我與爾之主也。又責教父有違背聖道，與使徒遺訓之罪。教父受主教院長之交謫，抑鬱莫伸，計無所出，甚欲退位修隱，終乃違逆其心，寄書於危恩之大主教曰：前與亨利所定之約，非出於甘心，乃出於勉強，蓋欲保守教會與羅馬城，不至破滅耳。今已廢此非理之約矣。又將第七貴勾利與第二烏耳班所出之示諭，關乎教會權利者，定以爲善，又將廢約

教父廢約

將廢約之
示諭寄於
亨利

教父招集
議會廢所
立之約而
不敢廢不
加咒詛之
約

圭豆招集
議會咒詛
亨利

教父定所
擬者為善

之示諭遣使寄於亨利亨利之臣宰欲斬其使亨利不從教父於拉特蘭宮殿招集
 議會赴會之大教牧多半自南義大利而來來自北義大利者二人法國者一人日
 耳曼則無一人教父在會中倡言與亨利立約之事因受其迫脅不當如約而行又
 欲掩其背道之惡名遂將所信之大道宣言於眾曰我確信聖經又信總議會所定
 之條例又信貴勾利烏耳班關乎受職之示諭會中擬定將與亨利所立之約廢棄
 會眾驩呼曰阿們阿們固當如是也此約雖廢而亨利仍為教會中之皇帝怕司喀
 勒於不加咒詛之約終不敢違背後此大主教圭豆在危恩城招集議會會中所擬
 不但廢棄前約並咒詛亨利出之教外以待其承謝已罪遂將所擬者呈於教父曰
 爾若簽押以此為定議則與亨利絕其往來勿受其餽遺我儕則為爾誠實之徒否
 必棄絕爾不肯順服爾矣此會雖非大議會亦非教父所招而教父審時度勢遂定
 所擬者為善是乃藉他人之手以行己所不敢行之事也論亨利之權勢雖仍興盛
 然於國中之公侯教牧多行強霸或因事以減其權或尋隙以籍其產或干預其承
 襲之事故其屬下之公侯教牧多懷叛逆之心而亨利畢生未嘗止息干戈也及亨

叩倫大主教不服亨利之權

與阿勒貝特生隙

屬下懷恨者幾至一半

因瑪替勒大之土地又起爭端

拉特蘭宮殿之議會

利已受咒詛，而懷怨之主教，遂易逞其私忿，與亨利為敵。有叩倫之大主教，招集軍旅，不服亨利之權。亨利遣兵征討，反為所敗。而叩倫之勢益張，多有不順服亨利之黨，歸於叩倫大主教矣。門司城之大主教阿勒貝特，亨利之密友也。亨利督軍入義大利時，阿勒貝特在其左右，為之謀主。亨利舉為日耳曼大主教之首，後疑其有謀反之心，囚之於獄，嚴加看管。門司城之人民，因其大主教受此冤抑，大相悚動。亨利恐生他變，始將阿勒貝特釋放。是於仇敵之中，又樹一勍敵矣。亨利屬下之公侯主、教院長等，懷忿恨之心者，幾至一半，已顯有背叛之勢。適特司喀尼女侯爵瑪替勒大病故，遺命將其所管之大地，盡行捐入教會，歸教父主治。亨利聞之，即宣示遠近，言此大地，應歸於己。因知教父必與相爭，遂整兵欲入義大利，以為先發制人之謀。此又啟一戰爭之端矣。教父又於拉特蘭宮殿，招集議會。時在耶穌後一千一百十六年先擬議米蘭城爭大主教之事。其後教父起立而言曰：我前所行者，乃為援救教會，與上主之民脫離困苦耳。我身不啻灰塵，今我承認己罪，求爾眾代我轉祈上主也。我在亨利營中，所簽之條約，誠為不義，我則永久咒詛，會眾大相喧呼，以示悅服其言之意。布挪

大聲呼曰、感謝上主、因教父自認其曾出不義之言也、又曰、出背道之言、卽爲背道者、教父曰、教會中安有背道者、耶穌曾謂彼得曰、我已爲爾祈禱、令爾信不虛、大主教堪南、曾爲教父使於日耳曼者也、於會衆前問教父曰、我盡爲使之職、爾許以爲善乎、教父曰、爾所可者、我亦可之、爾所否者、我亦否之、堪南曰、我於諸處宣言、謂爾已將亨利出於教外矣、教父默然、會衆遂認教父藉堪南出亨利於教外也、

第五段論五亨利督軍再入義大利

此後怕司喀勒焦急愈甚、蓋知亨利必統大軍來攻羅馬、非臣民同心輔助、不能抵禦也、維時羅馬之方伯病故、教父所立之新方伯、不愜民心、公舉舊方伯之子、承襲父位、於是兩黨興起干戈、死者甚衆、教父避亂於色撒城、亨利督軍越阿勒玻山、多有城邑、畏其兵權、以天子之禮迎迓之、亨利入義大利之境、先取女侯爵瑪替勒大之地、教父因羅馬變亂、不能抵禦、是年在義大利諸處、地大震動、死亡甚衆、多有大堂公所傾圮、在日耳曼屢有烈風暴雨、河水漲發、人民受害、及羅馬亂事稍定、教父還歸、亨利遣主教數人、往見教父、令將出皇帝教外之成命收回、教父與其親近大

亨利先取
瑪替勒大
之地

亨利入城
教父逃遁

教父入城
奪取河西
之地

教父病故
基拉西烏
繼位

亨利入城
新教父乘
舟而逃

主教商議，則對使者曰：出皇帝之教，乃由危恩之議會，非我之命，既經尊貴之大主教擬定，我不能擅自更改，須俟招集大議會，再為定奪可也。亨利知己之仇敵甚多，不敢將所爭論之事，付於議會擬定，遂督軍前進，按亨利之軍勢，雖不如初次至羅馬時強盛，因其久於軍旅，多習詐謀，乃遣間諜，重賄城中之官紳主教，使為內應，故能麾軍入城，如入無人之境，諸教牧皆袖手旁觀，百姓有歡迎之意，教父無奈，逃至義大利南方，適因天氣酷熱，亨利退軍於義大利北境，逾年，教父招集軍馬，攻其不備，遂入羅馬城，奪取太比耳河西之地，佔據法替堪公所，與安吉婁衛城，有附從亨利之羅馬方伯，與徒司庫倫之公爵，緊守河東之衛城，未被攻破，未幾，教父在安吉婁衛城得病而亡，臨終時，勸諭大主教等，凡教會應得之權，不可以分毫讓於皇帝，諸大主教恐亨利聞教父之死，當即舉基他之大主教約翰繼教父之位，稱第二基拉西烏，城中有世家森西烏者，亨利之黨也，聞之大怒，率兵入大會堂，執新教父約翰，擣之，蹴之，繫之，囚之，又執大主教數人，凌虐之，教父之黨，備兵來戰，森西烏見眾寡不敵，乃將教父釋放，時亨利督軍突入羅馬城，教父之黨，將教父藏匿，乘間登舟。

羅馬人立
茂利司為
教父

亨利旋歸
基拉西烏
乘機入城

基拉西烏
退入法國
而卒

幾被日兵捉獲，經數日之險，始抵基他城。亨利屢遣使往見教父，欲與之議和。教父則謂願招集議會於米蘭城，或盛莫那城，以定吾二人之事。亨利知此二城之人，皆教父之黨，不欲在此二處成會。羅馬人民亦不喜教父遺棄羅馬。在他處招集議會，於是定議另立教父，遂選比嘎之大主教葡萄牙人茂利司即教父之位，稱第八貴勾利，居於拉特蘭宮殿。次日，在彼得大堂，行立教父之禮。基拉西烏聞之，遂咒詛亨利，與偽教父茂利司未幾，亨利聞日耳曼有變，留其皇后總攝義大利之政，已則旋歸。基拉西烏乘機入城，一日在大堂行彌撒，即耶穌教所謂聖餐之禮，敵兵猝然來攻，幸有其黨之兵來援，極力抗拒，始免於難。次日，教父宣告於眾曰：我將去此所多馬矣，乃退入法國，不數月，在庫尼修道院得疾而卒。

第六章 教宰分黨 教父相爭

第一段 論教父第二 喀利西徒與五亨利和議未成出之教外

基拉西烏既歿，諸教宰有隨之出奔者，立即聚集於庫尼修道院，共議所立。時在耶穌後一

千一百一十九年 議定舉危恩之大主教該豆繼教父之位，該豆者，布根地王家之胄，五亨利

喀利西徒
繼教父之
位

教父皇帝
和

之親族也。爲人學博才優，虔誠果決，聞舉已爲教父，卻之曰：非羅馬之官長教牧人，同心推戴，不能膺此重任也。於是議會遣使往羅馬，以察從違。不久而歸，曰：通國之人，無不願該豆爲教父也。該豆乃卽教父之位，稱第二喀利西徒。未幾，於利米司城招集議會，喀利西徒親往赴會，大著威儀。於議會之大堂中居高位，諸教宰與大主教十五人，主院長等二百餘人，並有教中任職者多人，列坐其下。喀利西徒欲阻止奉教諸國戰征之事，乃將上主之停戰，復宣於衆，卽某聖節，某齋戒之日也。又示諭會衆曰：在戰爭之時，當保護修道院，並其中之修道士，以及婦女商賈拜神客，有犯之者，卽逐於教外，倘至死不知悔改，則不以教會之禮葬之。斯時也，有喀蘭之主教，與庫尼修道院之院長，欲皇帝與教父復和，乃往見五亨利曰：以戒指牧杖而立教牧，皇帝若將此權付之教父，於治國之權有何妨礙乎？喀蘭主教曰：予法國人也。法君未嘗擅此權，而我於進貢徵兵等事，其所以敬共吾君者，與日耳曼之主教無異也。亨利曰：果如是，我能將此權付之教父，喀利西徒聞之，命暫停議會，欲與亨利覲面，行至中途，先遣阿司義之主教，蘭貝特與教宰貴勾利往見亨利，定擬條約。

和議未成
仍逐亨利
於教外

擒偽教父
而窘辱之

按條約所擬，皇帝將諸會堂授職之權，付之教父，且將其權下之會堂，仍歸教父，或因教會之事，興起兵戈者，皆與復和，倘因教務紛爭，必按教規判斷，若因世務紛爭，則按國律判斷，教父亦許亨利，必與皇帝及輔助皇帝之人和睦，凡輔助教父之人，或地或物，所得於皇帝者，仍退還皇帝，約文既已備成，教父之使者，恐受亨利欺侮，於字句間，詳加考察，亨利見其心懷疑忌，亦大生疑心，請緩簽押之期，教父不肯耽延時日，即與亨利斷絕往來，仍歸利米司城，重開議會，教父於大堂中，命主教院長等，四百餘人，各執燈排列，仍將亨利逐於教外，且許亨利之臣民，不妨背逆亨利也。

第二段論教父與五亨利約和收之歸教

教父喀利西徒遊歷法國城邑，施行特恩，後定議歸入羅馬，既越阿勒玻山，入蘭巴地之境，諸城皆遣使歡迎，將及羅馬城，偽教父茂利司，聞風逃竄，藏身於俗替衛城，踰年，教父以盛瑪之教宰約翰為帥，率兵往討，夫茂利司之為教父，雖五亨利所允許，今則置若罔聞，教父之師，圍困衛城，攻擊數日，護城兵見無外援，遂執茂利司獻於教父，俘歸羅馬，入城時，使之倒騎駝背，執駝尾為轡，以猪皮為袍，入城後，又窘辱

皇帝教父
議和

日耳曼人
奉此約爲
律例

百端酷虐相待，屢易管押之地，幾不知其死所矣。按教父雖出五亨利於教外，而亨利之威權未嘗因之而稍減。蓋日耳曼之公侯固不欲亨利任意舉立主教，徵其稅課，以逞其私，然亦不願教父侵奪皇帝之權。因皇帝之權削弱，而公侯之權亦必同其削弱矣。當時多有大主教先曾叛逆亨利，今則仍與附合。惟門司之大主教阿勒貝特曾因叛逆亨利，逃出門司城，在撒克森族中招集軍馬，適亨利往取門司城，阿勒貝特率兵來援，各守營壘，並未交兵。蓋兩黨之人，因多年之戰爭，漸識某權國家宜付於教會，亦有國家之權，教父不當干預，乃各選尊爵十二人，商定和約。亨利於烏司布耳城招集國會，國會擬定議和爲善，於是停戰約和，各以數人爲質。按此約之大綱，皇帝許將立教牧之權歸之教父，或地或物，凡奪取教會者，仍歸教會。其於教父並附從教父之人，必以和平相待，且保護之。教父亦許凡立教牧，必於皇帝前，或皇帝之使者前，主法院長，有治地治人之權者，仍由皇帝舉用。其於皇帝與附從皇帝之人，必以和平相待，且於有益國家之事，極力輔助之。此約既成，有教父之使者及公侯大臣大主教等簽押，鈐以皇帝金印。此後日耳曼人認此約所分之權，適

合其宜，皆奉之爲律例也。定約之後，大眾聚集於聖堂，阿司義之主教蘭貝特爲教父之使，行彌撒之禮，與亨利並附從亨利之人接吻，收回教會，多年之紛爭，由此而止矣。考此世代之紛爭，可知非出於聖道，乃出於私心，因人未得聖教之實感耳。夫聖教固宜有普徧之權，但當行之於感人心，不當因之爭權利，是以屬天之國，變爲屬世之國，遺害於無窮也。

第三段論貝那德輔助二印耨森特爲教父

教父二喀利西徒旋歸羅馬，以其才智，治理強橫之公侯，與頑梗之人民，使之均歸安謐，禁人佩帶兵器，墮公侯之堅固營寨，蓋公侯恃其營壘，乘間而出，以騷擾人民，擾亂教政也。一千一百二十四年，二喀利西徒歿，逾年，五亨利亦歿，時教宰分爲二黨，各選教父，一黨選立阿司替阿之主教蘭貝特，稱第二印耨利烏，一黨選立安阿他西阿之教宰替巴豆，然替巴豆爲人謙遜，不肯爭教父之位，於是六年之久，后耨利烏治理教務，不許其屬下之公侯等，有所干預，且於入貢徵兵服役等事，不容稍有遺悞，數次親統軍旅，往南義大利之地，征討不服其權之公侯，五亨利歿後，選舉

貝那德定
印耨森特
爲教父

撒克森之公爵斐特耳爲日耳曼之皇帝，后耨利烏認之爲帝，斐特耳亦認后耨利烏爲教父也。后耨利烏殂，有一黨之教宰，私自會議，舉立散安吉，斐之教宰貴勾利稱第二印耨森特，一黨選立彼得利歐尼，稱第二安阿盛徒，羅馬之公侯官紳教牧人民，大半尊安阿盛徒爲教父，安阿盛徒求西利之公爵羅基耳輔助，許奉之爲王，印耨森特逃出羅馬，至皮撒海口，遣使往見法王第六路伊，求其輔助，路伊頒旨，召四處主教同至伊炭城，商議此事，時有喀耳否院長貝那德者，其智慧充足，才德越衆，聲名洋溢，乎奉教諸國，其事迹見下章，法王與諸主教請其赴會，及至，會衆與法王皆將此事託其一人斷定，貝那德祈上主導引，終定印耨森特爲教父，自此貝那德或以言或以函，勸各處之王公侯伯主教等，皆尊印耨森特爲教父，印耨森特遂往法國，法王接待之，極盡尊崇之禮，英王第一亨利，因受貝那德之勸，亦認之爲教父，有使者自日耳曼而來，見教父曰，皇帝與諸主教於危司布耳城聚議，已定君爲教父矣，印耨森特招集議會於利米司城，又周歷法國諸城，以整飭教事，貝那德與之偕行，凡所措施，未有不與之共議也。此後，教父問皇帝斐特耳延請，遂往日耳曼，斐特

教父借貝
那德往喀
耳否修道
院

耳極致恭敬，然仍將授職之權，操之於己。貝那德極力勸諫，乃不復覬覦此權矣。教父自日耳曼借貝那德往喀耳否修道院，既至，不聞有歡迎吹角之聲，無儀仗旂幟之美，入其望堂，不覩華麗之飾，不見教牧衣細軟之服，但見修道士等，身衣敝衣，手執石鑿之十架，低聲誦讀聖經。教父在其面前經過，伊等仍俯首低眉，若爲弗見也。者，院中之器具，皆粗拙之物，所食者，惟蔬食菜羹。教父與隨從之主教等，見此景况，不禁大受感動，潛然出涕矣。

第四段論教父歸入羅馬整理教務

貝那德又致函於義大利之公侯主教等，勸其認印耨森特爲教父。厥後，印耨森特入義大利，經歷多城，皆尊之爲教父。皇帝婁特耳親至義大利，伴送教父入羅馬城，進大會堂。教父大著威嚴，以帝冕加於婁特耳之首，尊之爲聖羅馬皇帝。婁特耳立誓，凡教父之權勢，被他人奪取者，皆必奉還。時僞教父安阿盛徒，緊守安吉婁衛城。皇帝雖尊印耨森特爲教父，卻未以兵攻擊安阿盛徒也。及皇帝旋歸日耳曼，印耨森特不敢安居羅馬，退入皮撒城，仍施行教父之權。而羅馬城與南義大利，則奉安

教父退入
皮撒城

爲教父緊
守安吉婁
衛城

同認印禱
森特爲教
父

議會所擬
定者

阿盛徒爲教父，此後四年，婁特耳督大軍進入義大利，制服數處大地，西西利王羅吉耳斂兵自守，不與交鋒，僞教父堅守安吉婁衛城，僅能自保，不久因病而亡，教父偕貝那德復入羅馬，貝那德以其勸言，將兩黨之紛爭解釋，雖教父之深仇，亦翁和無間，同認印禱森特爲教父矣，教父於拉特蘭宮殿，招集議會，赴會之主教約千人，並有院長尊爵者多人，會中議定，凡僞教父所行者，概斥爲非，其所舉用者，皆撤其任，並將撤職之人，招之至會，其來者教父親褫其禮服，奪其戒指牧杖，擬定大教牧等，當聽從教父之意旨，位卑之教牧，聽從位尊教牧之意旨，奉教諸國若遇戰爭之事，當保護教牧拜神客農賈，並其牲畜子粒，又定上主停戰之期，有不遵守者，必出之教外，又擬定禁止賽鬪之事，因其妄用勇力，多有傷害也，按教父雖欲止息干戈，然當此變亂之世，仍不免與王公等交戰，且常親征，究未得其所求之平安也。

第七章在貝那德時教會之景况

第一段論喀耳否院長貝那德之爲人

貝那德布根地國之貴胄也，

生於耶穌後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其父有道德果毅之名，其母爲人虔誠

定志避世
修道

仁愛體卹，常於暗中禁食祈禱，雖非女修道士，其心志作爲，則與之少有區別。貝那德幼受慈訓，又嘗聞修道士避世修道，親近上主之事，其心遂如火之始然，不可撲滅。定志避世修道，雖家人勸諫，終不能禁阻也。且不欲入豐富之修道院，以圖晏安，惟求極貧之修道院，庶能克治身心，斷絕情慾。聞西透修道院之景况，甚恰其心，遂與同志者三十人，入此院修道，專心祈禱，誦讀聖經，思維聖道，傳言其克己之功，甚至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所食者不過些須，止爲度命而已。且好服役於人，愈執賤役，愈愜其心。其宣道也能大感人心，故入院修道者，日見增多，其名漸著。或謂貝那德若於某處宣講，有妻設法以給其夫，母設法以給其子，使不往聽，蓋恐受其感動，則離家修道矣。逾二年，貝那德偕其同志者入一山谷，此谷乃劇盜之穴也。貝那德欲將此屬魔之地，易而爲屬主之地，遂於此處立一修道院，名曰喀耳否。在立院之初，無所取食，修道士等但以樹葉充饑，四處之農人聞其苦况，皆以糧餽之。傳言云，貝那德之妹，貴家之婦也，一日來院探望其兄，貝那德因其僕從甚盛，近於世俗，則拒而不見。其妹遣人謂之曰：我乃基督教代死之一人，宜受吾兄之訓誨。

宣道能大
感人心

創立喀耳
否修道院

貝那德之
爲人

爭訟多
求其判斷
權勢超乎
教父帝王
之上

其善行本
乎修道之
風

待人少有
寬恕之心
後二十年
教父封之
爲聖徒

凡所勸勉無不遵從也。貝那德乃見之，勸其棄世俗之浮華。其妹遵其勸言，禁食祈禱，終則退隱於女修道院也。貝那德雖在英年，少經事務，然不止有非常之才辯，且有高上之天資，見其人即能知其心，其爲人也謙卑端正，無所貪求，故多有爭訟者質於其前，而貝那德未有不按公平判斷者，其聲名徧傳於奉教諸國。雖教父王公多將所爭論之事，求其斷定，論其位不過爲貧修道院之長，而其實有之權勢，則超乎教父皇帝王公之上矣。上言貝那德輔助第二印耨森特得獲教父之位。見第六段

又因阿比拉德講論之非，斥之爲左道。見下第二段 又因比西阿之阿那德謂當時之教政，背乎先年耶穌設立教會之旨，貝那德窘迫之。見下第三段 又以言語激發王公士庶之心，遂啟第二次聖戰。見下第四段 欲論貝那德之爲人，當思其生於如何世代之中，因當時之人皆以修道爲重，故貝那德之善行實本乎修道之風也。其爲人也固，有謙卑克己之心，然自認其所行有上主之導引，所擬定者乃上主之意旨，故其待人也少有寬恕之心。至於攻人之謬道錯行，則於耶穌之體卹憐憫，大不相侔矣。至一千一百五十三年，在喀耳否之修道院因病而卒。後二十年，教父第三亞利山大封之

為聖徒。

第二段論貝那德斥理學士阿比拉德所講為謬

阿比拉德法國之比利吞人

生於耶穌後一千七十九年

怕雷村奈特勇士之長子也幼年時不

好以辯獲勝過於以兵獲勝

當時之論理學者約分二門

願繼其父業惟好讀書究察事理受業於著名理學士柔西來奴之門其為人也天資越眾誦讀殷勤但固執己見不肯稍讓於人嘗曰吾好以辯獲勝過於以兵獲勝也年未弱冠週遊國中各學堂與人辯論理學其才辯之名已宣播於遠近後至巴利城又受業於產哀危連之門危連者著名之理學士也負笈從遊者甚眾當時之論理學者約分二門一謂凡可見之物在此物之先各有原意此物既生原意即賦其中後人稱此門為實門一謂物自為物非在乎有原意賦之彼所謂原意乃出於臆度也後人稱此門為名門按二門所論似淡而無味然關乎當年之道學者亦復不少其所論三一之道與人之原罪耶穌之降生救人因二門所論之理學不合故所論之道學亦偏後之講道學者不敢以其所論為歸也危連乃理學實門之師阿比拉德所講多本乎名門故力駁其師之論危連常為所絀後阿比拉德在巴利城

聲名愈著

自立學堂，從學者甚衆。危連之徒，亦多有離去其師，從學於阿比拉德者。危連恚忿，辭去。阿比拉德卽就其講席，而聲名自此愈著矣。不久，國家不容其宣講，逐於城外。阿比拉德遂往拉安，受業於著名理學師安森之門。又與安森辯駁，屢紕其說。後仍歸巴利城，再立學堂，不但講論理學，又增添道學。自歐洲諸國來學者，不下五千人。當時尊貴之人，少有不聆阿比拉德講論者。有處女赫羅伊司者，才貌兼優，教牧某私生之女也。依其從父弗勒貝特度日。弗勒貝特慕阿比拉德之名，使赫羅伊司拜而受業焉。由是兩相悅慕，願結婚姻。按當年之規，教會中有權位者，概不婚娶。阿比拉德恐妨其上進，不敢與赫羅伊司顯然成婚，乃私相配合。弗勒貝特漸知其事，阿比拉德遂攜赫羅伊司潛往比利吞，匿於姊氏家中，生一子焉。弗勒貝特勒令二人明成夫婦，以掩此羞。而二人雖行婚禮，仍復隱而不宣。弗勒貝特怒，糾集數人，夜迫阿比拉德於室而闔之。蓋欲使之終身殘廢，不能上進也。阿比拉德蒙此大辱，潛身於散得尼司之修道院，慚於見人。赫羅伊司退居於女修道院，與阿比拉德時通信。函畢，生戀慕之心，未嘗稍易。不久，阿比拉德創已平復，仍復講論，四方之學者，因慕

與赫羅伊
司私爲夫
婦

二人離散
時通信函

議會定其所講爲非
講學於怕勒盜徒

其聲名且憐其遭遇，仍復雲集，夙與爲敵者，求諸處主教，禁其宣講，其仰慕阿比拉德者，則曰：聖教之道，吾人固所當信，亦當明悉其所信者，不然，吾儕他日訓人，不幾以瞽導瞽乎？時阿比拉德著書講解，上主神性中合一分三之妙道，或控其講論之謬，諸主教召阿比拉德至司注散議會，考論其所講之是非，阿比拉德執所著之書赴會，其生徒求會中按公平考究斷定，奈與之爲敵者聳動會衆，迫領首之主教與教父之使者，不加考察，卽定其所講爲非，勒令阿比拉德於會衆之前，投其書於火，解至某修道院管押之，後法王許其出院，居於山僻之地，阿比拉德結草爲廬，以避風雨，而四方學者，仍欲聽其講論，不久，來學者不下五六千人，名其地曰怕勒盜徒，卽輔助之意以荒涼之境，易而爲大修道院之景况矣。按阿比拉德不但於理學道學，多有奇異之講論，且令學者當思維事理，何者當行，何者當止，不可自閉其目，世遵從在上者之導引，於是教會中之有權位者，多懷忌恨，欲杜其口，視其講論，不啻惡毒，聽之者必受其害也。阿比拉德知喜聆己之講論者雖多，而敵己者亦多，且敵己者，多係操權有位之人，由是易驕矜而爲疑懼，願逃出奉教諸國，匿迹於異邦，斯時也。

數年之久
漂流於外

望在大議
會中獲勝

挑逗貝那
德赴會

二人之勢
大相懸殊

貝那德歷
指其書中
之謬阿比
拉德不辯
而退

被選為散基勒大修道院之長，該處之修道士，性情鄙野，阿比拉德定立嚴規，以約束之，修道士等，遂生違逆，或欲以藥毒之，或欲以繩勒之，阿比拉德逃避出院，數年之久，漂流於外，斯時其所著之書，傳揚於諸國，生徒本其所講者，宣布四處，阿比拉德自以為聲價大增，願在大議會中，講論其所學，庶能化其仇敵之心，在一千一百四十年，於色尼司議會，阿比拉德挑逗貝那德赴會，蓋冀在議會中勝越貝那德，尤足折服眾心也，及二人至會，其勢則有大相懸殊者，論貝那德之名譽權勢，已臻其極，凡關乎教會之事，教父君王主教等，無不聽其剖斷，且教會中人，敬之如神，阿比拉德所以感人者，在乎有奇異之才，且有口辯，令人所未知，聞所未聞，終不如貝那德之德望，令人敬之賴之，相洽以心，樂為之盡死力也，阿比拉德見會中之王公主教等，盈堂列坐，氣象巖巖，先已氣怯，且知己之不厭眾心，難望獲勝，貝那德歷指阿比拉德書中之謬，令人對眾朗誦，誦畢，會眾以為阿比拉德必以博學高才，與之辯駁，皆靜聽之，而阿比拉德立而言曰：吾將上控於羅馬，遂退，會眾不勝奇異，貝那德致函於教父二印耨森特曰：上主興爾，非令爾廢真道，乃令爾建真道也，上主容

赫羅伊司
立女修道
院於伯拉
盜徒

與赫羅伊
司合葬

所講之要
義

旁門興起，俟爾毀滅之，以得此榮耳。教父遂定阿比拉德所論爲非，禁其宣講，並令焚毀其書。庫尼修道院之長，憫阿比拉德之苦况，容其在院藏身，逾年而卒。先是赫羅伊司，率女修道士數十人，設立女修道院於伯拉盜徒。赫羅伊司葬之院中，逾二十一年，赫羅伊司卒，院中人遂合葬焉。接近代之教會，雖不能以阿比拉德所講爲盡善，而當年之教中人，多閉目聽教父主教等之導引，不考究其所論之道，所定之規，果合眞理否。考阿比拉德所講，多使人考察何道當守，何道當棄，其所講之要義，乃因知使人能信，非因信使人能知也。又使人考究何道由上主而來，何道由人之臆度而來，人但信他人之講論，不盡己之才力詳加考究，終必入於迷途，莫由而出矣。

第三段論貝那德以比西阿之阿那德所論爲非而窘迫之

考當年教會中普傳之講意，教牧等當以耶穌使徒爲範，離棄世俗之好，疏食粗衣，做廬專於祈禱，思維聖道，於人則訓誨導引，使爲耶穌之徒，故當時奉教諸國之修道院甚多，修道士不下數十萬人，伊等愈能克己齋戒，窮苦度日，愈有道德敬虔之

教牧等之
奢華

甚以教政
教規爲非

名爲教中人所景仰，其風雖係如此，而人之好權好名之心，究未能滅盡也。在上等教牧，不但執教會之權，且有方伯之勢，與王公抗禮，或於某聖節，某聖徒之聖日，某大議會，則乘駿馬，服紫袍，玉嵌金鑲，僕從甚盛，如此之奢華，不與所講者大相謬刺乎。當時之教牧，亦知所行與所講者不合，或粉飾其詞曰：如是之壯觀，非以榮人，乃榮至高無對之上主也。或有操行越衆之教牧，雖著錦袍輕裘，而內著褐衣，雖赴豐盛之筵，只擇薄味食之，晝雖身歷繁華，夜則枕石卧地，在彼固不自認爲貪榮貪權，而後世之人，必謂其心未能與世俗斷絕，卽當年之人，或謂其言行不符也。有阿那德者，蘭巴地比西阿城人也，約生於耶穌後一千一百年，少年時曾至法國，於怕拉盛徒之地，受業於阿比拉德之門，及歸本城，克己自卑，樂於爲善，甚有宣講之才，仍守教會歷代下傳之道，不似阿比拉德只好排擊，其甚以爲非者，乃在教政教規也。按耶穌在世無枕首之地，而教父主教等，漸蝕諸國之地，甚至國中田土，有十分之二三歸於教會者，耶穌之降臨，特爲立屬天之國，未嘗干預在地之國政，而今之教父主教，則於國中握生殺之權，徵收稅務，備兵出戰，而教父之權力儼若帝王，其屬

阿那德所講

議會定阿那德爲謬

前往羅馬欲復古羅馬之風

下之公侯與之入貢，並能徵召其兵。阿那德視教中此等景况，不愜於心，恃其高才雄辯，以攻其非。按其所講，教會諸弊，乃由豐富而生。今教牧等忘其修道勸世之分，爲教牧者，當如耶穌使徒之景况，貧賤度日，教會之資財，當歸之國家，治人鞫人之權，當還之官長，教牧之用度，當賴教會之給養。阿那德恃其才勇，發明當更變教規之意，或於講堂，或於街市，則極力講論。其所講者，傳於比西阿城及蘭巴地全地。多有人佩服其論，欲裁減諸教牧之權勢。比西阿之主教曼非德，恐失其權，遂於拉特蘭議會，控阿那德所講之謬。議會附合教父之意，禁止阿那德宣講，且逐於比西阿城外。阿那德退至法國，適貝那德攻阿比拉德之非道，阿那德盡力輔佐其師，助之講論。色尼司議會，定阿比拉德爲謬道，亦定阿那德爲謬。教父許議會所定，令置二人於獄。阿那德逃避數年，每至一處，貝那德卽寄函於該處之主教院長，不許收留。此背道之人，此數年中，羅馬人民常與教父相爭，及阿那德之講論，傳至羅馬，愈以激發其心。後阿那德前往羅馬城，明傳其道，人心受其所感，如火之燎原。按阿那德之初心，只欲整理教務耳，至此則專心整理羅馬國政，欲復古羅馬之風，俾教父皇

日皇助教
父執阿那
德殺之

其講論有
益於人

貝那德激
發教中人
為主出戰

帝委置其權，使民自主，設立議院，以定律行政。羅馬人民遂定議脫離教父之權，自理其政。自此十年之久，與教父紛爭不息。至一千一百五十五年，教父赫地安發咒詛之言，禁止羅馬人民不許領受聖禮，又咒詛阿那德。時日皇第一非德利克率大軍前往羅馬，欲靖此亂。羅馬官紳人等，大相驚懼，無計可施。阿那德聞風逃竄，匿於尊爵某府中。非德利克勒令尊爵某將阿那德交出，付於教父，教父令人縊殺之，焚其屍。棄諸太比耳河。論阿那德雖如此受戮，後世之人考究其事，皆視之為狷介之士，甚願援救教中人，脫離束縛人心之謬規。但誤視當時頑躁之百姓，欲輔之成就大事也。然其講論，究屬有益於人，如將嘉種播於人心，約數百年之久，至今世代則有所結之善果也。

第四段第二次聖戰時在耶穌後一千一百四十七年

當教會內訌之際，興起第二次聖戰。時第一次之聖兵在耶路撒冷所立之國，漸及衰微，回兵攻破伊德撒城，且屢敗聖兵。耶路撒冷之勢岌岌可危矣。此信傳至歐洲，教會中人，心甚不安。貝那德盡其才力，激發教中人，備兵出戰，援救聖地。身歷日法

在議會中
以聖戰爲
題

二國之城邑，或於會堂，或於街市，講論此事，以感動人心。又寄函於王、公主、教等，以愆愆之。教父第三猶基尼烏，因貝那德之感發，徧寄函於歐洲諸教會。如在第一次聖戰烏耳班所言曰：出戰者必豁免其諸罪，並保護其家人財產。適有非司雷之議會，法王第七路伊與衆多公侯、奈特、勇士等在會。貝那德以聖戰之事爲題，大肆講論。講畢，會衆大呼曰：十架乎！十架乎！即爲主出戰之意。貝那德將夙備之小十架，散於會衆。意謂：誰取十架，卽如發誓，爲主出戰也。於是會衆爭取之。斯時法王未之取也。未幾日皇第三堪拉德招集國會，貝那德至會，仍以聖戰爲題，對衆宣講。聞之者莫不感泣。堪拉德鑒於初次聖戰，深知其難。貝那德雖嘗勸之出兵，尙未首肯。今受貝那德之感，則曰：實願率軍出戰也。貝那德卽以聖十架予之。蓋恐其返悔也。當時多有尊爵者，亦取十架，願隨王出戰。貝那德又至法國，與教父相遇。在散德尼司大堂，法王路伊向二人叩首，立誓出兵。遂領十架，在第一次聖戰時，有出征軍士。在日耳曼多城，無故殘殺猶太人。今則大軍將欲起行，有人聳動人心，使如先年之所行。貝那德聞之，極力阻止，曰：上主誠降罰於猶太人，使之散居四方，未嘗使人無故殘殺也。諸

日皇之軍
受希利尼
人之誘大
敗而歸

法王之陸
軍爲土兵
所敗

法王歸國

貝那德強
辭以解

軍聽其勸諫，此事乃止。日皇堪拉德督軍前進，路經比散督恩國，該國之君恐聖兵獲勝，不利於己，與土耳其回王定立秘約，及聖兵進入小亞西亞，希利尼之鄉導引入歧途，在山谷間被回兵攻擊，幾至全軍盡覆，堪拉德狼狽逃歸。法王路伊率軍入小亞西亞，循海而行，時與回兵接戰，小有斬獲，因陸行遲緩，遂命大將督兵前進，已則率其親兵，與尊爵多人乘船至安提阿，其陸行之軍屢爲土耳其兵所敗，死者過半，降敵者約三千人。路伊由安提阿往耶路撒冷朝拜聖墓，自愧無功，遂與耶路撒冷王第三巴勒文合兵，攻擊大馬色城，因軍中缺糧疾病，所議不協，終未攻破，乃乘船歸國，中途爲海寇所劫，幸遇挪曼人解救，乃得釋放，慚愧而歸。按此二軍出戰，直使三萬餘人橫屍於小亞西亞之山谷平原，或城池之下，而於衰弱之耶路撒冷，毫無所益，是求榮反以得辱也。此事傳至歐洲諸國，人多追怨貝那德蠱惑人心，行此有損無益之事，貝那德雖自傷心，強辭曰：我之所行，非出於私，乃上主之意旨也。又曰：聖兵未能獲勝，一因希利尼人之詭譎，二因聖兵恣肆殘忍，上主不使之獲勝也。若貝那德之言，誠爲近理，然在初興聖戰之時，多有盜賊強暴之人，入名軍籍，貝那

德則以爲能殺教敵，足爲贖罪之功，而此等兇殘之輩，至於遠方，安能良善，何貝那德竟未料及之乎？當時貝那德之友，多有以言安慰其心者，有某修道士曰：彼得約翰二使徒曾顯見於我，曰：失其原位之諸天使，其缺尙懸，今將選出戰陣亡者補之，二使徒亦緬懷聖貝那德，甚望與之相交也。

第五段論貝那德扶助教父第三猶基尼烏

教父二印禱森特之末數年，似將治教治屬邦之權，盡行失去矣，雖屢發兵入南義大利之境，欲令該處公侯，尊服其權，然未克服，終認挪曼人羅吉耳爲那破利王，聽其自治其國，羅馬人但認其有治教之權，不認其有主理邦國之權，遂請日皇堪拉德來至羅馬，建立京都，令教父一如公侯，與之納貢，適印禱森特病故，一千一百四十二年繼其位者稱第二西勒司聽，在位年餘而卒，第二路西烏繼其位，羅馬民選立國主，設立國會，謂教父曰：爾與諸主教之奉養，百姓捐資以供之，至於課稅服役之事，則供之於國主與國會也，教父招集其同黨，與助己之公侯，進攻羅馬，羅馬人極力抵拒，路西烏中石而死，主教等見爲教父者，艱難險阻，遂視爲畏途，不似先年之營求此

羅馬人欲
立民政之
國

猶基尼烏
繼路西烏
爲教父

位矣。教幸舉無名望之院長皮撒之貝那德爲教父，稱第三猶基尼烏喀耳否貝那德之友也。然貝那德誤視其爲懦弱之人，不稱教父之位。斯時也，比西阿之阿那德適在羅馬，以其講論激發人心，見本章第三段百姓遂違逆教父之權，自立民政，籌備防守之計。於城外要隘之處，築壘屯兵，將彼得大堂改爲營寨，逐猶基尼烏於城外。而貝那德寄函於城內之官民，斥責其所爲，內云：此等叛逆之民，非但在世之有權力者，必攻之，即在天爲道殞命之聖徒，亦必攻之也。教父咒詛羅馬新立之國主，並求附近之城邑，進攻羅馬。於是擊敗羅馬兵，教父仍復入城，未幾，見內外之勢，未能平靖，恐生他變，乃往法國與貝那德激發人心，爲主出戰。見本章第四段聖兵起行之後，猶基尼烏復歸義大利，以其謙遜和平，治理教務，接納人民，且因廣行周濟之事，建築華美之堂，漸以收服羅馬民心。至一千一百五十三年，猶基尼烏卒，羅馬人厚葬之，以顯其崇敬之心也。

第八章數教父與日皇爭衡自一千一百五十四年至一千一百九十八年

第一段教父赫地安與日皇非利德克爭權

英國人爲
教父者只
赫地安一
人

持權益堅

以權力待
羅馬民
發禁令於
羅馬

赫地安仍
操大權

猶基尼烏卒後，繼其位者稱第三安阿他西烏，在位年餘而卒。阿巴禱之主教尼喀拉被舉爲教父，稱第四赫地安，英國人也。歷代英國人得教父之位者，只此一人而已。其幼年時，出國尋師，受業於阿勒司之修道院。其位遞陞，得爲本院之院長。曾因院中之事，往見教父猶基尼烏，教父喜其爲人，留之羅馬，使襄教務。今繼教父之位，才能果敢，足列於上等教父之中。於先代教父所攬之權，持之益堅。曾言異邦人歸教，當專在教父權下。教父可託某國君王，代爲主治。於是將哀耳蘭大島託於英王第二亨利主治。亨利許其凡哀耳蘭教民，有牲畜田產者，每戶捐小銀錢一枚，以爲奉養教父之資。後稱此錢曰彼得錢。赫地安之待羅馬自主之國，不似猶基尼烏以寬柔要結之，惟以權力排擊之。又降諭逐阿那德於城外。時有大教宰往見教父，被亂民所攻，因傷而死。赫地安遂發禁令，不許羅馬人聚會禮拜。教牧不許行彌撒之禮，以免人罪。羅馬人民大相恐懼，國會遂使阿那德退出城外，自廢其民主之政。而赫地安仍操大權矣。○在耶穌後一千一百五十二年，日皇第三堪拉德崩，其猶子撒比阿之公爵繼其位，稱第一非德利克。俗稱赤鬚者其爲人也，好高務遠，謀勇兼優，且

非德利克
率軍入義
大利

教父遣使
往見日皇

能堅忍。雖所行公正，而於仇敵則多殘刻。自以權位由主而賜，不認藉教父而得一
千一百五十四年秋，非德利克率軍入義大利。一爲取蘭巴地歷代所奉日皇之鐵
冕，二爲教父以皇帝之金冕加其首，三爲凡當服其權之王公侯伯，使皆明認之爲
帝，與之納貢。按蘭巴地之諸城邑，大半民主，聞非德利克督大軍將至，莫不恐懼，遣
使奉迎，求其認本城邑有主治之權。惟託託那不至，日軍攻破其城，遠近無不畏服。
赫地安不知非德利克至於羅馬，其意如何，乃遣三教宰往見之，曰：「須將阿那德交
於教父，方行加冕之禮。」按阿那德在羅馬所講之意，不但廢棄教父之權，亦使皇帝
徒擁虛位，故非德利克隨從教父之意，命人執阿那德與之。見第七
章三段羅馬議院遣使
覲帝曰：「皇帝之來，吾人甚喜，因能救該地人民，脫離教牧等之壓制，又宣揚古羅馬
之權榮，求皇帝保護先代善律，亦保護人民不受夷狄之侵擾，並求皇帝每年捐銀
五千斤，以助做國公費，且請發誓簽押，必按所約而行。」非德利克目其諸臣與奈特
勇士曰：「斯爲吾之宦紳，吾之羅馬人民也。」爾所言之律，除吾所定者之外，安有爾等
可遵守者乎？爾之自由非他，但奉事爾皇帝而已。此後教父往見皇帝，皇帝出迎，然

行加冕之禮

擊殺羅馬人始行帖服

與危連立約

教父遣使至國會

未執其鐙扶之下馬，教父因其不循舊章，未與接談而去。閱二日，非德利克因受諸臣之勸，乃循舊章而行。後於彼得大堂行加冕之禮，不容羅馬人入堂觀禮。羅馬人民在太比耳河東望之，因未得皇帝之厚賞，又因不容其入堂，大生忿恨。蜂擁而進，將欲渡橋闖入大堂。日耳曼兵迎擊之，死者千餘人。自是羅馬人始行帖服。知皇帝之權不可違抗也。適因軍中缺糧，又因瘟疫流行，非德利克率軍回國。赫地安見日皇勢大兵強，終恐受其欺侮，乃與挪曼之公爵危連立相助之約，尊之爲西西利王。又將數大地贈之。危連立誓輔助教父而攻其敵，且因其所贈之地，與之納貢。非德利克自以義大利全地，與西西利島皆其屬下，今聞教父所行，怫然不悅。但因國中多故，不能率軍再入義大利。乃傳諭大教牧等不許往羅馬。受教父按首之禮。此不但損教父之尊榮，且大減教父之進款。又招集大國會於比散森城，有各國之使者來會，以顯敬尊皇帝之心。中有教父所遣之二教宰，攜帶教父信函，非德利克以禮接之，使人於會衆前誦讀。函中所言，如嚴父斥責不肖之子，且言加於皇帝之金冕，乃出教父之恩。會中尊爵者，聞此高傲之言，羣相鼓譟。教父之使者柔蘭德放膽謂

日皇嚴禁
教牧前往
羅馬

佯許和好

衆曰、歷代皇帝主治之權、非出於教父、將誰出乎、有侯爵某、拔劍欲斬二使、非德利
克止之、二使僅得獲免、非德利克又復降旨嚴禁教牧等前往羅馬、又傳諭守邊軍
士、嚴加防守、不許教牧出境、教父寄函於日耳曼之數大主教、指斥皇帝之非、蓋欲
離間之也、而大主教仍輔助皇帝、以柔順之言、復函於教父、勸其以合宜之言、達於
皇帝、不可觸其忿怒、教父聞非德利克將於明年督軍入義大利、更遣二教宰、往見
皇帝、欲解釋其疑、則曰教父之意、非謂皇帝之權位、皆出於教父之恩也、非德利克
佯以此言爲實、許之和好、逾年、非德利克率大軍再入義大利、其屬下之公侯、各引
部下之兵、分路而進、非德利克定意治理教牧、與治理庶民無分、凡當奉之皇帝者、
分毫不容欠缺、赫地安已與數處城邑、定立密約、互相扶助、乃遣使致函於皇帝、又
如先年斥責其所爲不合於奉教皇帝所當行者、非德利克以輕侮之言覆之、教父
又復致函益加斥責、函中之意、一若欲將所加之金冕奪回者、非德利克覆函大顯
其忿怒、內云、歷代教父所得之尊位權榮、無不由於皇帝、又斥責教牧等好利、好爭、
好戰、幾如寇盜、苟能反其所爲、吾必以彼之應得者予之、時有兩造之大主教聚集

兩不相下

赫地安病故

大教牧等分爲二黨

兩黨各立教父

酌定和議，而教父皇帝，此雄彼健，兩不相下。教父又寄函與日耳曼三大主教，令其離棄皇帝，扶助教父。函中直斥皇帝之惡，以顯其忿恨之心。且云：教父乃上主所立，欲建造則建造，欲毀滅則毀滅，不必與世人相議也。觀此光景，絕無可和之機矣。當此烈火將然之時，赫地安得疾而卒。時在一千一百五十九年

第二段論教父相爭

教父第四赫地安卒後，大教牧等復分二黨。一黨願扶助教父之權，不容君王稍有干預。羅馬城中之官紳，亦有附和此黨者。一黨附皇帝之勢，或畏其威，願所選之教父合乎皇帝之意。於是諸教宰會議數日，彼此不合，互相爭論。乃各立教父。一黨選立教宰柔蘭德，稱第三亞力山大，即曾奉使往日耳曼者也。一黨選立教宰阿他非安，稱第四非透耳，非德利克聞之，遂於怕非阿城招集議會，命新選之二教父至會聽會。中公同擇定。亞力山大知會衆必不肯助己，辭曰：既經有選立教父之責者，選立矣，豈容他人再行干預乎？非透耳知會衆多有附己者，遂往於會，謂會衆曰：我之忝居斯位者，乃順乎羅馬教牧黎庶之意而被舉也。會衆逢迎非德利克之意，議定

議會定非透耳爲教父
二教父互相咒詛

英法二王尊亞力山大爲教父

非透耳病故怕司喀繼其位

以非透耳爲教父，非德利克按先代敬尊教父之規，在非透耳馬前爲之執鐙，且接吻於其足。由是二教父互相咒詛，皆遣人分往奉教諸國，各令尊己爲教父。然在附從非德利克之國外，多尊亞力山大爲教父。而在羅馬城中，非透耳之權較大於亞力山大。時義大利北境之諸城邑，因與非德利克興起干戈，亦認亞力山大爲教父。亞力山大知非德利克在北義大利軍務孔亟，必不敢分兵而南，乃乘機入羅馬城，在拉特蘭大堂施行彌撒之禮，以表其誠爲教父也。嗣因羅馬之人民輕躁，未敢久居，退入法國。自此三年之久，施行教父之權。當時英法二王在叩耳西城，與教父相遇。二王以迎迓教父之禮尊之，左右執其轡以入城。時非德利克在北義大利攻克米蘭，平毀其城，該城人民逃散四方。又有西西利王素助亞力山大，近因該國結黨紛爭，無暇他顧。而亞力山大之勢益孤，觀此景况，非德利克所輔助之教父，必將獲勝爲普遍之教父矣。不意在亞力山大出離義大利之二年，非透耳病故，其黨選立盛馬之主教該豆繼其位，稱第三怕司喀。一千一百六十五年，亞力山大歸入羅馬，教牧官民人等，歡然相迎，遂居於羅馬，以行教父之權。年餘，非德利克督軍而來，攻

非德利克
攻破羅馬
亞力山大
逃遁

非德利克
又入義大
利爲連城
之兵所敗

分伊司之
大公會

定約停戰

克羅馬城取太比耳河西之地，教父之兵仍據守河東，亞力山大見勢不支，乃易服而逃，入於其他城，而羅馬之危盡歸非德利克矣。不意瘟疫流行，非德利克軍中公侯主教將領與奈特勇士死者不下二千餘人，而軍士更不待言矣。蘭巴地諸城邑已立相助之約，將欲攻擊非德利克，非德利克無奈，率其餘兵遁歸。一千一百六十八年，偽教父第三怕司喀病故，附從非德利克之主教等更立教父，稱第三喀利司徒。至一千一百七十四年，非德利克又率大軍入義大利，欲攻擊北境之連合諸城。前非德利克所平毀之米蘭城，在此數年中，該城之民已復建造，仍爲富庶之區。又有新築堅固之城，名亞力山大，日兵奮力急攻，四月之久，未能攻破。後在附近勒那耨城，連城之兵與日兵血戰，日兵敗績，非德利克身受重傷。逾年，在分伊司城招集大公會，酌定皇帝教父與北義大利諸城邑所爭論之事。日皇雖經挫敗，仍不肯讓其主治之權。連城既獲大勝，終執自主之說，教父見兩不相下，和議難成，遂舉數年停戰之議。皇帝與連城皆不願如此定約，然事已至此，不得不降心相從，乃定約五年停戰。又與西西利王約定十五年停戰。按如此定約，連城雖不快足於心，然實與

教父與皇帝相見

戰爭稍息教會復合

之有益，蓋此五年之中，息兵養民，興復事業，且此五年之後，未必再起兵端，至所定教父與皇帝相會之期，教父先至聖馬可大堂，分伊司城之總管，乘坐畫舫，往迎皇帝，教父遣教宰與大主教數人，先往迎謁，並將先年之咒詛收回，皇帝偕尊爵者多人，來至大堂，與教父相見，皇帝自釋禮服，伏俯於教父之前，接吻於其足，亞力山大，不覺泣下，扶掖而起，與之接吻，以表和平之意，自此則多年之戰爭稍息，教會之分裂復合矣，逾年，教父進入羅馬，居拉特蘭宮殿，始得安然施行教父之權，僞教父第三喀利司徒求亞力山大赦其僭妄之罪，亞力山大慨然允許，立之爲貝訥分透城之總管，又逾年，亞力山大病故，時一千一百七十九年，統觀歷代教父皇帝，多年紛爭，雖教父屢爲皇帝所敗，然屬靈之權，究勝於恃力之權，至終奉教諸國之王公，皆尊教父之權在君王之上也。

第三段貝克特多馬事畧

耶穌後一千一百十八年，貝克特多馬者，生於倫盾，其父爲尊爵者，見子聰敏，令在本城學塾中肄業，後又遣至巴利城肄業，一千一百四十二年，或薦貝克特於堪特

辦理教務
盡臻妥善

立以爲相

於國於民
均有裨益
立爲總主
教

貝克特忠
於所事

布利之大主教替歐巴德，替歐巴德遣往義法二國之著名書院，先後肄業，習學國律教律，以備辦理國家與教會相關之事也。卒業歸英，替歐巴德立之爲大會吏。凡會務關乎緊要者，必使之辦理，無不臻乎妥善。時英國有爭襲之事，貝克特曾爲此事，兩次前往羅馬，謁見教父，其後定二亨利承接王位，亨利遂以貝克特爲契友。至一千一百五十五年，亨利立之爲相，貝克特既得權位，乃建造廣廈，陳設華美，時設盛饌，邀尊爵與主教等筵宴，其出也，僕從如雲，威儀甚盛，其勢僅亞於英王而已。然非爲自侈豪華，乃令人肅其瞻仰，敬共在上者之命令也。當時英國行政治民，與刑名等事，尚無定章，貝克特盡心籌畫，使之井井有條。於國於民，均有裨益。至一千一百六十三年，亨利立貝克特爲坎特布利之大主教，卽英國之總主教也。亨利之意，以爲舉貝克特居此尊位，必能扶助國權，不使教父主教等如先年之侵蝕也。不料貝克特忠於所事，爲相時盡力以爲國君，及爲總主教，又盡力以爲教父。按貝克特既爲總主教，卽退離相位，盡棄素昔之榮華，克己自修，與修道士無異。而於教會之權勢，多方增益之。一千一百六十四年，亨利招集大議會，有尊爵與大教牧多人赴

大議會定
擬治教之
條

教父不准
會中所定
貝克特遂
阻攔之
亨利迫脅
貝克特

復位後於
治教之權
持守益堅

爲奈特勇
士所殺

會共議國政與教政相關之事，議定主治教務十六條，內云：教牧出境，必俟國君允許，若教牧院長等出缺，選人繼其位，受其俸，亦須國君允許。先年教牧犯法，不歸官長審訊，惟在教會之公堂聽斷，因而弊竇叢生。今議定教牧有犯法者，則歸國家公堂審訊。貝克特本不欲如是定議，因受尊爵教牧等之勸言，只可勉強從事。後知教父第三亞力山大不准會中所定，遂盡力阻攔此約，欲廢棄之。自此貝克特與亨利遂生嫌怨。初貝克特之爲相也，每動用公款，以佐揮霍之資。今亨利既視貝克特爲敵，不但收其進款入官，並將前所動用之款，指爲侵吞國帑，勒令賠償。貝克特受此迫脅，往見教父，求爲伸冤。教父使復其位，然數年之久，未敢回國。至一千一百七十年，亨利與貝克特議和，始復大主教之位。在復位之初，卽咒詛與己爲敵之主教等，且於治教之權，持守益堅，有失位之主教，往見亨利，陳訴其冤。亨利積忿已久，乃大怒曰：我僕役何若是之膽怯，竟無人將此卑微之祭司除去乎？王之左右，有奈特勇士四人，誤以王急切之言爲實，遂往坎特布利直入大堂，執貝克特於壇前殺之。亨利聞貝克特之死，知教父教牧等，必以己爲主使，欲設法脫此惡名，乃親詣坎特布

教父封之
爲聖徒

利大堂身衣麻衣，容修道士教牧等以鞭撻其背，亨利雖如是自卑自苦，然於大會所擬之條例終未改易，此條例傳於後世，殊能禁阻教父教牧等干預其內政也。貝克特死後二年，教父封之爲聖徒，葬其屍於華美大堂，約三百年之久，多有拜神客往拜焉。按當時之人，雖尊貝克特爲忠信之徒，而近代之人，究認其所行爲出於偏見，蓋與國君所爭者，非爲不易之大道，乃爲在外之權榮，其爲人也，誠爲志高力果，然於其主耶穌謙卑克己待人之道，則未之能得也。

第四段論五教父之事

第三亞力山大歿後，在十七年之中，有教父五人相繼嗣位，率皆中才，而其所遇之事，亦非若先年關乎緊要，耶穌後一千一百八十一年，阿司義之主教，被選爲教父，稱第三路西烏，在位半年，羅馬人民背叛，路西烏逃遁出城，先在非勒替，後在安阿尼行教父之權，在非柔那城與日皇非德利克相遇，非德利克求教父容立其子亨利爲嗣，教父曰：按舉立皇帝之規，必帝位已虛，方能選舉也，非德利克不悅，自此二人互相疑忌，當時在北義大利境內旁門競起，教父咒詛之，而非德利克不以兵權

路西烏不
許日皇所
請遂生疑
忌

第三烏耳
班亦與日
皇不合

亨利娶西
西利應襲
之六主烏
耳班阻之
而不能止

定憲咒詛
日皇

輔助一千一百八十五年，路西烏卒，米蘭之大主教繼其位，稱第三烏耳班。此教父亦與日皇不合，其故有三：一因皇帝干預在日耳曼教會之事，每藉端籍沒教會之產，又將數處女修道院關閉；二因女侯爵瑪替勒大之地，昔曾捐於教父，非德利克仍行佔據，雖立約歸還，然時日愈為耽延，而歸還之心愈為懈怠；三因非德利克欲立其子承接帝位，而教父不許，又欲立之為義大利王，而教父亦不許，非德利克設計使其子亨利娶西西利國應襲之女王堪司炭替阿為妻，蓋欲得西西利之權也。教父恐此事若成，則日皇之權勢自北而達於南，於己實有不利焉，乃極力阻撓之，而終不能禁止也。亨利之為人，大有其父之剛強，而無其父之節制，且多行殘暴，以致惡名傳於後世。因與教父為讐，每事必與為難。一日知教父之僕，攜帶寶物於某處經過，乃使人要之於路，擄其財寶，並剝其僕，非德利克命軍士緊守阿勒坡山之關隘，不容境內之教牧等與教父交通，且視教父蔑如也。而教父之心，亦如非德利克父子之堅強不屈，不肯以絲毫相讓，乃定意咒詛非德利克，逐之教外。時教父居非柔那城，城中之官民聞教父之意，極力諫阻，不容教父在此城中有咒詛之事。

第八貴勾利勸勉教中人為主出戰

第三蓋門馬特得歸羅

第三西勒司聽為亨利行加冕之禮

平毀徒司庫倫城亨利歸國其後為敵所執

蓋恐皇帝之兵威加於此城也，教父退居非拉拉城，不久而卒，接位之教父稱第八貴勾利。斯時有凶信自東而來，令奉教諸國大相震動，乃耶路撒冷聖城被回兵攻破，聖墓聖十架皆落於外教污穢之手矣。見下第五段貴勾利極力勸勉王公與奈特勇士等，備兵出戰，收復聖地。踰二月，貴勾利病故，接位之教父羅馬人也，稱第三蓋門特，自羅馬人民立為自主，屢逐教父於城外，而本城之繁盛日見衰微，乃請教父仍歸羅馬，然須助羅馬人攻擊徒司庫倫與推否利二城，方肯奉迎。蓋二城素與羅馬人有仇者也，教父許之，故得歸羅馬城，治理教務。逾二年病故，繼其位者稱第三西勒司，聽聞非德利克在小亞西亞落水而死。見下第五段其子亨利承襲父位，西勒司聽不得不為之行加冕之禮，稱第六亨利。初，徒司庫倫人民知教父許羅馬人攻擊其城，曾請皇帝派兵戍守，今教父因與亨利加冕，請將此城交出，亨利即命戍守之兵大啟城門，羅馬人乘機攻入，肆意橫行，該城人民盡遭殺戮，幸或未死而少有全軀者，並將城垣房屋全行平毀。亨利在南義大利興起戰爭，攻那破利城不克，又因軍中多疾，不得不退歸日耳曼，留其皇后於附己之撒勒耨城，不料城中有亨利之敵。

亨利慘殺
無辜教父
呪詛之

執皇后付於西西利國之伯爵炭克德。炭克德因教父之勸，又恐被苦待婦女之惡名，乃將皇后送歸日耳曼。且厚贖之。一千一百九十四年，亨利復率大軍入義大利。而南時炭克德與其嗣子皆已病故，諸城邑畏亨利兵威，不敢抗拒，皆啟門出迎。惟撒勒姆城，因將皇后付於其敵，則閉門不納，終被日軍攻破。在耶穌聖誕節，亨利招集大會於會眾前，出信數函，言有尊爵主教宗室等多人，同謀背叛，即命附己之士師拷鞫之。於是諸人有被斬者，有殘其肢體者，或疑有逢君之惡者，偽造此信函，以助之爲虐也。教父聞此虐政，放膽咒詛亨利，出之教外。而亨利勢大兵強，毫不介意。時日耳曼眾公侯與蘭巴地諸城邑，並南義大利、西西利，未有不畏服之者。亨利之權勢如此，似教父不敢與之抗衡，而俯首聽命矣。不意亨利獵於林中，因之得疾而殂。未幾教父西勒司聽亦卒，亨利之嗣子年甫數齡，隨其母居於西西利島。其後承襲父位，稱第二非德利克。

第五段第三次聖戰

耶穌後一千一百八十七年，伊及與敘利亞英勇之回王撒拉丁，率大兵於提比哩

聖地失陷
皆認爲上
帝之懲

定克己之
規

日皇英法
二王皆定
意出征

日皇落水
而殞

英法合兵
攻克阿克
耳城

英王利喀
德引兵獨
進頗顯武
勇

亞附近之地與奉聖教之兵鏖戰奉教之兵敗績死者甚衆耶路撒冷王與尊爵多人被俘未及數月回兵攻克耶路撒冷城並攻克敘利亞堅固諸城此信傳之歐洲教父主教王公與奈特勇士等莫不傷悲皆認此禍自主而降以懲奉教諸國之罪也教父貴勾利勸勉王公等備兵出戰收復聖城又定五年克己之規以弭上主之怒教衆於每禮拜或三日四日不茹葷諸教宰立誓取十架徒步至聖城將耶穌足迹所經之地自外敵之手奪回日皇非德利克法王腓力英王利喀德俗稱獅心者皆聽教父之勸定意出征非德利克率精兵十萬由小亞西亞山地而進不料一日非德利克渡河落水而殞因而軍心散渙政令不齊或遇敵陣亡或患病而死得生還者僅五千餘人耳逾年英法二王合兵前進由水路而行在西西利島度冬按二王素相親睦今因議事不合遂生嫌隙卽至敘利亞圍攻阿克耳城二年之久經九次鏖戰英法軍士死者約十萬人始行攻破後法王率其所餘之兵離棄英王而歸而英王仍督軍前進回兵阻其去路屢次交鋒利喀德頗顯武勇一次兩軍接戰利喀德單騎被困奮勇揮戈左右擊之如刈麥然遂開血路突出重圍然其性殘忍曾將俘

奧回王立
約罷兵

利喀德被
劫英人贖
之歸國

獲之回兵三千人，盡行殘殺。既而與回王撒拉丁立約罷兵，而利喀德終未得至聖城也。按約中所定，阿克耳城與附城沿海之地，歸聖兵駐守，任聖徒前往聖墓，或擊撒勒，或伯利恒朝拜，立約後，利喀德乘船而歸，適遇颶風，將其船吹至海岸，被奧國公爵利歐哀德所劫，付於日皇第六亨利，囚之年餘。英人以重賂贖之，始得歸國。觀此次聖戰，亦如一二次未能副其所望，然其中未嘗無益也。人出離本國，至於遠方，則能擴其心胸，廣其聞見，且知異域之人，雖與本國之風化不同，習尚不同，然皆同此人情，同此天理，可知交鄰之道，當揆之以理，準之以情，不可相惡相殘，妄自尊大，是乃近世代天下各國以理相交之兆也。



中世代聖教史記卷之肆

目錄

第九章第三印耨森特爲教父時權勢大增

第十章教父印耨森特攻擊旁門

第十一章豆米尼堪與凡西司堪二會興起

第十二章三教父與日皇第二非德利克爭權

第十三章法王第九路伊

後封爲聖者

事畧

第十四章教父第四亞力山大至第八班伊法司時之事

自一千二百五十年至一千二百九十四年

第十五章此世代著名文人事畧



中世代聖教史記卷之肆

第九章第三印耨森特為教父時權勢大增

第一段論當時諸國之景况

才德益彰

蓋門特時立為教宰

西勒司聽時隱居著書

得舉為教父

教父第三印耨森特者，義大利之世家子也。原名婁特耳，其父他司曼豆之伯爵也。其親族多尊爵者，幼在羅馬學塾肄業，繼入巴利城之道學院，又入玻婁那之刑名學塾，以習律法。卒業歸家時，才德益彰，識者決其必將大用。教父第三蓋門特，其伯父也，甚器重之，授以教會之識，豐次陞遷，立為教宰。年僅二十九歲，凡教會重大之事，婁特耳必與其謀。蓋門特卒後，第三西勒司聽繼其位，與婁特耳素為世仇，故不肯用。或婁特耳不樂為之用，故於西勒司聽在位之七年中，婁特耳隱居著書，其書多疾世之辭。一若修隱士所著者。西勒司聽卒，時一千一百九十八年諸教宰聚集，同心舉婁特耳為教父，稱第三印耨森特，年僅三十九耳。羅馬人民與奉教諸國，莫不順從。印耨森特登位時，按歷代教父之規，在大堂宣講，有云：爾曹試觀主所選立之僕，以治理其民，其分位為何如乎？乃代替基督承續彼得，在萬人之上，上主之下，卑於主尊。

登位時所
尊者

當時之景
况

時勢如此
正教父興
盛之機

教父印
森特治
理羅馬

於人也。蓋彼鞠萬人而不為一人所鞠。經云：我必行鞠也。彼居高位，又有僕役之責。如是，則卑微者得高舉，高傲者必降卑。蓋上主抵拒高傲者，施恩於謙卑者。經云：窪下者得增而高之，諸山必平而低之也。觀印耨森特所言，可知其治理教務，必不肯稍讓其權於人矣。考當時之景况，固當有才智出眾之人，居於高位，庶能除虐政，挽頽風，正人心也。在奉教諸國之人民，皆以教父誠居高上之位，握高上之權。今有才智出眾，如印耨森特者，居教父之位，故人心歸服，權勢大增。蓋諸國之中，率皆苛待小民，時生叛亂。北義大利自主之城邑，每起衅端，互相攻伐。他處之城邑，多為強霸者所據。法王腓力強暴侈肆，英王約翰昏闇自恣，比散替恩衰微已甚，幾至滅亡。聖兵為回兵所敗，僅能保守阿克耳城。時勢如此，正教父興盛之機，觀以下數段，可知奉教諸國，無一城一地不在教父之權衡，無一事一人外乎教父之意旨也。

第二段論印耨森特得行其權於義大利

羅馬人民，雖尊印耨森特為教父，而印耨森特深知其反復無常，多設善法以籠絡之。其左右之人，必舉用誠實可託者，又命理刑之官，不可隨意判斷，須稟命而行。又

命瑪克
注
德退離
所據之地

於城中設立法司，專理教務，嚴禁法司之官長，不許有受賂徇私等弊，倘事關重大，須稟明教父自行判斷，又常禁止羅馬人與鄰近之城邑尋仇，後因羅馬人與非特玻人仇隙已深，終難了結，乃定意輔助羅馬人將非特玻攻破，平毀其城，擄掠其民，又有二尊爵者，因爭地興訟，印耨森特將地斷歸某家，而彼家不服所斷，印耨森特遣兵攻入彼尊爵者境內，焚其房屋，伐其樹木，擄其牲畜，蓋欲以此示威，令民衆畏服也。羅馬人結黨相攻之習，終未變革，印耨森特或禁之，或任之，要皆見幾而作，不使稍弛其權而已。時有強暴之勇士瑪克注德者，佔據拉分那城，自稱公爵，雖尊曰皇，有主治之權，仍於附近之城邑，肆行強霸，會日皇六亨利殂，教父命瑪克注德退離其所據之地，其屬下之城邑，本欲脫日皇之權，及聞教父之命，遂去日旗，認教父有主治之權，瑪克注德率兵往討，而教父咒詛之，並備兵籌餉，將攻擊之。瑪克注德自知力不能敵，退入南義大利，以避其鋒。司哀利透之公爵堪拉德，亦尊曰皇，有主治之權者，聞瑪克注德之敗，大生恐懼，請於教父，願與之納貢，而教父因其仍屬日皇，不許其請，令將原屬教父之城邑，仍歸教父，將原爲自主之城邑，仍令自主。堪拉

地皆歸教父權下

西西利那破利已歸教父權下

瑪克洼德擊亂

德不敢不聽從其命，而退歸日耳曼焉。蘭巴地與特司喀尼聯絡自主之諸城邑，皆認教父有主治之權。於是義大利中北二境之大地，皆歸教父權下矣。在南義大利，有服從日皇之公侯，仍持守其城邑，不服教父之權。西西利之女王堪司炭替阿，日皇六亨利之后也。見日耳曼勢已衰微，乃定意服從教父，蓋欲賴其權勢，以固己位。並欲教父輔助其子，以成其素志。印禱森特宣示於眾曰：西西利那破利原屬教父權下，宜歲歲納貢。其境內教牧有犯法者，除叛逆外，不歸國家之法。司訊鞫，須歸教會之法。司訊鞫，必有教父之使者居於西西利。代教父主理教務。堪司炭替阿請教父為其子非德利克之師保。適堪司炭替阿病故，瑪克洼德乘機肇亂，詐稱受六亨利遺命，使己為非德利克之師保。備兵攻擊喀西禱修道院而未克。印禱森特命西西利那破利招集軍旅以討之。瑪克洼德恐力不能支，乃用詐謀求教父赦免其罪。願認其有主治之權。教父心知其詐，仍許其請，而免其罪。不久，瑪克洼德設謀欲奪取西西利之權，乃以船載其軍士而進。島中之世家大族，與自主之城邑，多有與之相合者。該島之回教人亦多與相合。教父屢加咒詛，且徵兵進討。瑪克洼德雖有時

非德利克
與教父爭
權之機

敗挫仍不懈其志，而斯島之挪曼尊爵者，亦大半與之相合。瑪克注德入怕勒謀城，得獲幼君非德利克，未幾病故，非德利克歸於挪曼之尊爵者，藉其保護，教父恐禍亂無已，許與在西西利之日耳曼人復和，而斯島稍得安靖矣。按非德利克自幼育於西西利島，因斯島常有紛爭嫉惡等事，以擾其心，印耨森特雖為其師保，而左右之人，常言教父之詭譎不可信賴，非德利克習聞此言，已銘刻於心，此乃得獲帝位時，與教父爭權之基也。

第三段論印耨森特得行其權於日耳曼

日皇第六亨利殂，時在一千一百九十七年其弟腓力自立為帝，日耳曼之公侯多服從之，有阿

阿透與腓
力爭位

透者，日耳曼英勇之公爵亨利子也，其父與日皇構兵而敗，失其爵土，阿透出居於英英王厚遇之，及日皇殂，腓力立，阿透欲與爭位，復歸於日，英王資以餉糈，並遣勇士助之，在日耳曼之公侯，亦有歸其麾下者，阿透欲得教父之助，允許將歷代皇帝在義大利主治之權，盡行捐棄，而腓力與其輔助之人，雖允許尊奉教父之權，又曰：凡皇帝應有之權，望教父不得干預也，是明顯有疑忌之心矣，故教父願阿透得立

爲帝，遂宣諭曰：今此帝位，當按日耳曼舊規，由公侯選舉也。然腓力若得爲帝，恐此位遂歸其家，是反日耳曼之舊例矣。而二人皆不願帝位，由公侯選舉，遂起戰爭。此後十年，干戈不息，日耳曼大地變爲戰場，生民咸遭塗炭矣。在交戰之初，阿透之兵威甚盛，數年後，腓力疊次獲勝，輔助阿透之公侯，多有投降於腓力者，而腓力寄函於教父，曰：願將此帝位託國中之教宰、尊爵等會議擬定也。其意以爲在獲勝之時，會衆必將舉己，是得推戴之名，而避征伐之名也。教父勸二人容在羅馬城招集議會，皆許之。當此之時，不料腓力被仇家所刺，帝位遂歸於阿透矣。阿透願由教父之手，接受帝冕，乃言：凡教父原有之地，甘願教父自行其權，又許輔助教父驅逐境內之旁門，且不干預立教牧之事。凡日耳曼關係教會者，必聽從教父之意旨。耶穌後一千二百有九年夏，阿透率軍入義大利，在非特玻城與教父相遇，教父見阿透曰：此我所愛之子，我心喜悅者，是年秋，教父在彼得大堂爲阿透行加冕之禮。阿透既得帝冕之後，不按所約而行，與教父所傳保者西利王非德利克興起戰爭，又侵佔教父所屬之地。於是印耨森特咒詛阿透，又激發義大利日耳曼與法國諸王公

非德
利克
攻取
阿透
自立
爲帝

責法
王腓
力出
妻之
罪

使同心逐阿透之位，於是日耳曼之公侯多附合教父之意，棄阿透而尊非德利克爲帝。非德利克許教父必按阿透所許者而行。在一千二百十四年，二軍在玻非尼之地血戰，阿透之軍大敗，自此無力與非德利克對敵矣。踰年，非德利克前往羅馬，印耨森特爲之行立帝之禮，以爲得此附己之皇帝，與之同心，實爲莫大之效矣。不知非德利克後日與教父力爭，恃其出衆之才，以增其權勢也。

第四段論印耨森特得行其權於法國

法王腓力曾娶丹王之妹，因革布嘎爲后，而不相愛，出之，另娶米染公爵之女阿尼司，國色也。因革布嘎蒙此羞辱，求教父西勒司聽爲之伸冤。丹王亦爲此事催迫教父，而法國諸教牧因畏腓力置而不問。西勒司聽知腓力爲人強暴，故意耽延。及印耨森特繼教父之位，乃寄函於巴利之主教，責腓力出妻之罪。內云：若阿尼司生子，不可認爲嫡子，承接王位也。又遣使至法，令法王擯其另娶之女，復正后之位。又寄函曰：若不聽從使者之言，吾必宣示禁令，封閉爾國會堂，禁止禮拜，以及諸聖禮，使者於地佔城招集議會，赴會者有大主教、主教、院長多人，聚議數日，終如教父意旨。

腓力遵命而行

宣示禁令，法王腓力聞之，怒曰：寧失我國之半，絕不棄米染公爵之女阿尼司也。法國境內之教牧，有遵從教父之命而行禁令者，腓力即黜其職位，籍其公產。又將廢后，因革布嘎安置於堅固衛城。法國人民，素受王之虐政，多不歸心於王，而歸心於教父。且多有尊爵者，整頓軍旅，將行背叛。腓力因而大懼，遣人往見教父曰：吾必遵命而行也。教父謂使者曰：如是，王必擯斥其妾，收回其后，復黜退教牧之位，還籍沒之產。吾則收回禁令。腓力聞之，歎曰：撒拉丁有福哉。因彼無在上之教父，吾甘願變爲回教人矣。阿尼司致函於教父，以乞其恩。曰：吾歸腓力，乃以婚嫁之禮，非私歸也。所生之二嬰，非私生也。教父置而不論。遣阿司義之教宰往法，命腓力須遵教父之令而行。國中之大教牧與教宰，會集於色尼司城。腓力優禮相待，迎故后。因革布嘎至會，衣以后服。有腓力親信之奈特勇士代王宣旨曰：王甘願以因革布嘎爲妻，認之爲后也。自是會堂之門始開，教牧主領人民禮拜，而教父之禁令撤回矣。國中之大教牧，有未遵教父之命，施行禁令者，教父召至羅馬，認罪求恩，乃命復其職位。教父雖不容腓力擅出其後，仍任法國之大教牧等聚集共議。腓力娶因革布嘎爲后。

始將禁令撤回

教父之權
於法國增

合乎聖教之禮與否，倘有應出之故，當以正理出之。會眾聚議數日，終無定章。一日腓力親往於會，謂會眾曰：吾認因革布嘎爲后，不必再爲此事辯論矣。或疑腓力因阿尼司病在垂危，望教父認阿尼司所生之子爲嫡出之子耳。腓力雖認因革布嘎爲后，終未與之同居。因革布嘎或在女修道院，或在衛城，孤苦度日而已。按腓力初雖抗拒教父，後則爲其權勢所迫，不敢不遵從其命。是印耨森特之權，又於法國增益也。

第五段論印耨森特得行其權於英國

英王約翰繼其兄利喀德之位，時一千一百九十九年狂傲欺詐，放縱自恣，其后爲革拉司特侯爵之女。約翰旣得王位，欲結婚於王家，遂廢其后，聘葡萄牙國之公主，未成婚。因見其屬下某侯爵已聘定之妻伊撒貝拉貌美，強娶之，立以爲后，是乃得罪於屬邦，以致眾心不服，咸思背叛。法王腓力欲乘此機，侵奪法蘭西境內之英國屬地。時有阿特耳者，約翰仲兄之子也，自以英王之位，宜歸於己，遂起爭位之心。法王輔助之，且妻以女。阿特耳進攻約翰，兵敗被擒，約翰囚之於獄，使人暗殺之。未幾，約翰攜新

以腓力無
故見攻之
事控於教
父

阻止腓力
輔助約翰

因立大主
教起衅

娶之后，在屬下之挪曼地遊蕩宴樂，法王腓力以兵襲之，約翰遁歸於英，以腓力無故見攻之事，控於教父，印禱森特以為若輔助英王，必能增其權於英，乃致函於腓力，函中顯示教父有判斷奉教諸王之權，內云：奉教之人，若有兄弟得罪，當聽教會審訊，爾兄弟英王控爾有得罪之事，且有其臣宰為證，我以為父之愛心勸爾，爾當聽教會判斷，否則我必視爾為異邦人為稅吏矣。斯時法蘭西境內英國之屬邦，背叛約翰，教父雖阻止腓力，不容其攻擊約翰，而腓力仍率兵前進，將法蘭西境內屬英之地，多半侵奪也。○按以上所言教父阻止腓力，輔助約翰，其後竟與約翰大啟爭論，約翰終為教父之權所壓，此爭論乃由於立堪特布利之大主教也。按英國先代之規，凡選立大教牧，固由諸教牧公舉，然須英王允准，方定其位，又有主教之職，有與某修道院相關聯者，其職例由本院修道士選舉，堪特布利大主教之職，即與境內之修道士相關聯者也。耶穌後一千二百有五年，大主教出缺，幼年之修道士等，不待英王允准，選定副院長勒吉那繼其位，勒吉那遂往羅馬求教父定其位，厥後年長之修道士，以幼年修道士擅舉大主教為非，遂廢其所舉者，依附英王意旨。

宣示禁令
於美

選立挪利遮之主教革雷約翰爲堪特布利之大主教於英王之前就其位而行其權又選派修道士十二人亦往羅馬求教父定其位而印耨森特定意將此二人盡行廢棄以著名英國之教宰蘭革吞繼其位授意於往羅馬之修道士令其選立然恐約翰因廢其所欲立者致起衅端乃設法要結之以金戒指一枚滿嵌各種寶石遣使贈於約翰且寄之信函函中將各種寶石一一講解以比喻聖經之道又致函言其所舉之蘭革吞才德兼優必能輔王治理國家而獲其益也約翰聞知此事不勝其怒遣人要教父使者於路不容前進並將獲罪於王之修道士盡皆斥逐並致函於教父大顯忿怒之意言斷不認蘭革吞爲大主教也在印耨森特之意本欲以權術籠絡約翰使之樂於順從今見其如此抗拒不得不以威脅之乃宣示禁令於英亦如先年加之於法者有烏司特之主教往見約翰以教父之意告之約翰大怒詬詈教父並其國中之主教曰我必將境內教牧等逐於境外有羅馬人在吾境內者則剽而逐之時有大主教數人宣示教父之禁令隨卽逃於境外蓋恐觸約翰之怒而罹其禍也於是通國之會堂關閉教牧等不爲人民主婚不安慰貧苦不爲之

轉輸與教
父相抗者
四年

行喪禮，死者不得葬於聖地，人心皇皇，咸認上主將恩佑收回，任者惡靈肆虐於國中矣。主教修道士等，有聽從教父禁令者，約翰則籍其公產入官，教牧中有成立家室者，則收押其妻，以俟其夫重價來贖，或有仍留於英者，則視爲律外之人。傳言云：有盜劫殺教牧於路，爲官吏所獲，呈其案於王，王曰：釋之，是使我少一仇敵也。逾年，教父見約翰仍無悛心，定意逐之教外，而在英之主教等，不敢顯然宣報，但於暗中宣布其事，不久通國之人，無不知教父之咒詛，加於約翰矣。按約翰與教父相抗者，四年之久，倘能以公義治國，使人各得其應得之益，或可至終與教父抗衡矣，但其心如瞽，不識當行之路，罔恤臣民，恣其淫暴，又有嬖倖之臣，逢迎其惡，以致人心漸離，印耨森特既出禁令，又出約翰於教外，見約翰仍復不悛，乃宣諭曰：約翰負罪深重，不堪爲王，當視其位爲虛，有能奪取之者，卽以其位授之。法王腓力已將法蘭西境內屬英之地，奪取大半，今聞教父之命，遂願奪取英國全地，時法國撒散城招集大國會，蘭革吞往赴此會，宣報教父廢棄約翰王位之命，並勸法王腓力倡率諸公侯整備軍旅，以攻約翰，且曰：彼乃上主之敵，亦教父之敵，人若成此善舉，其罪必能

約翰與教
父求和

與判督勒
所擬之約

呈遞印文

得赦也。於是腓力率大軍攻英，約翰亦招集軍旅禦敵，然見將領軍士等皆懷異志，知不足恃爲干城，而禍敗不遠矣。乃易驕慢之心，爲畏懼之心，使人潛往羅馬，與教父求和。教父遣其心腹之會吏判督勒前往於英，判督勒者辯士也。旣見約翰，極言法軍之強，又言英國之臣民如何離心，時勢至此，非聽命於教父，不得援救也。約翰在先前抗拒教父者，固不遺餘力矣。今則承順教父者，亦不遺餘力。與判督勒所擬之約，一認蘭革吞爲大主教，二凡出離英境之主教等，仍復其位，三凡籍沒與毀壞之公產什物，如數償還，四教牧被囚於獄者，盡行開釋，五後日必極力保護教會與教牧等，在所定之期，判督勒盛陳儀衛，進入大堂，約翰亦同時由他門而入，手執印文，其文有云，俾衆周知，我因贖我重罪，將我國英革蘭與哀耳蘭，交於上主與使徒保羅彼得，並我主教父。此後認我國爲教父之屬下，於彼得錢之外，歲貢千金，又立誓凡事必以誠心遵從教父，判督勒旣受約翰印文，卽往於法，謂腓力曰，英王已與教父復和，爾可止息干戈矣。腓力勃然不悅曰，教父令我攻擊英王，我從其言，籌備餉糈，招集兵馬，會聚公侯，今乃反其所命，我所竭力籌畫者，可盡作罷論，視如兒戲。

約翰召回
教牧始行
赦罪之禮

乎、諸公侯可招之來揮之去、如待僕隸乎、當時有法屬之凡德耳伯爵非染德與約翰密立相助之約、腓力定意先攻擊非染德、英王派大隊戰船、助之禦敵、與法之水軍接戰、法兵大敗、其船被焚者百餘隻、被擄者約三百隻、腓力經此挫衄、不得已而罷戰、時教父行於英國之禁令、尙未全行收回、亦未復收約翰歸教、蓋待約翰召回、被逐之大教牧、復其位、還其產、以踐所許之言也、有大教牧數人回英、約翰迎於文撒司特城外、匍匐其足前而泣、以表悔改之心、相將入於大堂、依教父意旨、行赦罪之禮、仍收約翰於教會、約翰復按前約立誓於會衆之前也、

第六段論蘭革吞倡率諸公侯迫令英王擬定總律

英王約翰爲教父權勢所壓、不得不如是承順、按其狂暴恣肆、固宜受此屈辱、然此屈辱、非約翰一人之屈辱、實全國之屈辱也、亦非但受屈辱已也、實與國家之政令、大有妨礙也、倘國家所行之政、有不合於教父意旨者、即可出而干預矣、且通國之王公士庶、皆當聽從其命矣、英國之官民人等、雖願其王受此重懲、亦不願教父乘機奪本國自主之權、自此諸尊爵與約翰大啟爭論、定意迫令約翰明定條例、如何

遵令英王
明定條例

蘭革吞諫
阻英王

使者至英
英王卑屈
已甚

主治其國，如何寬待官紳士庶，以保其應得之益。時有法蘭西西南境內之地，名曰怕透，本屬於英。今則違逆王權，約翰招集軍旅將往攻之，而公侯多有不肯相從者，亦有相從至中途而返者。約翰亦率師而退，因諸公侯不附於己，大生忿恨。將攻之，大主教蘭革吞先曾輔助教父，使英國之教會不受約翰之壓制。今又輔助諸公侯，阻止約翰之虐政，乃往見約翰，諫其備兵攻擊公侯之事。約翰拒之曰：爾無復干預國政也。適教父使徒司庫倫之教宰尼喀拉至英，約翰以厚禮迓之，同入聖保羅大堂。約翰於尊爵教牧士庶之前，去其王冕，付於教宰，以表尊從教父之誠心。時蘭革吞在旁觀之，甚不悅。約翰如是之自卑，以失國家自主之權，而尼喀拉於英國教會之事，竟不與蘭革吞相商，隨帶約翰之臣宰教牧等，巡視各教會，或黜立教牧，懲罰教眾，籍沒財產，率由己意。諸公侯見約翰任尼喀拉專權肆虐，愈生忿恨，欲阻止之。約翰亦微窺諸公侯之意，乃於教父前愈自卑下，蓋欲得其扶助也。又許教父卸其主治授職之權，若教會循規選立，己則無不許諾。又設法以博教父之歡心，言待國事稍定，必取十架爲主出戰，以收復聖地。蘭革吞欲強王擬定善律，遂與諸公侯私

以兵力迫王

始定國律
後人視爲
總律

教父宣示
公侯叛王
之罪

相計議，定意倘不得已，則以兵權脅王，一日各持兵刃，直入王宮，迫令約翰定律，使國內臣民各得其應得之益。約翰大怒曰：爾等所求者，不如竟取我國爲愈也。王能爲爾之奴隸乎？公侯等見王不從，不肯易其初志，乃集兵於倫敦城。又有蘇革蘭危勒司等處之公侯，以兵來會，諸教牧及軍民人等亦大相鼓譟。約翰見公侯之勢大張，教父遠莫能救，乃於附近倫敦城之仁尼米招集議會，辯論數日，始定條例。其大意乃約束王權，以保護尊爵教牧人民等之益也。英國後代之人，皆視此條例爲英國之總律。按此條例所定，國中必有一定之法司，王不可擅自更改遷移，百姓之家財產，必得國家之保護，控人之罪，必有確實之證，方能定讞，罰鍰之多寡，必與其罪相稱。倫敦等城之權力，國家當善爲保護，無論國內國外之貿易者，當一體保護。此外又有保護尊爵之條例，教父之使尼喀拉親見此事，報於教父，教父不思此律實與英國之後世大有裨益，但謂公侯叛逆其王，蓋約翰乃順從教父者，亦教父所輔助者，違逆約翰，卽違逆教父矣。於是教父宣示公侯叛王之罪，廢其所定之條例，命王不可遵守，並命諸公侯不可強王遵守。約翰既得教父之助，甘願將此條例廢

約翰攻擊
公侯公侯
請路伊來
助

約翰病故

棄且募兵於外親督率之攻入北境公侯之地肆行蹂躪其庶弟亦率兵蹂躪南境公侯之地則官紳士庶咸遭塗炭矣公侯等知力不能敵乃請法王世子路伊率兵來助許得勝後奉之爲英王路伊率兵入英會約翰病故時一千二百一十六年其子年甫數歲諸公侯見時勢改變與其尊奉他國之霸主不若尊奉本國之幼君乃漸次退離路伊路伊見公侯等如此冷淡又見約翰已死無可爲敵乃引師而還觀以上所言知教父印耨森特之權固得行於英使約翰之服從儼如其屬下然因其非分之挾制致使英國諸公侯迫令其王定擬總律實爲英國後世善政之原亦教父在英之權漸衰之機也

第七段論印耨森特得行其權於歐洲奉教諸小國

在中世代之初西班牙大地多半爲回教人佔據建立國都亦甚興盛至印耨森特爲教父時其勢漸衰有奉教之諸小國興起如利安喀司替勒阿拉干那法耳之類在教父第三亞力山大時始認葡萄牙之君爲王此王許教父每歲入貢其後不按所許而行至印耨森特爲教父遣使至葡令葡王如約納貢且寄函云王若遵從教

遣使至葡

遣使往利
安喀司替
勒二國

父如約而行，於國於身，均受其福。若背所許之約，實非上主所悅，必加以重罪也。利安王阿凡搜會娶喀司替勒王之女爲后，其從姊妹也。教父西勒司聽出示，將不合聖道之婚姻廢棄。二王皆不肯聽從。西勒司聽遂宣示禁令於二國之中，且出二王於教外，而二王均不介意。迨至印耨森特爲教父，遣使至二國，令二王按先教父示諭而行。二王遣主教數人至羅馬，謂教父曰：今二國之中，有旁門興起，信者甚衆，若將會堂關閉，不行聖禮，此等旁門，必愈猖獗，難於平滅矣。再者回教之人，在西班牙者，尙未盡除。今二王受教父咒詛，人心散渙，恐回兵乘機進攻，土地仍爲其吞併也。印耨森特不得已，遂弛其禁令，然仍視二王爲教外之人，於其所在之處，禁止教牧主理禮拜之事。如是者五年之久，阿凡搜之后，自于歸後，已生子女五人，定意退離其夫，歸於母家。教父定其子女爲嫡出，自此則爭論始息。又阿拉干之君，本爲伯爵，其權勢歷代漸增，得稱爲王，然接位之君，未行加冕之禮。在印耨森特爲教父時，阿拉干王皮德柔欲往羅馬求教父施行此禮。印耨森特聞其將至，遣大主教、教宰等率馬軍迎於海濱，已則迎之於彼得大堂，以王冕加於其首，且以袍圭等物予之。皮

與阿拉干
王行加冕
之禮

德柔立誓於治國行政，必尊從教父意旨，且每歲納貢，以求其護佑。印耨森特又干預丹國，哀司蘭、玻黑米亞、亨嘎利、哀蘭等國之事，此諸國之王公，莫不認教父之權。在各國君王之上，亨喀利王安得烈率兵前往聖地，攻擊回兵，亦遵印耨森特之命令也。

第八段第四次聖戰

印耨森特
以聖戰爲
念

前三次聖戰，均無成效，聖城仍爲回兵所據，聖兵但保守數處城邑，與附城之地而已。出戰之君王，互相嫉惡，公侯奈特彼此紛爭，聖兵於所經之處，所據之地，強暴恣肆，怨聲載道，景况如斯。教父與大教牧等，似不可再激發人心，興此戰事也。而印耨森特自繼位之初，雖教務煩劇，仍以聖戰爲念，蓋以此事爲榮耀上主首要之事也。先年之挫敗恥辱，印耨森特但視爲聖兵之強橫妄爲，以致上主降罰，今若盡忠於主，不似先年之殘暴成黨分爭，必能大獲勝捷，立事主之大功矣。故屢降示諭，且寄函君王、公侯、主教等，勸其籌備兵餉，爲主出戰，且因教務紛繁，未能親往，特遣教宰二人代己督戰。印耨森特雖如此迫切，而王公等鑒於先年聖戰之困苦艱危，徒勞

教父使弗
勒叩激發
聖戰

求分伊司
城主派船
運兵

無益。又因備如許之餉，恐不能皆爲聖戰之用，徒爲教父糜費之資，故少有遵從其命者。時有牛伊拉之主教弗勒叩者，輔助教父，勉人興起聖戰。按弗勒叩幼年無賴，後因受聖道之感，盡改其行，勤於誦讀，多方克己以祛其私，其宣傳聖道也，大能感動人心。印禱森特聞其名，遣往各處激發教中人，使取十架爲主出戰。弗勒叩本有口辯，且人多信其能行奇事，故能大感人心，乃多備十架，首先取之，立誓爲主出戰。於是立誓願隨其出戰而取十架者，不下二十萬人。適弗勒叩得疾而死，未能遂其所願，而願隨之出戰者亦多懈怠，終未如所誓而行也。當時法國年長之王公，雖多受感發，因先年聖兵之履危冒險，故皆退縮不前，而青年之公侯，好戰鬥，喜榮名，皆踴躍爭先，有一往莫遏之勢。既定出戰之志，共議進兵之謀。因先年路經比散替恩國，受希利尼人之欺詐，又因小亞西亞山路崎嶇，危險難行，乃定意航海而進。奈法船有限，不足運載聖兵，出戰之諸公侯，遣使至分伊司城，求該城之主，派大幫船隻以運聖兵。按當年之分伊司，乃自主之大城邑也，城中商賈興盛，海面之權勢，超越諸國。城主丹豆婁年雖老邁，甚有智謀，欲乘此機，增加該城之權勢，謂使者曰：必須

攻克雜拉城

攻克堪司炭城

船價若干，卽能將聖兵三萬載至聖地，又言願量力出兵，助此善舉，於是使者與城主議定船價，立約書押，聖兵漸集於分伊司海口，諸公侯籌措船價，未能如數，丹豆婁曰：若不將價付齊，我之船不能出此海口也，因此耽延多日，公侯等大啟爭辯，丹豆婁又出新章曰：濱海雜拉城原屬於我，近爲亨嘎利王所奪，聖兵若助我兵奪回此城，願將未清之船價盡作犒賞之資，諸公侯有因亨嘎利王爲奉教之君，不願從丹豆婁所請者，因而互相辯論，意見不合，因丹豆婁不變其定章，聖兵乃乘船前進，將雜拉城攻破，交於丹豆婁，時比散替恩國之皇帝安基路久失其位，其子阿里西烏往見諸公侯，求往堪司炭城攻擊篡賊，仍使其父復位，若果成功，我國必酬以鉅款，助以兵馬，資以糧餉，凡可以輔助聖兵者，無不盡力爲之，教父印耨森特聞之，示諭諸公侯，不許徇阿里西烏之請，而分伊司之城主極力慫恿此事，蓋冀此功成全，其城之貿易必大興於東方也，於是備船五百隻，載聖兵六萬，進至堪司炭城，護城之兵見聖兵勢大，未敢與敵，聖兵攻克其城，復安基路之帝位，而其子阿里西烏所許聖兵之酬款爲數甚鉅，安基路不能措辦，不得不厚斂於民，於是百姓愁怨，羣相

剖分比散
替恩國舉
帝巴勒溫爲

背叛，執安基路縊殺之，另立他帝，閉城以拒聖兵，聖兵復將其城攻破，肆行焚殺，將城中珍貴之物自先代所寶存者，焚毀殆盡，並擄掠金銀無數，諸公侯剖分比散，替恩國之地，選舉凡德耳之伯爵爲帝，稱第一巴勒溫。時在一千二百有四年所定立之國政，使尊卑上下，指臂相連，儼在東方，又新立一法國也。論分伊司人所得之益，乃國中大教宰之位，由分伊司人選舉，並得城中大地一段，又得伊基安海濱之地，並地中海內之數島，自此分伊司利權，更加推拓矣。印耨森特先雖阻止攻擊堪司炭城，今其事已成，其國已立，乃盡力施行其權於該國之中，然其治國之例與治教之規，多苛待希利尼人，此不但使東西二教不能復和，且使素日之仇恨疑忌，更加深重也。此後五十餘年，國中屢起紛爭，外敵時相侵擾，至一千二百六十一年，終被希利尼兵攻破，而比散替恩國復立矣。

第十章教父印耨森特攻擊旁門

第一段旁門興起之由

前因屢次聖戰攻擊回兵，欲收復聖城聖墓，遂令奉教諸國，視他國他族，不奉聖教

教父以保
守正教爲
重任

旁門與起
較先代尤
多

者皆上主之敵、亦教會之敵、當攻擊制服之、乃上主喜悅之事也、既視教外之敵、分當攻擊、則視教內之旁門、更當攻擊、蓋以旁門之違逆聖道、其害較外敵爲尤甚也、教父操教會之大權、自認其職任最重者、乃在保守正教、不容絲毫之謬道浮規、攙於聖教之中耳、奈大道之本源、非在教父之命令、乃上主之命令也、此命令明載於聖經、亦歷傳於教會、當日之教中人、雖多忽畧聖經之訓、偏於歷代之遺傳、然在各國之中、或以當時所受之訓、所守之規、與耶穌使徒之訓相較、則知多有不合之處、考歷代之教會、多有正教視爲旁門者、或以教會之權、或藉國家之權、以壓制之、然制之於此、又興之於彼、教會終未平和如一也、至第三印、穉森特爲教父、其人才智兼優、且盡力使凡奉教者、皆遵守歷代所傳之道、所遺之規、而當此之時、旁門之興起、較先代爲尤多、與正教爲敵爲尤甚、在當時之旁門雖多、其道其規亦異、所同者乃指摘教父教牧等、主理教會之不善也、按耶穌在世、謙卑自守、專欲去人之惡、成人之德、不使斯世之權勢榮華、以阻其立天國於世也、耶穌之爲人如此、爲其門徒者亦當如此、而今之教父教牧等、雖言人當棄己所有、以事主、然察其所行、其貪權

多斥責教會之不善

好利之心，與教外人無所區別，在此百年中，教父與帝王爭權不止，或因之出禁令，起戰爭，直使各國人民受無窮之害，教父雖自謂出於敬主保教之心，而人多視其出於貪權慕利之心也。欲誠心事主者，必脫離教父與主教之權，方能按其是非之良以事主也。當年教會中之謬道浮規，指不勝屈，而眞光尙未盡熄，諸國中多有主教院長，文人學士，以重言斥責教會之不善，謂教牧本當謙卑，而反驕慢，本當廉潔，而反貪婪，當事奉人，而反欲受人之奉，當成人之德，而其言其行，反妨人之德，教中人因受教牧之壓制，且因習聞此言，遂視教會果有大弊，多方設法欲脫離之，在旁門興起之初，其所傳之道，所守之規，非願棄離舊教，乃欲整理教會耳，其後因舊教之迫脅，乃與之斷絕，實非出於本心也。

第二段論阿比尖西門之原由

阿比尖西者，乃喀他利門與其相類之門相合而成也。喀他利即清澄之意考喀他利門之由，在中世代起於馬其頓之南境，傳於歐洲南方，又傳於西方，此門之人，多在布勒嘎利亞、阿勒巴尼亞、撒否尼阿之地，後傳入義大利與南法蘭西，在南法蘭西者尤爲

其興盛之故

興盛其所以興盛之故，因該處之地土膏腴，民生樂易，掌權之諸公侯，名爲法國屬邦，然皆自理其政，雖多奢侈豪華，而於治民之事，少有苛虐，故民皆愛戴其上，且此數邦中文學振興，商賈輻輳，其教化亦駕乎他方之上，惟教牧等多昏暴妄爲，大不稱乎厥職，及阿比尖西之教，傳於該處，歷指舊教之弊，其訓人也，以克治身心爲要，且其所行，能符乎所言，故人民欽佩，歸之者衆，諸公侯因教父主教等每干預其內政，又見歸入此門之人，勤謹守分，故欣悅而保護之，至第三印釋森特爲教父時，此門已極興盛，與舊教斷絕，自立會堂學塾，與濟貧等院，按此門所傳之道，至今難於考核，只得以前教所論者爲據，然未足盡信也，而喀他利門在他國他方所講論者，則有確證焉，此門有瑪尼門見本書卷二第八章之風，謂人罪惡之原，乃血肉之軀也，人之靈乃上主所造，純善無惡，爲撒但所誘，拘於肉體之中，不能復其在天之位，且有體質之物，皆爲罪原，人愈能與有體質者斷絕，愈能防其污染，按其所講，人有田產，或與外教交往，並誑言戰爭殺生，皆爲重罪，而罪之尤重者，卽男女配合，滋生子女也，又將人區分二等，一曰信士，一曰完人，信士仍未免斯世之罪染，惟完人能純全於道。

喀他利門之講論

人分二等

禮拜之規

毫無罪污，信士或於造道之中，或臨終之際，須受特洗，方能列於完人之中，可得來生之援救。斯門不建造會堂，只有聚會之所，其中不安設十架聖像，惟設一案，上置聖經，禮拜時教牧讀聖經一段，隨而講解，無洗禮聖餐，只有和愛筵，完人某分餅於衆而已。雖舉立主教會吏，教衆不視其有治人身心之權，舊教甚惡此門，因自棄掌教之權也。以爲此門若廣傳於諸國，妄道謬規，必紛然而起，在上者既無懲治阻撓之權，安能保護教會之清潔哉。

第三段論著名傳旁道之人

彼得所傳之道

耶穌後一千一百餘年，有都貝之彼得，在法蘭西南境，約二十年之久，力攻舊教之謬，所論甚爲懇摯，大感人心。該處之人，多有離棄舊教而歸都貝彼得者，終被舊教教牧捉獲，定其死罪，以火焚之。後人能得知其講論者，只憑舊教之人所記載耳。按其所載，謂都貝彼得，不與嬰孩施洗，不修築大會堂，不敬拜聖十架，不遵守彌撒聖禮，不信教牧所祝之餅，變爲耶穌聖體，不爲死者祈禱，捐資奉獻禮物，又有控之者，謂舊教之人，若歸入其門，彼等仍與施洗，又平毀聖壇，焚燒十架，於耶穌受死之日，

控告此門者

舊教記亨利之事

貝那德力關此門

炭撒林之講論

仍舊茹葷、又鞭打祭司、囚禁修道士、勒令修道士等娶妻立家、按以上所控之言、雖舊教之人、視爲邪說、今人詳加考查、則知都貝彼得所講、雖未底於純全、乃欲離棄謬道浮規、以尋求正道善規也。○同時有庫尼之亨利、遊歷法蘭西之南境、排擊舊教、按舊教記亨利之事、有云其人偉身長鬣、赤足而行、聲如鬼噪、能令人忿恨、諸等教牧、視爲僱工、不顧恤大牧之羣羊、傳言凡亨利宣講之處、人多退離舊教會堂、不願按舊規禮拜、多有不正之婦女、因受亨利之感、焚其華服美飾、定志爲善、亨利又勸諸年少與此等婦女聯姻、然後日多有見棄於其夫、仍爲不善者焉。第三猶基尼烏聞法蘭西南境、興此旁門、遣聖貝那德往於其地、遊歷諸城邑、以其才辯、力關此門、使人出迷途、仍歸正教、在各處人民、皆來聽其所講、而貝那德與該處之教牧、以爲已變化其心、棄旁門而歸舊教矣、不意此後數十年、旁門仍復振興、稱爲阿比尖西門、徧傳於法蘭西之南境矣。○又有炭撒林者、興起於安危玻城、講論教會不當立主教教牧等職、彼等施行聖禮、乃在其德、非在其職也、按其所講、明與舊教絕裂、而鄉愚無知者流、敬之如神、遵從其命、不啻尊王之旨、後被祭司某擊殺、而此門之

人仍遵行其道，與舊教不合。此數著名傳旁道之外，在奉教諸國中，更有指責舊教之弊者，多被人控告，或囚於獄，或焚以火。

第四段論注典西門之原由

注豆之爲人

耶穌後一千一百七十餘年，注典西門興於法國之利安城。創始者乃本城之注豆也。其爲人也，家貲豐厚，頗有善名，好讀聖經，且其持身接物，必遵聖經而行。又嘗鬻物濟貧，或於街市，或於人家，必按己所學者宣傳於人。不久男婦人等多來聽其宣講，且效其所爲。由是人數增多，俗稱爲利安之窮乏者。其後歸者愈衆，利安之大主教心懷畏忌，出示不容其宣講，而此門之人不肯將所得之光，置諸斗下，終被大主教逐之城外。因而此門之人，攜帶眷屬，散於四方。在法蘭西與稅資之山地，義大利之北方，盡力宣講，率皆謙卑自守，忍受凌辱，以善報惡，衣粗衣，食蔬食，著木屐，或跣足。此門以喀他利門所傳之道爲非，不肯與之相合，亦不願與舊教隔絕，但願去其諸弊而已。教父雖許其貧苦度日爲善，但因其力排舊教，不遵教牧之示諭，遂定之爲旁門，而不容其宣講。考此門之教規，稱教牧爲完人，稱教衆爲信士。若英年才德

宣講於四方

注典西門之教規

之人定志終身傳教當先學聖教緊要之道既成則於會衆前應許專心事主不娶妻不積財諸教牧則爲之接手祈禱卽認之爲教牧矣其出門傳教也必二人偕行僞爲小本生理者蓋防舊教之欺凌迫害也其周遊各處也攜帶聖經數卷並各類勸善之書乘機招集門徒於暗處禮拜或至人家禮拜聽人認罪爲之告解以定其悔罪之工如祈禱禁食周濟等類然此門之人亦有謂欲得赦免當誠求上主承認己罪不必有悔罪之工也常持守耶穌永生永死之言則謂善惡不並立惟誠爲善者蒙拯救又以舊教煉獄之道爲妄不爲死者祈禱捐資又謂已死之聖徒當記念其名效法其德不當敬之如神向之祈禱又容其嬰孩受舊教之洗且與舊教同領聖體蓋謂所食之餅非在行此禮者之手中變爲聖體乃在誠心領受者之口中變爲聖體也行此禮者雖爲不善而受此禮者仍得其益也揆以上之意則知注典西門誠爲清潔其道規多本乎聖經雖當年之舊教視之爲旁門今考查其事仍以此門爲善其與舊教分裂實非出於本心乃因重聖經之訓過於教牧之訓也考此門肇興之地乃在阿勒玻山數山谷之中漸傳於他方雖受舊教逼迫而此教至今仍

其規多本
乎聖經

存茲特記其原始，至所遭遇之事，詳見下卷。

第五段印耨森特命奉教諸王公平毀阿比尖西門

在第三印耨森特未為教父之先，阿比尖西門在法蘭西之南境，已為興盛，舊教之權勢大見衰微矣。雖有大主教教父與議會，屢斥責此門之非，然猶以風吹火，其熾愈甚。印耨森特既為教父，即有清潔教會之志，曉諭南法蘭西之主教公侯，必使信旁道之人，離棄非道，仍歸正教，倘有不遵其命者，即當籍沒其產，發遣遠方，或定死罪。蓋欲凡有治民之權者，同心協力，除此旁門也。然教父雖有此嚴酷之命，諸公侯莫肯聽從，一因此門之人，率皆安分，勤於工作，若遵教父之命而行，實與國家之興盛有礙。二因公侯之眷屬親族，多有歸入此門者，亦有欽佩其道者。印耨森特屢遣特使前往法蘭西南境，使之早滅此門，並賜以大權。在公侯主教之上，有喀司特耨之彼得者，教父特使中之一也。時有公侯數人，因私事起衅，互相戰爭，彼得出示命息干戈，同力以攻旁門。徒路司之伯爵第六銳曼德未肯即從其命，彼得遂咒詛之，出於教外，又發禁令於其所轄之地。印耨森特聞之，致函於銳曼德，嚴加斥責，曰：若

印耨森特
立志除滅
旁門

喀司特耨
彼得為教
父之使

教父宣
罪 銳曼德之

激發聖兵
攻擊旁門

不將爾境內之旁門掃除，吾必令爾鄰封合兵攻爾，剖分爾國，按徒路司乃法國南境最大之城邑，其工作貿易文學較他方尤爲興盛，其屬下有大地五處，各有世爵治理，各有都城，故銳曼德之權勢與帝王相埒，其爲人也喜豪華，好宴樂，而無果決之志，撥亂之才，雖未遵教父之命，殘害其民，亦未能審機度勢，先事預防，彼得又往見銳曼德，而斥其背誓與縱容旁門之罪，不料此時彼得爲銳曼德屬下之人刺殺，而銳曼德之敵皆謂其主使也，印耨森特遂寄函於該處之諸大主教，令於聖日聖節時，於會中宣報此事，俾知銳曼德與其黨皆爲殺人之兇犯，其人既不誠實，吾人不必以誠實待之，其屬下之民不必認之爲君，不妨攻其人取其地，而滅此旁門也，印耨森特又寄函於法王腓力，令速備軍旅，攻此逆黨，法國之諸教牧皆認教父所言爲上主之命，盡力激發公侯與奈特勇士等，使之備兵以勦此門，當時之人有因法蘭西南境，人民豐富，欲逞擄掠之心者，有因好戰欲博美名者，亦有欲借此立功以贖罪者，故多願備兵，攻此旁門，教牧等又言在此聖戰，倘有陣亡者，必得天家之永福，四方之人受此感發，漸集於利安城，不下十餘萬人，各有公侯爲之統領，軍中

銳曼德求
恩於教父

教父之使
者責罰銳
曼德

攻克城邑
肆行焚殺

多有奈特勇士，又有教牧等從軍，蓋欲隨時感發人心，以鼓舞之也。曼弗德之伯爵，西面爲諸軍之總統，其爲人也，頗有謀勇，爲舊教熱心之徒，且其好高務名，向旁門之人，毫無憫隱，欲盡滅之而後已。銳曼德之猶子某，勸其於諸處營寨，益兵堅守，並招集其屬下諸軍，與敵軍決戰。銳曼德爲人懦弱，不用其言，及敵軍將至，張皇無措，乃遣親信教牧數人，往見教父，求其恩赦。教父曰：須先將營寨七處交出爲質，俟吾遣使察勘以定其懲，方能獲免。於是教父遣使至法蘭司城，召銳曼德來見，遂於大會堂中，使者居首位，主教等二十餘人，列坐左右，隸役侍立兩旁。銳曼德入堂，隸役褫其服，使立於公座前，使者歷數其罪，畢，令人繫其頸帶往聖壇，隸役執鞭隨之，且行且撻。及至壇前，使者始出豁免之言以赦其罪。銳曼德所蒙之羞辱，可云重矣。然而猶有更重者，乃強之隨從聖軍，攻殺其人民，平毀其城邑，並須自認爲合宜爲甘心也。於是聖軍先攻貝西阿城，該城之民，盡力保守，聖軍奮勇登城，蜂擁而入，不分舊教旁門，不論嬰孩婦女，肆行殺戮，死者約有數萬，又將官廳民房，盡行燒毀，而昔日堅固城邑，變爲瓦礫場矣。又攻喀喀散城，守城之兵，知力不能支，由地道而逃，聖

軍乘勢入城，雖容其民出城逃生，而貨財衣物，擄掠一空。此後二年，約有城邑營寨數百座，或被攻克，或力盡投降。聖軍四處殺掠，境內之人，咸遭塗炭。教父將所克之地，交曼弗德之西面主治。由是西面之威權，儼若君王矣。

第六段論銳曼德父子仍與聖兵相爭阿比尖西門滅盡之事

使者擬定
銳曼德之
懲罰

復起干戈

銳曼德受此艱苦，無計可施，乃往羅馬，求教父將其所失之地賜還。印耨森特爲之行赦免之禮。然於縱容旁門與殺彼得二罪，仍須歸國。在使者招集之議會前聽勸。使者命銳曼德散其軍旅，驅逐旁門，平毀所餘營寨。後取十架往攻回兵。若無使者之言，不許旋歸。銳曼德難於遵從。使者又出咒詛之言，逐之教外。銳曼德往徒路司城招集議會。該城之人，皆願與銳曼德同心死守，不肯受此屈辱。自此復起干戈。西面屢獲勝捷。銳曼德逃往阿利干國。該國之王第二彼得，將銳曼德所受之艱苦，呈報教父，爲之求恩。並指明西面與其黨之殘暴。然使者與諸主教寄函於教父，勸其於此事不宜疏懈。必將輔助旁門之銳曼德與其黨滅盡而止。因此則法蘭西之南境，未能安謐也。一千二百十五年，教父之使者，在曼皮列城招集議會，擬定將所得

大議會擬定銳曼德之懲罰

銳曼德父子與西面交戰

定立和約

嚴查刑訊

之土地皆歸西面主治，是年教父於拉特蘭宮殿招集大議會，擬定革除銳曼德爵土，逐之國外，在此數年，西面貪婪強霸之行，日見顯著，人民多不願遵從其權，維時銳曼德之子後稱第七銳曼德，備兵與西面交戰，屢為所敗，時銳曼德統帶西班牙兵，自阿利干突至徒路司城，該城之人樂於迎迓，修城備兵，欲與西面決一死戰，西面督軍攻城，九月之久，未能攻破，乃自率親兵進攻，不意中石而死，阿謀利承襲其位，一千二百十九年，法王之世子路伊率兵入法蘭西南境，恣其蹂躪，攻徒路司城未克，無功而返，踰二年，阿謀利見其屬下之人民不肯服從，遂將所主治之地奉於法王，一千二百二十六年，路伊已繼王位，又率大軍進入法蘭西南境，將該地之城邑奪取過半，時路伊因積勞病故，一千二百二十九年，法王第九路伊與第七銳曼德經教父使者調處，定立和約，按約中所定，將銳曼德屬下之地多半歸於法王，只將所餘之地歸其子第七銳曼德，使襲父職，銳曼德發誓必奉教父與法王有主治之權，必攻擊旁門，逐之境外，定約後，銳曼德在大會堂於教父使者前，亦如其父解衣受撻，使者方出，豁免之言，此後法蘭西南境之騷擾雖云止息，而嚴查刑訊之事，由此而

擬定阻止
旁道之條

興、不但明傳旁道者，嚴加拷訊，且使人暗行查訪，有言行稍悖舊教，或行跡可疑者，亦捉之入官，故數百年中，冤死者不勝其數。一千二百二十九年，在徒路司城招集議會，擬定阻止旁道之條，按其所定，凡境內之會堂，各選祭司一人，教友數人，在其所轄之區，逐家搜查，倘有信旁道者，即呈報上憲，遣人捉拏，嚴加懲罰，公侯於其所轄之處，亦必如是嚴密查問，倘有容留信旁道之人，官長則沒其產，籍其身爲奴，信旁道者雖已悔改，仍不容其安居於家，聽主教安置處所，身帶十架二，須與其衣異色，蓋欲顯明之也。倘非教牧，除詩篇外，不許攜帶其餘聖經，其他條規，所以束縛人心，預防旁道者尚多，茲不具錄。此後數十年間，阿比尖西門之人，所受拷問之苦，不堪盡述，遂漸泯沒，舊教仍掌權於此地矣。按此殘刻之事，誠爲當年教會之玷，大不合乎聖道之旨，教父印禱森特與諸掌權者輔成其事，千載下不能不負此惡名也。

第十一章 豆米尼堪與凡西司堪二會興起

第一段論當年教牧等怠於傳道

考當年教會之景况，則知諸等教牧，於引導栽培之事，多有貽悞，當時之大教牧，每

當年教會
之景况

旁門傳教
甚速之故

高自位置、在大堂聚會之時、喜威儀、重禮貌、而於宣道勸勉等事、漫不經心、次等教
牧、率無文學道德、在小會堂中、主領禮拜、只按定章而行、教眾但知崇事上主之虛
文、少知崇事之實意、按古世代所立之修道院、其本意非在廣傳聖道、乃爲避世自
修、克私成德、其誦經祈禱齋戒苦身、冀得上主之恩赦、獲天家之永福而已、在其初
創之時、修隱雖殷、勤宣誦、亦不過引人避世耳、及至歸者日眾、財產增多、遂自圖安
逸、而民庶之困苦愚蒙弗恤也、當時之教中人、名爲聖教之徒、少得聖教之感、與外
教少有區別、上章所言之旁門、於奉教諸國、其傳甚速者、蓋因傳道之人、於各家各
處、盡力宣講、况當時之教眾、如羣羊失牧、未能得其當得之養育引導、今聞此懇切
之言、又見宣傳者誠意忠心、言行相顧、故悅而誠服、如草從風、伏思在耶穌後千有
餘年、歐洲數大國之語言、漸有準則、教牧等主領禮拜、皆用羅馬文字、會眾少有明
澈其意者、而傳旁道之人、則用俗言、並將俗言譯成聖經數卷、隨讀隨講、人聽之易
於明通、而受感亦易、旁門既以此善法、使其道振興、而舊教亦當循先年之善規、熱
心傳道、庶能阻旁門而興舊教、未幾果有如是之人、卽豆米尼堪、凡西司堪之二會

也。

第二段論豆米尼堪會

豆米尼克
之爲人

始立豆米
尼堪會

豆米尼克者，喀司替勒國之喀拉后拉人也。生於耶穌後一千一百七十年，肄業於怕連西阿城，稍長有文學虔敬之稱。阿司瑪之主教將欲擬定其屬下教牧守身與禮拜之規，因重視豆米尼克，延之相助。其所擬定者，率以奧革司聽之規條爲法。其後出外宣講，勸化回教與旁門之人，引之歸心舊教，然無大效也。至一千二百有四年，前往法蘭西南境，十年之久，盡力宣道，蓋欲感化阿比尖西門，使之返正也。雖未得大效，而漸得同志者數十人，遂於徒路司城，建豆米尼堪會之基。又於城中立婦女修道所，於婦女之已入旁門者，或欲入旁門者，則感化援引之，使入此所。後日遂成女修道院焉。按豆米尼克仍染當年教會之偏風，雖於信從旁道者，盡力宣講，欲挽回其心，更欲於頑梗不悛者，嚴刑拷訊，以懲罰其身，因而輔助教父之使者與諸主教，肆行殘暴。其後此門拷訊旁道之事，歷代不絕。一千二百十五年，豆米尼克前往羅馬，赴拉特蘭之議會，求容其立會，以傳道化人爲專責。議會中初未允許，後教

教父許之
成會

賜之印記

教父封之
爲聖徒
會中之規
條

父印耨森特許之，然不容其創立新規，必以古奧革司聽所定者爲標準。羅馬城中多有拜神客，自奉教諸國而來，豆米尼克乘機宣講，恃其熱心辯才，多引人歸入其會，及各歸其國，亦如豆米尼克之熱心宣講，引領多人，未及數年，此會徧興於奉教諸國矣。其在英國者皆衣黑衣，人稱之曰黑祭司。在法國者則稱爲雅各賓祭司。因初立此會，聚集於名雅各者家中也。當時之人，多謂豆米尼克能行各等奇事，以證其所講爲眞。今人詳加考查，則知其事無憑，乃人心好奇，不辨眞僞耳。在一千二百十六年，教父第三印耨森特卒，第三后耨利烏繼其位，重視豆米尼克，較印耨森特爲尤甚，特宣示諭，建立其會，並賜印記，其上有犬啣火炬之象，犬能守夜，乃表其保守教會也。炬能燭物，取其能光照人心也。至一千二百二十一年，豆米尼克病故，踰十二年，教父第九貴勾利封之爲聖徒，論其會中之條規，凡入此會者，須立誓終身爲貧窮者，貞潔者，順命者，不茹葷，中夜必起而祈禱，全會立總領一人，各都立主領一人，各會所立會長一人，以引人歸教，挽回旁道，整理教規爲要。會中頗重文學，此後多有著名文人，由此會而出，漸於各國之大學堂中，營求地位，乘機在生徒中宣

輔助此會
者更立一
會

傳其道，故多引少年人入會。當時之人，因受豆米尼堪會之感，更立一會以輔助之。無論男女老幼，士農工商，凡悅服豆米尼堪會之道者，均可入會。其人仍各事其事，各業其業，然必遵守諸聖節，祈禱齋戒，謹守禮拜之規，或宣揚豆米尼堪會之善名，或證見其奇事，或捐資以供其食用。此會之人，常有歸入豆米尼堪會者，故其人數漸增，其事易成也。歷代下傳，直至於今，而漸爲衰微矣。其各等事蹟，詳見下卷。

第三段論凡西司堪會

凡西司少
年之事

耶穌後一千一百八十二年，凡西司生於義大利之阿西西城。賈人貝那豆尼之子也。少年時好奢華遊宴，且隨從當年頹風，樂於戰鬪。然於窮困之人，每顯其惻隱之心。一次與人私鬪，被擄爲囚，一年之久，始得釋放。後又得重病，因而受感，定志畢生爲窮乏者，惟藉他人之周濟度日，並立誓有求於我者，必以己之所有與之。遂與某乞丐易衣，雖人之訕笑侮謔弗顧也。其父怒其所爲，將懲治之，乃逃於山洞，晝夜祈禱。其父執而送之主教前，控其忤逆之狀。凡西司曰：自今甘願不爲貝那豆尼之子，祇認一父卽在天者也。遂離棄其家，遊行各修道院而乞食焉。且樂爲賤役，曾於古

教父許之
成會
會規亦如
豆米尼堪
會

比歐癩病院爲癩者役使，其後募金修造會堂數處，且躬親工作焉。其行旣久，而其心益堅，並棄其杖履錢囊，身衣褐衣，腰繫麻絲，遊歷城鄉，勸人悔改，因其心志懇切，漸感他人，不久有少年數人，尊之爲師，欲效其所爲。凡西司遣往臨近城邑傳道，蓋欲操其心練其志也。其後攜帶諸徒，往於羅馬，求教父印禰森特許之成會。按傳言云，教父初未允許，後乃許之。蓋欲於教會中興起此貧乏者，因其所作之工，所耐之苦，或能與利安之窮乏者相敵，以阻其勢焰也。按凡西司之會規，亦如豆米尼堪會所定，其要有三：一爲貧乏者，二爲貞潔者，三爲順命者，而尤要者乃在乎安貧也。在各修道院之修道士，不許私有貲財，而於院中之財產房屋器具，尙可視爲公用之物。凡西司命會衆，無論公私之物，皆不可視爲己有，只云借用而已。有以銀錢相餽者，不可接收，會衆若往何處，只許徒行，不可乘馬，蓋恐啟其貪權好勢之心也。人或批其右頰，並左頰亦宜轉而與之，會衆必相友愛輔助，其會規大約如此。在阿西西城，有貴家之女喀拉者，因受凡西司之訓勉，定志離棄其家，招集女徒，設立女修道所，仿照凡西司所定之規條而行。此女修道會，漸傳於歐洲各國，凡西司分遣其徒，

傳道於遐方

輔助此會者名悔改之友

傳言凡西司受耶穌釘十架之印記

教父封之為聖徒

各國傳道大感人心數年之中歸斯會者不下數萬人曾有其徒五人往莫拉叩傳道於木耳回人為其所害然究不能阻其傳道於遐方之心也凡西司親往伊及覲見其王而宣道焉王善待之重其人而未行其言也在會之人多法凡西司之謙卑容忍敬主愛人其存心行事雖有過分之處然當此邪僻之世人多好利貪權宜有此會以阻遏之庶能挽回人心也當時亦如豆米尼堪會興起附會以輔助之名曰悔改之友欲入此會者倘負人之債必清償之有負人之事必申理之亦必發誓尊主之命以行諸善會中人除入凡西司會不可離其本會不可進入劇場與諸繁華之區不可交往優伶與戲術之人除為教會或國家不可攜帶兵器按傳言凡西司曾受耶穌釘十架之印記據云凡西司侵晨祈禱得見異象有天使顯現在兩翼中顯露耶穌釘十架之形凡西司且驚且喜而耶穌之傷痕遂形顯於其手其肋矣一千二百二十六年凡西司卒臨終時令人舁至會堂置於地上蓋欲如何生亦如何死也至一千二百二十八年教父第九貴勾利封之為聖徒後代之教眾因其非常之虔敬謙卑並信其身帶耶穌釘十架之印記故崇敬之心只亞於耶穌而已且圖

會中分黨

畫其像、向之拜跪祈求、儼然視爲教主矣、此會之人、雖發誓不有財產、數十年後或視此規爲太嚴、欲稍寬之、會中漸分二黨、遂起爭端、當時之教父欲爲之調處、出諭言會中之財產等物、皆當視爲教父之業、容會衆借用、不欲有貲財之黨不服此論、彼黨遂起逼迫、毆傷其體、或焚燒其身、至終教父容伊等分會、各隨其意以定規條、自是歷代相傳、以至於今、在奉教諸國中、尙有此會之修道院、異邦中仍有此會之傳道人、然與中世代相衡、其勢大衰矣、

第四段總論第三印耨森特治理教務之果效

耨森特
心志

印耨森特爲教父時、所遇教會與國家相聯之事、皆關緊要、按印耨森特爲人才德謀勇、銳意崇高教會、誠列上等教父之中、其所握之權、通行於奉教諸國者、已臻其極、揆其意乃以教父爲代替上主、其權宜駕乎帝王之上、人當尊敬而服從之也、若自外視之、似已成其素志、然詳加考查、雖見有興盛之狀、而衰微之機、已寓乎其中矣、印耨森特干預日國內政、欲輔助阿透以得帝冕、致使該國之人、受十年戰爭之禍、倘腓力在屢勝之時、不爲刺客所刺、印耨森特亦不得不認之爲帝矣、阿透甫得

干預日政

干預英法
之政

興起聖戰

勦滅阿比
尖西門

帝位卽與之相抗。印耨森特又輔助非德利克，奪獲阿透之位，而非德利克終爲教父之強敵焉。及其干預法國之事也，究未能使法王復其廢后，其所云私生之子者，終認之爲嫡，能承繼父位焉。其於英國也，雖使昏闇之英王承認其所立之大主教，及諸公侯弗忍英王之虐，強其更正國律，印耨森特雖力助英王，而英王究不能不徇公侯所請也。至於第四次聖戰，乃由印耨森特興起，然自始至終，未能副其所願。分伊司之城主，用其權謀，使聖兵攻克雜拉，以遂其私，其後聖兵違逆教父意旨，攻克比散替恩城，而印耨森特亦不得不許之爲善矣。後又興起聖兵，勦滅阿比尖西旁門，雖自謂奉事上主，然究出於偏私，與實心奉事者，大相逕庭也。總之印耨森特振興教父之權，其干預各國之政，阻人自主之心，激發人心，攻擊外教，實於諸國所行之政，教衆守道之誠，各國之交接往來，均有妨害也。

第十二章 三教父與日皇 第二非德利克爭權

第一段論教父第三后耨利烏與第二非德利克之事

教父第三印耨森特卒後，一千二百十六年教宰森西歐撒非利繼其位，稱第三后耨利烏。

后耨利烏
之為人

勸奉教諸
國為主出
戰

許非德利
克長子為
日耳曼王

貴胄也。其為人也。才思明敏。學問優長。但柔懦性成。於歷代教父與諸教牧所攬之大權。雖視為宜。而操持不足也。在此世代。諸教父與諸教牧等。皆以為當將回教人從聖地逐出。是乃上主之意旨。雖聖兵屢為回兵所敗。而上主聽之。乃因教會與諸君王之罪愆耳。夫上主為誠實之主。終必佑其僕人將聖地聖墓奪回也。后耨利烏繼位之初。即徧寄信函於奉教諸國。責王公士庶怠於為主出戰。並勸其或親取十架。或捐輸餉糈。以成聖功也。此信雖極力激發。而少有遵從者。惟亨嘎利王取十架出戰。逾年旋歸。而無甚功效。只得獲聖物。陳列其京城中諸會堂而已。后耨利烏甚願第二非德利克為主出戰。而非德利克非不樂從。因其幼年好大喜功。不憚艱阻也。然欲先整理國事。又欲教父加以帝冕。並欲教父許其長子承繼日耳曼王位。后耨利烏如其所請。蓋欲非德利克許其督兵進攻。自不信者之手奪回聖地也。論非德利克雖求教父許其長子為王。而仍欲以善策成就之。遂多行善政。以收王公士庶之心。又善待諸教牧。以收其心。由是人情愛戴。王公教牧等。未待教父許諾。皆認其長子為王。教父聞之。重責非德利克。非德利克分訴其事曰。此事乃我未在國中。

爲非德利
克行加冕
之禮

定嚴律以
懲信旁道
者

教父屢迫
非德利克
出戰

諸公侯爲之、我之本意、實欲緩圖、以待君之允準耳、遂遣弗勒大之院長往見教父、請行加冕之禮、未幾自率大軍入義大利、進羅馬城、教牧多有隨從之者、教父在彼、得大堂爲之加冕、並以后冕加於其后之首、教宰猶勾利耨後爲教父稱第九貴勾利以十架交於非德利克、非德利克立誓、明年必統大軍親往聖地、進攻回兵、且欲多得教父大主教等之歡心、許將先年侯爵瑪替勒大之地、並與數處大地、均歸教父主理、並定律條、許教牧等不歸國律管轄、專在教律之下、倘有城邑或掌權者、干預教牧之事、則加以重罪、又定嚴律以懲治信旁道者、凡官長就職、必先立誓、如教牧等呈控信旁道之人、必嚴加究辦、國中信旁道之人、有名位者黜其名位、有財產者沒其財產、或輔助者窩藏者、則與之同罪、按非德利克雖隨從當年教會之偏風、定此酷律、然亦定於國於民有益之律、如治理商務農功、保護拜神客、懲治盜賊海寇等類、此十餘年間在聖地之教中人、屢爲回兵所敗、窮迫之狀、年甚一年、教父后耨利烏屢迫非德利克出戰、而非德利克覆教父曰、余先須整理國事而後出戰也、蓋非德利克得獲西西利王位時、年尚幼弱、後又多年在日耳曼、故西西利境內屢有私鬪侵奪

非德利克
娶故耶路
撒冷王之
女爲后

等事，非德利克須妥爲整頓，使境內之臣民懷德畏威，方能安謐。當時非德利克之皇后卒，有故耶路撒冷王約翰之女，國色也。非德利克聘之。約翰方周遊歐洲各國，勸勉王公等，整備軍馬，助已出戰，以收復聖地。教父仍催迫非德利克出兵。非德利克又立誓，踰二年必備船一百五十隻，奈特勇士二千五百人，自備軍餉，以往聖地。及非德利克與約翰之女成婚時，遂自稱耶路撒冷王，蓋謂約翰之得王位，由於其後。此位宜歸其女，我爲其女之夫，故宜得此王位也。並鑄印信，其文曰：聖羅馬皇帝，兼西西利耶路撒冷王。約翰聞之，不勝忿恚，遂終身爲非德利克之敵。凡事與之齟齬也。先是非德利克將其長子亨利託於叩倫大主教恩革貝特爲之師保，且與以治國之權。適恩革貝特爲刺客所殺，國人大相震動，岌岌不安。在義大利境內公侯城邑，互相戰爭。非德利克欲統大軍，攻擊不服於己者，而教父后禱利烏設法阻撓，不使興起干戈。在義大利之阿普利阿素屬非德利克之小國也。境內有主教五缺，數年來其缺久懸。非德利克按照舊規，派官吏治理其地，收其賦稅，歸之國家。后禱利烏不與非德利克酌商，選派主教五人以補其缺。非德利克聞之大怒，不許此五

人就職，后耨利烏寄函重責之，戒其不可好勝貪權，倘不得已，必求上主無限量之權以壓制之也。非德利克見事機不可與爭，乃聽五人就職。至非德利克應許將出聖戰之時，而后耨利烏病故，繼其位者其剛果遠勝。后耨利烏畢生與非德利克爲敵也。

第二段教父第九貴勾利與日皇非德利克初次決裂

第九貴勾利之爲人

教宰猶勾利耨繼第三后耨利烏之位。時在一千二百一十七年稱第九貴勾利其年屆八旬，而身體康健，精力強壯，心志剛果，曾輔助第三印耨森特與第三后耨利烏治理教務，故教會與國家相關之事，多所諳練，且深明教律，視之爲上主之命，人當與耶穌之訓同其遵守。在登位之日，示諭奉教諸國之王公，勸其作速備兵，取十架爲主出戰，又特寄函於非德利克，責其耽延負約，並勸其如誓而行，又勸其盡心國事，又贊其天資聰敏，志果才優，不可縱情貪慾，如父之警戒其子者然。按非德利克好文詞，喜丹青，設立宏文館，招集各等文人學士於其中，又收集各種珍奇古玩，至於各國交際往來，其禮讓周旋，遠勝於他國，又明悉亞拉伯之文字學術，並將其理學之書譯

非德利克
振興文學

非德利克
整備出戰

維岸三日
復旋

貴勾利况
詛非德利
克

爲羅馬文字，又與回教之文人常相往來，按貴勾利習染修隱之風，見非德利克如是，馳騫聲華，大生疑忌，蓋恐有妨於教會也。時非德利克因教父貴勾利督責，聚集船隻，以備爲主出戰，又在西西利國征收課稅，以備軍餉，諸國多有拜神客至義大利之南境，將隨大軍前往聖地，斯時也，英國之教牧有宣報於衆者，言天空有烈火顯現，形如十架，耶穌縛於其上，釘痕鎗痕宛在，鮮血外流，蓋因聖地聖墓爲不信者污辱，直將耶穌仍釘於十架也。於是聞此言受感，願取十架前往聖地者，不下四萬人，然至義大利之南境者，不如其數也。是年天氣炎熱尤甚，義大利瘟疫流行，拜神客死者數千人，至啟行之期，非德利克率兵登舟，離岸三日，仍復旋歸，自言身染重病，將往某溫泉洗浴調養，俟病痊愈，必仍督大軍作速前進，貴勾利聞之，遂指非德利克在上主前與教會前爲背誓者，卽於某大堂發咒詛之言，出非德利克於教外，又徧寄信函於非德利克屬內之教牧，內言教會中多內患外憂，不易治理，其於非德利克也，如母之乳養其子，當其童穉之時，教會救之出於仇敵之手，教之育之，加以王冕，蓋望成人時報德感恩，克勝諸敵，安謐教會也，而彼旣立誓出征，乃故意耽

非德利克
寄函於奉
教諸國之
王公

教父宣諭
諸處尤爲
深刻

非德利克
出戰教父
阻撓

延以致拜神客染病而死者過半、及其啟行之日、又不將其餘之拜神客攜帶同行、又造作謊言、託故旋歸、是乃遺棄上主之事、而自圖安樂也、非德利克遣使往見教父、分訴其果得重病、病愈必速進兵、貴勾利拒而弗見、仍宣報各教會、指非德利克爲罪徒、非德利克忿怒、亦徧寄信函於奉教諸國之王公、勸其同心協力、抵禦教父與諸主教之強霸、謂貴勾利之意、乃欲使諸王公爲其僕隸、又選派使者往於各國、與以發禁令之權、此非散布善種、乃剝削民膏也、諸王公當敵愾同仇、語云、鄰家失火、亦爾室之憂也、貴勾利又宣諭諸處、其攻擊非德利克者尤爲深刻、言其身所在之處、卽禁令所及之處、教牧等敢於其前行聖禮者、必黜其職、若非德利克仍無悛心、必使其民背叛之以逐其位也、耶穌後一千二百二十八年春、非德利克將往聖地、在啟行時招集團中公侯尊爵等、命以治國之事、以司哀利透之公爵勒基那德爲留守、囑之曰、吾此行倘不得歸、卽輔太子亨利登位可也、教父聞非德利克將欲啟行、遣使止之曰、不與教父相和、不可出征也、非德利克遣使往見教父、令其收回禁令、教父漫不爲意、但遣凡西司堪會之心腹祭司二人、駛船先往聖地、言非德利

教牧奈特等拒絕非德利克

回教中結黨爭權

克已受教父咒詛，教中人斷不可聽從其命，輔助其事也。又命另選拜神客之首領，不使之隨從非德利克也。非德利克本不欲攜帶無紀律之拜神客多人，貽誤軍機，亦不欲帶大隊軍兵，蓋深知國中多有仇敵，欲乘隙生亂，若無大軍駐守，不足以鎮懾之。且望以其計謀，成先代以兵力所成之功也。故備舟二十艘，奈特六百人，循海而東，及至敘利亞之他勒米司城，拜神客之在其地者，皆歡迎之，以為將拯己於難，以攻仇敵也。而教牧等已聞教父之宣報，知非德利克尚受咒詛，不與往來。該處有聖約翰門，與宮殿門之奈特，見本書四章六七段亦不欲與之交往。非德利克命彼等退離某營寨，以駐己所率之奈特，彼等閉門不納，謂之曰：去之乎？不然，恐爾不得自由也。非德利克見不可與爭，乃退至約帕城，建築營寨，以為進取之基。蓋因約帕與回教之地相近，以便軍書往來也。在此數十年間，回教人結黨爭權，互相戰鬪。伊及王喀米勒與大馬色王莫阿丁素為讐仇。在非德利克未出征之先，喀米勒曾遣使往見非德利克，欲與立相助之約，同力攻擊莫阿丁及非德利克至敘利亞之時，而莫阿丁病故，喀米勒乘機奪取耶路撒冷與敘利亞南方之諸城邑，並備兵攻擊大馬色之

其伊及王
立約收復
耶路撒冷

非德利克
至於聖城
拜謁聖墓

教父聞所
定之約不
勝其忿

嗣王及非德利克駐軍約帕與伊及王各遣重臣來往酌商互相餽贈至終立定和約將耶路撒冷交於非德利克由奉教之人主理但城中之歐馬耳大禮拜寺仍歸回教人又許回教之拜神客與奉聖教之拜神客同在聖城往來無阻有聖教之兵攻擊回教之地者非德利克必禁止之定約之後非德利克將往聖城而耶路撒冷之教長示諭於衆言非德利克在耶路撒冷之日即禁令所及之日及非德利克至於聖城拜謁聖墓並無教牧主領聖禮出祝福之言或將耶路撒冷國王之冕置於聖壇非德利克自取之而自冠之有徒炭門之奈特總領非德利克親密之友也在聖墓前代非德利克宣讀文論內言其盡忠於上主盡忠於教父盡忠於教會非德利克徧寄信函於奉教諸國君王宣報其恢復聖地達英王之函有云余所成之大事乃全能主所行之奇事也蓋上主所成全者非在軍旅之衆乃在其僕之忠也教父聞所定之約不勝其忿曰此基督與別西卜相和之約耳是乃獲罪於上主獲罪於教會獲罪於聖戰時捐軀之聖徒也在非德利克出征之後教父與諸大主教盡其心力唆使非德利克之臣民背叛其主又令奉教諸國捐資相助以攻教會中之

教父招集
軍旅

非德利克
攻敗教父
之兵

大憖阿普利阿國之哀利透世家果乘機背叛留守勒基那德率兵往討破之哀利透率領敗軍遁入教父所屬之境内勒基那德追擊之遂於其地大肆騷擾教父招集軍旅選立統領數人皆與非德利克有深仇者其岳父故耶路撒冷王約翰亦統領中之一也在接戰之初教父之兵屢獲勝捷諸城邑多有開門迎降者時非德利克已自聖地旋歸突至義大利整備大軍遣使屢見教父欲與之和教父仍懷忿怒出咒詛之言較前尤甚於是非德利克之兵與教父之兵接戰甫一交鋒即將教父之兵攻敗降於教父之諸城邑仍歸服於非德利克矣而教父咒詛之言仍不止息當時奉教諸國之君王多以非德利克收復聖地爲善以爲受教父咒詛之非德利克能成如許之功若教父輔助之其所成之功尙可限量耶諸國之士庶亦多有怨恨教父者因其欲攻擊非德利克而厚斂於民也先是日耳曼之諸公侯未聽教父之言廢棄非德利克之太子蘭巴地自主之諸城邑亦未聽教父之言備兵攻擊非德利克之留守而剛硬之貴勾利見時勢如此不得不降心與非德利克議和矣在立約之時非德利克宣言如何愛慕教會如何敬尊教父教父則含混其辭豁免非

教父與非
德利克立
約

德利克之罪而已。按約中所定，非德利克應許凡先曾叛逆於己者，概不究察。教牧若有過犯，只按教律定擬。教會之產，概免其賦稅。和約既定，非德利克往見教父二人，共入密室，私議良久，已而互相接吻，同赴盛筵，以表其和睦之意焉。

第三段論非德利克修改國律貴勾利修改教律

國律之天
意

非德利克既與教父相和，此後九年，無相爭之事。非德利克乘此閒暇，整理國律，貴勾利亦於此時整理教律。在日耳曼之地，皇帝之權，多為諸公侯所限制，故非德利克於日國之律，不能按其本意，大為修改。而於西西利那破利二國，則隨意改定，使臣民各有其益，得以平安暢遂。其大意乃防範強霸者壓制其下，亦防範尊爵者之侵蝕，且使大教牧之權，有所限制，並輔助國中之文學，以及農工商賈之事。按先世代之律，雜亂無章，其於希利尼蘭巴地挪曼猶太回諸等之人，各有不同。非德利克欲於雜亂之中，使有秩序。凡關係國家之事，無論公侯教牧，何族何人，均須一律遵守。乃定律保護希利尼猶太回教之人，各按其教規敬拜上主。而於聖教中所出之旁門，則不敢稍加寬恕。因非德利克以當年教父與諸教牧之講解為真，視旁門

於旁門不加寬恕

創立國會

設立法司

為叛逆教會、較叛逆國家者其罪尤重。蓋叛逆國家、乃叛逆於人、叛逆教會、則叛逆上主也。故其律中所定、凡旁門之人、不肯悔改者、必焚其身、籍其產、不容其後輩為官、亦不許其在訟庭作證。教牧雖歸教律管轄、但主教出缺、須先報之於王、教會既選立新主教以補斯缺、亦須報之於王。儻有主教兼侯伯之職、主理國家土地者、凡關乎國家之事、則歸國律管轄、主教有犯叛逆之罪者、亦歸國律審斷。城邑之民、不由公侯主教主治、惟由官吏管理。大吏由王選派、職位卑者則由本城百姓公舉、並容佃奴自贖其身。非德利克先於其為王之地將佃奴盡行釋放又創立國會、乃公侯大主教及城邑中所舉之紳士、每年二次聚集、共議國事、將所擬定者奏於皇帝、聽其酌行。又設立法司、欽派臬憲五人主理刑辟之事、凡有私相爭鬪、與私自審斷者、皆加重刑。百姓不許私帶兵器、以刀傷人者斷其手、奈特殺人者斬、平民殺人者絞、人於某地犯法、而脫逃者、該地之民受罰、強姦者斬、父母鬻其女為娼者梟、除大逆不道之外、不準刑訊。又定善律以調護商賈、定嚴律以懲罰盜賊。時國中多有言希利尼方言者、學塾中之生徒、多有習學希利尼文字者、非德利克能言日耳曼義大利希利尼亞拉伯猶

太之方言，且搜羅回教與希利尼之書籍，命國中之文人譯成羅馬文字，立大學堂於那破利城，又立醫學院於撒勒耨城，修城池，造橋梁，建宮所，又羅致各方之珍禽異獸，置於苑中，一則遊目騁懷，一使臣民開拓心目也。按以上所定之律，固超越於先代朝廷之榮耀，亦高上乎歐洲，但其文學商賈制作，愈爲隆盛，愈以招教父與大主教等之疑忌，蓋其所定之律，皆自出心裁，未嘗與教父商酌，既定之後，亦未嘗呈於教父，求其允諾，且此新律，雖容教律通行於國中，而國律究與之並駕齊驅，同其權力，教牧雖在教律之下，亦有數條爲國律所轄制，儻奉教諸國，皆不稟明教父，隨意定律，則王公之權，必見興盛，教會之權，必將衰弱矣，况其制度文爲，皆非出於教會，亦非受教會之訓導，儻習衍成風，必爲旁門之巢穴，與正教爲敵，由是則教父與大主教等之疑忌益甚，而仇怨益深，遂有固結莫解之勢焉。○在非德利克修改國律之時，教父第九貴勾利亦修改教律，蓋視教律駕乎各國律法之上，爲奉教諸國皆常遵守者，在先世代以教父所出之命令，與總議會所出之示諭，奉之爲教律，但雜亂無序，且有矛盾之處，有西班牙之學士銳曼德者，玻婁那大學堂著名之律法

教律分爲
二部

其宣布之
詞

師也。貴勾利派其重加修理，分爲二部。第一部則按其先代之教律，刪其繁複，使有定章。第二部則貴勾利所出之示諭規條也。修理既成，宣布於各國，以此律爲教會之本律。凡奉聖教之人，無論尊卑，皆當遵守。其宣布之詞有云：人之靈尊於身體，教會之律尊於國律。如此，則定國律者，不可與教律有不符之處也。揆其所定教律之大旨，乃以教會之權屬乎上主，各國君王，皆其僕隸。有干犯教律者，王公大臣，當爲教會刑此罪人。惟教會大教牧，能主治諸教牧而懲其罪，亦惟教會能主治會中之產。教牧必由教會選立，只宣報於王公而已。教父有權懲治王公，輕者責罰，重者則發禁令，出其教而逐其位。刑名之學塾，當以此律爲課程，訟庭之判斷，當以此律爲準則。由是觀之，可知教會因此教律，愈增其權，使奉教諸國，咸在其權下矣。

第四段論教父第九貴勾利與日皇非德利克二次決裂

教父皇帝，雖九年之久，似覺和睦，然疑忌之心，未能盡除也。有皇帝之臣僕，歸心於教父者，亦有教父之臣僕，暗與皇帝相通者。按羅馬之百姓，素性輕浮，每與教父爲難。若教父退離羅馬，居住他城，羅馬之榮華，卽減，商務亦衰，百姓又欲其旋歸，且也。

羅馬百姓
輕浮

非德利克
欲攻蘭巴
地諸城邑
教父暗中
阻撓

亨利背叛
其父

羅馬之人民，與非特玻之人民，素爲讐仇，恐教父輔助彼城，有妨於羅馬，則極力承奉之，亦有時因教父不輔助羅馬，以攻彼城，又不勝恨惡之，貴勾利屢求非德利克壓制此輕浮之民，而非德利克佯許之，終未嘗實行之也。在蘭巴地之諸城邑，非德利克每以屬下視之，而諸城邑不以爲然也。故非德利克欲乘隙進攻，使之順服其權，貴勾利聲言與諸城邑無所干連，然於暗中設法慫恿，使與非德利克爲敵，蓋恐諸城邑若歸非德利克屬下，則與日耳曼義大利聯合一氣，其權將無所限量，實與教父之權大有妨害也。時非德利克之長子亨利，爲日耳曼之王，代父治理其地，爲人闇弱，有嬖倖之臣謂之曰：吾王受父壓制，不得獨行其志，必須脫離父權，方能操縱自如也。時米蘭大城與蘭巴地諸城邑，因恨惡非德利克，暗與亨利之嬖臣立約相助，亨利受此誘惑，遂背叛其父，非德利克聞之，自率輕騎，迅入日耳曼，將欲掩其不備，亨利聞其父督兵而來，大懼，將迎之以謝罪，嬖臣苦諫不從，及至其父之營，俯伏求恩，非德利克許赦其罪，然終疑其懷二心，發往南義大利之地囚禁之，未幾而死，因是非德利克攻擊蘭巴地諸城邑有辭矣，其宣戰之書有云：吾之進攻，乃欲勦

非德利克
攻擊諸城
邑大獲勝
捷

教父明助
諸城邑
詛非德利
克

滅其地之旁門耳。又云，本欲出師前往聖地，攻擊不信之徒，然須先將吾屬下之背道者掃除，方能出師也。此言乃預防教父之干預也。甫一交鋒，聞阿司替阿之公爵背叛其權，乃移兵往討，攻克之。仍督軍往義大利，時有素募之回兵萬人，自南義大利而來，與非德利克之兵相合。於是非德利克親率大軍，與諸城邑之兵，在叩耳特奴歐發之地血戰，大獲勝捷，俘獲敵兵無算。由是諸城邑多半降於非德利克，歸其屬下。而米蘭比西阿皮阿森撒玻婁那四城，亦遣使請降，求非德利克許其自理內政，並以優禮相待。非德利克怫然曰：降耳，無他言。使者歸，四城之人見非德利克毫無所許，皆奮然曰：寧死於刀劍，不死於縲紲饑餓與火也。耶穌後一千二百三十八年夏，非德利克圍困比西阿城，兩月之久，未能攻破，不得不引兵而退。斯時也，教父貴勾利定意明助諸城邑，以敵非德利克危恩，自主之大城，遣使與教父立相助之約。真歐阿自主之大城，亦許與諸城邑聯合。一千二百三十九年春，貴勾利咒詛非德利克出之教外，交其身於撒但，容其臣民不服其權。其所在之地，即禁令所發之地。有教牧與非德利克往來，或為之施行聖禮者，即黜其職，並將此事宣報諸國，非

教父皇帝
屢有宣布

德利克亦徧寄信函於教宰與大教牧王公等，並傳諭於羅馬之士庶，伸訴己之冤抑，指明教父所行，乃出於恨惡之心，輔助諸城邑背叛其上，此後教父皇帝屢有宣布，其激烈之詞，遞次加重，此則撫拾過惡，指陳皇帝之虐，彼則分訴己冤，指明教父之偏，如此之宣報，乃使奉教諸國大相驚動，難分孰是孰非，在非德利克曾於不信者之手，收復聖城，且使拜神客往來無阻，又能以公平智慧，治理其國，修理有益之律，無如奉教諸國之教牧，多半輔助教父，且有豆米尼堪凡西司堪二會之祭司，充滿各國各城，傳布非德利克之惡，以浸潤人心，在此一年之中，未見勝負，非德利克攻擊玻婁那與米蘭二城，未克，逾年非德利克親統大軍，侵擾教父所屬之地，境內之城邑，多有開門迎降者，觀當時之勢，羅馬城不久必為非德利克所破，教父為其俘囚矣，當此軍務喫緊之時，貴勾利定意主領遊會，自拉特蘭宮殿，遊行羅馬通衢，以至彼得大堂，諸教宰皆衣禮服，隨於教父之後，在教父之前，有人高舉釘耶穌十字架之木塊，與彼得保羅二聖徒之頭骨，遊會所經之處，百姓填街塞巷，皆求教父出祝福之言，在各會堂皆行彌撒之禮，豆米尼堪凡西司堪二會之祭司，在會堂勸勉

教父主領
遊會

擒赴會之
教宰等囚
之於獄

教父貴勾
利病歿

諸民斷不可在危急之時，離棄教父，即將十架分散於衆曰：佩此以攻教父之敵，雖歿於陣，其得來生之福，與攻擊不信之徒，收復聖地而殞命者無異。時非德利克或因羅馬城不易攻取，或不願攜教父爲俘，遂退兵於阿普利阿之地。教父定意招集大議會，將以固其權勢。非德利克知各國之大教牧，若聚集於羅馬城，且有教父主領，所議者必與己無益，遂設法阻攔其事。多有大教牧集於真歐阿城，乘船將往羅馬，以赴議會。有非德利克所備之戰船，在海面巡查，適與其船相遇，戰船之軍士攻擊之，沉於水者三隻，溺死者甚衆，被擄者二十二隻，內有教宰三人，大主教四人，主教等無數。解至那破利城，囚之於獄。非德利克之軍，又入教父境內，仍然進攻，多獲勝捷。貴勾利雖年近百齡，仍未稍懈其志。曾示諭其下曰：遇順勿縱情，處逆勿降志。外勢不足憑也。聖教之景况，如船在海而遇颶風，其危岌岌，不久風息浪平，仍復安然前進也。至一千二百四十一年，貴勾利年已百歲，因其衰老焦勞，得疾而歿。諸教宰選立新教父某，未及數月歿。由是教父之缺，虛懸二年之久，多疑非德利克暗中阻攔也。非德利克知己之出教在於教父，復收入教亦在教父，乃責諸教宰之耽延。

學第四印
擣森特爲
教父

令其作速選立教父。於是舉立教宰色尼巴地爲教父。眞歐阿人也。出於世家。深明刑名之學。稱第四印擣森特在其爲教宰時。與非德利克爲親密之友。及爲教父。其攻擊非德利克之心。不亞於老貴勾利也。

第五段論非德利克與教父第四印擣森特決裂

非德利克
盛極而衰

非德利克聞第四印擣森特繼教父之位。遣尊爵數人往賀。並言已所盼望而祈禱者。乃教父秉公辦事。使各國人民。共享承平耳。印擣森特亦遣位尊之教牧數人。往見非德利克。令將所囚之教宰教牧等釋放。並令其補贖以往所犯之罪。方得豁免。當時非德利克之權力。已臻其極。似無能與之爲敵者。然盛極而衰。此後日見頹微。以至於死也。有教宰銳尼耳者。率非特玻人背叛。奪獲城中營寨。募兵保守此城。非德利克攻之未破。自此先時歸服非德利克之城邑。多聞風而叛。此後兩相議和。似有可和之機。而教父所出之條約甚嚴。須非德利克自興兵以來。所得之利。全行退出。更須在教父前俯首認罪。方得豁免。正在議和之際。印擣森特忽自所在之俗替城潛出。乘駿馬馳至海濱。登眞歐阿之船。前往眞歐阿城。城中人民。歡然迎迓。非德

教父潛逃

在利安
招集議會

利克聞之曰、行惡者無人追襲、亦遁逃也。印耨森特以真歐阿城仍不穩固、乃越阿勒玻山入利安。

在法國
之東境

招集議會、命諸國之王公大主教等赴會、並命非德利克

來會、聽候審斷。起會時、印耨森特控告非德利克誑言、負約、詭詐、淫樂、褻瀆上主、交接回人諸罪、有非德利克之使者他地烏著名之律法師也、爲人才能勇敢、在會衆前代非德利克侃侃辯論、並指陳非德利克如何事奉教會、如何成立善功、宜賞之、不宜罪之也。會中辯論數日、意見不合、印耨森特不待會衆斷定、復指陳非德利克之重罪、又出咒詛之言、革除其帝位、並革除其西西利國之王位、且命日耳曼諸公侯另舉皇帝、或將此事報之非德利克、非德利克自以帝冕加於其首、曰、此冕乃上主所賜、無論議會、教父、撒但、皆不能奪取也。又宣報於衆曰、自今以後、凡吾屬內之教牧、皆須以當年使徒爲模範、是乃使教牧棄其榮華權勢也。然此非善謀也、實使諸教牧與教父并力同爲其敵耳。自此戰爭復起、較前尤甚。印耨森特命非德利克之民、同叛此背道之君、先有與之立約者、亦可背其約、因彼爲上主之仇、亦教會之仇也。非德利克亦傳諭曰、凡吾國中之教牧、有關閉會堂、不主領諸聖禮者、必逐其

革除非德
利克帝位

侯爵亨利
強受帝位

非德利克
之權勢漸
衰

位而籍其產，又傳諭有乞丐祭司遊行國中者，概逐之境外。法王第九路伊往見教父，求其與非德利克復和，且曰必如此，奉教諸國方能協力同心，共往聖地，以攻回兵也。印耨森特置若罔聞，仍不懈其攻擊非德利克之志。欲於日耳曼之公侯中，選舉一人爲帝，然無人敢承接其位者。至終有徒林加之侯爵亨利，強受此位。時非德利克之子，喀拉德代其父治理日耳曼之地，遂與亨利興起干戈。亨利敗績，退於注特布革營寨，憂悶而死。諸公侯附和教父之意，舉荷蘭之危連爲帝。年甫二十四歲，至一千二百四十八年，非德利克方獵於外，敵人攻其所據之怕耳瑪城，破之。非德利克招集大軍，直至城下，急攻未克。城內之敵，乘其不備，出城掩擊，焚其攻具。非德利克之兵遂敗，陣亡與被擒者無算。而非德利克之帝璽、帝冕、寶庫，皆失陷於城中矣。此後非德利克之庶子恩西歐，年甫二十有四，頗著才勇。一日自率偏師在玻婁那城下與敵兵接戰，爲敵所俘，囚禁城中。非德利克欲以重價取贖，敵人弗許。恩西歐被囚二十年而死。時律法師他地烏已死，又有重用之相地非尼阿，因互生疑忌，被棄而死。非德利克屢遭挫敗，良佐喪亡，銳氣漸爲消沮，遇事每起猜疑，所行更多

非德利克
抑鬱而殞

聖孝史記
殘刻至一千二百五十年，抑鬱得病而殞。其庶子曼弗德以厚禮葬之於帕勒謀城，爲之大修陵寢。其遺言凡教會因吾所受之損，我國家當爲之彌補。我國家因教會所受之損，教會亦當彌補。此言雖屬平允，而教父仍存恨惡之心，認之爲叛逆教會，不知悛改之罪人也。非德利克既歿，教父旋歸義大利，欲取西西利國歸其屬下。一千二百五十一年，喀拉德率大軍進入義大利，攻服阿普利阿與那破利之地，亦被教父咒詛出教。至一千二百五十四年，喀拉德殞，其子年甫三歲，曼弗德代理國政。時勢如此，不得不認教父有在上之權矣。按印耨森特之志，欲將非德利克之家設法翦除。曼弗德視破其意，退入路西拉，乃回教人所居之地也。教父派兵往攻，曼弗德率回兵抵禦，屢獲勝捷。維時教父在那破利病故，觀第四印耨森特與非德利克之戰爭，頗著才謀果敢，能保全教父與大教牧之權勢。然其爲教會之心，多有懷恨挾私，與貪權好利之心，混雜其中，故千載下終被不義之名也。

第十三章法王第九路伊後封爲聖者事畧

第一段論法王第九路伊之爲人

曼弗德
教父與戰

帶接當年
教會之規

尊崇古昔
之聖物

責非德利
克之不義

拒教父之
請

耶穌後一千二百二十六年，法王第八路伊殂，其子嗣位，稱第九路伊，年甫十齡，其母玻蘭司臨朝聽政，每以虔敬之道訓誨路伊，而路伊亦誠心領受，常按當年教會之規齋戒誦經祈禱，每遇聖節，則衣褐跣足，步入大堂，有時洗乞丐之足，延請貧者病者同席而食，雖其仁愛存心，然視信旁道之人，與不信之徒，同爲上主之巨敵，分當除滅也。其爲王也，但謹守應有之權，不設法增益之，亦不以不善之法輔助之，不重視金寶，以及華美之物，而於教中古昔之聖物，最尊崇之，曾以重價購耶穌所戴之棘冕，與耶穌所釘之十字架，置於大會堂中，且心存寬恕，犯而不校，曾有軍士捉獲叛首之子，解至路伊，路伊曰：釋之，此子何罪，乃稟承其父之命耳，又甚重乞丐祭司而羨慕之，甚至欲棄王位，亦如彼等之度日也，見有受人屈抑者，必毅然爲伸其冤，非德利克曾將被擄法國之教牧囚之於獄，路伊寄書責其不義，內云：爾勿視我爲懦弱之君，任爾踐踏也，由是教牧等始得開釋，在教父印耨森特之革除非德利克帝位也，曾請路伊取此帝位，或爲其兄弟取之，路伊拒之，謂此才智之君，而如此相待，是不合於義也，按路伊之爲人，處順不濫，臨難不驚，其志乃在息兵戈，禁強霸，濟

困窮而已，用兵則非其所長，兩次取十架出征，終無成效，惟能公平治國，使國中之臣民上下，均有裨益，故其聲名洋溢，彪炳於各國之中，其慈惠善良，高出於當年君王之上也。

第二段論第九路伊之治國

爭服叛逆之公侯

第九路伊在位時，大拓王權，其弟三人，皆爲公爵，各治一方，以夾輔王室。按路伊之治國，本欲止息干戈，然有侵犯其權者，亦必恃其兵力，耶穌後一千二百四十一年，有屬下之公侯數人，共謀叛逆，英王第三亨利以兵助之，路伊備大軍往討，一戰而勝，亨利逃歸其國，數公侯俯首認罪，路伊慨然赦免，相待如初。在法國境內，多有公侯無所專屬，法王則謂宜屬於法，英王則謂宜屬於英，路伊則使人謂之曰：一臣不事二主，或屬於我，或屬於英，任爾自擇可也。因此公平無私之言，使人益加佩服而仰慕之也。因其公義之名遠播，以至鄰國之君，有所爭論，亦求其判斷，考其一生注意之事，首在於敬虔，次則在於修國律，理國政也。其大意乃欲裁制公侯之權，聽王主治，庶能抑豪強而扶良善，至有爭訟之事，當聽官長按證據審斷，不可隨從先代

鄰國亦求其判斷

路伊治國之大意

不許教父
教牧有過
分之事

陋規聽人械鬪以定是非，在先年諸公侯與奈特所管之境內，皆自操生殺之權，不問國律之可否，但憑一己之私心。路伊令諸公侯與奈特皆延請明於國律，並曉古羅馬之律者，在其左右，由是則折獄之事漸歸平允矣。路伊雖謹守教規，而於教父主治教會之權，不容在法國中稍過其分，若無王之允準，不許教父在境內之教會捐收公款，不許教牧苛待教眾，亦不許教牧干預國中訟獄之事，倘有教牧承攬國家詞訟，甚至將不願歸教會判斷之人逐之教外者，則裁撤其進款，考查路伊之生平，雖有時隨從當年教會之頹風，而其公允和平，實夔乎莫尙矣。至一千二百九十七年，教父第八班伊法司封之爲聖徒，歷代奉教諸國莫不尊崇其德，景仰其名也。

第三段論法王第九路伊兩次取十架出戰

在耶穌後一千二百年之先，土耳其族人已入回教，後被蒙古人所攻，竄入敘利亞之地，恣其焚擄，至一千二百四十四年，攻破耶路撒冷城，拜神客多遭殺害，幸而獲免者，則困苦流離，莫可言狀。教父宣報奉教諸國，勸王公等爲主出戰，收復聖城，而諸王公因道遠勢危，進攻不易，且因先代之出戰者多遇艱險，終無成效，故皆退縮。

路伊病中
向主立誓

給諸臣取
十架出戰

路伊爲敵
人所獲

聖王身言
不前。適路伊身得重病，向主立誓曰：倘主佑我，使我不死，必取十架爲主出戰也。及病痊愈，遂議出師。其母及左右之臣皆勸諫之，而路伊不從，以爲對主立誓，斷不可食言也。時公侯奈特等，多有取十架願隨路伊出戰者。適值耶穌聖誕節，按舊規路伊必於此日以錦袍賜其左右，今則所備之袍尤多，分賜諸臣，而暗以紅十架紉於袍中。諸臣衣袍乃見，始知爲王所給，且驚且喜，或笑或哭，皆自認當隨王出戰矣。至一千二百四十八年，路伊航海至居比路島度冬，諸軍繼進，數月之間，約有聖兵四萬，集於斯島。逾年，路伊以船載其全軍，至伊及國攻尼羅河口之大滅他城，與回兵鏖戰，終破此城。路伊本非帥才，不能約束其下，破城後，公侯等多起爭競，軍律不嚴，且軍中多生疾病，死亡相繼，逾數月，進攻開柔城。路伊之弟羅貝特，以孤軍深入，猝遇敵兵，全軍盡覆。路伊見進攻不利，方欲退兵，而回兵四面合擊，路伊與其全軍，皆爲敵人所獲。由是路伊身爲俘囚，一年有餘。雖在患難之中，而堅忍不屈，回人甚重之。至終與伊及王相議，備重價收贖，遂往怕勒司聽。四年之久，修築阿克耳等城，屢求教父傳諭奉教諸國，遣兵來援。一千二百五十四年，聞其母病故，又聞國中有背

二次出戰
染病而殞

叛之事乃還。按此次聖戰，雖遭挫敗，因路伊臨危不渝其節，遇難不辱其身，聲名益爲昭著，敗歸不啻凱旋矣。至一千二百七十年，路伊又取十架出戰，從其弟喀利之言，先攻駐守徒尼司之回兵，圍困其城，因缺糧疾病，軍士死者大半，路伊亦染病而殞。其臨終之時，但云耶路撒冷、耶路撒冷而已。至一千二百九十一年，奉教之人，所守之都城阿克耳爲回兵所破，推羅等處亦皆失陷。在此二百年間，聖兵與回兵所爭之聖地，皆淪沒於回教人矣。

第四段論聖戰之功效

聖戰顯然
之害

觀數次聖戰，當時固有顯然之害，然於後代歐洲諸國之教化，實有可指之益。夫因此聖戰，死亡枕藉，致使家人婦子，泣涕憂傷，且使教父教牧之權，駕乎國權之上，是皆顯然之害也。論其後日之益，王公與教牧等，一同出戰，得以常相往來，漸知其利弊，亦知教權與國權之界限。長國家者，漸能執持國權，不受教權之挾制。一也。當時多有兇猛之族，自東而來，侵吞亞洲西方、歐洲東方之土地，因此二百年之聖戰，足以遏其勢燄，不至西侵，而奉教諸國，得以乘機講武，終能與之相拒，則聖教之風化，

知教權國
權之界限

遇強族之
勢

開拓教化

立道德之標準

推拓貿易

遂得流行二也。在此二百年間，奉教諸國之教化，尙未開拓，教中人但視回教人爲粗陋兇野之輩，宜翦滅之，不宜與之交往也。既經此數次聖戰，則知回教人亦同此性情，同此天理，其禮讓文學，亦或有過乎奉教諸國者。由是漸染薰陶，足能彌其所缺，匡其不逮。三也。當年奈特勇士，本以戰鬪相尙，因此聖戰，乃使此黨之人增多，考其所行，雖未盡善，然必立誓輔助教會，盡忠君上，重視婦女，救濟困窮，無誑言，重信義。是在教化肇始之時，已立道德之標準。四也。因此聖戰，諸國多相往來，是乃推拓貿易之機。按先年航海者，只在地中海等處，其後推行愈遠，得獲南北美洲之地，東越太平洋，與東方諸國相往來，大異先年之狹隘，是使天下萬國，皆爲比鄰。五也。總之，奉教諸國，因此聖戰，心思多爲開拓，不但得回教文學之助，最要者希利尼之學術，亦得西傳，教化漸躋高上矣。

第十四章教父第四亞力山大至第八班伊法司時之事

自一千二百五十四年至一千二百九十四

年四

第一段論教父第四亞力山大時之事

亞力山大
之爲人

求英王抵
拒曼弗德

帝位空虛
多生變亂

耶穌後一千二百五十四年，阿司義之主教利那豆繼教父之位，稱第四亞力山大。其於教會之事，盡心治理，但無出衆之才，遠遜印耨森特之果決。且偏聽左右之言，受其蒙蔽。教父印耨森特曾攻擊非德利克之庶子曼弗德及亞力山大繼位，仍復用兵，而西西利國之臣民皆歸心於曼弗德。義大利之南境那破利等城亦歸心焉。因是曼弗德之權勢大增，印耨森特曾許立英王第三亨利之子厄曼德爲西西利王，蓋欲藉其兵力以敵曼弗德也。今亞力山大籌策可以抵拒曼弗德者，乃按舊章求英王輔助，且許立厄曼德爲西西利與阿普利阿之王，其大意乃欲藉此捐收英國之款，以充軍餉也。其後數年之間，果取英款無算，然因此厚斂，大招英民之怨也。曼弗德之興戰也，以保護第二非德利克之嫡孫喀拉丁之王位爲名。至一千二百五十八年，西西利之臣民因國家多難，欲立長君，同心推戴曼弗德。曼弗德俯從其請，遂卽王位，以喀拉丁爲太子。上言第四印耨森特曾舉荷蘭之危連爲帝，在一千二百五十六年殂，自此十七年之久，帝位空虛，公侯等結黨分爭，政事淆亂，在義大利諸城邑多有強霸者，以巧詐得權，殘刻百姓，最甚者乃怕都阿城之厄克利耨也。

厄克利禱
兄弟殘暴
之事

彼曾輔助二非德利克因藉其勢將怕都阿等城據為己有於是恣行強暴殺善
良與有纖芥之仇則囚之獄為之滿罹其法網者惟求速死斷無蒙恩之望也其所
交往與之共事者不過用之以成一己之私仍以奸詐相待其後諸人視破其奸并
力攻之厄克利禱身受重傷自知不容於眾遂不飲食不服藥不裹傷未幾而死其
弟阿貝利克與其兄同惡相濟後亦為眾所擒先將其子六人於其面前殺之又將
其妻並其二女以火焚死後將阿貝利克繫於馬尾曳之而死嗟乎當此強梁之世
力大者恣行殘害而百姓得機復仇出爾反爾不誠然哉

第二段論教父第四烏耳班第四盛門特時之事

第四烏耳
班之為人

耶穌後一千二百六十一年第四亞力山大病故諸教宰聚集辯論三月之久始定
耶路撒冷之教長繼教父之位稱第四烏耳班法國人也其父為皮工因其才高學
博由教會末秩遞次上升得為教父時曼弗德權勢大張雖教父咒詛出之教外而
曼弗德了不介意仍復整軍經武以備進攻斯時也在義大利禍亂叢生或公侯戰
爭城邑戰爭亦有百姓聚眾與公侯戰爭更有教牧追查信旁道之人加以酷刑種

義大利禍
亂叢生

烏耳班請
安周喀利
抵拒曼弗
德

第四盜門
特輔助喀
利以攻曼
弗德

種變亂，民不聊生。曼弗德率日兵回，兵在教父所屬之地，肆行騷擾。第四烏耳班請法王第九路伊接那破利王位，蓋欲藉之以敵曼弗德也。路伊弗受，烏耳班又請路伊之弟安周公爵喀利接受此位，按喀利之爲人，喜豪侈，善權謀，好馳馬賽鬪，爭勝負權，且殘刻寡恩，多行詐術，大異乃兄所爲矣。遂允教父所請，速備軍旅。蓋知欲得此王位，非戰勝曼弗德不可也。維時羅馬城之百姓，與公侯戰爭，逐公侯於城外，請喀利入城爲之謀主。烏耳班恐喀利終身執羅馬之權，於教父之權有礙，乃約以五年爲期。適烏耳班病故，一千二百六十五年諸教宰舉撒比那之教宰繼其位，稱第四盜門特，爲人精通律法，專意輔助喀利以攻曼弗德。徧寄信函於奉教諸國，命教牧等收納捐資，以充兵餉。又以教父之產爲保，借貸巨款以助軍。又派乞丐祭司，遊行各國，勸人充兵，與之赦罪之權。凡不法者，背道者，行邪術者，皆許充兵，以攻教父之敵。喀利被請爲謀主也。只帶親兵千名，由海路前往羅馬。逾數月，其大軍數萬，由陸路而至。曼弗德遣使與喀利議和，喀利謂之曰：語彼回人，斷無和理，非我使彼入地獄，卽彼使我入樂園耳。曼弗德聞喀利之言，知難與和，乃整備軍旅，欲決死戰。兩軍在貝

安周喀利
之暴虐

堪拉丁兵
敗被擒

訥分透城外平原之地接戰，阿普利阿之公爵違曼弗德節制，引本部兵先退，諸軍遂潰。曼弗德見勢不可爲，單騎馳入敵陣，力戰而死。論曼弗德之才謀勇敢，大有父風。其治國之慈惠公平，遠超乎喀利之上，不幸爲喀利所敗，身死國亡，惜哉。喀利既克曼弗德，遂屠貝訥分透城。法兵所至之處，焚擄一空。喀利又派員往各處城邑勒取金銀，由是大失人心。在二年之中，多有義大利人與非德利克之孫堪拉丁暗通信使，勸其備兵進取。時堪拉丁年僅十六，見有恢復之機，乃率兵四千，進入義大利。因義大利人恨惡喀利，多有歸於堪拉丁者。阿普利阿與西西利之城邑，皆聞風響應。教父求喀利作速興師，於是喀利率軍迎敵。乃在他利阿叩搜之地，兩軍大戰。堪拉丁兵敗被擒，喀利派員審訊堪拉丁之罪，擬之以死，或告堪拉丁曰：「已擬爾死罪矣，堪拉丁神色不變曰：『人孰不死，試問天下之爲君王者，欲恢復舊業，可謂之爲罪乎？遂從容就死。逾月，教父四盛門特病故。』」

第三段論教父第十貴勾利至第四瑪耳聽時之事

教父第四盛門特卒後，教父之位虛懸。二年之久，編史者未明言其故，以當時之勢

第十貴勾利
利注意
復聖地

利安之大
議會

揆之，蓋喀利欲增其權於義大利，願所選之教父，合乎己意。法國之教宰附之，義大利之教宰拒之，因此意見不合，曠日持久也。至終選立利阿基之大會，更爲教父，稱第十貴勾利。一千二百一十七年義大利之貴胄也。時爲拜神客，往於聖地，其生平注意之事，乃欲將聖地聖墓，自不信者之手奪回也。在卽位之初，卽設法使奉教諸國息戰罷兵，庶能合力同心，恢復聖地。於是在利安城招集大議會，請奉教之王公與教會中居尊位者，皆來赴會。在成會之先，貴勾利盡力勸勉義大利境內之公侯城邑人民等，止息干戈，諸人皆隨從其意，立約罷兵，噫，是乃所謂埋斧於地，而露其柄也。按聖羅馬皇帝之位，已虛懸十四年之久，貴勾利命王公等共議所立，至終選立哈培布勒之公爵羅大弗，爲人才智剛果，因羅馬境內久無皇帝，綱紀廢弛，羅大弗修殘補缺，百廢俱興。至利安啟會之時，一千二百一十七年教父貴勾利居首位，有主教五百人，院長七十人，教宰十四人，位尊之教牧千餘人，堪司炭與安提阿之教長二人，並有英法日三國之使臣，皆來赴會，論二教長之赴斯會也。因與教父有東西復和之約，在會集之時，其禮貌言辭，亦有相和之勢，然不久仍分，至今未能相合也。按會中所定，在

六年之中，將各國教會中之進款，撥取十分之一，以爲收復聖地之需。又定治理教牧之條，使之各盡其職。又因教宰選立教父，耽延時日，議定若教父出缺，諸教宰須在十日內，進入密室，封鎖其門，飲食皆自窗送入。若三日內不能舉定，每日一人，但予飯一盂，至五日猶未選定，每人但予乾餅與酒而已。蓋欲迫之作速選立也。奉教諸國之人，因此大議會，以爲所擬定者，必大有所益，皆拭目俟之。不意散會後，貴勾利旋歸羅馬，中途得疾而死。而會中所定者，本皆附和貴勾利之意。及其已死，所擬之條，遂皆廢棄。公侯城邑，仍起紛爭。此後三年，有三教父相繼嗣位，因其在位不久，教會中人以爲因教會之罪，上主降之罰也。至一千二百七十七年，教宰選立基他，稱爲教父。義大利之歐西尼世家也。稱第三尼叩拉，爲人才能果敢，設法堅固教父之權，阻遏喀利之勢。時日皇羅大弗與玻黑米亞王阿透喀交戰，欲得教父之助。將在義大利之地，教父日皇多年相爭者，盡歸教父主治。尼叩拉使其親族子弟，皆居顯位。蓋欲增益教父之權也。適尼叩拉病故，其所籌策者，盡屬子虛矣。喀利聞尼叩拉之死，喜出望外，遂干預選立教父之事。教宰聚集六月之久，選定法國教宰西面

喀利之暴
虐滋甚

西西利國
盡殺法人

喀利憂憤
而死

繼教父之位，稱第四瑪耳聽。一千二百一十一年按喀利在其所治之地，暴虐滋甚，或因小故，籍沒義大利世家之產，以賜法國公侯，又分遣法兵於各處駐防，而軍士等以勢凌民，恣其淫暴。阿拉干王第三彼得之后，曼弗德之女也。義大利之公侯，因喀利之虐，遣使求三彼得以兵相助，並言因其后以取王位，實名正言順。吾等甚願奉戴之。三彼得乃整頓軍旅兵船，以備攻取。一千二百八十二年，當聖節之期，在西西利之巴勒謀城，有新郎携新婦前往會堂，遇法兵一隊，見新婦貌美，戲謔之。新郎大怒曰：法人宜殺哉。該地之人，因銜怨已深，羣起攻擊，將法兵盡殺之。此信一傳，如火燎原，通國之人，各備器械，搜殺法兵。一月之間，全行勦滅。島上無一法人矣。未幾提督羅基耳乘喀利之水師無備，以兵襲之，焚其大隊戰船。喀利之子亦被擄為囚。至一千二百八十五年，教父第四瑪耳聽病故，是年喀利因志氣驕盈，屢遭傾跌，憂憤而死。其殘酷之名，流傳百代，受萬人唾罵也。阿拉干王三彼得亦於是年病故。長子阿凡搜繼其位，其幼子雅各襲西西利王位。按數十年來，因此王位，多起戰爭，死者枕藉，而爭此位者，皆不能如願而償，終為一孺子所得。諺云：謀在人而成在天，豈不誠然乎。

第四段論教父第四后耨利烏至第八班伊法司時之事

第四尼
拉爲教父
特之事

第四瑪耳聽卒後，繼其位者稱第四后耨利烏，爲人亦有才智，但因老邁，且有脚瘋之症，在位二年而卒，諸教宰因意見不合，彼此爭論，遲延十一月之久，始議定以凡西司堪會之總領基柔拉謀繼教父之位，稱第四尼叩拉。一千二百八十八年上言安周喀利之子，被擄爲俘，至今與阿拉干王阿凡搜立約，求其釋放，按約中所定，許退讓西利之王位，並許納金銀若干，以爲收贖之價，又許將其子並尊爵者六十人爲質，少喀利既得釋放，遂背所立之約，往投教父四尼叩拉，教父立爲西利，與那破利之王，咒詛阿凡搜，因其與少喀利所定之約太過也，且不許以其子爲質，尼叩拉在教父之位時，聖地盡爲回教人吞并，在義大利之公侯城邑，仍復結黨分爭，尼叩拉束手無策，鬱鬱得疾而死，諸教宰舉立教父，分爲二黨，此黨不願立彼黨所舉者，彼黨亦不願立此黨所舉者，彼此執持，兩不相讓，如是者二年之久，或言著名修道士彼得莫柔尼，德高望重，似宜舉爲教父，兩黨因相持不決，竟從其言，遣使往迎之，按莫

莫柔尼之
爲人

柔尼之爲人，幼年時卽有離世之志，欲自苦其身，去惡以成善，後乃避人逃世，遯於
荒野人跡罕到之處，不數年善名廣播，多有尋覓之者，欲聆其訓言，受其祝福也，使
者至其隱居之山下，僱覓土人引路，踰重巖，行仄徑，始至其處，見莫柔尼居於一小
洞，坐不容膝，卧難舒足，形容枯槁，目腫髮蓬，木石爲鄰，蛇蛙同處，使者達教宰之意，
莫柔尼聞之，初疑爲夢，繼審爲眞，乃極力推辭，言己無德無才，不稱厥職，使者見其
道德謙卑，以爲誠上主所選派，莫柔尼辭之愈力，使者信之愈深，曰：此乃上主之意，
君若堅辭不就，是得罪於上主也，莫柔尼乃不敢辭，隨使者同往，卽教父之位，稱第
五西勒司聽，按莫柔尼本無才智，凡教會重大之事，皆託其親近之人辦理，教務遂
多紊亂，教宰喀基炭者，才能之士也，勸其辭位以保令名，莫柔尼招集諸教宰，自言
衰老無能，甘願退位，教宰等許之，莫柔尼自去其禮服冠冕，仍衣褐衣，歸於先年修
隱之處，教宰喀基炭得立爲教父，稱第八班伊法司，一千二百九十四年因妬莫柔尼囚之於
營寨而死，至教父二十二約翰，封之爲聖徒。

莫柔尼爲
教父不久
辭位

第五段論撻身會

撻身會之
原由

在皮路加
大地興起
此會

因瘟疫流
行復興此
會

自耶穌後一千二百餘年，至一千四百餘年，歐洲諸國，有撻身會興起。前數百年間，教會中常有撻身以自懲者，各修道院中亦有撻身之規。又有怕都阿安透尼之門人，結隊謳歌，遊行城邑，以撻其身。至一千二百六十一二年之間，在皮路加大地，有人因己之罪，欲加重懲，以皮為鞭，自撻其身。由是諸城邑，無論男婦老幼，尊卑上下，爭相則效，舉國若狂矣。其結隊遊行也，二人為偶，袒裼謳歌，隨其節奏，以自撻。此等之會，多遊歷於蘭巴地諸城邑，亦有至於羅馬者。教父見其周濟貧乏，勸人悔改，解釋仇怨，遂善遇之。同時有巴非利亞撒克森奧司替亞玻黑米亞哀蘭諸國，皆興起此會。每日撻身二次，以三十三日為止，乃記念耶穌在世三十二年也。其遊行時，必以十架旂幟導其前，在立會之初，多有教牧等入會，因會中人常指摘為教牧者之不善，入會之教牧遂離棄之，憎惡之，且逼迫之。在一年之中，人之顛狂漸減，此風漸息矣。自一千三百四十七至四十九年之間，瘟疫流行，傳染歐洲各國，死者不下數百萬人，或謂為上主之懲，而末日將至，人心惶恐，撻身之事復興。自日耳曼傳至丹國英國，或於城邑之通衢遊行，或於空曠之大地環繞。既畢，則請人捐資以助費用。

又興於真
歐河城尤
爲怪異

至終教父命教中國中之掌權者，禁止此會，其風乃息。一千三百八十九年在真歐阿城，又興起撻身之事，尤爲怪異，所服之衣，以白布爲之，其形如袋，上過其頂，下覆其足，惟留二孔以透目，二袖以舒手而已。教父出示禁止，官吏捉獲爲首者一人，釘於十架，此事乃止。此後數百年間，奉教諸國，屢有此事，然甫興卽息，不似先年之大肆顛狂矣。

第十五章此世代著名文人事畧

第一段堪特布耳大主教蘭凡克事畧

蘭凡克幼
年之事

蘭凡克者，蘭巴地之怕非阿人也。生於耶穌後一千有五年，幼年時肄業於玻婁那城之大學堂，出學後以律法學設教於本城，後往挪曼地設立學堂，因其學博才高，誨人不倦，遠近之人，爭受學焉。一千四十二年，入貝克修道院，不久得爲副院長，由是院中之道學振興，生徒雲集，後日多有居於尊位者。當時蘭凡克與徒耳之著名文學士貝仁嘎興起爭辯，所辯者乃領聖體時，餅酒果變爲耶穌之體，血與否也。接當時教會之講論，在領聖體時，經教牧之祝謝，餅酒卽變爲耶穌之體，血，貝仁嘎則

與貝仁嘎
興起爭辯

輔助英王
危連

治理教牧
振興文學

謂餅仍為餅，酒仍為酒，而耶穌之體血，寓乎其中而已，門徒食飲之，則能感化其心，而受其益，不信者雖飲食之終無所益也。蘭凡克著書辯論其非，有兩次議會擬定貝仁嘎所講者為左道，勒令在會眾前自認其非，承認餅酒在教牧祝謝後實變為耶穌之體血，領此聖體者實食耶穌之肉，飲耶穌之血也。見二卷第十
三章第四段有挪曼地之公爵危連欲取英國王位，請蘭凡克輔助之，果獲王位。至一千七十年，危連立蘭凡克為堪特布耳大主教，蘭凡克將安革勒撒克森族之主教院長等漸次罷退，以挪曼族人補授，是乃輔助危連之權也。蘭凡克於治理教牧之規，與振興文學之事，多用心布置，大教牧不許娶妻，已娶者出之，小教牧未娶者不許娶，已娶者聽之，時才智之赫地班德居教父之位，蘭凡克雖順服其旨，然有干預英國內政，與英王之權勢有碍者，仍不肯聽從。論蘭凡克之為人，公正廉明，其道德文學固列於上等大教牧之中，至一千八十九年卒於堪特布耳城。

第二段堪特布耳大主教安司勒事畧

安司勒皮曼特人，生於耶穌後一千三十三年，中世代著名之文人也，幼年時在本

安司勒幼
年之事

謹守教會
之權

論眞主宰
之據

國之學塾肄業，穎悟非常。至一千六十年，往挪曼地入貝克修道院之學塾中，以蘭凡克爲師，後舉爲副院長。一千七十八年，升爲院長。院中之學塾，益加振興。一千九十三年，繼蘭凡克大主教之位。教父第七貴勾利所論教會之權，安司勒欽佩而謹守之。雖秉性謙和，因國權教權相關之事，與英王入弗爭辯，後又與第一亨利爭辯。雖二次被逐於國外，旋歸時仍持守所論。至終與亨利議和，按約中所定，以戒指拐杖舉立大教牧。英王不承攬此權，而大教牧等必須立誓盡忠於王。論安司勒著作甚多，於神道學與理學，尤多所發明。不但於羅馬教關係甚重，卽於更正教亦大有關係也。其論眞宰之據，則謂天地間既有諸靈，必有自有永有之原靈爲之本。且諸靈之才德，必由原靈而出。吾旣思有一完全之神，必實有一完全者，不然，是我之思索，越乎實有者矣。有是理乎？有修道士高尼婁者，辯駁此論曰：我思洋海中有一完全之島，然實未見。豈洋海中果有此島乎？安司勒復之曰：彼所言之思念，乃在塊然之物，非人必須有之思念也。吾所言之思念，乃人不得不思念者也。旣爲人所不得不思念，則所思念者必爲實有矣。安司勒之論如此，而後世論道者，究不敢以其言

論人之心性

論定志

論餘功

爲確據也。其論萬人之心性，謂皆括於始祖二人心性之中，二人犯主之誠，萬人之性，遂易而爲弱爲偏，無人賴己之聰明才力，能脫此累也。安司勒雖講人之情欲爲偏，仍謂人之爲善爲惡，則在乎定志，人得重生，乃主之靈感，變易其定志而已。情欲雖未隨重生盡變爲善，而門徒若堅定厥志，不隨情欲之偏，上主必不定之爲有罪也。人在上主前皆有罪債，無力清償，若自今行善以至於終，乃人分內之事，並無餘功，以清罪債。耶穌有神人兼全之性，於上主之律，有遵行之分，而無爲罪人捐命之分。既能捐命以救萬人，則爲餘功矣。此功能分給世人，爲救贖之重價，令信者得蒙恩赦也。按其所論，乃以耶穌贖罪之功，多向上主之尊之律之義，少向上主之恩之愛也。至一千一百有九年，安司勒卒於堪特布耳城，其爲人也，才學兼優，忠誠謙遜，爲國爲教爲上主，無不竭力殫心，克盡厥職。按當年之教會，雖未底於純全，而有安司勒其人者，可知教化感人，之能，尙未盡失，且兆後日復興之端矣。

第三段大者阿貝特事畧

阿貝特生於耶穌後一千一百九十三年，刷比阿老迎恩城之望族也。幼年時肄業

阿貝特生於耶穌後一千一百九十三年，刷比阿老迎恩城之望族也。幼年時肄業

阿貝特之
學術

於怕督阿與玻婁那二城之學塾。一千二百二十三年，入於豆米尼堪會，出學後教讀於叩倫學塾，講解阿司他特之理學，是非學，格致學，因其講解新奇，聲名於以大著。一千二百五十四年，立爲豆米尼堪會在日耳曼之總領。一千二百六十年，立爲利根布耳之主教，數年辭職，仍歸叩倫城，專以教讀著書爲事，其於希利尼羅馬亞拉伯希伯來之文字，無不通曉，且於理學、道學、史學、格致學，尤爲精通，誠爲此世代之偉人也。在先世代亞拉伯之學士，已將阿司他特所著之書，譯爲亞拉伯文字，並加註解，以爲學塾之課程。阿貝特取此書之大意，譯爲羅馬文字，其於天文、化學、形學之理，多所發明，又於人當究考之事，多創臆論。後世之人，究不能視爲定評也。其論上主也，謂爲自有永有之靈，按阿司他特所講，以物之原質爲永有者，阿貝特不以此講爲然，謂造物之原意，永久在上主之心，人能得識上主，一藉其所造之物，一賴其顯示之恩，然人雖能知之，究不能悉之，如人之目雖能見光，究不能洞悉其所以爲光也。上主自太初造原質，造時，造天，造靈，人之聰明，皆由上主之聰明而來，如泉原之水，注於池中，但上主之聰明，仍屬乎上主，人之聰明，仍屬之於人也。至於人

論上主

聖教史記

有自主之心志，亦猶上主有自主之心志也。至一千二百八十年，卒於叩倫城。按其
所講，多取阿司他特，所以講論理學者，講論道學，未免有迂遠之弊，與上主默示之
道，未能盡合也。

第四段阿塊那多瑪事略

阿塊那多
平之事

阿塊那多瑪者，義大利之那破利世家也。生於耶穌後一千二百二十五年，幼有聰
敏之名，年十六入豆米尼堪會，至二十歲入叩倫學塾肄業，以阿貝特爲師，其讀書
也，但以心唯，未嘗口誦，人戲呼之曰啞牛，其師阿貝特曰：將來此牛一鳴，其聲必充
滿於天下。出學後，隨阿貝特於本學塾教讀，越數年至巴利城，以道學教讀，大顯講
論之才，其名遂著。生徒多有自遠方來者。一千二百六十一年，教父第四烏耳班招
至義大利，在羅馬玻婁那皮撒等城，先後教讀，其著作甚多，聲名遠播。當時之教父，
每欲加以重任，則極力推辭，蓋恐妨其教讀著書也。一千二百七十四年，往赴利安
之大議會，中途得疾而死。或謂被安周喀利毒害，蓋恐在議會呈控其罪也。教會之人，莫不痛惜之。按其所
講，聖教之大道，皆由默示而來，因信心而得，人但以思悟求道，只得其偏，難得其全。

論人於聖
教之大道

論原善與
贖罪

然人不可因所知未盡，棄絕其道也。其論上主之據，不以安司勒所講者爲定評，但引上主所造之物爲據，其論上主也，以之爲獨一原靈，以其全能意旨，創造諸物，諸物既爲其所造，卽爲其所愛，論三一之妙道，人當深信不疑，徒以思索求之，終未能曲盡其妙也。又論亞當夏娃原有之善，乃上主所賜，令其順服上主也，因首先之罪，失其原善，易爲邪惡，累及後裔，世人得蒙拯救者，獨賴耶穌贖罪之功耳。耶穌受苦受死，代人贖罪，非上主必用之法也。夫上主欲赦人罪，何難竟赦之，豈必以耶穌爲替身乎？然非此不足爲盡美盡善，以成上主之意旨也。因耶穌全備之善德，至終之順服，無限之苦難，足爲罪人之替身，人因信耶穌蒙上主稱義，又因人性邪惡，無力歸向上主，而上主賜聖靈以導之人，受聖靈之感，定志歸主，則悔罪而蒙恩赦矣。按先年教中師長所講，謂耶穌與聖徒皆有餘功，將此餘功付之教父，教父能分於諸大教牧，如寶物儲之於庫者然。教父與大教牧等，能將此餘功，分賜罪人，使能脫離應受之刑。阿塊那以此講論爲善，且証之曰：耶穌爲首，教會爲體，本屬聯合，故耶穌與聖徒之餘功，可分於教衆也。此餘功亦能加於煉獄之靈，或竟脫其苦，或減少其

論餘功

論人死所
歸之境界

阿塊那之
才德

時、阿塊那又謂人死之後、其靈所歸之境界有五、凡人怙惡不悛、未得赦免者、其所歸之境界卽地獄、終無得出之日、嬰孩未受洗者、其所歸之境界雖無憂苦、終不能得見主面、耶穌以先之聖徒、所歸之境界、乃永久得享安息、門徒在世、其罪未能盡除者、所歸之境界卽煉獄、須於此處受懲、必限期已滿、方能得歸天家、門徒毫無罪染、已得赦免者、其所歸之境界卽天家也、按阿塊那有出衆之才、於理學道學、多能推闡其意、且其言語清明、足能達其心中之蘊、使聽者忘倦、且其克己自修、大有修隱之風、爲人所瞻仰、然所論者、仍囿於當年教會之偏見、後世之人、究不敢以之爲憑、但取其精華、去其糟粕而已、

第五段貝堪拉基耳事畧

貝堪拉基耳者、耶穌後一千二百十四年、生於英國之伊撒司特城、幼於阿司佛德與巴利之學塾、先後肄業、又因人之勸勉、歸入凡西司堪會、論其所學、於希利尼羅馬希伯來亞拉伯之語言文字、無不通曉、於天文格致化學、皆啟新機、得獲折光之理、創造凸鏡、其後千里顯微等鏡、皆由此理而推、嘗講解推算日月食之法則、並指

拉基耳之
學術

受誣下獄

拉基耳之
爲人

班阿分徒
拉之爲人

明當時歷日之錯誤，又究考化學，以何原質相合，遂成火藥，曾言後世行舟者將不用帆檣，御車者無須牛馬，論拉基耳之才智，固超越乎當時，然於世代虛妄之事，尚未盡除，曾追求燒煉之術，以冀延年，推步星宿之躔，以下禍福，因其於格物化學所推闡者，人皆不明其理，反以爲怪，誣其與邪魔爲伍，凡西司堪會之總領班阿分徒，拉雖才德越衆，而識見庸常，亦隨從衆人之言，以拉基耳所行爲邪術，囚之於獄十年之久，始得釋放，未幾卒於阿司佛德城。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論其爲人，忠誠虔敬，嘗因當年教會之弊端，每歎惜之，因教中人不肯盡心查閱聖經，深以爲憂，曰：聖經乃大道之本也，因其學博思深，遠超流俗，故人皆誤視之，以至歿後數百年間，其名湮沒不彰，至今世代人棄虛浮，專求實學，查考其事，始識其才，莫不景仰而推重之也。

第六段凡西司堪會之總領班阿分徒拉事畧

班阿分徒拉者，耶穌後一千二百二十一年，生於特司喀尼之巴那利阿城，成人時歸入凡西司堪會，曾習理學道學於巴利大學堂，出學後卽於堂中以道學授徒，因其文學才辯，聲名大著，立爲凡西司堪會之總領。一千二百五十六年其爲人也，柔和堅忍，虔

卒於利安
大議會

書中所講
之道

敬忠誠故能大感人心其傳道也議論風生其著書也義理明透本會人甚尊重之如豆米尼堪會之尊崇阿塊那也一千二百七十四年往赴利安大議會於會衆前以東西二教相和爲題娓娓而談聽者感動因其勞力勞心且過於清苦遂於會中得疾而死會衆爲之行喪禮教父法王教宰大教牧等誠敬將事至一千四百八十二年教父第四西克徒封之爲聖徒其所著之書甚多中世代之文人皆重視之書中多論修隱克己自修之德敬拜聖母之益又論人心與主心契合之妙道又言人心所得之光照可分爲四一藉五官以明悉外物二藉心思以造各類有益之物三藉思悟能識諸物中運行之理四藉主恩能通達聖德以至人心與主心相合又言人以思悟之才雖能通達物理究不能洞悉上主之性如目能見光倘其光過大則目眩所見者反恍惚而不眞凡人與上主相關之事所能知者乃本乎信由信而能知此知遂越乎信更越乎知受造諸物之知也觀其所論可知其人之虔敬亦可知其所講者多囿於當年理學所論也

第七段盾司叩徒事畧

盾司叩徒
幼年之事

盾司叩徒者，中世代著名之文學士也。約在耶穌後一千二百六十五年生於俗革蘭。或謂生於英國，或謂哀耳蘭。幼年時歸入凡西司堪會，肄業於阿司佛德之學塾。出學後即於

本塾以神道學授徒，因其講論高超，從學者甚眾。一千三百有一年，至巴利大學堂，仍以神道學授徒，其名益著。當時教會中多謂聖母馬利亞生無罪累，阿塊那以此爲非，曰馬利亞亦亞當之裔，以生人之理論之，固有罪染，但因受上主之恩，誕生救主，其身則無罪矣。教父第五盛門特令教會中之文學士辯論此理，以定從違。盾司叩徒以其博學辯才，在大堂侃侃而言，推論聖母生無罪累之據。按傳言云，堂上有聖母之像，盾司叩徒講畢將退時，其像向之俯首，若深謝者然。此後巴利學堂定立條規，凡諸生出學領文憑時，須發誓保守聖母生無罪累之道。一千三百有八年，或請其至叩倫學堂辯駁左道，忽得暴疾而死。論盾司叩徒雖享壽不久，而著作甚繁。按其所學，不但熟習教會中書籍，且於希利尼亞拉伯理學之書，無不通曉。其論上主也，則謂爲獨一高上，永在活潑自主之靈，其性中所蘊，人不能盡知。按阿塊那所論，謂上主所命所行者，因預知其結局必善也。盾司叩徒辯駁此論，謂上主所行無

辯論聖母
生無罪累

論上主

論造物之原質

不善，因出於純善之心志也。又論造物之原質，永存於上主心中，然此原質尙未成形，不可謂之爲物，只可謂爲神性中之能，及至此能發現於外而成形，乃可謂之爲物。按盾司叩徒隨從當年教中文人之風，每於理學道學中，論及人所難知之事，噫，是猶人之作夢，竟以爲真，且因所夢不同，遂起辯論以爭是非，可知人誠有究理明道格物之才，然其所能知者，究有定限，若越此定限，必致妄爲馳騁，反無益而有損矣。夫人與上主相關之事，人所能知者，多在乎主之默示，人必虛心領受，方能意愜心安，於今生來生無所疑懼矣。

每論人所難知之事

中世代聖教史記卷之伍

論諸教牧修隱士之事跡並諸文人推講之神道學

目錄

第三時更正教之引階

自耶穌後一千二百九十四至一千五百十七年即自第八班伊法司至更正教甫興

第一章諸教父事畧

自一千二百九十四至一千三百七十八年起於第八班伊法司止於第十一貴勾利

第一段第八班伊法司事畧

第二段論居於阿非農之諸教父

自一千三百有五至一千三百七十七年後人稱此時為被擄於巴比倫之時

第三段論四十年教會分裂

第四段自第四猶基尼烏至第八印耨森特事略

第二章論教牧與修道會

第一段論教牧之德衰微

第二段論便伊地替修道會

第三段論凡西司堪修道會

第四段論豆米尼堪修道會

第五段論其他修道會

第三章論此世代理學道學著名之文人

第一段英國文人阿堪事略

第二段西班牙文人瑞曼德事略

第三段日耳曼文人厄喀德事略

第四段日耳曼教士逃勒耳事略

第五段法國文人革森事略

第六段根比司多馬事略

第七段義大利文人撒佛那柔拉事略

第四章此世代教會中之景况

第一段論宣傳聖道

第二段聖經譯入數國文字

第三段論當時之聖道問答與祈禱文並詩歌音樂

第四段論敬拜聖物之風

第五段論此世代所信地獄煉獄樂園之事

第六段論當年刑訊之弊

第七段論當時之諸旁門

第八段論當時之女巫

第九段論三次總議會

自一千四百有九至一千四百四十九年

第五章論危克利非胡司爲更正之先導

第一段危克利非約翰事略

第二段論危克利非所講之道

第三段胡司約翰事略

第四段哀拉革之耶柔米事略

第五段論胡司所講之道

第六段論胡司門人之戰事

第六章此世代時勢之變動

第一段論變動之大旨

第二段論義大利之變動

第三段論日耳曼之變動

第四段論伊拉司木事略

第五段論英國之變動

第六段論法國之變動

第七段論人心變動與更正相關

中世代聖教史記卷之伍

論諸教牧修隱士之事跡
並諸文人推講之神道學

第三時更正教之引階

自耶穌後一千二百九十四至一千五百十
七年即自第八班伊法司至更正教甫興

第一章諸教父事畧

自一千二百九十四至一千三百七十八年
起於第八班伊法司止於第十一貴勾利

第一段第八班伊法司事畧

班伊法司
之為人

上段已載第八班伊法司如何得立為教父

見卷四第十
四章第四段

按班伊法司之為人才學

兼優性情果敢足列於上等教父之中但其好權之心甚於好道因與諸國之君王

爭權而於教養訓誨之責多有貽悞也在班伊法司初立之時主教中多有不願其

為教父者有出於喀蘭那世家之二教宰倡首與之為敵宣言班伊法司取第五西

勒司聽之位非出於正諸主教不當以教父視之於是班伊法司撤二教宰之位又

遣兵攻毀其所築之營寨又急攻怕勒替那著名之古城此城乃喀蘭那世家所居

之城邑也城中力不能支開門而降班伊法司命其軍士將城垣公所會堂盡行平

毀二教宰備兵再戰仍為所敗乃奔逃於外教父出令無論何國何城不許容留斯

後班伊法司與法王第四腓力興起爭論因法王未與境內教牧相商即定其當納

二教宰與
班伊法司
為敵

與法王之
爭論

之稅。班伊法司聞之，宣示於奉教諸國，若無教父許諾，不許教牧等納稅於國。法王聞此示諭，乃設法與教父爲難，傳旨凡國內錢幣，非有王命不許出境。自此法國若干之款，輸入教父之庫者，卽行停止。教父大怒，遂出重責之言，無奈法國諸教牧多附從法王，教父不得已，乃許法國之教牧等輸銀於國，然只稱之爲捐，不可稱之爲稅。至一千三百年，班伊法司遣某主教往見法王，面責其所行之非。法王見其氣驕言傲，怒而執之，將欲治其狂妄之罪。班伊法司聞之，恚甚，謂法王所行者有重罪二：一、拘執教父之使者，一、觸犯主教之聖身也。遂出示諭，命腓力來至羅馬，在大會前聽審。法王得此示諭，命人在巴利通衢焚之，又招聚大國會，令主教尊爵百姓各選使者赴會，會中擬定教父有干預國政之事，概不遵從。時教父在羅馬城中招聚議會，法王傳旨，不許境內之教牧前往赴會。然教牧中亦有不敢違逆教父之旨，往赴此會者。班伊法司於會衆前宣其示諭，指明教父所當操之大權，謂聖教會原爲一體，而教父爲之首，其命令之下，有利劍二：一爲屬靈之劍，一爲屬世之劍。其屬靈之劍，惟教父獨操之，屬世之劍，假諸王侯之手，然必合乎教父意旨而用之。上主置萬

班伊法司
之示諭

人於教父權下，乃定而不移之道也。此後教父見腓力為敵之心益甚，乃出示逐於教外，並許日皇阿勒貝特承接其王位，而法王之國會，宣報班伊法司有左道鬻位瀆神邪術淫邪諸罪，願招聚大會，擬定其事。腓力不但出忿恨之言，又暗遣使臣至義大利，與喀蘭那世家設計將教父捉獲，拘囚之。賴百姓援救，始免於難。班伊法司經此憂辱，不勝憤懣，鬱鬱而死。接其位者稱第十一便伊地替。一千三百有三年為懦弱，不能與腓力抗衡，將班伊法司向腓力所發之示諭廢棄。按此二百年間，歷代教父，莫不承攬大權，駕乎各國君王之上，而班伊法司為尤甚。在與法王爭權之時，得病而死，接其位者不能承繼其志。此後之諸教父，皆未能攬如此之權也。

第二段論居於阿非農之諸教父

自一千三百有五至一千三百七十七年，後人稱此時為被擄於巴比倫之時。

第十一便伊地替卒後，諸教宰分為兩黨，一黨願承繼班伊法司之志，仍與法王爭衡，一黨願與法王附合，借其權力扶助教會。故於舉立教父之時，聚議多日，未能相合。至終舉定玻豆之大主教為教父，稱第五盛門特。此人曾輔助班伊法司與法王爭權，似宜與承繼班伊法司之志者同心矣。奈其利慾薰心，暗許法王若能助其得

自盛門特
遷居阿非
農

二十二約
翰之事跡

獲教父之位，必將先年教父所爭論者，擬定法王之理直，是蓋以主治之尊，易教父之位也。既立之後，於治理教會之事，多聽命於法王。盛門特之初立為教父也，不願在羅馬城行立新教父之禮，命諸教宰往利安城行之。至一千三百有九年，遷居於阿非農。此城在那破利王境內，臨近法國。自盛門特以下，居於此城者，歷八代教父，七十餘年。為教父者皆法國人。教宰亦多係法國人。在盛門特為教父時，法王將先年控告班伊法司之諸罪，強之斷定，並令追廢其位。蓋欲掩其抗逆教父之罪也。盛門特本不欲將素所欽佩之人，定其罪而滅其名。因受腓力迫脅，不得已招聚議會，共議此事。會眾亦屬兩難。至終含混斷定。以班伊法司無左道妄行之罪，而腓力所行，亦無可責之端也。盛門特出示，言腓力行於班伊法司者，乃出於愛國愛教會之心。又將班伊法司因腓力所出之示諭，盡行廢棄。○第五盛門特卒後，法國之教宰與義大利之教宰，因選立新教父，彼此爭辯，二年有餘。至終法國教宰獲勝，選立破透之教宰繼教父之位。稱第二十二約翰。自一千三百三十六年至一千三百三十四年皮工之子也。幼年時殷勤為學，及長，有文學之譽。幹事之才，由教會之末職，遞次上升，立為教父時，年已

與路伊之
紛爭

七十二矣。雖爲名士，卻以邪術附鬼等事爲眞，因信人能與邪魔相近，以行各等害人傷身迷心之事，乃示諭諸處教會，凡遇此等之人，以嚴刑懲之。因此被殺與監禁者甚衆。傳言云：約翰在被舉時，立誓非往羅馬，斷不乘騎，得位後，卽乘船前往阿非農。居此十八年之久，非往大會堂，則不出其宮室。日皇第八亨利卒，巴非利亞王路伊與奧司替阿王非德利克爭此帝位。那裏利王拉貝特者，約翰之契友也。約翰依從其意，於二王皆不認之爲帝，宣示曰：日耳曼帝位已虛，其國吾且代理，以俟堪繼其位者。因此二王興起戰爭。至一千三百二十三年，巴非利亞王路伊獲勝，擒非德利克囚之，又遣兵入義大利北境，廢棄教父主治之權，宣報各國曰：吾得帝位，在王公之選舉，不在教父之許諾。又告教父有左道之罪，願招聚議會以撤其位。約翰遂出咒詛之言，廢路伊之位，令其臣民離棄之。又命歐洲諸國會兵爭討之。一千三百二十五年，路伊釋非德利克，與之深相接納，且與之分權而治，蓋欲得其輔助，以敵教父也。一千三百二十八年，路伊督兵進入義大利，在羅馬有二大主教爲行加冕之禮，立以爲帝。路伊降旨謂教父爲道叛，爲假基督，定以死罪。於是羅馬人民羣相

另舉教父

聳動造約翰之像於通衢焚之羅馬教牧與士庶人等另舉教父稱第五尼叩拉路伊加教父之冕於其首至此路伊之榮權極矣然維時未久與那哀利王拉貝特興起戰爭敗歸羅馬羅馬人民遂生背叛路伊因軍士新敗不敢與敵携所立之教父北旋而約翰仍行教父之權於羅馬矣僞教父尼叩拉見路伊不足恃定意降與約翰乃往阿非農自繫其頸在約翰前認罪求恩約翰赦其罪而留於宮室以羈縻之一千三百三十四年約翰病故庫中所餘之金銀無算按其斂財之法或奪教牧之位而轉鬻之或位卑者捐資而上升之或令新授之教牧捐其一年之進款故雖生前奢侈無度死後猶遺此無數之金銀也○接其位者稱第十二便伊地替自一千三百四十二年爲人有才有學但少果決不能成其所欲爲者初從羅馬百姓之請許其仍回羅馬因諸教宰多有不欲者遂未能成己之志乃於阿非農城建造教父宮室極其堅固壯麗似爲久遠計也先年約翰與路伊之爭論至便伊地替仍復持守一千三百三十八年日耳曼王公爲薦員者聚議擬定選立皇帝之權惟薦員操之是乃上主之旨無須教父之許諾也而路伊終畏教父有屬靈之權能乃遣大臣

便伊地替
之爲人

仍其路伊
爭論

六盛門特
仍與路伊
爭論

舉立喀利
為帝

三人往與教父求和，初法王腓力恐教父與路伊相和，極力阻撓，今因時勢變更，勸教父隨從日皇之請，教父覆之曰：昔汝勸吾以路伊為叛道者，今又勸吾以彼為信道者，先後兩歧，吾將何所適從哉？路伊須遵教規，受吾懲治，方可與和。按此爭論，終便伊地替之世，未能結局也。在便伊地替為教父之時，未嘗鬻教牧之位，亦未嘗擢用其親族，後世平論其為人者，其說不同，究之，便伊地替固有治理教會之志，其才不足以濟之耳。及第六盛門特承繼其位，自一千三百四十二年亦持守二十二約翰與巴非利亞王路伊之爭論，出示將路伊所降之旨，概行廢棄，並言若非稟明教父，路伊不許再出示諭，如此乃廢棄路伊之權，不啻教父之臣下矣。至一千三百四十六年，盛門特出示，言日耳曼之帝位已虛，令薦員另舉，倘薦員不從，已必自行選舉矣。又言玻黑米亞王喀利可膺其選，於是有薦員五人會議，舉立喀利為帝，稱第四喀利。在位自一千三百四十六年至一千三百七十八年路伊整頓兵馬，欲攻喀利，未及交鋒，得病而死。日耳曼之王公不得不尊喀利為帝矣。按喀利為人，好文學，喜技能，在哀拉革城創建大學堂，開拓玻黑米亞之土地，而於治理日國之事，漠不關心，故未能得諸王公之

利安西欲
與羅馬而
不終

六印耨森
特之事跡

心亦不能得其力，喀利曾往羅馬，有大主教為行加冕之禮，然在義大利境內，少有服從其皇帝之權者，在一千三百五十六年，明降諭旨，擬定皇帝與王公交際之分，各有之權，又定薦員之額，不過七人，後人稱此示諭為金示諭，遂奉之為日國世代之本律也，在羅馬城之喀蘭那世家與歐西尼世家世為讐仇，時則大起干戈，肆行殘殺，以至羅馬人民多有逃避四方者，一千三百四十七年，有利安西者羅馬人也，見人民之塗炭，想昔日之榮華，慨然有興復舊都之志，乃激厲人民，勸其共平禍亂，百姓聽其勸言，仰其才智，遂羣相聚集，推之為羅馬城主，於是努力同心，將生亂之世家，逐於城外，此後數月之間，整頓此城，均臻妥善，然利安西本係編氓，驟居高位，遂致心思迷眩，驕奢侈肆，恣意妄行，以至人民離心，教父咒詛，諸世家率兵入城，逐之於城外，至一千三百五十四年，第六印耨森特已繼盛門特之位，自一千三百五十二年命利安西旋歸羅馬，蓋冀其約束人心，歸向教父也，羅馬人民因有教父之命，仍奉之為城主，不久其弊復生，百姓羣生背叛，攻利安西殺之，印耨森特欲在義大利之地，興復其權，乃遣教宰阿玻耨司率兵進入義大利，戰敗違逆之諸城邑，使

五烏耳班
既歸羅馬
仍回阿非
農

十一貴勾
利旋歸羅
馬

羅馬人民
強教宰立
六烏耳班

之仍服教父之權，印禱森特卒後，繼其位者，稱第五烏耳班。自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定
意旋歸羅馬，城中之士庶歡喜奉迎，未久，見該城終未安謐，難於整頓，仍回阿非農，
未幾而卒，接位之教父，稱第十一貴勾利。自一千三百七十八年維時，在義大利境內
教父所屬之地，屢生變亂，羅馬人民函致教父，以危言悚之曰：君若不歸羅馬，主治
教政，吾儕將再立教父矣。貴勾利乃定意旋歸，雖法國政府與境內主教極力阻隔，
而貴勾利志已堅定，莫可挽回，遂於一千三百七十七年歸於羅馬。維時，羅馬城中
與義大利境內結黨分爭之事，迭起叢生，雖極力調處，究未平靜，貴勾利見所願難
成，身已染病，思欲仍回阿非農，未及起行而卒，教會之事毫無定章也。

第三段論四十年教會分裂

第十一貴勾利卒後，諸教宰在羅馬城聚集，選立教父，因受羅馬人民之迫脅，強令
立其所願立者，乃立巴瑞之大主教為教父，稱第六烏耳班。自一千三百八十九年
其生平欲為之事，一欲脫離法王轄治，一欲芟除諸教父在阿非農時所起之弊端，
一欲諸教牧去其貪侈諸弊，仍以謙卑節儉治理教會，但其為人堅僻自是，每以深

立七盛門
特仍歸阿
非農

總議會立
五亞力山
大

刻之言責備諸教牧因而大觸眾怒聚集於分地城擬定前在羅馬所行者因受迫
脅非出甘心今則概行廢棄另舉遮尼法之教宰為教父稱第七盛門特自一千三
百七十八

至一千三百
九十四年仍歸阿非農施行教父之權烏耳班仍居於羅馬當時附從烏耳班者

則日耳曼英革蘭丹國瑞典哀蘭等國附從盛門特者則法蘭西那破利俗革蘭西

班牙等國教會於此分裂矣在歐洲諸國多有王公學士勸二教父與諸教宰共議

復和之策而二教父與其黨各持其是終難復和烏耳班卒後其黨之教宰迭次選

立三教父一稱第九班伊法司自一千三百八十九
至一千四百零四年二稱第七印耨森特自一千四
百零四至

一千四百
零六年三稱第十二貴勾利自一千四百零五年
至一千四百零六年第七盛門特卒後其黨之教宰

選舉西班牙之教宰為教父稱第十三便伊地替自一千三百九十四至
一千四百二十四年在一千三

百九十五年有巴利城之大議會會眾勸二教父退位另選他人便伊地替曰須會

眾三分之二皆舉某人方可至終會中所議者未見成效也至一千四百有九年有

皮撒城之總議會擬定廢棄二教父之位公舉堪地阿之教宰為教父稱第五亞力

山大希利尼人也年已七十矣斯會聚集三年之久本欲芟除諸弊更正教規因舊

黨屢起阻撓，終則徒勞無功也。二教父雖爲總議會所廢，皆不肯退避其位。教會中遂有三教父，教政愈覺淆亂矣。未幾，亞力山大病故，其黨之教宰選舉教宰喀撒繼其位，稱二十三約翰。自一千四百一十至一千四百十五年爲人勇敢善戰，諸教宰以爲此人能保護教父之位，與其屬地，庶免那破利王之欺凌，然其爲人無惡不爲，大忝厥位。在其卽位之初，日皇西基司門與那破利王拉地雷烏皆尊之爲教父，不久，那破利王與約翰起釁，遣兵騷擾其屬地，又攻入羅馬，恣其蹂躪。在奉教諸國中見此景况，心甚焦灼，願招聚總議會，酌議長策，以免分裂之弊。約翰不得已，在一千四百十四年於堪司炭司城招集總議會，此會聚集四年之久，在中世代實著名之大會也。赴會之主教院長王公奈特並聞風而至者，不下數萬人，約翰親往於會，僕從如雲，威儀嚴肅，蓋欲以權勢攝服會衆也。然其惡名久播，會中呈控其罪者甚衆，會衆命其退位，約翰見勢危迫，恐及於禍，乃微服而逃，後被擒獲，定以永禁之罪，其黨納金收贖，得出於獄，彼則服從新教父之權，得立爲教宰。至一千四百十九年而卒，第十二貴公利隨從議會所擬，退離教父之位，得立爲破透之教宰，惟第十三便伊地替退入西班

議會選立
五瑪耳聽

牙不肯退位，議會選立喀蘭那世家之阿透為教父，稱第五瑪耳聽。自一千四百七十一至一千四百一十三年在議會前立誓，必更正教會之弊，以成諸等善舉。全教會莫不尊之為教父，旋歸羅馬主治教政，足顯才能。然貪財聚斂，舉用其親屬，且於得位之後，即背所立之誓，於教會諸弊，毫無更正也。

第四段自第四猶基尼烏至第八印禱森特事畧

四猶基尼
烏之為人

第五瑪耳聽卒後，西恩那之教宰接其位，稱第四猶基尼烏。自一千四百三十一至一千四百四十七年

初為修道士，有克己修身之德，然其心地狹隘，願獨操教會之權，令教牧等均聽其命，其意固欲更正教會弊端，然必隨從己志，倘有違逆其意者，雖以兵戈從事，亦願為之。在瑪耳聽時，曾招聚議會在巴勒城，未及成會，而瑪耳聽已死。至一千四百三十三年，會眾聚集，猶基尼烏因斯會之成，非由於己，凡會中所議者，多方阻撓，大拂會眾之意，遂出示諭，黜退其位，另舉撒佛伊公爵為教父，稱第五非利司，奉教諸國終不願教會復行分裂，少有歸心於非利司者，會眾見孤立難成，漸順服於猶基尼烏，非利司亦退避其位，全教會仍奉猶基尼烏為教父矣。接猶基尼烏之位者，稱第

五尼叩拉
之爲人

五尼叩拉自一千四百四十七至一千四百五十五年其人文學越衆，廉潔持身，以忠誠之心治理教會，

足列於上等教父之中，常以文學之事鼓勵教會，曾命人將后美耳之詩歌譯入拉

典文字，佳者重加獎賞。羅馬城著名法替堪書庫，亦斯教父所創建也。又重修羅馬

城垣，與城內之會堂，在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堪司炭城被回兵攻破，歐洲諸國人心

勸勉王公
再起聖戰

搖動，尼叩拉勸勉奉教諸國之王公，再起聖戰，收復堪司炭城，而王公等鑒於先年

之禍患，不肯再蹈危機，接尼叩拉之位者，稱第三喀利西徒自一千四百五十五年

年已七十七矣，才衰力憊，不能有爲，其注意之事有二，一舉其子姪居教會尊位，一

三喀利西
徒時聖戰
無功

勸勉各國再興聖戰也，多遣乞丐會之徒，遊行奉教諸國，以售贖罪文憑，將所得之

金銀以充兵餉，於是備大隊船隻，前往堪司炭，然毫無功效，惟於數海島肆其騷擾

而已，繼喀利西徒之位者，乃西恩那之主教，稱第二派烏司自一千四百五十八至一千四百六十四年

其未爲教父時，頗有聲譽，及爲教父，名望反遜於前，少年時有著作之名，在巴勒之

議會，大著辯才，輔助會衆，廢棄第四猶基尼烏之位，又著書講明議會之權大於教

父之權，嘗爲日皇第三非德利克之臣，數次出使鄰國，善於應對，所辦者皆協機宜。

二派烏司
未爲教父
時之事

志欲攻擊
土兵

二保羅之
為人

四西克徒
之為人

後見議會勢弱，遂設法歸向猶基尼烏，又著書指明教父之權大於議會之權，喀利西徒病故，彼與其同黨有權位者，設法籠絡教宰之心，遂得舉為教父，其志乃欲鼓舞奉教諸國備兵攻擊土兵，收復堪司炭城，然法國之王公，不肯聽從，日皇雖許出兵三萬，終未如言而行，惟亨噶利王因與土耳其接壤，分伊司城主因在希利尼之屬地與土耳其之地相近，皆恐受其侵擾，願出兵興戰，在一千四百六十三年，派烏司出示於奉教諸國，命皆選派兵旅，齊集於安叩那海口，逾年，則親至該海口，欲督聖兵進戰，如先年之摩西，帥領主民以攻擊其敵者，然其初至海口時，只有二船，相待多日，方有分伊司船十二隻來至，派烏司心甚焦急，且得時症，未幾而死，所謀出戰之事皆成畫餅矣，繼其位者稱第二保羅，自一千四百六十四至一千四百七十一年其為人也，貪慾奢侈，然其治理教務，公正無私，且多施恩於窮困者，及卒，接其位者為凡西司，堪會之總領，稱第四西克徒，自一千四百七十一至一千四百八十四年為人才果敢，喜文藝，好土工，於羅馬城中多造會堂公所，又於大比耳河修造堅美橋梁，但其人淫蕩好戰，殘刻不仁，因而在位時，義大利境內干戈不息，其猶子五人，皆授以教宰之位，又使其私生之

謀殺美地
其之家長

八印穢森
特之穢德

與土耳其
王立約

六亞力山
大賂教宰
得為教父

子數人皆居尊位，因與美地其世家有隙，此家之家長，一名注利安，一名羅仁搜，西克徒暗使其黨羽謀殺之，果將注利安殺死，羅仁搜帶傷而逃，弗連司城美地其世家所居之城邑也。該城人民將謀殺注利安之數人擒獲斬首，於是西克徒咒詛此城，並出禁令，法王第二路伊遣使往見教父，責其在諸國中滋生事端，務須招聚議會，革除教會之弊，各國王公多有附從法王之意者，然西克徒終未聽從，其詭譎負約殘刻諸弊，至死不變也。繼其位者稱第八印穢森自一千四百八十四至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其人

之穢德，不亞於西克徒，而才能不及也。有私生之子十餘人，常設法富貴之，在一千四百八十一年，土耳其英明之君，第二穆罕麥德卒，其子巴乍色遮米爭位，巴乍色得立為王，將遮米交聖約翰門奈特勇士囚禁之，及西克徒為教父，雖勸勉奉教諸國，乘機攻擊土耳其，而已却與巴乍色定立和約，巴乍色許歲納金幣若干，並將刺耶穌肋之聖槍奉贈，蓋欲借教父權力，將其弟遮米永久監禁也。時日耳曼境內，多有男女為巫者，並行諸等邪術者，西克徒以殘刻之刑，盡力懲治之，及其死也，除其嬖倖之人，無一憂戚者，繼其位者，乃破透之教宰，稱第六亞力山大，自一千四百九十二至一千五

惡名遠播

二注利烏志在增權

百有三年，玻加世家之裔，教父第三喀利西徒之甥也。爲人心志偏頗，性情邪惡，其爲教父也，乃賄賂諸教宰而得，其生平終未改其素行也。其所注意之事有二：一欲縱其邪淫，一欲富貴其親族，並其私生之子。其惡名遠播於奉教諸國，以致君王教牧等明斥其罪，而亞力山大置若罔聞。其私生之子名玻加，該撒者，罪惡之魁也。其父子詭譎暗謀，甚至以毒藥毒人，以成其所欲爲之事，及其死也，或謂之病故，或謂之中毒，其說不同。有云亞力山大欲害某教宰，請其赴筵，預囑廚役置毒於教宰食中，教宰知其謀，重賂廚役，將毒置於亞力山大食中，亞力山大因此而死。後代之人，多信此說爲眞也。奉教諸國聞亞力山大之死，莫不歡欣，如釋重負。繼其位者，稱第三派烏司，在位僅二十六日而卒。繼位者稱第二注利烏，自一千五百有三年至一千五百十三年，爲人好才藝，喜技能，招聚文學才能之士於其門下，創造彼得大堂，然其大旨多在增權。少在治教，欲將義大利之屬地，於變亂時所失者，盡行恢復。又與法王日皇西班牙王立約，欲將附近阿地阿替海股之地，爲分伊司所據者收回。其後與法王生豐背所立之約，與分伊司城主西班牙王立約，以攻法王，鏖戰數次，終將法兵攻出義境，遂將

十利歐幼
年之事

數處大地歸其權下，因注利烏欲增屬世之權，而於治教之事多所貽悞，故教會之弊日增，而奉教諸國之人心愈覺不安，是乃更正之肇端也。繼其位者稱第十利歐，自一千五百二十一年初名基歐凡尼美地，其世家之裔也。其時已及世代之開端，在奉教諸國文學振興，基歐凡尼爲學時，有名師三人，教以希羅二國文字，並先代之理學，然所學者皆爲世學，毫無養其道心之學也。年甫十七，得立爲教宰，在第六亞力山大爲教父時，美地其世家被逐於弗連司城外，基歐凡尼於此時遊歷多國，以廣見聞，至二注利烏爲教父重用之，數次出使各國，以成教會重大之事。基歐凡尼在羅馬城修造宮室，豪華奢侈，不亞於王公，多招致騷客文人於其門下。注利烏卒，得立爲教父，年只三十有七，其治理教會也，非若以善養人之父師，儼若以力服人之世主，其注意之事，乃欲增長教父之權，並以巧計增益其家之勢，因而大觸羅馬諸世家之怒，暗謀殺害之，或洩其謀於利歐，遂將某世家之爲教宰者斬首，其同謀之世家，皆獻重賂以贖罪。利歐選其心腹三十二人爲教宰，蓋欲增其黨羽，輔助其權也。至一千五百十九年，日耳曼選立新帝，利歐因法王第一凡西司與西班牙王

欲增教父
之權

費用不貲
設法聚斂

第五喀利聲勢赫濯，恐得帝位不服，已權遂於暗中阻撓之。及喀利得立爲帝，亦不得不視之爲日皇矣。利歐因自奉奢侈，養育文人，建立書院書庫，以及種種增已權榮之事，每年所用不貲，將先年設法聚斂於人者，糜費罄盡，又令奉教諸國捐其進款十分之一，或鬻教牧院長之位，或鬻贖罪文憑，而其所得之款，仍不敷所用，又向銀店借貸若干，因定意從新建築彼得大堂，欲較先年尤爲寬廠華美，因用款甚巨，遣人分往奉教諸國售賣贖罪文憑，日耳曼之路特耳深斥其非，此卽更正教之肇始也。

第二章論教牧與修道會

第一段論教牧之德衰微

在此世代中，教牧等少有不忽其教養之責者，但求一己之私，不思教中之益，誠如耶穌所謂之僱工也。在上等教牧，不但治理教政，且與王公同理國政，其權勢威嚴，與王公相似。日耳曼之土地，約有三分之一，歸其主治。英法二國之土地，歸其主治者，亦不下五分之一。前言教父多有淫蕩之行，大忝厥位，蓋教父皆由大教牧中選

教牧忽教
養之責

教牧不要之弊

婦女難免受誘

修道院之弊

舉其邪行非自爲教父始也。上等教牧既如此豪侈，下等教牧亦效其所行。在先世代之諸教父，與諸大議會擬定教牧等，不許娶妻立家，遂成教會普遍之例。然實廢棄人倫，在下等教牧，多半少有文學，徒守聖道之儀文，而無聖道之浸潤，故多有私娶私生之事。此弊遂爲教會之痼疾矣。按當年之教規，無論男女教友，皆當至教牧前，陳述罪愆，以得赦免。少年婦女如此，難免受教牧之誘惑。在堪司炭司與巴勒二次總議會，明辯此弊，或曰：若免此弊，須聽下等教牧娶妻立家，然會衆咸以爲非。但擬定教牧若犯此弊，初犯則撤其位，再犯永不錄用。然究不能遏人之情慾，故更正之興，乃以除此弊爲要也。

第二段論便伊地替修道會

上言此世代中，教牧之德衰微，而此弊又傳染於各修道院中。修道士等好淫佚，貪逸樂，以致男女苟合，貽誤正業。便伊地替會之修道院，較他會爲尤甚。有男修道院與女修道院相近者，彼此往來，無所不至，是以修道之區，易而縱慾之區也。一千三百十一年，教父第五盛門特藉危恩之議會，新定條規，欲除此修道會之弊。按此條

便伊地替
重定新章

布施約翰
擬定規條

分從嚴從
實一黨

規令修道士克身克心，安分度日，專以崇拜上主教讀作工為事，然究不能滌其舊染也。一千三百三十六年，第十二便伊地替重定新章，分便伊地替修道會為三十六處，各處之修道院，每三年必聚會一次，察看修道之景况，各院每日必按預定之時，察考修道士之言行，每年則大考一次，各院必將修道士之天資明敏者，遴選數人，往某大學堂以習道學，教政學，一千四百四十年，俗勒特院之院長布施約翰與同志者數人，擬定會中規條，蓋欲芟除諸弊，以復立會之本意也，而不肖之修道士，與不潔之女修道士，大生怨恨，盡力阻撓，然本會之修道院，隨從新規者，漸有七十五院，至路特耳更正之時，此等修道院，多半與之附合也。

第三段論凡西司堪修道會

前載凡西司創立凡西司堪會，見四卷第十
一章三段令會眾立誓，不積存財產，於數十年中，斯會興盛，會友眾多，遂有田產資財歸於會中，會眾因此議論不和，有欲從嚴者，有欲從寬者，從嚴者曰：耶穌與聖徒在世，未嘗將世間之物認為己有，吾人亦不當以世間之物為己有也，從寬者曰：吾人主治世間之物，為主而用，無不可也，一千二百

二教父之
示與總議
會之擬定

主軍門亦
分二黨

喀皮他耨
之事跡

七十九年，教父第三尼叩拉出示，謂凡西司堪會之資產，乃屬乎教父者，會中不過爲之主理，以成各等善舉耳。從寬之黨悅服此言，從嚴者皆以爲非，因而大起爭辯。而從寬之黨獲勝，從嚴者大受迫害，或被囚，或被殺，更有發往外方者。至三十二約翰爲教父時，一千三百有七年此爭辯又復興起。約翰出示，謂凡西司堪會之資產，不可視爲屬教父者。後知此示與尼叩拉之示相反，又曰：前代教父之示，後代教父不妨更改也。會中有不服從此示者，約翰則以嚴刑治之，因而死者甚衆。一千四百十五年，堪司炭司之總議會，擬定從嚴者與從寬者分會，各選首領，各司其事。在一千三百六十八年，自凡西司堪會分有一門，自稱主軍門，亦分從嚴從寬二黨。此門之人，熱心傳道，多引領外教之人，與信左道者歸教。其著名傳道者曰喀皮他耨，聽其講論，而受感者不下數十萬人。時土耳其已攻克堪司炭城，率兵西侵，騷擾亨嘎利之邊境。奉教諸國皆甚恐懼，喀皮他耨鼓舞教中人，充當聖兵，以拒主敵，衆皆踴躍從命。於是喀皮他耨督率聖兵，至貝勒嘎德城，輔助守城之兵，與土兵血戰，大獲全勝。此後土耳其不復西侵，實喀皮他耨之力也。按凡西司堪會有五教父從此會而出。

第四

尼叩拉第五亞力山大第四西克徒第五西克徒第十四盃門特且多有著名之道學士與騷人學士出於此會也

及更正之後雖有該會之人散處於奉教諸國而人數漸少其感動人心者亦漸微矣

第四段論豆米尼堪修道會

前載豆米尼克如何創立豆米尼堪會見四卷第十雖在立會之初會友形如乞丐

強解所發之誓

喀特林之事跡

居無定所沿門求討因人重其克己自苦之德多有捐其財產於會中者於是會中之人將其入會時所發之誓強為解說曰吾人固不可有私產未嘗不可有公產也在一千四百二十五年教父第五瑪耳聽出示將此會先年之條例更變容在會之人有其財產由此捐資者愈眾會眾即以此財建造修道院並壯麗之大堂一千三百六十五年有西恩那之女子喀他林者入此會為女徒立誓終身守貞日食麪餅蔬菜禁食祈禱一日三次以鍊撻身自謂歸耶穌為其靈妻已得耶穌之心為心耶穌釘十字架之痕宛在其身時覺痛苦由是善名遠播聆其言者如聆耶穌特使之言也於教會重大之事每參其議君王教父多從其言又有寄君王教父與教宰大主

論聖母之
生初與凡
西司堪會
不同

更正時之
景况

與奧革司
聽之規條

教等之函三百餘封，傳流於世，讀其函者，足見其懇切之心，亦知當年之聖徒，其守道之心，與耶穌之訓，多不相符合也。按此會與凡西司堪會為聖母之生初，有無罪染，世代爭論。豆米尼堪會謂之有，凡西司堪會謂之無。此世代之教父教牧等，多以豆米尼堪會所論者為正，然至近世代，敬拜聖母之風愈熾，在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教父第九派烏司出示，言聖母馬利亞自生初毫無罪染也。當時多有著名之學士文人出於此會，然至更正教時，文學衰微，會中之人多用心於虛浮之講論，於教會，有損無益。在數百年中，懲治信左道之人，大半此會倡首，與聖教仁愛之心，大相謬刺矣。至更正之時，此會之人少受其感，與凡西司堪會不同。今此會在羅馬教中，漸為衰微矣。

第五段論其他修道會

按古聖徒奧革司聽本非修隱者，但其勤儉度日，有類修隱耳。後世之人，讀其所著之書，因其道高望重，遂做書中之意，創為修隱規條，名曰奧革司聽之規條。至耶穌後一千餘年，有數十會，各有其名，皆以奧革司聽之規條為立會之準。此諸會大半

路特耳出於守奧革之修道院

葡萄牙王所立之基督會

比基特所立之修道院

隨從當年教會頹風，傳染諸等弊端，然其中不乏虔敬之徒，欲整理會規，以復敬主守道之誠。路特耳幼年時，在厄弗德修道院中為修道士。此院乃守奧革司聽規條者也。師長司逃皮司見路特耳多恃克己之功，訓之曰：爾當注目於釘十字架之耶穌，專讀聖經，以為守身行事之標準。至路特耳更正之時，多有此會之人輔助之，離棄舊教而歸新教也。○一千三百十七年，葡萄牙王欲保守其境土，以防木耳之回兵，乃創立一會，名曰基督會。入此會者，乃奈特與教牧等，須立誓甘貧不娶。葡萄牙王為會首，後教父第六亞力山大廢其所立之誓，許其娶妻置產。至一千五百年，此會增至四百五十所也。○又有聖女徒比基特者，瑞典國王之親屬也。其夫為公爵，生子女八人，夫死，則退歸修道院，敬主讀書，自甘辛苦，以為屢得異像。凡關乎教會緊要之事，亦如聖女徒喀他林屢寄信於王，公教父教宰等，甚至用嚴厲之言，斥責王公教父等之非。比基特在汪替那創立修道院，擬定院規，使修道士等拜主、讀書、工作，且將諸有益之書，譯成瑞典文字，無論男女皆可入此院修道，但分為二所，各盡其分，不相往來。至一千三百七十年，教父準其所定之院規，此後漸傳於多國，共有

修道之景况各有不同

七十餘院。○論教牧與修道士之景况，各國不同。英國與日耳曼之教會，乃修道士所立，百姓多尊重之，故教牧不易與之爭衡。法國與西班牙，乃先有教會，後有修道院，故修道士等，難脫教牧之權，得爲自主。在創立修道院之初，各主其事，少有連合。其後同會之修道院合而爲一，歸一主治之權，如乞丐會有一總領居於羅馬，主治全會，更有副總領居於各國，如此，則會律儼若軍律，全會皆聽一人之命令也。教父曾出示許乞丐會之徒，能聽人認罪，能施行米撒聖禮，能看顧疾病者，是此會之徒。在諸國中漸佔教牧地位，諸國之人重視其徒，過於教牧也。論當年之修道院，每院人數自三百至二千不等，或蔬食粗衣，勤儉度日，至於豐富者，院中充滿珍貴之物。按修道之風，雖有善可取，而與耶穌之典型則大相懸殊矣。夫耶穌之來，非勸人避世，方爲聖潔，乃訓人與世相處，以其善德化人心志，如酵之在麵，然按修隱之風，在更正教則毫無其分，在羅馬教人心愈得光照，此風愈爲衰頹也。

與耶穌之典型懸殊

第三章論此世代理學道學著名之文人

第一段英國文人阿堪事略

阿堪者英國人也，約生於耶穌後一千二百七十年，幼年時肄業於阿司佛德書院，

後入凡西司堪會，往巴利城受業於名師盾司叩徒之門，後以理學道學教授生徒，

當時之文人分爲二門，曰實門，名門。見上卷七章二段實門者曰，人所常言之總名，如方圓，

美，陋，愛，惡，喜，憂之類，雖不屬乎何物何人，而仍爲實有者，名門者曰，若不屬乎何物

何人，究屬虛名而已，先二百年間，實門之講解多爲人所悅服，阿堪以名門所論者

爲正，力爲推闡，言斯世之外所實有者，非人由其經歷所能知，人之意見未必合乎

物性，信與知未必符合，理學之真詮與道學之真詮，未必符合也，道學之據，非得之

於理學，乃本乎聖經之訓，與聖教會之證，一千三百三十九年，巴利城之大書院，禁

止諸生讀阿堪之書，又定名門所講者爲非，從此大生辯論，當時駁阿堪之論者固

多，而服其論者尤多，名門仍復振興也，在一千三百二十二年，阿堪與同志者二人，

講明耶穌與使徒無在世之產，以教父第二十二約翰之示爲非。見本卷二章三段教父召

此三人至阿非農，而三人猶持己論，不肯認以爲非，故被囚四年之久，後乘間逃出，

往義大利，投於巴非利亞之路伊路伊，携往日耳曼，阿堪居日耳曼時，多著書斥責

以名門所
講爲正力
爲推闡

以教父之
示爲非而
被囚

居日耳曼
著書

教父講論聖道，與治理教會，交往王公之弊，按其著作甚繁，未能盡傳於後世，吾人讀當代之史書，知其有開發人心之能，使人不似先年閉目盲心，但聽命於在上者而已。

第二段西班牙文人瑞曼德事畧

欲以清明
真正之學
引人
物證神道
學之大旨

瑞曼德者，其幼年之事未載於書，成人時以醫學理學教讀，因見當時講理學道學者，多虛浮之辭，乃欲以先代清明真正之學引人，其於先代學士中，以安森所論者爲上，約在一千四百三十六年著成一書，名曰物證神道學，其大旨謂萬物如上主所著之書，其證於上主者，乃真實而無妄，雖無文學之人，亦能體察而得其理，嗣因世人沉溺於罪，上主垂憐，更賜書籍，明述世人得救之妙法，卽聖經也，此二書旣爲一位上主所造，其理自然吻合，且彼此相證，令人於上主之意旨，豁然貫通焉，當年教中文人多佩服此論，而教牧等鮮以爲然，教父將此書列於可廢之中，蓋以爲獨有聖經爲大道之本耳。

第三段日耳曼文人厄喀德事畧

教父出示
非定其書爲

其書中所
論

厄喀德者約在耶穌後一千二百六十年，生於司他司布革城，肄業於叩倫書院，以大者阿比特爲師，入豆米尼堪會，其職遞升，曾教讀於巴利司他司布革凡克佛叩倫等處，屢有人告其所講與聖道相背，然在厄喀德在世之時，未嘗定之爲左道，厄喀德曾在叩倫大會堂對衆宣言曰：我所講論若果背乎聖道，甘願認罪而廢棄之，及其死後，教父派人查考其書，遂出示謂其書中有不合聖道之處，因將上主與萬物混合也，又曰：厄喀德曾將其所著之書付於我手，自認誤講之弊，然實無其事，蓋藉厄喀德在大會堂中之言以誣之耳，究考厄喀德之書，則知其由聖經之訓，視上主爲萬物之原，萬物由其權其智其仁而有，然其本理學而論者，似將上主與萬物混合矣，如云上主非至高者，因上主之外無所有也，其外皆爲幻影，絕無實事，諸受造之物，乃與上主同體，人生之大綱無他，乃離棄一切虛華，仍歸上主耳，按其所言，吾儕不可因其辭而害其意，彼蓋欲使人心與主心復合，爲人生之大端也，其理學與道學之論，雖仍泥乎當年迂遠之弊，然實欲世人離棄事主之外儀耳，可爲以性靈誠實拜主之引階也。

第四段日耳曼教士逃勒耳事略

因違逆禁
不被逐

逃勒耳之
所講

逃勒耳者約於耶穌後一千三百年，生於司他司布革城，肄業於豆米尼堪會之書院。教父因舉立日耳曼皇帝之事，該城之人，違逆教父之旨，附合他黨，教父遂出禁令，不許教牧在該城施行聖禮。逃勒耳時年二十有四，與同心之人，仍施聖禮，會中掌權者禁止之。逃勒耳不得已而聽命，於是城中官吏，將豆米尼堪會衆逐於城外。逃勒耳往於巴勒城，與一門之人，自稱上主之友者，多相交往。此門之人，謂人拜主，非重在禮文，乃重在內心，人心與主心，浹合也。逃勒耳大相悅服，用日耳曼方言對衆宣講，切心勸勉，令人悔罪從善，以愛主愛人爲本。至於禁食克己，與謹守諸等禮節，乃用以去私成德耳，其德既成，皆可置而不用矣。又曰：人之功，非重在克己，乃在克罪。人未懊悔已罪，雖聖母與諸聖徒爲之祈禱，亦屬徒然。人多有受其感者，及其死後，凡讀其書而領受其訓者，以敬主真誠爲要，不以教父教牧等爲依歸。彼等雖未離棄舊教，亦可爲後百餘年更正之肇端也。

第五段法國文人革森事畧

革森之講

宜言總會
之權越乎
教父

入利安之
修道院

革森者生於耶穌後一千三百六十三年，肄業於巴利之大書院，後從名師專習道學，年二十三歲，與其同人派往羅馬，在教父前辯論，豆米尼堪會以聖母生有罪染之非，年甫三十，得立為巴利大書院之副院長，革森每重責當年文人與道學理學迂遠之論，於正學有妨，勸人多讀聖經，與先代聖徒之遺訓，而得其真理，按當時之文人，多以知識為歸主之路，革森則以愛為正路，人因愛乃與主相合，且因愛而人之知識與主之知識融浹無間矣，革森見教會分裂，盡力欲使復和，因見二教父不肯退位，遂在堪司炭司之總議會，宣言總議會之權超乎教父之上，因勸會眾黜二教父之位，另舉教父，然終未能成全其志也，按革森生平所行，惟在堪司炭司總議會，呈控胡司約翰之事，實為盛名之累，彼在會眾前力指胡司所論之非，斥為左道，會眾隨從其意，遂定胡司之罪，以火焚死，見本卷五章三段，議會既散之後，數年之久，革森不敢歸回法國，因其曾重責布根地公爵之罪，斯公爵之黨，屢欲迫害之也，及至歸於法國，入利安城之修道院，著書並訓誨幼童，不受修金，惟囑幼童曰：爾當每日祈禱上主，為主僕革森求恩，此即爾之修金也，考革森所著之書，每言總議會之權高

於教父在中世代人多佩服其言，此亦阻隔教父越分貪權之一端也。

第六段根比司多馬事畧

根比司者在耶穌後一千三百八十年，生於叩倫城北根本之地，肄業於德分特書院，入奧革司聽會之聖阿尼司修道院，當時教會與奉教諸國，多遭遇重要之事，而根比司年近百齡，未嘗干預一事，但深居院中，宛若避人逃世者，惟拜主，思道，祈禱，讀書，著書，傳道而已，其著作雖多，而其名得傳於後世者，惟在基督聖範一書耳，斯書一出，即廣傳於教會中，譯成多國文字，在中世代讀此書者，或較讀聖經者尤多，按此書之大旨，論人當如何棄絕罪愆，令己心與主心相合，其中所講者，謂人生之事業，專在一己之得救，一己之修德，其成德之功，非賴教牧之輔助代懇，與一己之自苦自修，乃在克治私念，思慕聖道，親近上主，得其靈感，以安慰勉勵也，揆其書中之訓，實有所缺，蓋耶穌降世，雖欲人專心敬主，以成一己之拯救，然分遣門徒，將救人之大道傳於萬國，且令其推己及人，同入天家也，夫耶穌在世時，以上主之心為心，其所行者，無不蒙主悅納，然非為隱匿者，乃勞其心力，訓誨門徒，導引人眾，特為

基督聖範
之大旨

書中之訓
實有所缺

其道廣傳，夫道之所以廣傳者，乃在門徒以耶穌之心爲心，爲之勤勞工作，使其國充滿天下也。考基督聖範一書，雖於教中有可取之訓，終屬偏而不全耳。

第七段義大利文人撒佛那柔拉事略

好研窮理
學道學

撒佛那柔拉者，在耶穌後一千四百五十二年，生於義大利之非拉拉城，貴裔也。幼年時，肄業於家塾，好研窮理學道學之書，及長定志，遜世離俗，遂入豆米尼堪會，在玻婁那城，讀本會所應讀之書，且熟讀聖經，深受其感。時美地其世家掌弗連司城之權，聲名顯赫，侈肆驕奢，於振興古學之事，多所照顧。撒佛那柔拉見在上者徒矜豪侈，在下者只守儀文，是上下皆以俗事爲念，不以敬主修德爲事矣。遂於大堂中用懇切之言，明論當時之弊，其大旨乃以整理律例，清潔教會爲要，講之者懇切益甚，聽之受感益深，不啻風行草偃，皆欲遵行其言。撒佛那柔拉見此景况，自以爲上主將修改政令，清潔人心之任，托之於己，遂欲乘機以成就更新之大事。一千四百九十四年，法王第八喀利率大軍入義大利之境，撒佛那柔拉勸城中百姓，與法王相和，大眾聽從其言，協力逐美地。其世家於城外，舉撒佛那柔拉爲首領，擬定本城

懇切宜諫
聽者大受
其感

擬定本城
之律

指陳教父
罪惡

其勢漸衰

之律，按其所定之律，以上主爲本城之君主，以福音書爲律法之本原，然其節目煩碎，凡人各等罪愆，以及躁妄不合宜之事，皆按輕重受懲，城中男婦老幼，各將平日之賭具戲具，以及華麗之服飾，携至通衢焚之，素有仇怨者，彼此復和，素行訛詐者，將不義之財，仍還本主，合城之人，似將世俗之事，盡行丟棄，皆以拜主修德行善爲畢生之事矣。撒佛那柔拉見其所行者，已有成效，遂欲擴充其量，使義大利全境除盡弊端，同以主道爲歸。時第六亞力山大爲教父，撒佛那柔拉放膽指陳其罪惡，亞力山大聞之，設法欲杜其口，許立之爲教宰，治理弗連司之教政，撒佛那柔拉拒而不納，仍斥責教父不已。亞力山大札飭撒佛那柔拉，不許再上堂宣講，因其定立新章，未稟明教父，得蒙許諾也。撒佛那柔拉手執札文，入堂謂衆曰：此札非出於教會之首，乃由撒但而來耳。此後其勢漸衰，一、因求法王之輔助者，未能如其所願，二、因其所願爲之事，凡西司堪會之徒，每於暗中阻撓，今見其勢已衰，則顯然排擊之，三、因被逐之美地，其世家多方設法，欲復其已失之權，四、因城中人民更新之心漸懈，世俗之心頓生，教父亞力山大遂乘機咒詛之，逐於教外，又以恐嚇之言，謂弗連司

欲經火審

城之民曰、汝等若不擒獲此人付於我手、我必出禁令於爾城中矣、時勢如此、撒佛那柔拉乃於大會堂中、手舉聖體、對眾宣言曰、我所傳者、若誑而不實、願上主火焚我身、有凡西司堪會之修道士謂之曰、我願與爾同經主之火審、撒佛那柔拉曰、諾、夫火審者、蓋二人同行火中、不受傷者、則顯爲主所喜悅之人也、至所定期、於通衢中、以巨火、該城紳民、爭欲觀此罕見之事、不期而會者、不下數萬人、而豆米尼堪與凡西司堪二會之人、或謂二人入火時、當手執十架、或謂當手執聖體、彼此爭辯、延悞多時、天忽沛然下雨、將火澆滅、事遂中止、來觀者莫不掃興、咸歸咎於撒佛那柔拉、以素所佩服之心、易而爲恨、惡之心矣、議會派人將撒佛那柔拉捉獲、以嚴刑考問其罪、終則以火焚死、近代之人、考察其言行、誠佩服其懇切之心、欲清潔教會、但將治教之事、與治國之事、混而不分、且泥於中世代避世修隱之偏風耳、及以火焚死、似其工其身、同爲淹沒矣、然其流風餘韻、亦可爲更正之先導也、

第四章此世代教會中之景况

第一段論宣傳聖道

定以死罪

教牧爲於
宣講

非勒耳之
宣講

巴勒他之
宣講

先年教會廣行於諸國，賴忠信之徒，遊歷各方，以口宣傳，且訓誨，勸勉，督責，使人歸主。至中世代，教會頹敗，徒守敬拜之外儀，宣道者於大堂中，怠於宣講之事，只於會衆將散時，稍加勸勉之言而已，因而會衆徒爲外儀束縛，於聖道未能習學前進，奉教諸國之景况，大概如此。然在豆米尼堪，凡西司堪二會，與當時目爲左道者數門，仍有著名宣道之人，或於修道院，或遊歷各處，或於街市，或於郊野，向衆宣傳，其宣傳也，必用各處之方言，使人易於通曉，且多引聖經，多用比喻，多傳述先代故事，以表明其所講之意。此等宣道之人，多懇切誠實，蓋已旣得聖道真締，甚願推己及人，使之脫離虛文，同得實意也。有西班牙人非勒耳，分森替烏者，豆米尼堪會著名之文人也。約在耶穌後一千四百年，定意遊歷各國，宣傳聖道，乃步行於西班牙，法蘭西，義大利，英革蘭，俗革蘭，哀耳蘭，向衆宣傳，大感人心，甚至羣衆隨其後，敬之如上主之特使。非勒耳又專心於猶太人，傳言猶太人受其洗者，約三萬五千人。君王敬禮而接待之，無論富貴貧賤，皆得聆其訓誨。在一千四百五十五年，教父第三喀利司徒封之爲聖徒。約在一千四百五十年，有豆米尼堪會之修道士巴勒他者宣講

該勒耳之
宣講

於北義大利之諸城邑，其於當時諸弊，多用譏諷之言，俾聽者自悟其非，而棄絕之。又有美拉德與美耨法國著名傳道人也，然於宣講之時，雜以浮淺俚鄙之辭，故人多願聽之，然終不能引人脫離粗俗之弊也。當年文學已經振興，人以新創印書之法，刷印各種文字，士民之知識漸開，而教牧等仍按舊規主領禮拜，少有訓誨之言，因而人心漸離，時有司他司布革城之教牧，該勒耳者，著名道學之師也，每於主領禮拜時，以訓誨勸勉感發人心爲要，或用聖經之言爲題，或摘道學之講論爲題，放膽斥責教中諸弊，其所講者人嘗記錄之，譯入多國文字，後人讀之，多有受其感者。當年視爲左道之危克利非胡司等門，皆以宣講爲引人之法，至更正之時，爲首者必以宣講爲要，至今更正教每於禮拜時，莫不重乎宣講也。

第二段聖經譯入數國文字

前載聖徒耶柔米將聖經譯爲拉典文字，世代西方教會，或讀聖經，或用之於會堂，皆此拉典文之聖經也。至中世代歐洲諸國，多有外族人歸入聖教，其言語各殊，在會堂禮拜時，教牧仍用拉典文之聖經，會衆少有解其意者，自耶穌後一千二百年

耶柔米譯
拉典文聖
經

以後，多有新會興起，如豆米尼堪、凡西司堪，更有由教會而出之諸旁門，皆以各國之方言開發人心，使之服從其所講。若引用聖經，亦必譯爲方言，及印書之法興起，各國書籍，用各國方言者增多，人嗜學之心愈盛，有將拉典文之聖經，譯入各國方言者，更不乏其人。論此翻譯之工，在更正之先，不過甫啟其端，其故有三：一、所譯者乃由拉典文字，非由希利尼之原文；二、譯者多有隨意增減之處；三、各國之方言，尙無定章，其後每有更變之處。故曰甫啟其端也。究於各國方言，實有裨益，蓋使之速有定章，合乎有教化之國所用，且前所譯者雖瑕瑜互見，後之譯者可體察而折其中，按以聖經譯入方言之工，自阿比尖西注典司二門倡始，在更正之先，聖經已譯入日耳曼文字，屢經刷印售賣，但所譯粗淺，多有辭不達意之處，其後路特耳以日文翻譯聖經，亦多摘用此書也。危克利非與其門人譯聖經爲英國文字，胡司與其門人譯聖經爲玻黑米亞文字，實皆後日之基礎也。耶穌後一千四百八十七年，在巴利城刷印新舊二約譯本，此書乃法王第八喀利之侍從教牧基安瑞利所譯，一千四百七十一年，有自拉典文之聖經譯入義大利文字者，同時又有自希利尼原

文譯入義大利文字者，此二譯本皆在分伊司刷印，至更正之時，義大利隨從更正者，被逐於境外，此等人皆以希利尼原文之譯本爲重。一千四百七十八年，有譯入西班牙文字者，卽在該國刷印，當時又有聖經記事之書，編集聖經中緊要之事，自一千四百七十年以下，在日耳曼多有摘錄聖經，用日耳曼文集爲共讀之書，以備每禮拜與各節期所用者，觀以上所載，可知奉教諸國，在未更正之先，人心已漸開拓，不願聖經惟文人學士教牧等能讀之，甚願譯入各國方言，俾愚夫愚婦皆能誦讀而明其意，此亦更正之肇端也。

第二段論當時之聖道問答，與祈禱文，並詩歌音樂。

聖教初傳於異邦，望教者，須先習聖道問答，教牧豫備此書，使之誦讀，待其通曉，方與施洗。至中世代，聖教遍傳於歐洲諸國，鮮有年已及壯而始入教者，故當時以聖道栽培幼童者，或於本家，或由塾師，而教牧以問答開啟人心者，漸爲停止矣。是以教會中人雖名爲門徒，止守敬拜之外儀，少得聖教之培養，耶穌後一千二百年以下，多有旁門自教會而出，不願徒守外儀，仍令人誦習問答，必耳入心通，方能收錄。

祈禱文

歌唱聖詩

以本國方言
著作詩歌

如洼典司、危克利非、胡司等門，皆用聖道問答以啓人心，於是教會中忠誠之教牧，亦願門徒通達所信之聖道，備成問答，使之誦讀，此等問答，皆按本地之方言，爲使無文學之人易於通曉，此世代中亦多出祈禱文，爲教會中所用，文中雖多有向上主耶穌祈禱者，然猶泥於先代弊端，向聖母聖徒祈禱者。○自創立教會之初，大衆聚會時，必歌唱聖詩，以助其頌讚感恩認罪之心，自五百年以下，東西二教於禮拜時，惟教牧與歌詩班歌唱，大衆無啟口者，一千三百年以下，有以本國方言著作詩歌，俾於禮拜時大衆歌唱，在日耳曼之撻身會，以日耳曼之方言作爲詩歌，隨其節奏以撻其身，胡司門興起在玻黑米亞，此門之人，多以該國方言作爲詩歌，爲禮拜時所用，又有危克利非門人在英國，莫雷非亞門人在莫雷非亞國，皆以本國方言作爲詩歌，及更正教興起，於會堂禮拜時，則以歌唱聖詩爲要，乃於百年前以啟其端也，當時聖堂所用之樂器，其製造益加精緻，今時音樂之美盛，亦於當年之樂而擴充之也。

第四段論敬拜聖物之風

敬拜聖物之興起

多有人尋得聖物

聖物名單

前卷已載耶穌後二三十年間，興起敬拜聖物之弊，雖著名之聖徒，亦誤認為善，在第七總議會七百七十八年聚，集於奈西亞城，議定若有某主教獻新堂為聖用，無聖物安置其中，則黜其位，按教牧所講，聖物有醫病，與行奇事，免罪愆之能，因而其風愈熾，不但會堂修道院皆陳列聖物，即王公之宮殿，奈特之公所，莫不以聖物為寶貴之陳設也。教中之尊卑人等，既有如此之好，自必有投其所好者，每年多有人尋獲某聖物，各會堂與修道院聞之，皆不惜重價爭相購買，一千四百五十八年，第二派烏司為教父時，或言於某處尋得彼得之弟安得烈頭骨，具備盛儀，送至羅馬，教父聞其將至，率教宰教牧與紳民人等出城迎之，送入彼得大堂，教宰某領眾禮拜，宣講畢，置於聖壇之下，與聖彼得聖保羅之頭骨相近，在教父宮殿有玉石階砌，人皆以為聖物，傳言係彼拉多公廨之階砌，耶穌立而受審者，聖女徒赫利那自耶路撒冷帶至羅馬，在安叩那之羅勒透城有住房一所，傳言為聖母馬利亞在拏撒勒所居之室，屢經天使挪移，在一千二百九十五年移至此城，一千五百二十年，在哈利城之二大堂，開列聖物名單，幾九千件，其中所錄者有聖土，乃取自附近大馬色之田，即上主

敬拜捐貲

取此田之土，造人始祖者也。又有聖土取自附近希伯崙之田，乃始祖悔罪之地也。有河烈山燒餘之荆棘，曠野所餘之瑪拿，施洗約翰指耶穌爲上主聖羔之指骨，多馬捫耶穌肋之指骨，士提反被砍之石，其他不具載，因人信其有諸等妙能，故多有拜神客至著名之會堂、修道院，敬拜其中之聖物，奉獻財寶，因而本堂本院，大生資財，益加豐富，此等虛妄，更正教人不受其傳染，至今羅馬教仍有此風，可知虛妄之事，深入人心，而欲拔其根株，誠非易易也。

第五段論此世代所信地獄煉獄樂園之事

想像之景况

此世代之教中人想像地獄、煉獄、樂園之事，較先世代似尤真切，儼若其中之景况，其苦其樂，爲人所確知者，謂地獄依近斯世，其間隔以深淵，主所棄絕者，畢命之時，立即越此深淵，歸入永苦之地，其中之火乃爲眞火，惡靈之饑渴疼痛，與生時之饑渴疼痛無異，一千三百餘年，有但替者，義大利著名之騷人也，以義文著作詩歌，其總題曰：死者來生之况，其所編之詩歌，謂己曾入地獄，遇古羅馬騷人非基利烏携之同遊，歷睹惡魔惡人苦况，又謂地獄上闊下隘，形若漏卮，共九層，愈下而愈隘，其

但替著作詩歌

遊歷地獄中之境况

但替之論
樂園

論煉獄

苦亦愈增，非基利烏又攜往煉獄之處，其地乃在西洋中極高之島，其路紆曲，盤轉而上，其最高之處，有彼得門，煉獄者其苦已滿，即由此門而入樂園也，但替由此門而入，遇天亡之女友比阿替司，引入樂園，層層遊歷，其地分九層，逐層遞高，其景亦遞美，在九層之上，有上主居所，聖天使聖徒奉侍其前，其地有光榮之湖，主前之樂永無窮盡也，彼於詩歌中，形容所遇之事，或陳述與引者遇者應對之詞，並言在地獄中見某教父，某君王，受其所當受之刑，且於詩歌中，重責當時教會之弊，至於煉獄之說，乃傳自外教，非本乎聖經，按自古教中所講，教父之位，乃自聖彼得歷代下傳，上主將天堂地獄之鑰付於彼得，遞傳歷代教父，諸主教亦自教父得分其權，及煉獄之說起，則謂諸主教手執煉獄之鑰，藉其祈禱，或藉其獻聖禮於聖壇，或藉其轉求已歸天家聖徒爲之祈禱，則能減少煉獄之苦，或即脫離此苦而入樂園，如此之祈禱獻禮，乃教牧分施上主之恩，人爲已死之親屬，祈求此恩，則必有所奉獻，或生者恐死後經歷此苦，預獻金銀於教牧，求其代爲祈禱，教牧與以文據許之，不遇此苦，因而資財入於教庫者，歷代增多也，人如此信死後之事，乃虛實參半，半由於

聖經半出於想像也。而教眾信教牧手持來生之鑰，切信來生得福免禍，多在捐資立功，因而備豫來生者多屬虛浮，而於懊悔罪愆，依賴耶穌者多所貽悞也。

第六段論當年刑訊之弊

刑訊之由

法國之刑訊

日耳曼之刑訊

西班牙之刑訊尤酷

夫刑訊者何，乃教父特立公廨，選派教牧察勘人所信之道，若與聖教不合，則嚴刑審訊以定其罪。自堪司炭聽之時，教政與國政相連，掌教權者多賴掌國權者施行諸議會所定，以懲罰信偽道之人。至教父第三印耨森特始立司刑公廨，派員主理其事，專為拷訊背道之人。在教父居於阿非農時，法國大行拷訊之事，有被告者，則以嚴刑審訊，使之招認，因而阿比尖西與注典司，並其他旁門，被焚而死者甚眾，一千三百餘年，有地利修者，凡西司堪之會友也，求法王與教父去此殘刻之刑，因觸其怒，囚禁獄中而死。一千三百六十八年，教父第五烏耳班，命在日耳曼之教牧王公盡力輔助拷訊之員，務將諸旁門掃除淨盡。一千三百六十九年，日皇第四喀利屢降諭旨，命在日境之掌國權者，與掌教權者，輔助刑訊之事，儻有怠忽者，則必籍沒其產。諸國中拷訊尤酷者，則以西班牙為首，在一千四百八十三年，西班牙王派

豆米尼堪會之他克瑪大爲拷訊總憲，一年之中受刑而死者，不下數百人。他克瑪大以奧革司聽會之皮德柔爲僚屬，其人殘忍尤甚，在一千四百八十五年，爲仇家所殺。官吏捉獲殺皮德柔者二人，並其親族二百餘人，皆以火焚死。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教父第九派烏司封之爲聖徒。他克瑪大之後，有教宰西門尼爲總憲，十年之中受刑而死者，約二千五百人，共計西班牙被拷訊而死者約三萬人，受其殘刻之刑者，不下三十萬人。

第七段論當時之諸旁門

據上卷所載，足證當年之教會已病入膏肓矣。其所講之道，所守之規，所行之事，多與自古所傳之道不相符合。及聖經譯入諸國方言，散傳於各處，人愈細心研究，愈不願自安於頹敗，故多有本乎己之識見，欲更正教會，但其人不皆眼界清明，措施悉當，惟於自視爲非者棄絕之耳。然其講論仍於聖道之眞源，不相符合也。自耶穌後一千三百四十八至一千三百五十年，此二年之中，歐洲諸國瘟疫流行，死者約數百萬人，人心大爲悚懼，以爲此等災異，乃上主因人沉溺於罪，遂生震怒，降此重

本乎己之
識見與眞
道不合

撻身會分
二黨

跳舞會

上主之友
門

棄道廢倫
者數門

罰也。在玻黑米亞興起撻身會，三年之中，徧傳於日耳曼、比利時和蘭，稅資英吉利、瑞典諸國。此等會接隊遊行，或於城邑，或於鄉村，或於郊野，露頂袒裼流淚，歌憂愁之詩，隨而自撻其身。所至之處，則手執一函，內有恐嚇督責之言，謂此函乃耶穌遣天使送至耶路撒冷，付於該城教長者。此會漸分二黨，一黨仍持守教會中之道與規，但願更變守道行事之弊端耳。一黨則離棄教會，稱教父爲僞基督，且言惟撻身所流之血體，實守道之真禮也。按撻身會之興，有若狂風，倏然而起，後因教會禁阻，亦倏然而止矣。在一千三百七十四年，又有跳舞會興起，編葉爲冠，袒其肩臂，或於街市，或入人家，結伴跳舞。若逞瘋癲，因教會禁止，不久止息矣。當時在日耳曼又興起一門，自稱上主之友。此門之傳道者，大半爲豆米尼堪會之門人，自謂非離棄教會，但願開發人心，令教中人不止謹守禮節，更能誠心守道，方可爲上主之友。然其大旨雖善，仍囿於舊日之規，難望其更正弊端也。當時更有數門興起，其人數無多，不但離棄聖道，並廢棄人倫，遊行數國之中，傳其謬道，謂守其道者，卽爲基督，乃真主，藉其身以成人身也。又謂地獄煉獄天堂，皆屬烏有，又謂婚姻乃逆乎人情，資財

當歸為公用，伊等所講者如此，而暗中所行者亦如此，因而掌國權者，與掌教權者，盡力勦滅，如芟除惡種也。

第八段論當時之女巫

女巫之事
傳自外教

在中世代有外教之弊端，傳入教中者，謂某老嫗，或亦有男子與少年婦
女為之者而老嫗居多與邪魔相

附，能加災禍於人，屢有議會擬定此事為虛，及拷訊之事起，而女巫之事愈覺其多，

教牧等多以女巫與左道皆由於鬼魔，當同加懲治而掃除之，按凡西司堪會以女

凡西司堪
會以為妄
豆米尼堪
會以為真

巫之事為妄，而豆米尼堪會則信以為真，阿盛那者，豆米尼堪會著名之道學師也，

其所著之書，亦引證女巫之事為實有，一千四百八十四年，教父第八印森特出

示禁止女巫，且選派二人專司拷訊女巫之事，二人遂盡力搜索，捉獲多人，訊問其

拷訊女巫
之事

事，凡似有確據者，即以火焚死，二人又擬定條例當如何審訊，如何按輕重治罪，此

條例一出，人多議論其事，議此事者愈多，而控此事者亦愈眾，因而被審定罪之婦

女，不計其數矣，此等嚴酷之風，不但傳於舊教，即更正教中，教牧等多信此事為實

有，掌國權者亦受此惑，與教牧協力加刑於可疑之人，然在舊教與更正教，不少通

明之人，斥責此等嚴酷，極力禁止之。近百餘年來，已漸止息矣。然此數百年間，婦女被控冤死者，不下數十萬人，豈不大堪痛惜哉。

第九段論三次總議會 自一千四百有九至一千四百四十九年

本卷已載三次總議會，一千四百有九年皮撒一千四百三十四年巴勒其時乃二教父，一在

總會之大旨

阿非農，一在羅馬，爭治教之權，招集此三次總議會之大旨有二，一欲教會復合，仍

歸一教父治理，一欲擬定規條，更正教會之弊，在此三會之中，多經辯論，終將第一

第二大旨終未成就

大旨成就，其第二大旨，會中人皆知教會之弊端當改，然因意見不和，終未成就，溯

其不能成就之故，蓋因會眾所辯論者，乃舍本求末也，譬諸樹然，其結果不佳者，乃

因含毒之汁漿，自根鬚流通於全樹，若徒治其根葉，安望其能結佳果哉，會眾雖指

斥教父主教等之貪權好勢，奢侈邪淫，修道士與下等教牧之無知邪慝，然於偏道

謬規，或由外教而入，或由教會而興者，仍視之爲正，夫既講聖母聖徒在上主前代

人祈禱，則不免敬拜聖母聖徒之弊矣，既講煉獄爲實有者，則不免教牧代煉獄者

祈求，受人捐資之弊矣，既不許教牧等娶妻立家，則難免淫邪之弊矣，既講教父之

不能成就之故

權駕乎帝王之上，則難免教父主教等干預國政之弊矣。按胡司與哀拉革之耶柔米，在此世代已起更正之端，誠爲大更正之先導，而堪司炭司之總議會擬其所講爲左道，以火焚死，可知教會之弊積重難返，欲更正者，非去其舊終不能更其新也。

第五章論危克利非胡司爲更正之先導

第一段危克利非約翰事畧

肄業於阿
司佛德書
院

危克利非者英國之約克些人也，約生於耶穌後一千三百二十年，其少壯之事未載於書，但知其肄業於阿司佛德書院，於中世代之理學道學多所研求，且專心誦讀聖經，其聲名漸著，欲受其教者益多，在一千三百六十年，已立爲巴利厄學堂之塾長，此學堂乃阿司佛德大書院之分塾也。當時豆米尼堪與凡西司堪二會之修道士，雖在入會之時，立避世甘貧守身行善之誓，然亦如教牧等同其污染，溺於諸等邪慝。危克利非以重言斥責之，謂會中之爲首領者，自言效耶穌之安貧，而居華屋，飫珍饈，乘駿馬，內實富厚，不過以安貧爲沽名之具耳。在下等之修道士，乃強梁之乞丐，乘其閑暇以行諸般之惡，實於教會有無窮之害也。按危克利非如此斥責，

斥責二會

指捕教父

大主教召
之受審幸
得脫身

教父命人
擒拿太后
禁阻

所論益切

恨之者固多，愛之者亦復不少。蓋人多喜其放膽攻擊二會之弊也。英王第三厄注德慕危克利非之文學，並慕其爲國爲教之忠誠。在一千三百七十四年，派危克利非偕使者數人往內德蘭，會合教父使者，共議爲英國選立大教牧。英王教父爭論之事，所議者雖無成效，而危克利非多認明弊端，由教父宮室而出者不一而足。旋歸後，遂稱教父爲假基督，其主治教政，非爲教會之益，乃逞一己之私。至一千三百七十七年，大主教叩特內召危克利非至聖保羅大堂受審。有蘭喀司特之公爵與尊爵數人，恐其受害，偕之入堂。公爵與大主教大起爭論，堂外之百姓，因素惡此公爵，遂羣相聳動，闖入堂中，大相紛亂。幸賴公爵之兵丁保護，危克利非乃得脫身而歸。此後教父示諭英王與大主教，並阿司佛德書院之諸董事，命擒拿危克利非以究其罪。大主教又召危克利非聽審，而王太后素重危克利非之爲人，遣使禁阻其事。及教父第九貴勾利病故，教會分裂，在歐洲奉教諸國，人心震動，而教會之弊端，愈爲顯露矣。先時危克利非論教會之弊，多指陳教父教牧等治教之非，今則所論益切，謂教中所講之道，所守之規，多不合乎聖經之訓，初則宣之於口，筆之於書者，

大主教之
議會擬為
左道

死後羅羅
會之殘暴

皆用拉典語言，今則兼用俗言，俾庸愚之人易於通曉，且其講論不輟，將教會中應更正之事，一一指陳，又分遣其徒往各城各鄉，皆持論道之篇章，與節錄聖經之篇章，散之於人，且宣講其意，一千三百八十二年，大主教招聚議會，擬定危克利非所講為左道，捉獲其徒數人，使之認罪，不再宣講其道，危克利非退出阿司佛德書院，隱於幽僻之處，仍以英語繙譯聖經，並著書篇，指陳教會之弊，斯書篇廣傳於國中，至一千三百八十四年，教父召危克利非至羅馬聽審，而危克利非時已病故矣，後三十年，堪司炭司之總議會，擬定危克利非所講為左道，焚其書，發其墓，焚其尸，其生時幸得護庇，未遭毒手，死後仍罹殘暴也，自危克利非卒後，其門人大遭逼迫，被害者甚眾，有公爵歐喀色者，敬虔人也，好讀危克利非之書，其門人遊行宣道者，常容留之，因而被控，指為危克利非之黨，助傳左道，遂定死罪，以火焚死，然殺人之身者，終不能滅其道，而危克利非所講，如以善種播於田地，終必發榮滋長也。

第二段論危克利非所講之道

欲知危克利非所講之道，當讀其所著之書，並所散之篇章，其要而有序者，名曰三

論聖經

論上主耶
穌

辯聖餐之
餅酒

人辯論一爲神道學之老師、泥於舊道者、一爲講僞道之人、不信神道者、一爲通達之士、能明辨道之眞僞者、彼此相談、辯論神道之要意、斯書分爲四卷、其一論上主之神性、並其能其德、其二論被造之萬物萬靈、其三論人向上主並世人、本乎聖道所當行者、其四論教政教例、危克利非常謂聖經爲大道之本、至於聖徒所論、總議會與諸教父所定、皆不足與聖經之言相比、夫聖經之功用、乃由耶穌而出、蓋耶穌兼乎神人二性、實爲神、亦實爲人也、危克利非曾云、設有百教父、或諸修道士皆變爲教宰、其所論之關乎聖道者、若不合乎聖經、俱爲無用、此蓋勉人多讀聖經也、又謂上主爲自有永有之靈、萬物之本、非人心所能測度者、耶穌爲中保、爲救主、爲萬人之正鵠、其於敬拜聖徒聖物、與諸等禮節、則斥爲虛誕、於教牧之赦罪、與出售贖罪文憑、並教父所發之禁令、則指爲謬妄、按危克利非所辯駁者、於施行聖餐之禮爲尤力、謂聖餐之餅酒、雖經教牧祝禱、仍爲餅酒、所講變爲耶穌之體血、乃背乎眞理也、然危克利非雖謂餅酒非變爲耶穌之體血、仍謂耶穌之體血蘊乎餅酒之中、是乃半合聖經、半染舊弊也、又謂教父之權、非由上主而得、乃由帝王而得、爲教牧

者當捨其權勢，以當年之使徒長老爲型，謂修隱之風，乃拂乎人性，且背乎聖經之道。按其諸等講論，頗能感動人心，其所以感人者，約有數端：一、因其有持身之德，以忠誠勇敢發明所信之道，雖素與爲敵者，亦不能不重其爲人；二、因以本國方言宣講，雖庸愚之人，皆得明晰，以分道之邪正；三、因選派門人散往各方懇切宣講，令萬人皆得聆其訓誨；四、因將聖經譯入英國文字，俾人皆得誦讀，於教父教牧之訓誨，與自先代之遺傳不合聖經實訓者，皆能分解，足爲後百餘年大更正之先導也。

第三段胡司約翰事畧

胡司約翰者，玻黑米亞人也，生於耶穌後一千三百六十九年，肄業於哀拉革書院，卒業後爲本院教習，後立爲教牧，每於大堂宣講時，則用玻黑米亞方言，且指陳中世代相沿之弊端而斥責之，又以聖經之言爲題，訓勉教衆以啟其心。按胡司多用心於聖經，亦專心考察危克利非之講論，蓋有玻黑米亞之少年人，肄業於英國阿司佛德書院，回家時攜帶危克利非所著之書，並將親聆於危克利非者專述於衆，因而哀拉革院中之師生，多想望其人，好讀其書也。適大主教辛叩派胡司在本郡

在議會宣
講被衆所
控

定以叛逆
之罪

指陳教父
之妄

教父咒詛

議會中宣講，胡司於宣講時，多指陳教牧諸弊，因觸衆怒，遂控其在大衆前肆口妄言，若弗禁止，恐教衆輕忽教牧，不領受其訓，遵從其命也。於是辛叩不使胡司在議會宣講，並命將危克利非所著之書籍篇章，全行焚燬。教父第五亞力山大聞之，命人究察胡司之事，大主教恐人控其有偏袒胡司之罪，遂將胡司之書，一並焚燬，且禁其宣講。及二十三約翰爲教父，召胡司至羅馬聽審。玻黑米亞之王公官紳，以及哀拉革書院之董事，皆護庇胡司，不容其前往。教父遂定胡司違逆之罪，大主教迎合教父之意，咒詛胡司，並發禁令於哀拉革城。胡司仍宣講其道不已，但謂願在總會申訴也。一千四百十二年，教父第二十三約翰，因那哀利王拉地雷烏輔助第十二貴勾貴爲教父，與之爲敵，命奉教諸國出兵攻之，遂遣特使，攜帶贖罪文憑，入玻黑米亞國，以賜凡爲主出戰者。胡司於大衆前指陳教父之妄，其友耶柔米亦指責之。有哀拉革書院之生徒，與該城好事者，將教父之示諭繫於妓者之頸，使之遊行街市，羣衆戲謔喧嘩，隨於其後。胡司雖不與其事，爲之敵者，卽以此罪歸之。於是教父咒詛胡司，並咒詛容留之者，因而胡司退離哀拉革城，在數尊爵者之營寨，輾轉

日皇命往
總會聽審

隱避亦乘機出而宣講，又多著作篇章散之四方，又多寄函與其友，於是佩服其講論者日益增多。一千四百十四年，日皇西基司門許給胡司護身執照，使往堪司炭司總議會聽審。及至會，其敵謂之將欲逃遁，囚於某修道院中。西基司門命釋之。會衆曰：在總會前被控爲左道之犯，皇帝之護照不能庇佑也。在數月之間，議會屢遣人至胡司監押之所，究考其隨從左道之罪。後乃解至議會前嚴加考問。第一日會中擇其所著之篇章，對衆朗誦，以爲左道之證。胡司方欲分訴，會衆喧呼禁其出聲。第二日會衆控其隨從危克利非之左道。胡司曰：吾固景仰其人，然於耶穌聖體之講論，未嘗隨從也。第三日又控其所著之書，指書中所講論者爲左道。胡司逐條分解，不認其所講爲非。於是會衆多方迫脅，使之承認其罪。胡司曰：吾甘願在聖經中領受訓誨，不因議會之命，將自視爲眞道者棄爲左道也。議會中遂定其背道之罪，擬之以死。胡司跪求上主賜已膽力，又求主赦免其敵之罪。遂有會中人將教牧禮服加於胡司之身，又將高冠上繪邪魔之像者加於其首，蓋戲弄之也。當卽禡其禮服，齊聲喧呼曰：將其魂付於邪魔矣。胡司曰：我將我魂付於我救主耶穌基督矣。遂

定以死罪

解至法場，縛於木椿，環之以柴，以火焚之。胡司將死時，猶歌詩頌主曰：基督永生上主之子，施恩與我哉。

第四段 哀拉革之耶柔米事畧

携危克利
非之嘗旋

被人所控

許往總會
輔助胡司

耶柔米者，玻黑米亞之世家也。約生於耶穌後一千三百六十五年，幼年時遊學於數處大書院，成人時肄業於阿司佛德書院，卒業後多攜危克利非所著之書歸於哀拉革，與胡司志同道合，助之宣講，大著辯才，欲聽其講論者日衆。至一千四百年，哀蘭王聘耶柔米至克叩京都，襄理書院之事，後受亨嘎利王西基司門之聘，在歐分京都之大堂宣講，或有控其傳左道者，耶柔米逃往危恩城，爲人所執，囚禁獄中。哀拉革書院之諸董事索之出獄，仍歸哀拉革。至一千四百十四年，堪司炭司之總議會召胡司至會聽審，耶柔米許其往會相助。逾年，耶柔米果至堪司炭司會中，玻黑米亞之尊爵數人，知耶柔米若入於會，必與胡司同遭禍害，勸使逃歸。耶柔米從之，行過某城，因言語不慎，指責總會之非，該城之人，覺其爲耶柔米，執送於會，囚禁獄中。數月之久，在胡司被焚之後，會衆屢遣人至獄，使自認講左道之罪，不然，則

聖教史記

自認其罪
隨即悔改

與胡司同例矣。耶柔米因飢寒困苦，疾病纏綿，遂自認其罪。會中之人，有必欲置之死地者，謂其所認之罪，非出於懊悔之真心，不可寬免也。而耶柔米之認罪，誠非出於真心也，因而大受良心責備。後又押至大堂，復加審訊。耶柔米放膽而言曰：我因心餒氣怯，曾認危克利非與胡司所講之道爲謬。如此承認，實不合理。我甘願對衆承認此罪。今則定意持守二人所講之道，矢死不移。因其所講者乃真理，乃由福音而出，且伊等爲人，聖潔純全，毫無瑕疵也。會衆遂定其死罪。越二日解至法場，以火焚之。耶柔米在被焚時，歌詩頌禱，付其靈與上主矣。論耶柔米之才智學術，較愈於胡司，但無其堅忍之心耳。終則守正而死，雖有暫時之懦弱，吾人未嘗不寬恕之也。

第五段論胡司所講之道

泥手舊教
之講解

按胡司無危克利非研窮之才，所講者多隨從危克利非之講解。然有數端仍泥乎舊教，與危克利非之講論不合。謂領聖餐時餅酒經教牧祝謝，卽變爲耶穌之體血。教衆不可領受聖杯，人之得救，固在乎耶穌之救贖，亦本乎其人之修德。古之聖徒，今在主前代人祈求也。其視教會也，則隨從奧革司聽之講解，謂眞教會爲誠心歸

耶穌者所成，此等人乃上主自永始選定者，至於有形之教會，諸門徒眞僞相雜，如麥稗齊長者然，以待耶穌判別也。教會之首乃耶穌，非彼得，非教父，若人一體二首，尙得稱之爲人乎？按耶穌之意旨，羅馬之主教，非高於他處之主教，其所以高於他處主教者，乃由於堪司炭聽之推尊，與歷代君王之輔助耳。在教會初創之時，本無教父，今無教父，於教會亦無所損。門徒當聽命於基督，若教父之旨與基督之訓不合，不可聽從也。聖經乃大道之本，聖徒教父議會所講論擬定者，未必無偏，惟聖經眞實而無僞，按胡司所講，不可謂爲非理。然大觸教父與掌教權者之怒，蓋因教衆若信其所講，則彼等之權勢必漸歸於烏有，故欲將其道其人盡毀滅而後已，不知其人雖死，其道猶存，仍能大感人心，爲大更正之引階也。

第六段論胡司門人之戰事

胡司在堪司炭司被囚時，其門人在玻黑米亞者，推米撒雅各爲首，與胡司往復信函，議定領聖餐時，當容會衆領受聖杯，總會聞之，擬定全教會皆當謹守舊規，有違逆此命者，必以叛道之罪治之。此後會衆將胡司與耶柔米相繼焚死，此信傳至玻

胡司門之
人大相鼓
動

日皇適兵
來攻

屢戰屢勝

黑米亞如烈火沸湯羣相鼓動不但怒議會所爲且怒日皇西基司門所爲蓋胡司赴會時西基司門與以護身文憑至緊急之時西基司門在會不加保護且隨從會衆之意定胡司死罪也玻黑米亞王文司老日皇西基司門之兄也深惡其弟之不義於胡司門之人每厚待之此後四年玻黑米亞之人民大不平定胡司門之人數日增其勢益盛漸忘胡司寬忍之心每有躍然欲動之勢至耶穌後一千四百十九年文司老卒西基司門自謂玻黑米亞之王位宜歸於己雖知該國之民素懷忿恨然聽從左右之言附和教父之意欲以兵權攻此叛民攫取王位在一千四百二十年教父第五瑪耳聽宣示奉教諸國令皆爲主出戰攻擊胡司門人玻黑米亞人雖多結黨分爭及聞西基司門遣兵來攻遂暫釋嫌怨并力同仇公舉西司喀約翰爲統帥率兵禦敵按西司喀年雖老邁一目失明而謀勇兼優屢經戰陣其部下之兵雖甫經招募然皆忠義奮發一經西司喀之訓練卽成勁旅其軍中所用之鎗乃新出之式先時所未有者因缺少馬軍則以載輜重之車隨所止以爲營進足以戰退足以守未幾西司喀二目俱瞽而其指揮軍事悉合機宜交戰三年屢戰屢勝甚至

仍分二黨

死傷殆盡
不復能軍

與他旁門
相合

日兵畏懼其名，聞風逃竄。至第四年，西司喀染時疫而死，公舉將領哀叩皮烏爲統帥，亦如西司喀戰無不勝。按胡司之門人雖同心敵愾，及屢獲勝捷，日兵敗退，而隙隙復生，仍分二黨，一黨不欲離棄舊教，然須允許數條：一在領聖餐時，容教衆同領聖杯，二容傳道者用方言宣講，三嚴飭教牧等謹守其當行之分，四教牧等須將所管之財產退出。一黨欲與舊教分裂，無論何道何規，無聖經顯明之訓者，概指爲虛妄。一千四百三十三年，巴勒之總議會，見日兵屢經敗衄，無獲勝之望，不得已許此四條。此黨則仍歸舊教矣。彼黨多有爲軍士者，謂此約背乎真理，進戰不已。至一千四百三十四年，在利判地大戰，哀叩皮烏陣亡，軍士死傷殆盡。自此胡司門之人不復能軍矣。一千四百三十六年，西基司門入哀拉革都城，得獲玻黑米亞王位。一千四百五十三年，胡司所餘之門人，多居於大泊山之營寨。玻黑米亞王哀德巴德以兵力遣散其衆，遂與上主之友門相合。自稱玻黑米亞與莫雷非亞之友。此後數年中，多得王之恩待，賜以所居之地。至一千四百六十一年，因事將地奪回，其人或居山洞，或居深林，仍持守其道。約五十年屢遭逼迫，維時，注典司門並其他旁門亦屢

遭逼迫，遂與之相合。至一千五百年，在玻黑米亞、莫雷非亞境內，此相合之門，約有會堂四百所矣。按胡司之講論，與其門人之變動，皆爲大更正之引階，然至路特耳更正之時，此門之人仍獨行其道，未嘗與之相合也。

第六章 此世代時勢之變動

第一段論變動之大旨

在中世代末四五百年間，歐洲奉教諸國中人之心思，定見作爲漸爲更新，所關者乃在治國治教者其權之分際如何。人於爲學究理辨道，其聽命於在上者之分際如何。人之識見是非所當持守者如何。其大旨乃在所求之學，所究之道，所行之事，願脫教會之束縛，不以在上者之識見是非爲主。要必求諸己之識見是非也。考中世代奉教諸國之國政，與教會之教政，掌其權者皆自視由上主所賜，教中人之所思所言所行，必聽命於掌教權者，不可以己之識見是非爲主也。民衆於掌國權者亦然。國權教權既爲上主所賜，若背此權，卽背上主，背上主者罪不可追矣。按此變動其大旨與以上所論者相反，蓋人之所以爲人者，乃在保守其自主之心，若強己

更新之大旨

與以上所論者相反

約分二時

爲大更正
之引階

之是非、隨乎在上者之是非、是自失爲人之尊、存爲奴之心矣、其從於在上者、亦止面從心違、內省多疚、蓋知所從者非准乎理、乃畏其權、背理服權者、自覺爲邪曲、非正直矣、按以上之講論約分二時、一自耶穌後一千一百至一千四百年、此三百年中多有文學士、理學士、道學士、推講人衆各當保其是非之良、自主之志、不可閉目盲心、專聽他人之指引、自一千四百年以後百餘年間、於上所推論者、不但發之於言、且措之於行、前三百年如撒種、後百年如收穫、是皆大更正之引階也、夫千餘年來、國權與教權糾連、轄制人心、不容人以己之是非爲主、至一千五百年、若其轄制人心之力、仍不減於先年、則大更正無由而起、但因四百年中議論紛紛、人心不變、國權教權其力漸弛、所謂人宜自主者、萬口一辭、衆心同願、因而更正之事、大能激發人心、雖教會國家常以權力禁阻、終能獲勝、而萬人之是非辨理守道行事、各有自主之權、遂成爲近世代之標準也。

第二段論義大利之變動

自耶穌後一千一百年以來、歐洲奉教諸國之文學振興、但其尋求討論者、多在理

新學漸興

心志更變

教父愛慕
新學

學道學而於古希利尼與拉典之學不甚考究也。約於一千三百年以來，在義大利學塾中，好古學之心漸爲開發。在一千四百年，有希利尼著名之學士數人往義大利，以希利尼之古學授徒。至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土耳其回兵攻破堪司炭城，希利尼文人攜帶古羊革書籍西遁，多有逃至義大利者。自此義大利人好古學之心愈盛。常有人於各國之修道院或書庫中尋求羊革古書，得之者則敬謹抄錄，細心研求。不久在義大利境內多設立學塾，以希利尼之理學文學授徒。義人得此新學，漸磨未久，心志卽爲變更。中世代之謙卑貧乏服上，教會中視以爲德者，概輕忽之。而以希利尼之自主機巧才能爲法。如當時之玻加該撒窮兇極惡之人也，而人反稱頌之。因其果敢才能，善成其所欲爲之事耳。或謂當年之義大利人曰：伊等欽慕希利尼之妓女，甚於聖教中之女修道士也。當時之教父，亦有愛慕希利尼文學之士者。不知此學愈興，於教父之權愈有阻礙也。教父第五尼叩拉多招致希利尼文人於其門下，又特立書庫，購求希利尼古羊革書卷，置於其中。教父第十利歐亦如尼叩拉之好新學。當時義大利人於希利尼之理學與聖教之道學相敵之處，少有明

諸等技藝
振興

辨者、蓋因教中之上下尊卑、徒守敬拜之儀文、而忽敬拜之實意、雖仍守舊規、卻以希利尼之學術爲人生之模範也、當時多有人尋獲古希利尼之遺跡、如石刻等類、則大啓義大利人之心思、遂於鐫石繪畫建造等事、大爲振興、在百年之內、有善此技藝者數人出焉、雖以古希利尼爲師、而精巧過之、近世代推陳出新、多以此數人爲標榜也、丹青之最著名者、則爲拉法勒、安基婁、建造之著名者、則巴曼特、布訥勒、其若於繪畫建造彫刻皆擅其長者、則分其利歐那豆也、在義大利之新學如此振興、其效非在清潔教會、乃令人擯棄聖道、放縱自由耳、迨數十年後、更正肇興、而在義大利之舊教每阻遏之、其文學亦漸衰微、是義大利之得新學、雖在他國之先、而仍落他國之後也、

第三段論日耳曼之變動

按新學振興於日耳曼、與在義大利迥異、蓋非妨人之德、乃以成人之德也、非欲離棄教會、乃欲清潔教會也、人心旣得新學之開啓、多知教中之弊實、卽以所得之學排擊之、其意非欲傾覆之、乃激使更正之也、在當時之文人、旣好研窮希羅二國之

與義大利
迥異

厄弗德學
堂倡首更
正教會

若施林之
事蹟

古經亦好研窮聖經，遂有將古羊革之聖經互相參較，儼若開一新泉，以浸潤人之道心也。在日耳曼之諸學堂，因得新學之感，倡首欲更正教會者，乃厄弗德學堂也。按此學堂立於耶穌後一千三百九十二年，有著名之師數人，皆欲棄舊更新，生徒自遠方來者甚眾，及卒業歸家，亦本乎所學者宣講於人，他學堂亦多因之而受感，至更正甫興，爲之領袖者多係此學堂之生徒也。他如亥德貝革、危吞貝革、徒賓恩、英革司他、奴仁布革諸學堂之生徒，莫不誦習新學，雖意見或異，而冀望相同，皆欲於所學所思，脫離先代之束縛，得爲自主而已。若施林者，當年著名之文人也，好究察希羅二國之學，此學廣傳於日耳曼者，多因其鼓舞也。若施林曾學於猶太名師數人，習學希伯來之語言文字，且究察希伯來原文之聖經，人多得聖經之光照者，實若施林啟其端也。一千五百十年，有猶太人歸入聖教者，請於日皇，願將猶太書籍除聖經外盡行焚燬，因其他書籍皆與聖道爲敵也。若施林甚以爲非，曰：若非顯與聖道爲敵，不可盡焚之也。因豆米尼堪會人素與猶太人有隙，此言遂大觸其怒。按此會之人執掌數大學堂之權，乃藉其勢斥論若施林之非，而奉教諸國之文人

大半以若施林之言爲是，且多有著論輔助若施林，以排擊豆米尼堪會者，因此論遍傳於四方，愈以激發人心，知掌教權者之偏僻固滯，皆願脫其束縛，得爲自主矣，更有伊拉司木者於新學尤有關係也。見事下段

第四段伊拉司木事略

此世代中歐洲諸國之文人學士，最爲著名者乃伊拉司木也，其所著之書，不但能感發當年之人心，卽後代之人，亦多有受其感者，約在耶穌後一千四百六十五年，生於日耳曼之拉德但城，年甫數齡，父母俱沒，曾遊學於日耳曼之數處學堂，後往巴利城在某學堂肄業，卒業後居於巴利者數年，以教讀爲生，生徒中有門特卓者，英國世家之裔也，聘請伊拉司木至英，居於阿司佛德書院，勤學著書，與院中著名之文人深相契合，有叩勒特者，院中道德之士也，嘗勸伊拉司木不可馳騫詞華，當以博學高才挽回斯世，伊拉司木後日之著作，大有關乎世道人心者，實由叩勒特之感發也，至一千五百年，復歸巴利，居於此城者六年，仍著作不休，其書之已出者，因辭理清明，人皆樂於誦讀，其文學之名，遂廣傳於奉教諸國中矣，又遊歷義大利，

肄業於巴利學堂

受聘至英

遊歷義大利

勤於著作

頌愚

互談

最要者乃
考核原文
之新約

無路特耳
果敢爲道
之心

該地之士紳人等莫不尊重親慕之。後又歸於英國。在堪貝支書院以希利尼文字與道學教讀。仍勤於著作。當時著成一書名曰頌愚。以遊戲之辭。寓譏諷之意。將教會與國家諸弊。歷歷指明。其辭若寬恕之。正所以非刺之也。此書一出。奉教諸國之人多樂讀之。一千五百十五年。遊歷歐洲諸國。因其聲名昭著。所至之處。人皆欽敬之。至一千五百十九年。伊拉司木又著一書。名曰互談。將教會與國政民風之諸弊。以清明之辭。剖析而指陳之。時路特耳已肇更正之基。此書正所以輔助之也。伊拉司木於著作之事。仍復黽勉。最要者乃考核古羊革希利尼文之新約也。此書一出。於考究聖經之學。大有裨益焉。又著古聖徒列傳。記載耶柔米奧革司聽阿利金盛撒司吞安玻羅司諸人事跡。俾人多通曉先代教會之事。以當時之世代較之。則知其愈趨愈下矣。在伊拉司木書籍廣傳之時。路特耳之更正已興盛於日耳曼之地。人讀伊拉司木之書。以爲必輔助路特耳排擊舊教。使人按誠實拜主也。而伊拉司木無路特耳果敢爲道之心。欲以保守文名。未能堅持真理。曾云。我寧令真理少屈。但願守和平之局。噫。此非更正者所當存之心也。或謂更正之事。伊拉司木孕而卵。

辯駁路特耳之講論

之路特耳翼而出之，然在路特耳被逐教外之時，伊拉司木知更正者，必受教父主教君王之迫害，乃置身局外，宣告於眾曰：吾或生或死，必不離棄舊教也。又著書辯駁路特耳所講者，路特耳復書辯論，並責其所講者前後不符，而伊拉司木固執已見，終認更正為禍患也。在一千五百三十四年，伊拉司木病故，因其學問優長，文辭越眾，且於著作中啟更正之門，人多尊重之，奈其游疑畏葸，行不踐言，不能與路特耳齊名也，惜哉。

第五段論英國之變動

最大之效在更正之後

在古學振興於義大利之時，多有英國生徒肄業於義大利之學塾，卒業後，攜帶希羅二國書籍文字旋歸，因而新學流傳於英，然最大之果效，非在更正之先，乃在更正之後也。上言伊拉司木居英數年，與著名之文人為友，內有二人，大能感發伊拉司木之道心，一為叩勒特約翰，一為謀耳多瑪也。叩勒特在耶穌後一千四百六十七年，生於倫盾京城，富貴之家也。初肄業於阿司佛德書院，後遊學於義法二國，因聽撒佛那柔拉之講解而受其感，歸英後，在阿司佛德書院講論保羅書信，多發明

叩勒特之事

創立聖保羅學堂

謀耳之事蹟

純全之國

書中之實意，與中世代所講者不同，故欲聆其講論者日衆。迨伊拉司木至英，與叩勒特爲友，受其感發，宗其講解，其於理學亦效法叩勒特所論，不爲中世代拘滯之講論所囿。叩勒特捐資創立聖保羅學堂，後世多有著名之人由此而出也。叩勒特多年在阿司佛德講解聖經，每斥責教會之偏風，與教牧之言行，背乎聖經之訓，或有控其講左道者，大主教重叩勒特之爲人，置而不問。按叩勒特之文學，雖遜於伊拉司木，而其虔誠守道過之，並能以善治身，剖析當年教會之弊，及其死也，雖未出舊教，實與更正大有裨益也。謀耳多瑪者，亦倫盾人也，約生於一千四百七十八年，其父以善於聽訟著名，謀耳幼年時，肄業於聖安透尼學堂，稍長，則入阿司佛德書院肄業，多受叩勒特之啟迪，其畢生之虔敬守道，實叩勒特植其基也。謀耳在書院時，與伊拉司木爲友，兩相契合，遂爲終身之交。一千五百十六年，謀耳著書廣傳於外，名曰純全之國，乃其所著之書中最著名者也。以想像之才，運清靈之筆，設言一國，其國政教政民風，無不臻於至善，其論國政也，男女同其利權，國律保民自主，且指明當時之國政教政，壓治人心，阻人善志也。英王第八亨利素慕謀耳之爲人，深

拜爲首相

排擊更正之事

受誣被斬

守舊者阻遏更正

相接納，疊進其職。至一千五百二十九年，拜爲首相，謀耳居此尊位，益顯其公正善良，以道持己，以理治民，惟於人之言行，不合歷傳之道與規者，則懲治之，是與先年所著之書不侔矣。可知言之易，而行之難也。按謀耳之心，實願更正國家與教會之弊，然不願離棄舊教。在路特耳更正之初，其所論所行多合乎謀耳之心，及更正之事愈興，舊教之抵拒愈甚，迨擬定路特耳爲叛道者，遂於教外，謀耳則仍守舊教，恃其辯才妙筆，排擊更正之事。一千五百三十二年，謀耳因英王第八亨利定意離棄舊教，自爲教會之首，遂辭位而退，或奏其有叛國叛君之罪，亨利卽下之於獄。越二年，斬之。按謀耳爲人，誠可令人親慕，然未能於其視爲真道者守死不移，故於更正之興，只以言行文辭輔助其事，以啟其端，而收其效者，則在他人也。

第六段論法國之變動

按新學振興於法國，後於日義二國，巴利之大學堂，乃歐洲各國中歷代著名之書院也。其以理學道學教律訓誨生徒者，乃在守舊，非欲更新也。及新學興於法國，更正之事亦同時而起，多得新學之助，未幾，守舊者恃其權力，阻遏更正之事，故法國

布替烏之
事蹟
法比耳之
事蹟

將聖經譯
7. 法文

同力排擊
用心則異

世代仍囿於舊教也。時有司法王書庫布替烏者，喜好新學，斥責舊教之弊，且輔助新立學堂，招募生徒，俾能脫離舊學之束縛也。又有法比耳者，著名之文學士也，在巴利城之書院中講解阿司他特之理學，並講解四福音與保羅書信，生徒領受其訓者甚眾。巴利大學堂中之道學院，有師長數人，控法比耳於國會，謂其所講為左道。國會按其所控者定擬，然法王第一凡西司素重法比耳為人，不容國會加之以刑。一千五百二十三年，法比耳將譯入法文之聖經刷印廣傳，俾法人易於誦讀而得其義。法比耳明講聖經為大道之本，人蒙上主恩赦，非在一己之善功，乃在向耶穌之信心。如此講論，正當更正之初，於更正大有裨益焉。按法比耳雖有勇敢斥責舊教，終未能離棄舊教，與更正者同耐逼迫也。

第七段論人心變動與更正相關

在此世代新學之首領，與更正之首領，同力排擊中世代之學術，愈趨愈下，並斥責教政國政之諸弊，然其盡力雖同，而用心則異。在更正者願以聖經感化人心，令其懊悔罪愆，得蒙恩赦，講新學者以其辯才論斷事理，令人自悟當時之非，以善法挽

新學有益
於更正

於更正最
關緊要者

回之。按文人學士排擊教會之謬道浮規，未必盡合於理。若按其所講論者變更，恐流於異邦之偏風矣。然新學之興，於更正之大旨大有裨益也。蓋借此學人之天資，得以開發，俾能善用其學術，以究考教會之史，註解聖經之意，參考聖教之道，指陳教會之弊，更正之首領若無此等輔助，安望成其善果哉。按新學於更正最關緊要者，乃將世代置諸斗下之聖經，舉而置諸臺上，俾其光復照於斯世。蓋由參考之功，能得聖經確實之文，擯棄乖謬之註解，以取聖經之實意，並能將原文之聖經譯入諸國文字，且用新興刷印之法，俾聖經廣傳。更正之初，既多賴新學輔助，迄今以大道變化人心，移風移俗，莫不借助於純正之文學也。

中世代聖教史記卷伍終

Willebrord	危利布德	卷一 9
William I (of England)	勝者危連	卷三 4 卷四 41
William (of Champeaux)	危連	卷三 32
William (Duke)	危連	卷二 10
William (of Holland)	荷蘭之危連	卷四 32
Winchester	文撒司特	卷四 7
Wippo (Count)	危玻	卷一 30
Wittenberg	危吞貝革	卷五 32
Woden	沃典神	卷一 7
Worcester	烏司特	卷四 6
Worms	沃木司	卷三 8
Wratislav	洼替撒	卷一 17

X.

Ximenes	西門尼	卷五 22
---------	-----	-----	-----	-----	-------

Y.

York	約克	卷二 33, 38
Yorkshire	約克些	卷五 24

Z.

Zacharias (Pope)	撒加利亞	卷一 24
Zara	雜拉	卷四 11
Zisca	西司喀	卷五 39



Vandals	凡大勒	卷二 37
Vatican	法替堪	卷三 24 卷五 7
Velletri	非勒替	卷三 43
Venice	分伊司	卷三 41 卷五 8
Vercelli	非色利	卷三 1
Varona	非柔那	卷二 29 卷三 44
Vazlay	非司雷	卷三 36
Victor II (Pope)	非透耳	卷一 37
Victor III (Pope)	非透耳	卷三 14
Victor IV (Pope)	非透耳	卷三 40
Vienna	危恩	卷三 25 卷五 18, 21, 28
Vincent Ferrer	非勒耳 分森替烏	卷五 18
Virgil	非基利烏	卷五 21
Visigoths	危司嘎特	卷一 7
Vistula	危司徒拉	卷一 16
Viterbo	非特玻	卷四 2, 29, 31
Vladimir	法地米耳	卷一 19
Vosges (Mts.)	沃司	卷一 8

W.

Wala	洼拉	卷二 42
Waldenses	洼典西	卷四 14, 15 卷五 38
Waldo	洼豆	卷四 14
Waldrada	洼勒拉大	卷一 32
Wales	危勒司	卷二 2 卷四 8
Walter (the Penniless)	洼特耳	卷三 18
Wartburg	洼特布革	卷四 32
Wedstena (Cloister)	洼替那	卷五 12
Wenceslaw (King of Bohemia)	文司老	卷五 29
Wends	文司	卷一 16
Wertzburg	危司布耳	卷三 30
Weser	非色	卷一 13
Wiclif	危克利非	卷五 24, 26
Wilfred	危勒非德	卷一 5

Toucy	徒西	卷二 31
Tours	徒耳	卷二 39, 41
Trasimondo	他司曼豆	卷四 1
Trent (Council)	天特	卷二 16
Treves	推非	卷一 34
Tribur	替布耳	卷三 9
Tripoli	推哀利	卷三 20
Troyes	特洼	卷三 23
Trygveson (of Norway)	退非森	卷一 15
Tubengou	徒賓恩	卷五 32
Tuais	徒尼司	卷四 35
Turin	徒林	卷二 21
Turkey	土耳其	卷二 2 卷三 17 卷四 7
Tuscany	特司喀尼	卷一 33 卷三 9, 12 卷四 45
Tusculum	徒司庫倫	卷一 36 卷三 44 卷四 8

U.

Ugolino (Gregory IX)	猶勾利禱	卷四 23
Ulm	烏勒米	卷三 15
Ulric	厄利克	卷三 3
Ulrich (Bishop of Augsburg)	烏利其	卷二 18
Unni (Archbishop)	恩尼	卷一 14
Urban II (Pope)	烏耳班	卷二 7 卷三 14, 15
Urban III (Pope)	烏耳班	卷三 44
Urban IV (Pope)	烏耳班	卷四 36
Urban V (Pope)	烏耳班	卷五 5
Urban VI (Pope)	烏耳班	卷五 5
Urgela	烏革拉	卷二 25

V.

Valangians	非蘭基安	卷一 19
Valerius	法利利烏	卷二 42
Valence	法蘭司	卷四 16

T.

Tagliacozzo	他利阿叩搜	卷四	37
Tauchelin	炭撒林	卷四	14
Taucred (of Sicily)	炭克德	卷三	45
Tanler	逃勒耳	卷五	15
Tebaldo (Card. of Anastasia)	替巴豆	卷三	29
Terracina	特拉西那	卷三	14
Tentonic Knights... ..	徒炭奈特	卷三	21
Thaddens (Jnrst of Snsa)	他地烏	卷四	31
Theobald (Archbishop)	替歐巴德	卷三	42
Theodora (Eastern Empress)	替歐豆拉	卷一	5 卷二 33
Theodore (of Tarsus)	替歐豆耳	卷二	33
Theore II (of Bavaria)... ..	替歐豆耳	卷一	9
Theoric II (of Burgundy)	替歐豆利克	卷一	8
Theodulph of Orleans	替歐督非	卷二	39, 40
Theophilus (Eastern Emperor)	提阿非路	卷二	20
Thentberga	徒貝耳喀	卷一	32
Thomas Aquinas	阿塊那多馬	卷四	43, 44
Thomas à Kempis	根比司多馬	卷五	16
Thomas (St.)	聖多馬	卷五	21
Thor (god of thunder)	透耳	卷一	10
Thorout	透路特	卷一	13
Thuringia	徒加	卷一	10, 28 卷三 6 卷四 32
Tiber	太比耳	卷一	33 卷三 12 卷五 7
Tiberias	提比哩亞	卷三	45
Tiberius	提庇留	卷二	8
Tivoli	推否利	卷三	44
Toledo	透利豆	卷二	23, 25
Torquemada	他克瑪大	卷五	22
Tortona	託託那	卷三	39
Toul	徒勒	卷一	36
Toulouse	徒路司	卷四	15

Solomon	所羅門	卷一 21 卷三 21
Sophia	搜非亞	卷二 4
Sophronius	搜否尼烏	卷二 24
Spain	西班牙	卷二 1 卷三 4 卷四 9
Spires	司派耳	卷三 17
Spoletto	司哀利透	卷四 2 25
St. Angelo	散安吉婁	卷三 30
Staupidz	司逃皮司	卷五 24
St. Denis (Monastery)	撒德尼司	卷二 48
Stephen (son of Geyza)	士提反	卷一 18
Stephen III (Pope)	士提反	卷一 27 卷二 19
Stephen IV (Pope)	士提反	卷一 29
Stephen VII (Pope)	士提反	卷一 33
Stephen IX (Pope)	士提反	卷一 37
Stephen (St.)	聖士提反	卷五 41
St. Gildacius	散基勒大	卷三 34
Strabo	司他玻	卷二 41
Strassburg	司他司布革	卷五 14
St. Sabas	散撒巴	卷二 37
St. Sabina	散撒比那	卷四 37
Suevi	遂非	卷二 37
Sulte (Monastery)	俗勒特	卷五 20
Susa	俗撒	卷三 15
Sutri	俗替衛城	卷三 28 卷四 31
Swabia	刷比阿	卷三 11, 38 卷四 42
Sweden	瑞典	卷一 14 卷二 2 卷五 12
Sweyn (King of Denmark)	稅印	卷一 14
Switzerland	稅資	卷二 2 卷四 14
Syagrius	西阿基烏	卷一 7
Sybele (a goddess)	西比勒	卷一 27
Sylvester II (Pope)	西非司特	卷一 19
Sylvester III (Pope)	司非司特	卷一 36
Syria	叙利亞	卷一 20 卷三 45 卷四 3 25, 34

Ruric	入利克	卷一	19
Russia	俄羅斯	卷二	2
Riastri	留司替	卷一	13

S.

Sabianus (Pope)	撒比尼阿奴	卷一	27
Saladin	撒拉丁	卷二	45 卷四 4
Salerno	撒勒齋	卷三	13 卷四 28
Sarmaria	撒馬利亞	卷一	26
Sardinia	撒地尼亞	卷二	8
Savanorala	撒佛那柔拉	卷五	16, 17
Savoy	撒佛伊	卷五	6
Saxons	撒克森	卷一	11 卷二 2 卷三 5
Sbynko (Archbishop)	辛叩	卷五	53
Schleswick	司雷司非革	卷一	12
Scotland	俗革蘭	卷二	2 卷四 8
Scots	俗革特	卷二	2
Senibald (Innocent IV)	色尼巴地	卷四	31
Sens	色尼司	卷三	34
Seqnanus	西誇奴	卷二	9
Sergius II (Pope)	色基烏	卷一	31
Sergius III (Pope)	色基烏	卷一	33
Sergius (of Damascus)	色基烏	卷二	34
Severus	色非路	卷一	17
Seville	色非勒	卷一	31 卷二 36
Sicily	西西利	卷一	25 卷四 36
Siegfried	西非德	卷三	6
Sienna	西恩那	卷五	11
Sigismund (Germ. Emperor)	西基司門	卷五	6, 27, 29
Simon de Montford	曼弗德西面	卷四	16
Sixtus IV (Pope)	西克徒	卷四	45 卷五 7, 8
Slaves	司拉非	卷一	18, 28
Savonia	撒否尼阿	卷四	12
Soissons	撒散	卷一	7, 32 卷四 6

Raymond VI (Count of Toulouse)	銳曼德	卷四	15-18
Raymond VII (of Toulouse) ...	銳曼德	卷四	17
Raymond (of Bologna)	銳曼德	卷四	29
Regersburg	利根布革	卷二	26 卷四 43
Reggio	雷周	卷三	10
Reginald (of anterbury)	勒基那	卷四	5
Raginald (Duke of Spoleto)	勒基那	卷四	25
Reichenau	來撒璠	卷二	41
Reuchlin	若施林	卷五	35
Rheims	利米司	卷一	35 卷二 30, 43 卷三 28
Rhine	來印	卷一	1 卷三 5
Rhodes	羅底	卷三	20
Richard (Coeur de Lion)... ..	利喀德	卷三	45 卷四 5
Rienzi	利安西	卷五	45
Rinaldo (Alex. IV)	利那豆	卷四	36
Robert (Brother of Louis IX)	羅貝特	卷四	34 卷五 3
Rodolph (Germ. Emperor)	羅大弗	卷四	38
Roger (Loria)	羅基耳	卷四	39
Roger Bacon	貝堪拉基耳	卷四	44
Rogers (Duke of Sicily)	羅基耳	卷三	30
Boland (Cardinal)	柔蘭德	卷三	8, 39
Romagna	羅曼亞	卷三	7
Rome	羅馬	卷一	18 卷二 1, 15 卷五 4
Romuald (St.)	羅木阿德	卷二	10
Roscellin	柔西來奴	卷三	32
Rothard	拉他德	卷一	32
Ronen	入安	卷一	34 卷二 12 卷三 7
Rudolph (of Swabia)	路大弗	卷三	10, 11, 12
Rufus (King of Eug.)	入弗	卷四	42
Rufinus	入非奴	卷二	42
Runnymede	仁尼米	卷四	8
Rupert	如皮特	卷一	9

Piedmont	皮曼特	卷四 41
Pisa	皮撒	卷三 30 卷四 43 卷五 24
Pins II (Pope)	派烏司	卷五 7
Pius III (Pope)	派烏司	卷五 8
Placidus	怕西督	卷二 27
Poictiers	怕替亞	卷一 22
Poitou	怕透	卷四 8
Poland	哀蘭	卷一 17 卷二 2 卷三 4 卷五 28
Polito	哀利透	卷四 26
Pont-Isere	判伊色	卷三 7
Porto	破透	卷五 6
Portugal	葡萄牙	卷二 1 卷三 27 卷四 9 卷五 12
Prague	哀拉革	卷一 17 卷五 26
Procopius	哀叩皮烏	卷五 30
Prussia	布路司	卷三 21
Ptolemais	他勒米司	卷四 25
Pudans	布替烏	卷五 35
Pyrrhus (Patriarch of Con.) ...	派路	卷二 25, 33

R.

Rabanns	拉巴奴	卷二 29, 30, 40, 41
Radbert (Abbot of Corbie) ...	拉德貝徒	卷二 16, 27, 42
Raimund (teacher in theol.) ..	瑞曼德	卷五 27
Reiner (Paschal II)	來訥耳	卷三 16
Rainier (Cardinal)	銳尼耳	卷四 31
Radislaw	拉地老	卷一 17
Raphael	拉法勒	卷五 32
Ratbod (King of Friesland) ...	拉特布德	卷一 10
Ratgar	拉特嘎	卷二 40
Ratramus	拉炭奴	卷二 27, 29, 30, 43
Ravenna	拉分那	卷一 25, 30 卷二 25 卷三 12

Palermo	帕勒謀	卷四 32, 39
Palestine	帕勒司聽	卷四 34
Pandolph (Papal Legate) ...	判督勒	卷四 7
Pannonia	判禱尼亞	卷一 17
Paraclete	怕拉盜徒	卷三 33
Paris	巴利	卷三 7, 32 卷五 15
Parma	怕耳瑪	卷一 37 卷四 32
Paschal II (Pope)	怕司喀	卷三 14, 16
Pascal III (Pope,	怕司喀	卷三 41
Patrick (St.)	怕替克	卷一 6
Paul Warnefred	洼尼非德保羅	卷二 38
Paul II (Pope)	保羅	卷五 7
Paulinus (of Aquileia)	哀來奴	卷二 58
Pavia	怕非亞	卷一 36 卷二 6 卷四 41
Pedro (King of Arragon) ..	皮德柔	卷四 9
Pedro Arbires	皮德柔	卷五 22
Pelagius	皮拉基烏	卷一 2
Benedict VIII (Pope)	便伊地替	卷二 6
Pepin (of Friesland	培貧	卷一 9
Pepin (the short)	培貧	卷一 27
Persia	波斯	卷一 22
Peter II (King of Arragon) ...	彼得	卷四 17
Peter III (King of Arragon) ...	彼得	卷四 39
Peter (The Hermit),	彼得	卷三 18
Peter du Brueys	都貝之彼得	卷四 13
Peter Leonis (Cardinal)	彼得利歐尼	卷三 30
Peter Morrone (Coelestine V) ...	彼得莫柔尼	卷四 39
Philip I (King of France) ..	腓力	卷三 4, 45 卷四 6
Philip IV (of France)	腓力	卷五 1
Philip (of Germany)	腓力	卷四 3
Phocas	否喀司	卷一 26
Photius (Patriarch of Con.) ...	否西烏	卷一 32 卷二 2
Piacenza	皮阿森撒	卷三 15 卷四 29
Picts	皮克特	卷二 2

Nurenberg	奴仁布革	卷五 33
Nutsal (Convent)	奴撒勒	卷一 9
G.					
Occam	阿堪	卷五 13
Octavian (Cardinal)	阿他非安	卷三 40
Odo	歐豆	卷二 10
Odoacer	歐豆阿色	卷一 7
Oder	歐德耳	卷一 11
Ofen	歐分	卷五 23
Olaf (of Sweden)	歐拉弗	卷一 13
Oldcastle	歐喀色	卷五 25
Olga	阿勒嘎	卷一 19
Omar	歐馬耳	卷四 23
Omar (Moham.)	歐瑪耳	卷二 32
Orbais	阿巴伊司	卷一 26
Origen	阿利金	卷一 26
Orleans	歐日林	卷二 39
Orsiui	歐西尼	卷四 38 卷五 4
Osma	阿司瑪	卷四 19
Ostia	阿司义	卷三 14, 28, 20
Oswald	阿司洼德	卷一 4
Oswy	阿遂	卷一 5
Otho I (Germ. Emperor)	阿透	卷一 16, 34
Otho II (Germ. Emperor)	阿透	卷一 14, 34
Otho III (Germ. Emperor)	阿透	卷一 35
Otho IV (Germ. Emperor)	阿透	卷四 3
Otho (Bishop of Ostia)	阿透	卷三 14
Oxford	阿司佛德	卷四 44, 45 卷五 24
P.					
Padua	帕都阿	卷四 36, 40, 43
Palais	帕雷	卷三 32
Palencia	帕連西阿	卷四 19

N.

Naples	那破利	卷二 8 卷三 3 卷四 23, 29, 32 卷五 2, 3
Napoleon	那哀倫	卷三 22
Navarre	那法耳	卷四 19
Nazianzen (St.)	那西安森	卷二 8
Nazareth	拏撒勒	卷三 41 卷五 20
Nero	尼柔	卷二 8
Nestorius	訥司透利烏	卷二 24
Netherlands	內德蘭	卷五 25
Neuilla	牛伊拉	卷四 10
Nicaea	奈西亞	卷二 1, 20 卷三 18
Nicephorus	尼色否路	卷二 20
Nicholas I (Pope)... ..	尼叩拉	卷一 18, 31
Nicholas II (Pope)	尼叩拉	卷三 1
Nicholas III (Pope)	尼叩拉	卷四 35 卷五 11
Nicholas V (Pope)	尼叩拉	卷五 3, 7
Nicholas (Patriarch of Con.)	尼叩拉	卷二 3
Nicholas (Hadrian IV)	尼叩拉	卷三 38
Nicholas (Cardinal of Tus.)	尼叩拉	卷四 8
Nile	尼羅	卷四 34
Nilus (St.)... ..	奈路司	卷二 9, 10
Nithard	尼他德	卷一 14
Noah	挪亞	卷一 23
Nordhausen	挪哈森	卷三 17
Norman	挪曼	卷一 37
Normandy	挪曼地	卷一 15 卷三 3
Normans	挪曼	卷三 12, 13
Northumbria	挪恩比阿	卷一 4
Norway	挪危	卷一 15 卷三 4
Norwich	挪利遮	卷四 6
Noting	挪聽	卷二 29
Novara	挪法拉	卷三 23

Matilda (Countess)	瑪替勒大	卷三	9, 14, 26
Mauricius	茂利西烏	卷一	26
Maurice (Gregory VIII)	茂利司	卷三	27
Maximus (Monk)	瑪西木	卷二	25, 33
Mayence	美恩西	卷一	28
Mecca	麥加	卷一	20
Medici	美地其	卷五	8
Menot	美禱	卷五	18
Mentz	門司	卷三	6
Meran	米染	卷四	4
Mercia	美西亞	卷一	5
Methodius (Patriarch of Con.) ...	米透地烏	卷二	20
Metz	米資	卷二	5
Michael III (Emperor of Byz) ...	米加勒	卷一	17, 32 卷二 2, 18
Michael (Archangel)	米加勒	卷二	18
Michael Cerularius (of Con.) ...	米加勒 西路拉利烏	卷二	3
Medina	美地那	卷一	21
Mieczyslaw	米司拉	卷一	17
Milan	米蘭	卷三	3, 26, 27
Mistiwoi	米司沃	卷一	16
Methodius	米透地烏	卷一	17
Moadhin (Sultan of Damas.) ...	莫阿丁	卷四	25
Mohammed	穆罕麥德	卷一	20-24
Mohammed II (Sultan of Turkey)	穆罕麥德	卷五	8
Mondols	蒙古	卷四	24
Montorio	曼透利歐	卷三	15
Montpellier	曼皮列	卷四	17
Moors	木耳	卷四	21 卷五 24
Moravia	某雷非亞	卷一	17
More, Thomas	謀耳	卷五	35
Morocco	莫拉叩	卷四	21
Moscow	莫司叩	卷二	1
Moses	摩西	卷一	22
Moymir	莫米耳	卷一	17

Louis VI (King of France)	...	路伊	卷三 30
Louis VII (King of France)	...	路伊	卷三 36
Louis IX (King of France)	...	路伊	卷三 36 卷四 32-34
Louis XI (King of France)	...	路伊	卷五 8
Louis IV (of Bavaria)	...	路伊	卷五 3
Lothair II...	...	莫特耳	卷一 32
Lothair (Germ. Emperor)	...	莫特耳	卷三 30
Lothair (Innocent III)	...	莫特耳	卷四 1
Lucca	...	路喀	卷一 37
Lucera	...	路西拉	卷四 32
Lucius II (Pope)	...	路西烏	卷三 37
Lucius III (Pope)	...	路西烏	卷三 43
Lupus (Abbot of Ferrieres)	...	路普	卷二 32
Luther	...	路特耳	卷五 33
Lutprand	...	留班德	卷二 38
Luxenil	...	路賽勒	卷一 8
Lyons	...	利安	卷五 2

M.

Magyars	...	瑪加	卷一 18
Millard	...	美拉德	卷五 18
Mainz	...	賣訥司	卷二 30
Malta	...	馬勒他	卷三 20
Manfred (son of Fred. II)	...	曼弗德	卷四 32, 37
Manicheans	...	瑪尼教	卷四 13
Mantua	...	曼徒阿	卷一 38 卷三 9, 15
Mannel VII (Eastern Emperor)	...	瑪奴勒	卷三 17
Markwald	...	瑪克洼德	卷四 2
Marozia	...	瑪羅西亞	卷一 33
Martin I (Pope)	...	瑪耳聽	卷二 25
Martin IV (Pope)	...	瑪耳聽	卷二 37, 39
Martin V (Pope)	...	瑪耳聽	卷五 6
Mary (mother of Christ)	...	馬利亞	卷三 12 卷五 12, 20
Masovia	...	瑪搜非阿	卷三 21

Lambert (Duke of Lombardy) ...	蘭貝特	卷一	32
Lambert (Bishop of Ostia) ...	蘭貝特	卷三	29
Lancaster	蘭喀司特	卷五	25
Laufranc	蘭凡克	卷二	27 卷四 41
Langton (Archb. of Canterbury)	蘭革吞	卷四	6-7
Laon	拉安	卷三	33
Lateran (Council)	拉替蘭	卷三	1, 25, 42
Latin	拉典	卷二	1 卷五 18
Lauringen	老迎恩	卷四	42
Laurentius	老連替烏	卷一	4
Leander	利安德	卷二	36
Legnano	勒那禰	卷三	41
Leo II (Pope)	利歐	卷二	19
Leo III (Pope)	利歐	卷一	29
Leo V	利歐	卷二	10
Leo VI (Byzan. Emperor)	利歐	卷二	3
Leo VIII (Pope)	利歐	卷一	34
Leo IX (Pope)	利歐	卷二	28
Leo X (Pope)	利歐	卷五	9
Lio Isaurian (of Byzantium)	利歐伊掃利安	卷二	19
Leon	利安	卷四	9
Leonardo Da Vinci	利歐那豆	卷五	32
Leopold (Duke of Austria)	利歐哀德	卷三	46
Lesbos	勒司巴司	卷二	20
Liege	利阿基	卷四	39
Limoges	林歐基	卷二	12
Lithuanians	利徒尼安	卷三	21
Lombardy	蘭巴地	卷一	24 卷三 9 卷四 2, 26
London	倫盾	卷三	42 卷四 8
Lorenzo (of house of Medici)	羅仁搜	卷五	8
Loretto	羅勒透	卷五	20
Lorraine	拉瑞尼	卷一	32
Louis (Son of Charlemagne)	路伊	卷一	12, 13, 29
Louis II (Emperor)	路伊	卷一	31

John VIII (Pope)	約翰	卷一	32
John X (Pope)	約翰	卷一	32
John XI (Pope)	約翰	卷一	33
John XII (Pope)	約翰	卷一	34
John XIV (Pope)	約翰	卷一	35
John XV (Pope)	約翰	卷一	35
John XVI (Pope)	約翰	卷一	35
John XIX (Pope)	約翰	卷一	36
John XXII (Pope)	約翰	卷五	2, 3, 4
John XXIII (Pope)	約翰	卷五	6
John (Knights of St.)	約翰	卷三	20
John (Cardinal of Crema)	約翰	卷三	28
John (King of Eng.)	約翰	卷四	5-9
John (de Gray)	革雷約翰	卷四	6
John of Jerusalem	約翰	卷四	23
John (of Damascus)	約翰聖者	卷二	19, 34
Joppa	約怕	卷四	25
Joseph	約瑟	卷一	23
Juda (Monestary)	猶大	卷二	9
Juda	猶太	卷二	2 卷三 16
Julian (of house of Medici)	注利安	卷五	8
Julius II (Pope)	注利烏	卷五	8
Justinian (Eastern Emperor)	遮司替尼安	卷二	13
Jutes	注特	卷一	2
Jutland	注特蘭	卷一	12

K.

Kameel (Sultan-of Egypt)	喀米勒	卷四	25
Kempen	根本	卷五	16
Kilian	其利安	卷一	9
Knights	奈特	卷三	13, 17, 20, 21 卷五 8

L.

Ladislav (King of Naples)	拉地雷烏	卷五	6
---------------------------	-----	-----	------	----	---

Hans	胡尼	卷一 18, 28
Huss, John	胡司約翰	卷五 15, 26-30

I.

Iceland	哀司蘭	卷一 15
Ignatius (Patriarch of Con.)	伊那西烏	卷一 31 卷二 2, 8
Ilchester	伊撒司特	卷四 44
India	印度	卷一 22
Ingelheim	迎革亥	卷一 28 卷三 17
Ingerburga (of Denmark)	因革布嘎	卷四 4
Ingolstadt...	英革司他	卷五 32
Innocent II (Pope)	印禱森特	卷三 29
Innocent III (Pope)	印禱森特	卷四 1-13
Innocent IV (Pope)	印禱森特	卷四 31, 32
Innocent VI (Pope)	印禱森特	卷五 4
Innocent VII (Pope)	印禱森特	卷五 5
Innocent VIII (Pope)	印禱森特	卷五 8
Iona	哀歐那	卷一 15
Ireland	哀耳蘭	卷一 6 卷三 83
Irene (Eastern Empress)...	哀利尼	卷二 20
Isabella	伊撒貝拉	卷四 5
Isaiah	以賽亞	卷一 26
Ishmael	以實馬利	卷一 20
Isidore (St.)	伊西豆耳	卷一 31 卷二 86
Italy	義大利	卷三 3 卷五 3, 81

J.

Jacob (of Misa)	雅各	卷五 29
Jacobins	雅各賓	卷四 19
Jean de Rely	基安瑞利	卷五 19
Jerome (St.)	耶柔米	卷二 8 卷五 18, 56
Jerome (of Prague)	耶柔米	卷五 29
Jerusalem	耶路撒冷	卷一 22 卷三 15
John (the Baptist)	施洗約翰	卷一 23

Hamburg	罕布革	卷一	13, 34
Hapsburg	哈培布勒	卷四	38
Harold (of Denmark)	哈勒德	卷三	13, 14
Heidellberg	亥德貝革	卷五	32
Helena (Empress)	赫利那	卷二	18, 20
Heloise	赫羅伊司	卷三	33
Henry I (Germ. Emperor)	亨利	卷一	14
Henry II (Germ. Emperor)	亨利	卷一	35
Henry III (Germ. Emperor)	亨利	卷一	36
Henry IV (Germ. Emperor)	亨利	卷三	5-12
Henry V (Germ. Emperor)	亨利	卷三	16-24
Henry VI (Germ. Emperor)	亨利	卷三	44
Henry VIII (Germ. Emperor)	亨利	卷五	3
Henry I (of England)	亨利	卷三	30
Henry II (of England)	亨利	卷三	38
Henry III (of England)	亨利	卷四	36
Henry VIII (of England)	亨利	卷五	35
Henry (son of Fred. II)	亨利	卷四	23
Henry (Landgrave of Thuringia)	亨利	卷二	24
Heraclius (Emperor)	赫拉茲烏	卷二	24
Hesse	赫色	卷一	10
Hildebrand (Gregory VII)	赫地班德	卷一	37 卷三 1
Hilduin	赫督印	卷二	42
Hincmar (Archb. of Rheims)	辛克瑪	卷一	32 卷二 30, 42
Hohenberg	后很布革	卷三	5
Holland	和蘭	卷二	32
Homer	后美耳	卷五	7
Honorius II (Pope)	后禱利烏	卷一	37
Honorius III (Pope)	后禱利烏	卷四	22, 23
Honorius IV (Pope)	后禱利烏	卷四	36
Horeb	河烈山	卷五	41
Hugo	胡勾	卷三	1
Hungary	亨嘎利	卷一	18, 28 卷三 4 卷五 7, 11

Gothe	嘎特	卷二	37
Gottschalk	嘎义克	卷二	29, 30
Goza	勾撒	卷三	20
Gram	干	卷一	19
Gratian	貴西安	卷一	36
Greece	希利尼	卷二	1 卷五 14
Greek Church	希利尼 教會	卷二	1, 2
Gregory I (Pope)...	貴勾利	卷一	2-4, 25, 26 卷二 1, 3
Gregory II (Pope)	貴勾利	卷一	10, 27
Gregory III (Pope)	貴勾利	卷一	10, 27
Gregory IV (Pope)	貴勾利	卷一	30
Gregory V (Pope)...	貴勾利	卷一	35
Gregory VI (Pope)	貴勾利	卷二	12
Gregory VII (Pope)	貴勾利	卷二	3 卷三 1-13
Gregory VIII (Pope)	貴勾利	卷三	45
Gregory IX (Pope)	貴勾利	卷四	24, 28
Gregory X (Pope)	貴勾利	卷四	37, 38
Gregory XI (Pope)	貴勾利	卷五	1, 5
Gregory XII (Pope)	貴勾利	卷五	5
Gregory (Cardinal)	貴勾利	卷三	28
Gregory (Bishop)	貴勾利	卷三	1
Guastalla	瓜司他拉	卷三	22
Gabbio	古比歐	卷四	20
Guelf	貴勒佛	卷三	15
Guido (Archbishop)	該豆	卷三	25
Guiscard	革司喀德	卷一	37
Guibert	圭貝特	卷三	12

H.

Hadrian I (Pope)	赫地安	卷二	20
Hadrian II (Pope)	赫地安	卷一	17
Hadrian IV (Pope)	赫地安	卷三	38-40
Hakon (of Norway)	哈干	卷一	15
Halle	哈利	卷五	20

Friesland	非司蘭	卷一 9
Frisians	非西安	卷一 2
Fulbert	弗勒貝特	卷三 33
Fulco (of nenilla)	弗勒叩	卷四 10
Fulda (monestary)	弗勒大	卷一 10 卷二 29 卷四 23
Fundi	分地	卷五 5
G.		
Gabriel	加伯列	卷一 21, 23
Gaeta	基他	卷三 27, 41
Gaetano (Nicholas III)	基他樞	卷四 38
Gallus	嘎路	卷一 8
Gau	嘎拉	卷一 1 卷二 1
Gaunilo	高尼叟	卷四 42
Gantbert	高貝特	卷一 14
Gebhard (Victor II)	基哈德	卷一 37
Geiler	該勒耳	卷五 18
Geismar	該司瑪	卷一 10
Gelasius II (Pope)	基拉西烏	卷三 27
Geneva	遮尼法	卷五 5
Genoa	真歐阿	卷四 29
Gerbert (Sylvester II)	革貝特	卷一 35
Gerhard (Nicholas II)	革哈德	卷一 37
Germanus (Patriarch of Con.)	遮美奴	卷二 19
Germany	日耳曼	卷二 1, 9 卷五 5
Gerson (Chancellor of Paris)	革森	卷五 15, 32
Geyza	該雜	卷一 18
Gibbon	基奔	卷二 32
Giovanni de Medici (Leo X)	基歐凡尼	卷五 9
Gerolamo	基柔拉謀	卷四 39
Gloucester	革拉司特	卷四 5
Godfrey (Duke)	嘎德非	卷一 37 卷三 19
Gontram (King of Burgundy)	根特蘭	卷一 8
Gorm (of Denmark)	勾耳米	卷一 14

Eric II (King of Denmark)	...	伊利克	卷一 13
Erigena (John Scotus)	...	厄利基那	卷二 33, 43
Essex	厄司克	卷一 5
Etamps	伊炭	卷三 30
Edbert	厄德巴德	卷一 4
Erhelbert (of Kent)	厄特貝特	卷一 4
Ethelfrith (of Northumbria)	..	厄特非	卷一 4
Eugenius III (Pope)	猶基尼烏	卷三 36
Eugenius IV (Pope)	猶基尼烏	卷五 6, 7
Europe	歐羅巴	卷二 1 卷三 2

F.

Faber	法比耳	卷五 35
Felix (bishop of Ugela)	腓力斯	卷二 25
Felix V (Pope)	腓力斯	卷五 6
Ferdinand (of Spain)	非地南德	卷一 22
Ferrand (Count of Flanders)	非染德	卷四 7
Ferrara	非拉拉	卷三 44 卷五 16
Feirieres	非雷利	卷二 30
Flanders	凡德耳	
Florence	弗連司	卷一 37 卷三 3 卷五 8
Foreheim (Diet)	佛亥米	卷三 11
Formosus (Pope)	佛莫俗	卷一 33
France	法蘭西	卷三 3, 4 卷五 35
Francis (founder of Franciscans)...		凡西司	卷四 20, 21
Francis I (King of France)	凡西司	卷五 9
Franciscan...	凡西司堪	卷四 18, 20 卷五 10
Frankford	凡克弗	卷二 21
Franks	法蘭克	卷一 11 卷二 2
Frederick (Stephen 9)	非德利克	卷一 37
Frederick I (Germ. Emperor)	非德利克	卷三 36
Frederick III (of Austria)	非德利克	卷五 3
Frederick II (Germ. Emperor)	非德利克	卷四 22-32
Frederick III (Germ. Emperor)...		非德利克	卷五 7

De Vinea	地非尼阿	卷四	32
Dijon	地佔	卷四	4
Diocletian	代歐盜西安	卷二	8
Djem (brother of Bajazet)	遮米	卷五	8
Dnieper	捏玻	卷一	19
Dombrowka	但玻喀	卷一	17
Dominic	豆米尼克	卷四	18, 19 卷五 11
Dominicans	豆米尼堪	卷四	18, 19, 20 卷五 18
Dorylæum	豆利利恩	卷三	18
Oruids	丟伊得	卷一	1
Duns Scotus	盾司叩徒	卷四	46 卷五 13
Dunstau	登司炭	卷三	13

E.

Eberhard	阿貝哈德	卷三	1
Ebo (Archbishop of Rheims)	伊玻	卷一	12
Eccelino	厄克利禱	卷四	36
Eckhart (Germ scholar)	厄喀德	卷五	14
Edessa	伊德撒	卷三	36
Edmund (titular King of Sicily)	厄曼德	卷四	36
Edward III (King of Eng.)	厄汪德	卷五	25
Egbert (Archbishop)	厄革貝特	卷二	33, 37
Egypt	伊及	卷一	22 卷二 45 卷四 26
Eichstadt	哀司他德	卷一	37
Eigil	哀基勒	卷二	40
Einhard	哀訥哈德	卷二	40
Elbe (river)	厄勒貝	卷一	11
Elipandus (Archb. of Toledo)	厄利判督	卷二	25
Engelbert (Archb. of Cologüe)	恩革貝特	卷四	23
England	英革蘭	卷二	2 卷三 3 卷四 5-9 卷五 34
Enzio (son of Fred. II)	恩西歐	卷四	32
Erasmus	伊拉司木	卷五	33
Erfurt	厄弗德	卷五	12, 32

[9]

Constans II (Emperor)	堪司炭司	卷二 25
Constantine (Emperor)	堪司炭聽	卷二 25
Constantia (of Sicily)	堪司炭替阿	卷三 44 卷四 2
Constantine IV (Emperor)	...	堪司炭聽	卷二 25
Constantine V (Emperor)	...	堪司炭聽	卷二 19
Constantinople	堪司炭	卷一 18 卷三 18 卷五 7
Corbey (abbey)	叩耳貝	卷一 12 卷二 16, 27
Cornwall	堪洼勒	卷二 2
Corte Nuova	叩耳特 奴歐發	卷四 29
Cossa	喀撒	卷五 5
Courey	叩耳西	卷三 41
Courtenay (Archbishop)	叩特內	卷五 25
Cracow	克叩	卷五 28
Crapathian	喀怕田	卷一 18
Crema	盃瑪	卷三 28, 41
Cremona	盃莫那	卷三 27
Crescentius	盃先替烏	卷一 34
Cyprus	居比路	卷一 17 卷三 20
Cyrillus	西耳勒	卷一 17
Cyrus (Patriarch of Alex.)	...	西路	卷二 24

D.

Damascus	大馬色	卷三 37 卷五 41
Damascus II (Pope)	大莫司	卷一 36
Damiani (St. Peter)	大 ^々 阿奴	卷二 44, 45
Damietta	大滅他	卷四 34
Dandolo (Dogs of Venice)	...	丹豆斐	卷四 11
Dante	但替	卷五 21,
Danube (river)	多璣	卷二 1, 19
David	大衛	卷一 21
Delicieux	地利修	卷五 22
Denmark	丹	卷一 9, 12 卷三 4 卷四 4
Desiderius	德西地路	卷二 38 卷三 14
Deventer	德分特	卷五 16

Childeric III (of France)	...	其勒德克	卷一 27
Christophorus (Pope)	...	益司否入	卷一 33
Chrodegang (bishop of Metz)	...	叩地干	卷二 5
Chrysostom	...	益撒司吞	卷二 8
Cicily	...	西西利	卷三 30
Citeaux	...	西透	卷三 31
Clairvaux	...	喀耳否	卷三 31, 32
Clara (founder of sisterhood)	...	喀拉	卷四 20
Claudius	...	靠地烏	卷二 21
Clement II (Pope)	...	益門特	卷一 36
Clement III (Pope)	...	益門特	卷三 12
Clement IV (Pope)	...	益門特	卷四 36
Clement V (Pope)	...	益門特	卷四 46 卷五 2, 10
Clement VI	...	益門特	卷五 4
Clement VII (Pope)	...	益門特	卷五 5
Clermont	...	克曼特	卷二 7
Clotilda (wife of Clovis)	...	叩替勒大	卷一 7
Clovis (King of Franks)	...	叩危司	卷一 7
Clugny (Monastery)	...	庫尼	卷二 11 卷三 14, 27
Coelestine III (Pope)	...	西勒司聽	卷四 1
Coelestine V (Pope)	...	西勒司聽	卷四 40
Colet, John	...	叩勒特	卷五 34
Cologne	...	叩倫	卷三 16 卷五 14
Colonna	...	喀蘭那	卷五 1, 4
Columba (missionary)	...	叩倫巴	卷一 6
Colombanus (missionary)	...	叩倫巴奴	卷一 8
Colman	...	叩勒曼	卷一 5
Conon (Archbishop)	...	堪南	卷三 26
Couard (son of Henry IV)	...	堪拉德	卷三 10, 15
Conrad (son of Frederick II)	...	堪拉德	卷四 32
Conrad II (Germ. Emperor)	...	堪拉德	卷一 36
Conrad III (Germ. Emperor)	...	堪拉德	卷三 38
Conradin (son of Fred. II)	...	堪拉丁	卷四 36
Constance	...	堪司炭司	卷五 6, 11, 24, 28

[7]

Campus Maldoli	堪普瑪豆利	卷二	10
Candia	堪地阿	卷五	5
Canosa	堪歐撒	卷三	9, 10
Conrad (of Spoleto)	堪拉德	卷四	2
Canterbury -... ..	堪特布耳	卷一	4 卷四 5, 41
Canute (King of Denmark)	喀奴特	卷一	14
Capistrano... ..	喀皮他禰	卷五	11
Carcassone	喀喀散	卷四	16
Carl the Bald (of France)	秃喀利	卷一	32
Carl the Fat (Germ. Emperor)	胖喀利	卷一	33
Carlovingian	喀婁分基安	卷二	7
Cassino	喀西禰	卷三	14
Castile	喀司替勒	卷四	9, 19
Cathari	喀他利	卷四	12, 13
Catharine (St. of Sienna)	喀他林	卷五	11
Celestine II (Pope)	西勒司聽	卷三	37
Celta	色勒特	卷一	1
Cencio Savelli (Honorius III)	森西歐撒非利	卷三	37
Cencius	森西烏	卷三	7, 27
Chalons	喀蘭	卷二	17 卷三 23
Champeaux	產哀	卷三	32
Charlemagne, the Great	喀利美印	卷一	28, 29 卷二 14 卷三 2
Charles Martel	瑪特勒喀利	卷一	10
Charles (son of Charlemagne)	喀利	卷一	31
Charles V	喀利	卷三	20
Charles of Anjou	安周之喀利	卷四	37
Charles the Lame... ..	喀利	卷四	39
Charles (of Bohemia)	喀利	卷五	4
Charles V (King of Spain)	喀利	卷五	9
Charles VIII (King of France)... ..	喀利	卷五	16
Cherson	克耳散	卷二	25
Chester	撒色特	卷一	4
Chiersy	其耳司	卷二	20

[6]

Bouillon	布伊蘭	卷三	19
Bovines	玻非尼	卷四	4
Bremante	巴曼特	卷五	32
Brega	比嘎	卷三	27
Bremen	比門	卷一	13
Brescia	比西阿	卷三	32-34
Bridget (St. of Sweden)	比基特	卷五	12
Britain	比炭	卷二	2
Brittany	比利香	卷三	32
Brixen	比森	卷三	12
Brunelleschie	布訥勒其	卷五	32
Bruno (Count)	布禱	卷二	10
Bruno (Archbishop)	布禱	卷三	25
Bruno (Gregory V, Pope)	布禱	卷一	35
Bulgaria	布勒嘎利亞	卷一	16, 18 卷二 2 卷三 18 卷四 12
Burgundy	布根地	卷一	8 卷二 10 卷三 18 卷五 15
Busch (John, Provost of Sulte)	布施約翰	卷五	10
Byzantium	比散替恩	卷一	17 卷二 2 卷三 17 卷四 11

C.

Cadolanus (Honorins II)	喀豆老	卷一	37
Cæsar, Julius	該撒如利烏	卷二	2
Cæsar, Borgia	該撒玻加	卷五	8
Cæsarea	該撒利亞	卷二	8
Caigetan (Boniface VIII)	喀基炭	卷四	40
Cairo	開柔	卷四	34
Calabria	喀拉比阿	卷一	37
Calahorra	喀拉后拉	卷四	19
Calliopa (Exarch of Revenna)	喀利歐怕	卷二	25
Calixtus II (Pope)	喀利西徒	卷三	27-30
Calixtus III (Pope)	喀利西徒	卷五	7

[5]

Benedict XI (Pope)	便伊地替	卷五	3
Benedict XII (Pope)	便伊地替	卷五	3, 10
Benedict XIII (Pope)	便伊地替	卷五	5
Benedictines	便伊地替會	卷五	10
Benevento	貝訥分透	卷三	14, 42 卷四 37
Berengar II (of Italy)	貝仁嘎	卷一	33
Barengar (of Tours)	貝仁嘎	卷四	41
Bernard (St.)	貝那德	卷三	29-35 卷四 14
Bernardone (father of Francis of Assisi)	貝那豆尼	卷四	20
Bernhard (King of Italy)	貝那德	卷一	30
Besancon	比故森	卷三	39
Bethany	伯利恆	卷二	8 卷三 46
Beziers	貝西阿	卷四	16
Biscop (Bede's teacher)	比司叩皮	卷二	37
Bjorn (King of Sweden)	周耳尼	卷一	13
Blanche (mother of Louis)	玻蘭司	卷四	33
Bobbio	玻比歐	卷一	8
Bogoris	玻勾利司	卷一	18
Bohemia	玻黑米亞	卷一	16, 17 卷五 4, 26, 29
Bologna	玻叟那	卷四	1, 16, 28 卷五 16
Boleslav	玻勒撒	卷一	17
Bouaventura	班阿分徒拉	卷四	45
Boniface (missionary)	班伊法司	卷一	2, 9, 10, 11
Boniface IV (Pope)	班伊法司	卷二	18
Boniface VI (Pope)	班伊法司	卷一	33
Boniface VII (Pope)	班伊法司	卷一	34
Boniface VIII (Pope)	班伊法司	卷二	4 卷三 1 卷四 34, 35, 卷五 12
Boniface IX (Pope)	班伊法司	卷五	5
Borne	玻耳訥	卷一	10
Borziwai	玻西外	卷一	17
Boso (monk)	玻搜	卷一	16

B.

Bagnarea	巴那利阿	卷四 48
Bajazet (Sultan of Turks) ...	巴乍色	卷五 8
Balkan	巴勒堪	卷一 16
Baldwin III (King of Jerusalem)	巴勒文	卷三 37
Baldwin I (of Flanders)	巴勒文	卷四 11
Balliol	巴利厄	卷五 24
Baltic	波羅	卷二 2
Bamberg	班布革	卷一 36
Bangor (Convent)	班革耳	卷一 4, 8
Barbary	巴巴利	卷三 20
Bardas (Brother of Theodora) ...	巴耳大司	卷一 32 卷二 2
Barletta	巴勒他	卷五 18
Basil (St.)	巴色勒	卷二 8
Basil (Eastern Emperor)	巴色勒	卷一 19 卷二 3
Basle	巴勒	卷五 6, 24
Bavaria	巴非利亞	卷一 9, 28, 30 卷三 15 卷五 3
Beatrice	比阿替司	卷五 21
Bec	貝克	卷四 42
Bechelheim	貝撒亥	卷三 17
Becket (of Canterbury)	貝克特	卷三 42, 43
Bede	比大	卷一 5 卷二 27
Belgrade	貝勒嘎德	卷五 22
Benedict (of Nursia, St.)	便伊地替	卷二 9
Benedict (of Aniane, St.)	便伊地替	卷二 9
Benedict III (Pope)	便伊地替	卷一 31
Benedict V (Pope)	便伊地替	卷一 34
Benedict VI (Pope)	便伊地替	卷一 34
Benedict VII (Pope)	便伊地替	卷一 34
Benedict VIII (Pope)	便伊地替	卷一 35
Benedict IX (Pope)	便伊地替	卷一 36
Benedict X (Pope)	便伊地替	卷一 37

Anselm (of Laon)	安森	卷三	33
Ansgar (St.)	安司噶	卷一	12 卷三 2
Antioch	安提阿	卷一	22 卷三 18, 37
Autony (of Padua)	安透尼	卷四	40
Antwerp	安危玻	卷四	14
Apulia	阿普利亞	卷一	37 卷二 3 卷四 23, 26, 30, 37
Aquileia	阿盞利阿	卷二	38
Aquitania	阿盞他尼阿	卷二	7, 10
Arabia	亞拉伯	卷一	20
Arius	阿利烏	卷一	8
Aristotle	阿司他特	卷四	43
Arnold	阿那德	卷三	32, 35
Arnulf	阿那弗	卷一	33
Arles	阿勒司	卷三	38
Armenia	阿米尼亞	卷二	3, 20, 24,
Arragon	阿拉干	卷四	9 17
Arthur (Prince)	阿特耳	卷四	5
Aryan	阿利安	卷一	2
Asia	亞西亞	卷一	1
Asia Minor	小亞西亞	卷三	17, 18, 44, 45
Assisi	阿西西	卷四	20
Athens	雅典	卷一	5
Augsburg	奧革司布	卷一	37 卷二 18 卷三 9, 22
Angustine (Miss. to Eng.)	奧革司聽	卷一	2-4 卷三 2
Angustine (St.)	奧革司聽	卷一	26 卷二 29 卷五 12
Austria	奧司替亞	卷五	3
Antbert	奧貝特	卷一	12
Auxerre	奧西耳	卷二	8
Avellano	阿非拉禱	卷二	44
Avignon	阿非農	卷五	2-5, 24
Ayesha	哀伊沙	卷一	21

Albigenses...	阿比尖西	卷四 12, 18 卷五 19
Alboruoz (Cardinal)	阿玻樞司	卷五 4
Alcuin	阿庫印	卷二 26, 33, 38
Alemanni	阿勒瑪尼	卷一 7
Aleppo	阿勒破	卷三 44
Alexander II (Pope)	亞力山大	卷一 37 卷三 1
Alexander III (Pope)	亞力山大	卷三 32
Alexander IV (Pope)	亞力山大	卷四 35, 36
Alexander V (Pope)	亞力山大	卷五 5
Alexander VI (Pope)	亞力山大	卷五 8, 17
Alexandria	亞力山大	卷一 22
Alexias (Emperor of Byzantium)	...	阿利西烏	卷三 18 卷四 11
Alfonzo	阿凡搜	卷四 9
Alfonzo (King of Arragon)	阿凡搜	卷四 39
Alfred (King of England)	阿勒非德	卷二 14, 33
Alps	阿勒玻	卷二 1 卷三 9, 23
Amanaburg (convent)	阿曼阿布革	卷一 10
America	亞美利加	卷二 1
Amanry de Montfort	阿以利	卷四 17
Anacletus II (Pope)	安阿益徒	卷三 30
Atangui	安阿尼	卷三 43
Anastacius	安阿他西烏	卷一 31 卷二 19
Anastacius III (Pope)	安阿他西烏	卷三 38
Anastasia	安阿他西阿	卷三 29
Ancona	安叩那	卷五 7, 20
Andrew (King of Hungary)	安得烈	卷四 10
Andrew (St.)	安得烈	卷五 20
Angelo	安基斐	卷一 37 卷三 12, 27
Anglo-Saxon	安革勒	卷二 14
Angelo, Michel	安基斐	卷五 32
Angelus (of Byzantium)	安基路	卷四 11
Anglican (Church)	安革堪	卷二 16
Auselm (Archbishop)	安森	卷四 41, 44
Auselm (Alex. II, Pope)	安森	卷一 37

Alphabetical Index of Persons and Places.

Abelard	阿比拉德	卷三	32-34
Abraham	亞伯拉罕	卷一	21
Abu Bekir	阿布貝克	卷一	21, 23
Aere	阿克耳	卷三	20, 46 卷四 46
Adelbert	阿德貝特	卷一	17
Adaldag (Archbishop)	阿大拉大	卷一	14
Adalherd	阿大哈德	卷二	42
Adamnan	阿但安	卷一	7
Adelaide	阿地雷德	卷三	15
Adelbert (of Tuscany)	阿德貝特	卷一	33
Adrianople	阿地安	卷一	18
Adriatic	阿地阿替	卷五	8
Adulmeled (Caliph)	阿督米勒	卷二	34
Aegean (sea)	伊基安	卷四	11
Aghanstau	阿弗干	卷一	22
Africa	亞非利加	卷一	1 卷三 4
Agatho (Pope)	阿嘎透	卷二	25
Agnes (mother of Henry 4, Germ.)	阿尼司	卷一	37
Agnes (of Merau)	阿尼司	卷四	4
Agobardus	阿勾巴德	卷二	21
Aidan (Bishop)	哀但	卷一	4
Aix-la-Chapelle	阿司沙培勒	卷一	28, 34 卷二 23. 26
Albania	阿勒巴尼亞	卷四	12
Albano	阿巴禱	卷三	33
Alberic	阿貝喀	卷一	23
Albert (Germ. Emperor)	阿貝特第一		
Albert (Archbishop of Mentz)	阿貝特	卷三	26, 29
Albert (The Great)	阿貝特	卷四	42, 43

北京師範大學

圖書館



24.1.7
453

地址 101686

